

張君勸著

印度復國運動

商務印書館印行

24
550

張君勸著

印 度 復

國 運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再版

(37024)

印 度 復 國 運 動 一 冊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叁元貳角

即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作 者 張 王 勸

發 行 人

上海白雲街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廣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地

凡例

一、本書合兩種不同之作品而成，上卷擇自尼赫魯氏著「世界歷史之警見」中之印度亡後各章，名之曰「近一百五十年來之印度」；下卷輯錄英印談判中之文獻，并冠以吾所自作之「印度政治情況及最近英印談判」一文。

二、上卷可以考見今日以前之印度，下卷為印度獨立之前奏，兩種作品之性質雖不同，然其中自有精神一貫之處。

三、上卷為印度領袖自述印度之苦況，吾國人當引為鑑戒者。尼氏自述其國情之語，等於菲希德氏告德意志國民書，同以亡國之痛告其國人。此亦為譯者用意所在，更加跋語以伸其義，幸國人察焉。

四、下卷所收各種文件，或為英政府之宣言，或為克里浦斯之解釋，或為印度各黨之決議，國中各報雖本路透電登載，但非全部原文，其中亦有為路透電所未提及者。本書所採集，一以印報為根據。當此中印友誼增進之日，留心印度情形者日多，此種文件可為研究者之參考資料。

五、各種文件均由余自行譯出，間有一二件，以倉卒付印，採自報紙上，而略加以加修改者。

六、上下兩卷之外，尼赫魯為印度政治舞臺上第一人物，故以舊日所作尼氏傳附焉。

序

讀歐美所著有關印度之書籍，不議評印度之詞，曰二千餘年歷史中，印度統一之局渺不可見，北部印度屢為異族所侵入，其僅有之大一統，獨在笈多皇朝，與蒙兀兒帝國中。其政體不離乎君主專制，政府不尊重人命之生命財產。社會上盛行早婚之制，故人民體魄多不健全。歐美人所以爲此言者，殆以爲印度不足言自立，惟有寄人籬下而已。吾人平心靜氣思之，古代文明國中，除埃及，希臘，羅馬，巴比倫等外，印度非能翹然獨樹一幟者乎？印度之人種及語言，與歐洲人爲同源，自梵文發見之後，梵文爲印度歐洲語系中之一種，已爲文字學者之定案。印度佛教之精思明辨，今日歐人視爲至寶，早普及於遠東，而流傳於南洋羣島。如尼赫魯所言，印度之工業品，在十七、八世紀中，暢銷於歐洲市場，而莫與之爭。其政治組織，雖不得與十九世紀之民治相提並論，然視歐洲中之神聖羅馬帝國，亦可比於五十步與百步之差。故據歐洲今日之強盛，而遽斷定印度民族之不能立國，豈得謂爲持平之論乎？今日之印度，立於英國統治之下，而受西方思想之陶冶者，已百數十年之久，其人民思想與生活，已大異乎昔矣。昔日印人不知有紀實之歷史，妄以冥想改竄歷史，自歐人之至印，遺僅存之文書，錢幣，與地下挖掘之物，以極鑿實之方法，爲之造成一部自古至今之印度史。以吾見印度史學之著作，其出於印人之手中者，亦多翔實而合於科學方法之規矩矣。梵文早已成爲一種無人能讀之死語言，歐人之研究者，從錢幣上帝皇之名稱，發見其與「愛」「皮」「西」相同之字母，漸次由此管鑑而考得之，乃成爲可讀之文字。自是梵文古本得以通曉，歐洲各國大學中亦因之設立梵文講座。今則梵語又魂歸故土，印度人之精於梵語者，已不在歷人下矣。佛教典籍均流傳於印度之外，獨有十數種梵文原本存於印度，今則賴中國之漢譯本，以推求梵文本之原形。凡此云云，可見印度文化之面目，由歐人與印人之共同努力，已重建而復興矣。印度學者不獨承受歐人關於印度文化之研究工作，且能吞吐而消化之，增益之，如拉特哥立希納

氏(Ramakrishna)久為歐美人視為大思想家中之一人，如泰戈爾氏且以印度人之立場，對於歐洲之物質文明，加以大膽之批評。此為印度思想之復活，亦即印度獨立之先兆也。此時期中，與之並進者，為印度之民族運動，始於一八八五年，大盛於歐戰之後。自甘地宣佈非暴力的不合作主義，獨立之主張已普及於全印人民之意識中。自表面言之，印度主權猶操於英倫之手，其治印之總督，亦為英政府之所任命，然總督之外，另有一政府，是為全印國民會議，且另有一種外交政策，是為全印國民會議之政策。此次英印談判之中，英倫政府已樂以印度中央政府中除軍事外之各部，移交於印人之手，此案雖未完全解決，然五年十年之中，印度定享有完全獨立之權利，可以斷言者也。抑吾國人所深感者，為印度人民在此次戰爭中，對於軸心之態度是矣。印度平日所深恨者為英國，依外交不擇手段之原則言之，印人直可助軸心而抗英美，然印度國民會議年來所宣佈之外交政策，均取反侵略反帝國主義之態度，雖至今日，絕不懷幸災樂禍之心，對英國在印之募兵與製造軍火，加以妨礙，此尤見印人明乎國際陣線之大分野，不因一時利害，而易其平日之操守，非今日國際交友中所多見者矣。今年五月二日，印度國民會議委員會成立之決議案曰：藉外國干涉，外國侵略中，求得自由之念，為本委員會所排斥。明白言之，應以自力求得自由，乃甘地，尼赫魯，與阿沙德輩之共同信念也。既不乘人之危，又不倚仗外力以圖一時之勝，庶幾合乎立國之大經，可以為異日大解放之左券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張君勵於重慶汪山丁家坡

目次

序

凡例

| | | |
|-------------|-----------------|-------|
| 上卷 | 近一百五十年之印度 | 一七〇 |
| 第一 | 英國在印度之勝利 | 一一五 |
| 第二 | 印度之戰爭與暴動 | 一一六 |
| 第三 | 印度工業之窮途 | 一一一 |
| 第四 | 印度農村之死路 | 一六一 |
| 第五 | 英國治理印度 | 二三十二 |
| 第六 | 印度之覺醒 | 三〇一 |
| 第七 | 世界大戰前夕之印度 | 三七一 |
| 第八 | 世界大戰中之印度 | 四二一 |
| 第九 | 甘地領導下之印度 | 四八一 |
| 第十 | 一九二〇年前後之印度與社團糾紛 | 五五十六 |
| 第十一 | 印度之和平的反抗 | 六一十七〇 |
| 下卷 | 最近英印談判及其文件 | 七一六六 |
| 印度政局及最近英印談判 | 七一八四 | |
| 第一 | 引言 | 七一七一 |
| 第二 | 新思想輸入與國民會議之政治運動 | 七二一七三 |

| | | |
|--------------------------------|---------------|---------|
| 第三 | 印度政府之組織 | 七三 |
| 第四 |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印度之政局 | 七七 |
| 第五 | 英國對印建議之分析 | 七九 |
| 第六 | 被割破裂之原因 | 八一 |
| 文件 | | 八五—一六六 |
| 第一類 英國之提案 | | 八五—九六 |
| (一)三月十一日 英首相邱吉爾關於印度問題之宣言 | | 八五—八六 |
| (二)三月二十九日 英戰時內閣對印度領袖提出之建議案 | | 八六—八八 |
| (三)三月二十九日 克利浦斯氏與新聞記者之談話 | | 八八—九二 |
| (四)三月三十日 克浦斯氏對於宣言草案之廣播 | | 九二—九六 |
| 第二類 印度拒絕英國建議之函件 | | 九六—一二二七 |
| (五)四月二日 印國民會議常務委員會對於英國建議之決議案 | | 九六—九九 |
| (六)四月十日 印國民會議主席阿沙德及覆克氏拒絕英國建議之函 | | 九七—一〇三 |
| (七)四月十一日 阿氏在新聞記者會議席上之說明 | | 九八—一〇五 |
| (八)四月十一日 印回教同盟致克氏之覆函 | | 九九—一〇八 |
| (九)四月四日 印回教同盟大會主席真納氏之演說 | | 一〇〇—一三〇 |
| (十)三月一日 印度教馬哈薩巴全印委員會之決議案 | | 一一一—一四〇 |
| (十一)四月六日 印度教馬哈薩巴常務委員會致克氏之備忘錄 | | 一一四—一六〇 |
| (十二)四月三日 自由派薩治等及耶卡天啟克氏之備忘錄 | | 一一六—一九〇 |
| (十三)四月三日 錫克族對於克氏之聲明 | | 一一九—二三〇 |

(十四) 四月十日 克利浦斯氏得國民會議阿沙德氏拒絕函後之覆函

一一〇一—二二一

(十五) 四月十日 阿沙德氏據克利浦斯氏四月十日函後申辯之函

一一三一—二四

(十六) 四月十二日 克利浦斯氏於印度各派拒絕建議後之廣播

一一四一—二七

第三類 關於國防行政權限劃分之函件

一一八一—三二

(十七) 三月三十日 克利浦斯氏致阿沙德氏之函

一一八一—二八

(十八) 四月一日 克利浦斯氏致阿沙德氏之函

一一八一—二八

(十九) 四月一日 阿沙德氏致克利浦斯氏之函

一一八一—二九

(二十) 四月一日 克利浦斯氏覆阿沙德氏之函

一一九一—二九

(二十一) 四月二日 克利浦斯氏覆阿沙德氏之函

一一九一—二九

(二十二) 四月七日 克利浦斯氏致阿沙德氏之函

一二九一—三一

(二十三) 國防權限劃分之第一方式（克氏提出原見四月七日函中）

一三一—一三一

(二十四) 國防權限劃分之第二方式（美代表約翰生氏提出）

一三一—一三一

(二十五) 國防權限劃分之第三方式（國民會議常務委員會提出）

一三一—一三一

(二十六) 國防權限劃分之第四方式（克氏提出之修正案）

一三六—一三三

第四類 關於談判後之反響與回憶

一三七—一五二

(二十七) 四月十二日 尼赫魯氏在記者會議席上談話記

一三三—一四〇

(二十八) 四月二十八日 克利浦斯氏返國後在英國國會中報告印度談判之經過

一四〇—一五〇

(二十九) 五月一日 全印度民會議委員會之決議案

一五〇—一五二

第五類 論判決裂四閱月後之大事件

一五二—一六六

(三十) 五月十日 英地要求英人自印度撤退之聲明

一五二—一五四

- (三十二)八月四日公佈之甘地所提英人自印撤退案原文 五四一一五六
(三十二)八月八日孟買會議中甘地演詞全文 五六一一五八
(三十三)八月九日印度事務大臣亞梅利解說逮捕甘地理由 五八一一五九
(三十四)八月九日印行政會議所發表之聲明 五九一一六二
(三十五)八月八日全印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真本 六二一一六六
附錄 鄭宛哈拉尼赫魯傳 六七一一二二

自序

- 一 引論 六七一一六八
二 尼氏生平大事記略 六八一一六九
三 尼氏幼時及其留學準備 七〇一一七四
四 尼氏初期政治活動及其第一次入獄 七四一一七八
五 尼氏提出印度獨立決議案及其被選為國民會議主席 七八一一八四
六 一九三〇年民事反抗運動及尼氏第二期獄中生活 一九一一一九一
七 尼氏與社會主義 一九一一九四
八 尼氏與甘地性格之比較 一九四一一〇三
九 尼氏對於印度文化與英帝國之統治 一九八一一〇三
十 我心目中尼氏之為人與結論 二二二一一三
- 英漢譯名對照表 二二二一一三

印度復國運動

上卷 近一百五十年之印度

(摘譯尼赫魯氏著「世界歷史之管見」)

第一 英日在印度之勝利

由上文觀之，可知回教之新德里帝國已趨於衰落，質言之，已不成爲帝國矣。然德里與北部印度之衰落，倘有更甚於此者。余已告汝，此時之印度，乃一羣雄角逐之印度。有那地薩者 (Nadir Shah) 超自印度之西北方，大殺戮與劫掠人民，且奪取印度寶物後，又復遁去而自立爲波斯之統治者。其所劫奪，有所謂有名之孔雀寶座，此寶座爲昔時薩約罕 (Shah Jahan) 所建造。那地薩侵入時爲一七三九年，北印度亦即屈服於其下。那氏乃更推廣其權力以及於印度河，因之阿富汗與印度脫離。計自馬哈拔拉太 (Mahabharata) (印度記事詩名) 及黃達拉 (Gandbara) 時代起，阿富汗固未嘗一日與印度分裂。自此之後，阿富汗竟另成一國。

不料德里在十七年之內，又遭遇另一侵略者。其人名杜拉尼 (Ahmad Shah Durrani)，繼那地薩後統治阿富汗。當時印度雖遭遇此種外敵，而馬拉太族 (Maratha) 權力繼續擴大，及一七五八年竟佔領旁遮普 (Punjab)。馬拉太族雖拓地，然未嘗成立政府以治之。彼僅徵收租稅，而統治之責由地方人民自負之。馬拉太人實際上已成爲德里帝國之繼承者。杜拉尼從西北攻入後，更得其他同盟軍之助力，擊退馬拉太族於拍尼戰場 (Panipat) 之上，時爲一七六一年。時杜拉尼爲北部印度之主人，莫敢與之爭衡，然卒因國內人民之反抗，離印度而去。

當時馬拉太族之優勝地位，似成過去。然彼等實力日漸恢復，又成爲印度國中可怕勢力之一種。同時且另
有他種較強之勢力，乘隙而入，卒使印度之運命決於此後數十年之中。此時馬拉太族有首領若干人，均依白沙
華族（Peshwa）爲外援，其最著名者曰瓜利爾（Gwalior）之辛田氏（Scindia），曰巴羅達之格關氏（Gaekwar
of Baroda），曰印德亞（Indore）之霍爾克（Holker）。

下文將轉述其他事項。此時代中南印度之第一大事，爲英人與法人之爭。十八世紀中，英法兩國在歐洲時
以兵戎相見，兩方之代表人在印度者亦復如是。雖兩國在歐已訂媾和之約，而在印之代表人相爭如故。兩方之
代表人均爲無所顧忌之浪人，專以爭奪財富與權利爲事，故其競爭之烈爲勢所必至。法人方面之領袖名曰杜不
蘭（Dupleix），英人方面之領袖曰克利佛（Clive）。丟氏善於利用各邦間之地方爭執，出租其久練之軍隊，
參加戰事，戰事過後乃乘人之疲而圖之。因此法人之勢力大增。英人從而效之，操術之巧則更勝焉。兩方各如
飢餓之鷹鵠，待時而動。當時各邦間之內爭，固隨在皆是。印度南部苟有王位繼承問題之爭，英人援助甲方，
則乙方之後，必有法人在。英國在印，經十五年之鬪爭（一七四六——一七六一），卒戰勝法人。所以然者，英
與英國會進言而左右之；而法商之背後獨有盲目前進之路易第十五世。

英之經營印度，更有一特別便利，爲法人所無者，是爲英握有海上霸權。英法兩方均訓練印人，網爲軍
隊，其武器與紀律，均勝於印之地方軍，印度之各邦自樂於羅致而用之。

英人既敗在印之法人，將法人所造成之二城，一曰嚮達那哥（Chanda-nagore），二曰邦達奇里（Poona
cherry）完全毀滅，至今求一所屋頂而不可得，其毀壞之甚，可以見矣。自此之後，法人在印度舞台上已無蹤
跡可言，雖日後英人仍以二城奉還法人，迄今爲法所有，然其在印實無勢力可言。

十八世紀中，英法之戰，不限於印度。歐洲之外，兩國更以加拿大與他處爲戰場。其在加拿大，亦英勝而
法敗。法人時蓄復仇之念，乃於美國獨立之際，援美敵英，卒令英人喪其美國殖民地。此事姑待下次四中述

之。

英雖消滅法之勢力，然英之在印，亦非無他族爲之牽制。其在西印中印與北部，則有馬拉太族。其介於中部南部間者海達拉巴（Hyderabad）之尼柴姆族（Nizam）似不足爲重輕。其在南部之強敵，名海狄阿利（Haider Ali）。海氏自居於古代維傑耶納格帝國（Vijayanagar Empire）之主人，其區域略與今日邁索邦（Mysore）同。孟加拉（Bengal）之治者，名曰雪拉烏特道拉（Siraj-ud-Daula），固一闢莽之人也。當時之回教德里帝國已若有若無，而英人對之猶隨時進貢，以表示服從之意，直至一七五六年而後止。此一七五六年與那地薩掠奪德里，以傾覆其中央政府，相隔已二十年之久。英人於奧蘭格沙白（Aurangzeb）時（回教帝國時之名王，在位時間爲一六五九至一七〇七）曾一度進攻孟加拉，終大敗而歸，自此懲創之後，常存戒心，逡巡而不敢前，實則印度北部果有健者，固時有隙可乘也。

克利佛在英人眼中，目之爲帝國建造者，固一意志堅強之人也。帝國之如何建造，即在其人格與行爲中可以見之。克氏膽大冒險，又貪婪無厭，甚至僞造文書亦所不計。雪拉烏特道拉爲孟加拉之王，憤英人之所爲，乃自都城出發，進攻加爾各答（Calcutta）而佔領之。因此發生所謂黑洞悲劇（Black hole）。據謂雪氏部下將領曾拘捕若干英人，禁之於小室之中，經一夜之後，皆窒息而死。此事實爲野蠻，然此乃當日傳聞，確否不可知也。

克利佛爲報復計，乃進攻加爾各答。克氏先行賄於雪氏侍臣米傑法（Mir Jafar），繼又誘之爲奸細，同時又僞造公文以離間之。其計既售，又繼之以軍事，乃有一七五七年泊拉雪（Plassey）之勝。此所謂勝利，在軍事上觀之，不過一種小小戰事，所以勝者在乎奸謀，而不在於軍事也。然泊拉雪之戰，自有極大後果。孟加拉省之運命因此決定，而英國在印度之統治權，謂爲開始於此戰役可也。由是而言，英帝國在印度之建造，固以奸謀與僞造文書爲基礎，然一切帝國，與一切帝國建造者之所以成功，大抵不外此而已。

自是之後，英人自謂福星照臨，而孟加拉省內冒險與貪婪之英人，益橫行無忌。彼等自居於孟加拉之主，

認為無敢與之抗者。克里染指於省庫中，取公款兩百五十萬盧比，更佔領房產一所，每年得利息數百萬。其他英人各有意外之獲，情形亦同。此輩專以掠奪財富為事，非言語所能盡述。其東印度公司職員之貪得無厭，更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英人對於孟加拉之土王，隨時易置，惟意所欲。易置之際，濟之以賄賂與贈與，以達其目的。在英人心中，固不負政治責任，政府聽土王自為之。

一七六四年，英人更有一次戰功，是為拔克沙 (Burke) 之戰，自是之後，德里名義上之皇帝，亦服從英人，以其已為英人之俘虜故也。英人在孟加拉及俾荷爾 (Jharpur) 省中之主權，已達至高之地位，無與之爭者。英人以掠奪之所得為未足，更求所以致富之新途徑，即彼等轉而注意於印度之內地貿易。甲省至乙省之貿易，在其他商人須納過過稅者，英人則拒絕之，故其利得尤為富厚。因此之故，印度之製造業與商業，大受打擊，而此通過稅之拒絕交納，乃其第一次之打擊也。

英人在北印度之地位，惟知所以致富與爭權，不知有責任也。其東印度公司之商人，對於善意貿易，不公平貿易，與掠奪三者之間，絕不願加以區別，以彼等所圖，惟恐致富之不速而已。當時英人之自印返國者，屢屢蠱，即由於此。英人名此輩曰 Nabobs。試讀薩克蘭氏 (Thackeray) 「虛榮女性」 (Vanity Fair) 一書，當知此輩之面目如何。

政治的紛擾也，旱災也，英人之掠奪政策也，三者卒造成一七七〇年孟加拉與俾荷爾兩省之大饑饉。其地人口三分之一餓斃。數百萬人均以無所得食而死。千里之廣，竟無人烟，而成爲草木叢生之地，田畝與村落亦變爲荒蕪之區。所以賑濟此飢民者無一人焉，以土王無此救民於水火之權力與意志。東印度公司雖有其權，而自謂不負此責任，且亦無心於此事也。公司中人惟知致富，惟知徵收租稅，以飽私囊，雖在此大饑荒之年，死亡超過三分之一，而彼等仍向此劫後餘生之民，按豐年之全額，徵收租稅，特其手段之毒辣，施強制徵收之舉，其背於人道如此，豈常人所能瞭解者乎？

英人在孟加拉省中，雖能制勝法人，然在南印則遭逢敵敵。此即為遠東邦之海狄阿利氏。彼善於流擗兵

士，嘗敗英軍。一七六九年，海欽阿利雖在馬德拉斯 (Madras) 城下，不能提出於己有利之和平條件。十年之後，彼又有制勝英人之功，及海欽阿利死後，其子狄布蘇丹 (Dipper Singh) 繼之，以其抵抗力之強，英人目爲眼中釘。其後又經兩次戰事，狄布爲英所敗。自是後漢索之王爲英人所擁立，即今邁邦潘王之先人也。如是英人之在南方，幾經慘創之後，乃得最後勝利。

馬拉太族於一七八二年亦嘗敗英人。其在北部則有爪利爾之辛田氏稱雄一時，且能驅使德干帝國之皇。

此時英遣華倫海斯丁 (Warren Hastings) 來印，任之爲第一任總督。英之國會自此時始關心於印度問題。海氏被人目爲第一流之治者，然其擅權之日，政以賄成，弊竝叢生，爲人所共見其聞者。海氏返國之日，受國會之彈劾，經法庭長期審問後，乃得釋放。其在海氏之前者，則有克利佛氏，同受議會之責備，以自殺終其生。英國以良心上之不安，加罰於此輩，然其心中固視此輩爲能手，且因之以收大利。克氏與海氏之爲人，固建造帝國之標準人物也，大帝國之成，皆由豪奪巧取，與夫奴隸人民，則如克氏海氏之流，終爲舞台之臺角，備受世人之譏賞。克氏固當受議會之處分，然其銅像巍然立於印度部前，雖謂克氏之魂，猶存在於英之對印政策中而左右之可也。

印之藩王受英之保護而存在，以迄於今，此政策由海斯丁氏始之。彼等儼然以藩王自居，搖搖擺擺於印度舞台之上，實則形同木偶，一無所知，亦海氏之所賜於吾人者也。

英帝國在印之權力既日增長，更對馬拉太族，阿富汗，錫克族 (Sikhs) 與緬甸人屢有戰事以勝之。此諸戰役皆使英人大享其利，而其戰費皆出於印度。故謂爲英成其功，而印蒙其害可也。

當日統治印度者爲東印度公司，一商業機關也。嗣後英議會管理印度之權漸增，然操縱之者，皆爲浮浪商人。因而其所謂統治，不外商業。其所謂商業，又不外掠奪。此三者之區別，在彼等眼中，固視爲無足重輕。東印度公司所分與各股東之紅利，或爲百分之百，或爲百分之百五十，甚且高至百分之二百以上。如克利佛氏意外之獲尚不計焉。其公司之職員，更獨占某物品而一手經營之，以致鉅富。所謂東印度公司之治印度者如是。

第二 印度之戰爭與暴動

今將述十九世紀中之印度。

前函已告汝，英人在印如何制勝其敵人。法人於拿破崙戰爭後，在印已失其爭雄之地位。馬拉太族，錫克族與邁索之狄布蘇丹雖牽制英人於一時，而終爲英人所制。英人在印已成爲最強，而武裝最優之國矣。彼等武器與組織均勝他人，又有海上權力爲後盾，雖偶敗於戰事，終不足消滅其在印之地位，恃其海上交通，可另請援兵故也。至於印之各藩邦一經敗績，即坐待滅亡，無復有補救之法。英人不獨其武器與組織力勝人，且手段巧妙，常能利用各邦之爭，而收漁人之利。英之勢力因之日強，而各藩邦均遭個個擊破，今日甲乙相爭，明日英助甲而攻乙，及乙之既亡，甲之所遭遇者亦與乙同。各封建式的酋長愚昧無知如此，令人駭怪。苟彼等稍明分弱合強之理，自能戰勝外敵。奈何彼等徒知各自孤立，而終於敗亡，其亡也由於自取也。

英人在印地位既鞏固，侵略之謀益無所底止。其與各邦戰爭也，或有所藉口，或並藉口而無之。此類戰爭不勝枚舉，余亦不必縷述之，誠以戰爭乃殘酷之事，史家對之每多過於重視。然若置此戰事於不提，則全局情形又似有所忽略耳。

前文中已述及邁索邦之海狄阿利氏，與英人間之兩次戰事。海狄阿利氏尚有抵抗之力。其子狄布蘇丹尤恨英人，經一七九〇至九二與一七九九之兩戰役，卒爲英人所敗，狄氏且死於疆場之上。邁索城之旁，猶見萬城遺址，即當日之舊京，狄布氏墳墓在焉。

馬拉太族堅持反抗英之統治權。此外之反抗者有西部之百沙華族，與瓜利爾之辛田氏，印德亞之霍爾克氏等。馬拉太政權之衰亡，由於兩政治家之死，第一，瓜利爾之馬哈大歸奇辛田氏（Mahadaji Scindia）死於一七九四年，第二、范納維斯氏（Nama Farnavis）百沙華族之宰臣，死於一八〇〇年。然馬拉太猶力戰不已，且挫英人，及一八一九年，終爲英人所滅。馬拉太各酋長先後爲英人所分化，不相救援，以致同歸於盡。辛田

氏，霍爾克氏卒承認英之主權，爲其屬國。巴羅達之格關氏爲最早與外國妥協之一人。

以上既述馬拉太族情形，中印度方面尙有一噴噴人口之人，應提及者。阿哈利巴（Abalaya Bai）爲印德彌之統治者，起自一七六五至一七九五年止，年三十時已爲寡婦，但能善治其國。彼雖爲婦女，然絕未遵守披蓋面幕之俗。馬拉太族尙未採用面幕故也。彼日理國事，使印德亞以村落之地位，成爲繁盛之鄴市。彼力避戰爭，保持和平，於印度動亂之中，猶能維持其繁榮，故中印至今尊之爲神聖。

一八一四至一八一六年又與尼泊爾（Nepal）戰。尼泊爾爲山地，故英之進兵甚難，然英人終制勝，如今日之達拉頓（Dahra Dun）區，即余之監獄所在，亦即此所作之地，及苦曼（Kumam），奈尼泰爾（Nainital）皆爲英人所占。汝當記憶曾有一函論及中國，及其征服新疆之戰績，彼等曾越喜馬拉雅山，且戰勝哥爾喀族（Gurkhas）於其本土之尼泊爾。此事在英國與尼泊爾之戰前二十二年。尼泊爾於新疆戰役後，承認中國宗主權，然至今日則不復行朝貢之禮。尼泊爾爲山地，文化落後，與世遠隔，然富有礦產，且令人有逍遙世外之感。尼泊爾不苦喀什米爾（Kashmir）等之爲人屬國，至今猶保持獨立，惟其所謂獨立之範圍，則由英國定之。尼泊爾人民名哥爾喀族，驍勇善戰，多加入英國軍隊中，彈壓印度者即此輩也。

是時緬甸拓地日廣，北至阿薩姆（Assam），遂與侵略不已之英人兩不相容。英人於緬有三次戰事，每戰必拓地。第一次在一八二四年至三六年，阿薩姆爲英所獲。第二次在一八五二年，南緬割歸於英。北緬以曼德勒（Mandala）附近之阿伐（Ava）爲京城，然已失去其通海之路，雖居高原之地，而一切聽英之制裁。第三次爲一八八五年之戰，全緬盡爲英之領土。時則緬甸在理論上猶爲中國之屬國，按時朝貢。不謂英併緬甸後，沿緬甸成例進歲貢。英人震於中國之聲威，雖屆一八八五年中國內亂，對於緬甸爲英所占，無力援助，而英人猶守屬國之禮者以此故也。然一八八五年進貢一次之後，翌年即停止矣。

緬甸戰事與以上所述，已迄於一八八五年，因欲將歷次戰爭順序記之，不覺之間已屆十九世紀之末矣。以下續敍印度事情，仍返於一八八五年以前。旁遮普省中嘗成一錫克邦，由朗齊辛格（Ranjit Singh）爲

領袖。十九世紀初辛格僅占阿米立柴 (Amritsar)，至一八二〇年占旁遮普及喀什米爾兩省之全部。一八三九年辛格氏既歿，錫克邦衰落，且自分裂。語有之，生於憂患，死於安樂，錫克邦之興亡可為明證。當後期蒙厄兒之帝國，尚不能對錫克族之少數部落而制勝之。其後則錫克族以成功之故，驕奢忘憚，卒以自取敗亡。英與錫克族，共有兩次戰爭，第一次在一八四五——四六年，第二次在一八四八——四九年。第二次戰時，錫克族大敗英人於齊里華拉 (Chillian wala)。然英人終能獲勝，併旁遮普為其屬地。次為印之喀什米爾人，當願聞喀什米爾之故事。喀什米爾由英人售與土王過拉勃辛格 (Raja Gulab Singh)，計盧比七百五十萬。領土人民可賣賣，是人民等於貨物矣。喀什米爾今為英之屬國，今之土王即過拉勃辛格氏之後裔。

旁遮普省之西北為阿富汗，更北為俄羅斯。俄人在中亞之勢力擴張，常使英人戒懼，恐俄人南下攻印也。十九世紀之百年間，時聞英人口中有俄禍之名詞。一八三九年在印之英人，絕無理由進攻阿富汗。此時英領印度與阿富汗尚未接壤，以有旁遮普省之錫克獨立邦也。英人與錫克族合攻阿富汗。阿人誓與之抗。阿人雖文化落人後，然愛其自由，不願土地為人攘奪。外人目阿為蜂窩，以其地之難攻也。英人雖曾占領阿京喀布爾 (Kabul)，及其他各城，卒以各地反抗蜂起，英軍多被殲滅，乃撤兵。嗣後英人又有報復之舉，再占喀布爾，毀其繁盛之區，更劫掠與焚燒城中各處。然阿富汗雖被占而不能守，英人終於撤退。

及四十年後，是為一八七八年，阿富汗王與俄訂交，英人聞之而懼。於是昔年爭戰之歷史又重演矣。英人進兵於阿富汗，似有勝利之望，不料英之公使為阿人所殺，一軍且遭挫敗。英人不甘罷休，決心報仇，然終以阿為蜂窩而退兵。英人所要求於阿者，曰阿富汗不得與其他外國發生直接外交，而對阿王，每年贈以鉅款。一九一九年又有第三次阿富汗戰爭，卒與阿人完全獨立。此為後事，後面述之。

英人在印尚有其他小戰事。其絕無理由者，為一八四三年對信地 (Sindh) 之戰。英人先對信地挑釁，道之以一戰，繼歷以大兵而占領之。英之將領各得獎金，其發動人名那比爾 (Sir Charles Napier)，獨得七十萬盧比。英之不逞之徒，所以尋集於印度者以此也。

烏特（Oudh）於一八五六年爲英所占，正當烏特政令腐敗之際。烏特之治者本爲德里蒙兀兒皇帝所派，蒙兀兒帝國既衰，自稱爲獨立之邦；然其晚近之治者均爲庸碌無能之人，雖有意爲善，以礙於東印度公司之干涉，無法施行。故彼等號爲治者，已無實權，英人於其政治之善惡，固認爲不關己事也。因此烏特卒致滅亡，而爲英國屬地之一部。

以上敍述英人侵入後之各種戰事與割地，已足瞭解當時情況，或已超過其廳敍之程度矣。然以上所記，不過當時正在進行中之大變化之外表而已。實際言之，英人之來窺也，正當印度秩序崩壞之際，印度之封建亦在潰裂之中。卽無外人之窺伺，印度之封建制亦難於生存而永保，猶之歐洲封建制既衰，其生產階級之新秩序因之而代興也。其時印度雖起變化，然猶未屆潰滅之日，英人之來，正促成其崩壞。其所擊敗之治者，本爲村落屬於過去之人物也。彼等已無真正之將來，則英之成功，乃理勢所必然。所可怪者，英人既促成印度封建制度之滅亡，而其後來之所爲，又若時在支持而保存之，是英人防印度之前途，而故障礙之也。

英人之於印，成爲印度歷史變化過程之促成者，此過程即印度之由封建制，進爲現代式之工業資本國家是也。印人對此大變化，自無所覺察，卽印之治者之反對英人者，亦豈有所覺察。歷史上之所謂制度，對於其自身在時代中來去之跡，自難窺見，至其所履行任務之已終，而應從容揖讓以待後之來者，亦非彼所能預有知覺，蓋歷史上之教訓，不外乎世界之川流不息，前者去，後者代興，其去也，猶之殘餘之物拋入塵埃堆中，豈制度自身，與其執行者之所能見及乎？惟其然也，封建制度下之王侯，與英人相遇，自難逃於劣敗之數。今日在印度，在東方其他各地之英人，何嘗認識時代之過去，又何嘗認識其帝國自身時代之過去，與世界之前進不已，使英帝國陷於塵埃灰燼之中乎？

印度身建制度，在英勢力昌拓之日，尚有一次最後努力，以謀驅除外族。此即一八五七年之大暴動也。時全印之民，對於英人極度不滿，以東印度公司但知斂錢，絕不欲有所作爲，蓋以其職員中多數愚昧貪贓，人民之痛苦遍及全國。卽英人所練印軍亦受其影響，而出於氣憤。各藩王與其後裔，亦俱甚新主人而莫如之何。於

是大暴動發生矣。此暴動之組織，遍於聯合各省與中印度，而英人對於印人心中所思所作，竟茫然無所覺察。此暴動爲一大舉，原欲各地同時舉行，惟駐梅盧（Meerut）之印度軍，發起過早，於一八五七年五月十日遂舉義旗。事起倉卒，使各地同謀者無法響應，且令政府得知所戒備。參加此暴動者，有聯合各省，有德里，有中印度，及旁荷爾省。此非僅軍事的叛變，實爲民衆普遍的反抗。拔哈杜沙（Behadur Singh）爲蒙古系普王最後一人，體重而好詩歌，有奉之爲皇帝。此暴動實即對英人之獨立戰爭，然猶爲封建式之獨立，故奉專制帝王爲首領也。彼之主張，非爲衆人謀自由，而衆人加入焉，實以英人來後之貧苦無以爲生之故，亦有出於大地主之強迫者。更有宗教的仇恨寓乎其中（反耶教），故印度教徒與回教徒均參加焉。

當時英人在北印中印之治權，若干鈞繫於一髮之上。所以卒轉危爲安者實印人爲之。錫克人，哥爾喀人，南方之尼摩族，北方之辛田氏，與其他印度藩邦，皆助英人者也。此次暴動，即令印人內部團結不自分裂，亦未必有所成就。彼等爲過去之封建制而鬭爭，內部意見不一，又乏大領袖爲之主持，其敗宜也。叛徒中之所爲，足以自促其敗者，是爲對英人之屠殺。此屠殺逼令英人挺而走險，以同種手段爲報復，而殘酷則千百倍焉。英之男女在剛寶（Cawnpore）者，印人既保證其安全，復由百沙華族之那納沙（Nana Sahib）下令殘殺之，於是英人大憤，乃謀所以報復之。今剛寶有一紀念碑，即所以記此慘劇。

英人居於各方者，爲羣衆所包圍。所以待之者暴戾無道。英人以寡敵衆，勉力抗拒。所謂羅克拿（Lucknow）之圍城，即英人英勇堅忍之表示。一八五七年九月，京城之陷落，實爲暴動失敗之關鍵。自是以後數月之間，英人以全力肅清暴動之民。彼等所施行之恐怖政策遍於各地。印人死於礮火之下者，不可數計，甚有爲英人所捕，而勒斬於樹梢上者。英人犯兒（Babu）者，名阿拉加（Alahabad），行至剛寶，將途中之人，一一懸之樹上，致無一櫻不成爲絞殺之架。繁盛之城成爲瓦礫之場。此種慘痛之舉，雖欲盡情記載，而有所不忍言者。誠以納那沙之所爲，固許爲而後暴，而老練英兵首之所爲，更有過之者者。印兵之叛者，旣無督率之八，自鴉鴉無二，所受訓之英兵立於將軍統率之下者，亦竟殘虐凌逼印兵。此南方之所爲，銳鏟鉗當，實無

比較可言。乃後之史家頗餽事實，但記一方之奸暴，置他方於不議。設原為印為華族之集合，在英為有組織之政府下之軍隊，即兩方有同等暴行，其功罪輕重，亦烏可相提並論乎？今日省中之名村，適及當時英人彈壓暴動時之慘無人理者，猶為之目觸心驚，其在當時雖大不寧之情況，可想而知矣。

暴動時之慘狀如此，然在陰霾籠罩之中，卻有一道光芒可以記載者。有寡婦名拉休米拔（Lakshmi Bai）年方二十，服男子裝，率領鄉民以抗英人。拉氏能力勇敢之故事，至今猶在民間，為人所樂道。其與之對陣之英將，亦稱拉為叛徒中最能幹，最勇敢之一人。拉氏卒死於戰場之上，可見其勇毅忠烈之精神。

一八五七—五八之暴動，為封建的印度之回光返照。在此暴動之後，若干事因之結束。第一，蒙兀兒系之子孫由此告終，因拔哈杜沙之子二人，孫一人為英將哈特遜（Hudson）挾之而去，并在途中鎗殺。自此之後，鐵木耳（Timur），拔拔（Babur）與阿克拔（Akbar）之子孫絕矣。

其第二事之結束者，為東印度公司之治權。印度由英倫政府接管理，始所派者為督撫，後加以副王（Vice Roy）之稱。十九年後，即一八七三年，英國女王維多利亞加冕為印度女皇，即東西羅馬之凱撒也。今之印度已無所謂蒙兀兒皇帝。然尊制皇帝之精神與象徵，固猶存焉，雖謂英皇繼蒙兀兒而代興可也。

第三 印度工業之窮途

以上敍十九世紀中印度之戰爭已終。此後可以研究印度在此時代中之其他重要事項。其不可不記憶者，則以上各次為英國利益而發生之戰爭，其戰費皆出於印人之身是也。戰勝攻取之利歸之英人，戰費則由印人擔負，此乃英人所優為而大收其效者也。其對印度鄰居如緬甸與阿富汗之戰，在印人與緬人阿人初無爭執可言，而因戰爭所流之血，所耗之錢，皆出於印人之犧牲矣。印人因此戰事益陷於窮困，良以財產之消耗，莫戰爭若也。因戰爭之故，英國軍人又可多得獎金，如上文所述辛田氏之往事。至於印度雖因以上各種原因，日趨貧苦，而金錢之流入東印度公司者，則日進無已，故東印度公司之股東，得分至優之紅利。

前次函中述第一期英人統治之下，惟有浮浪商人之掠奪。即指東印度公司與其代理人，但知奪印度財富，以輸於英倫，有往而無來者也。至於普通貿易，苟有取者，亦有所予，然十八世紀之下半，即泊拉雪戰役之後，但見金錢由印度流英，從無自英返至印度者。因此印度舊日所積之財富，消耗以盡，英人賴此溢注，以促進其工業革命。第一期英人之統治，以商業，以劫奪為事者，至十八世紀末而終。

英人統治印度之第二期，在十九世紀百年中，以印度為原料之地，更視之為英國製造品之市場。此等經濟關係，實為印度經濟發展之大陸。十九世紀之前半，統治印度者，乃經商之東印度公司而已。其後英之國會，漸注意於印事。及一八五七——五八年動之後，英政府乃自負管理之責。而其根本政策無大變更，以政府背後之人物，不外資產階級，與東印度公司之股東等耳。

英印兩方之利益，實居於衝突地位。解決此衝突之權既操諸英國，則得益者自惟有英倫而已。當英倫尚未工業化之日，已有英之著名作者名亞丹斯密氏，指出東印度公司統治印度之害。斯密氏，經濟學之創始人也。其名著曰「原富」，出版於一七七六年，其論東印度公司之言曰：

獨佔公司之政府，為一切國家中至惡劣之政府。東印度公司以其自居於主權者之故，將其自歐運印之貨，限以一至低廉之價；至於印度運歐之貨，則定一至昂貴之價，此乃為其主權者之利益着想，應如是也。反之，若東印度公司自居於商人，則當反其道而行之，即運印之歐貨當貴，而運歐之印貨當賤矣。

政府誠以主權者自居，則主權者之利益，常與其所統治國家之利益相一致。今以統治者而居於商人，則商人之利益，正與其國家之利益相反矣。』

上文言之，英人墮印之日，正為印封建制度潰裂之日。蒙兀兒帝國之亡，造成印度各國之混亂。然十八世紀之印度，如印度經濟學者特脫氏 (Ranesh Chunder Dutt) 所言，自兼農業國與工業之資格，其手工織布固出售於歐亞兩洲之市場。以上各信中，我已告汝，古代印度如何壟斷外國市場矣。埃及歷四千年不朽之木乃伊，其包裹之者，即為印度之紗布。印度工人之技巧，實勝矣人口矣。雖當政治衰敗之日，而工人手上之技巧

如故也。英法與其他商人之至印者，勢不能以外來之貨，售之於印，惟有運印度精製之品，出售於歐。歐洲商入初來時，所求者非生貨也，乃印度之製造品也。東印度公司當其未得治權於印度之日，所以謀厚利者，在購印度麻布，毛織物，與綿貨以出售於他方。時印度織品之技巧，高出他國之上，是爲棉織，絲織，與毛織之品。米脫氏之言曰：

「織爲全國人之所從事，紡爲數百萬女工之業。昔日印度織物所銷售之處，爲英國，歐洲之他處，中國，日本，緬甸，阿拉伯，波斯與非洲各地。」

克利佛稱一七五七年之孟加拉省之麻希達拔特城（Murshidabad）之廣大與富庶，一如倫敦，所不同者，則該城中之居民財產多，倫敦居民之財產寡。此爲治拉雪戰爭發生之年，亦即英人確立於孟加拉省之日，時孟加拉省已屆政治上衰落之日，然猶以工業繁盛著稱，而出售其織物於世界各處。特加城（Dacca）之紗布尤馳名，爲輸出於世界各地之貨品。

此時之印度，已超出於農業與村落時代。然印度之主要生計，在過去，在當時，乃至於未來，長爲農業則無可疑焉。除村落與農業之外，鎮市生活已在發展之中。此鎮市中，集合多數手工或技術工人，每一工場所雇工人在百人以上。此等工場自不能與機器時代之工廠相提並論。歐西各國中，尤其荷蘭，在工業化大行以前，亦多見此類工場矣。

當時之印度正處於過渡期中。其時印度已爲工業國，而中產階級行將產生。其工場之場主即爲資本家，場中所用原料即場主所供給。假以時日，此階級之權力且日漸增長，不難取封建階級而代之。適當此時期中，漢人蜂擁而入，對印之工業加以大打擊。

其始也，東印度公司以印度工織品之可以謀利，從而鼓勵之。印度貨之出售於外國，可以供英人吸收現金之用。然英國之製造業者，不願印度來英與之競爭，乃於十八世紀初，勸英政府對於入英之印貨課以重稅。印度貨一旦禁止入英，其有身穿印度織物者，英政府加以懲罰。如是英人挾法律之力以抵制印度。然今日印人中有

提倡新製造者，遂居捕而置之獄中。當時英人之抵制印度，未必能加大害於印，以世界其他市場猶開放也。輪船大都已置於印度，印度人自能拂斥印度貨，而代之以英貨，以英貨得免稅入印。印之工人受其人所雇，專在印度工廠工作。印之内地商業，亦為英人所摧殘，印度貨在印境內來往各地者，須納過關費也。

印度機器工業之發達，已達於高處，唯英之機器已發軔，尚不能與之競爭，乃藉手於百分之八十之關稅以限制印度機器。然十九世紀之初，印度之絲綢織品，比英之絲綢織品，猶能以比較低廉之價，出售於英市場。結果印度勝者，以布場子為燒油，換自能以這種方法驅制印貨。而言之，印度家庭工業之作品，雖於英國之機器工業競爭，機器盛行之後，其製造之速度極其數，非家庭工業所及，其出售之價，亦較家庭工業品為低也。然英人之自誣，惟恐工業發展之不速，其為印訛者，惟恐妨礙其工業之不周耳。

印度數百年來夙號東方之麥克夏（Maccah，英之紡織中心），在十八世紀中，且以棉織物售之歐洲，今固失其工業製造之地位，反而成為英國貨品之消費者。經濟學史上頗有之機器，竟不至印度，若循其自然之趨勢，無其人為之障礙，則機器工業之在印，定可及早發展矣。昔日印貨運至外國而收外國之金錢，今則外貨運動，而印之金錢外流不還。

印之貨物工業，經此外力壓迫之下，或為被破壞工業之第一種。其他工業亦因英機器工業之發展，而陷於困境。以常例言，政府之統一任務，厥為保護以獎勵本國之工業。今東印度公司，不僅不加獎勵，且遇印度工廠之興盛，即加壓迫之。如造船工業，若不令工業，若不令，與鐵器工業皆日見衰落。

勞動力也，外貨之所至，多於口岸與附近之地。其後鐵路公路造成，外貨之侵入內地更深，使村落之手工織者，於是於生存。自蘇聯土庫河路開後，英之租印更近，而英貨之來者益廉。於是外國之機器貨物，更深入於内地之村落。此種情形歷半百年之後，今後或且繼續不已。惟在最近數年中稍有裁制之法，俟後兩年再

始而貨物之入印，急推急廣，尤甚者為布匹，其終日之手工產皆之致命之打擊。害之最深者，為數百萬手工業者之失業，織工與其他工人無以謀生者不可勝計。當英倫大工廠開始之日，其手工業之工人固亦陷於失業；然英之失業者皆得入工廠，又獲其他謀生之新法。至於印度之失業者，則並謀生之路而不可得。誠以英人不願印度為工業國，不願印度有工廠，工人焉得工廠而入乎？工人既無工可作，無家可歸，惟有出於歸農之一途。而此工人又非鄉間所歡迎，以鄉間已無餘地，欲求耕田不可得也。結果此等手工業者雖欲勉為農家，而亦不能，僅充農家之幫工而已。其大多竟至餓餓而死。一八三四年，印度之英國總督報告曰：此種慘狀為商業更中所罕見。印度之荒野，隨處為機器工人之白骨所掩沒矣。

事乎！

織物工業既衰，與之相輔之副業亦因而退。如梳毛，染色，印花之工人，亦因而減少。手紡與搖車，在數百萬家庭中，幾絕跡不見。農家平日收入，除農產外，賴紡織為副收入者，今亦不可得矣。歐洲機器工業發達之日，印度之所遭遇如此！蓋歐洲之經濟變遷，出於自然，甲業難死，乙業代之以興。至於印度，則有外力介乎其間；家庭手工業死亡之後，無其他工業以代之，以英人為其本國工業計，不許印度工業之發展也。

由前段兩中，可見英人治印之日，正印度製造業昌盛之際。果循印度營目之趨勢而進之，可變之為工業國，且遙領人於機器工業之階級。然印度不苟不前進，反見後退，莫非政策貞便之然。印度舊日之製造業亦衰落，乃變為美業國矣。

滅，則印度大多數人民決不能自脫於烟運無告，可斷言焉。

大多數人民，除農業外，無可維持生計者，日局促於耕田之上，及生齒日繁，又將一大塊地分之為若干小塊，舍此之外，無可資生計者矣。此儻等之耕地，不足以維持一家正常之生活。衣不暖，食不飽，雖在豐收之年，猶不能免。更有甚者，印度年歲豐歉，惟靠天時，以地當熱帶，水旱與貿易風均足以造成災情也。災荒既至，疾病隨之，死者以百萬計。此時貧民惟有向放債之借主通融資金，至本利日積，債台高築，雖欲勉強支持而不可得。此乃印度三四萬萬人中多數人之生活狀態也。

第四 印度農村之死路

前論述及英國政策之影響，使印度之家庭工業死亡，且驅城市之手工業者回至農村，僅恃農以為生。於是全印人之生計，咸集於農業，全部之民除農外無謀生之道。結果農田之負擔過重，咸為印度最嚴重之間題。假令農業以外，別有致富之業，豈惟國家之富力大增？全國之民亦不必羣相仰賴於田地，則農業將因改良而昌盛，可預言也。

或謂農田之負擔過重，非由於英國政策之影響，而由於印度人口之增加。此誤解也。印度人口在此百年之中，誠然增加，然其他國家之人口，何嘗不增。歐洲中英比荷德四國人口增加之比例，尚在印度之上。要知世界人口與一國人口之增加，應如何著手之，或兼顧之，或兼顧之，實為一極大問題。此事庶俟後論，本文中不多牽涉以混淆其他問題。然余所曉得者，印度農田之負擔過重，實由於農業之外無其他生業，而不由於人口之增加。印度現時三四萬萬之人口，誠有工業，誠有其他生業，何患無消納之法。關於人口增加問題，俟後論之。英國政策在印度之影響，茲從另一方面研究之。姑先論農村。

印度農村之情況，前論中已屢及之，雖在侵略與變遷之中，而印度農村保持其舊狀目若焉。一八三〇年，英之梅爾頓（Charles Metcalfe）為某省主席，嘗有關於農村之報告曰：

『各農村社團有如小共和國，自具足所需之各物，可以與外界交接而獨立。即令世界其他各物已失其存在，而彼等之存在如故。此各農村本可自成一小國，若更集若干小村以成一大聯合，則所以增進其福利，所以享受自由與獨立者，莫此若矣。』

梅氏此種報告，對於舊農村，極致贊賞之詞，謂為一種理想中之生活狀態可焉。以云地方團體之享受自由與獨立，自為幸事。然其缺點所在，不可忽焉。凡農村生活之遺世獨立，與外界不相聞問者，必無進步之可言。發展與進步必在大單位與大單位之合作中。以言一個人或一團體，若但知有己，不見其他相與之人，此人此團體必成爲有己無人，與性情狹隘之人矣。因此村落之民較城市之民偏狹而迷信。鄉村社會之所以無進步者，卽此之故，彼等惟有落後而安於原始生活而已。手工業與工業所以獨盛於城市者，豈不以此。然謂村落中絕無紡織工人雜居其中，則亦非吾人之意也。

農村之所以遺世獨立，由於交通工具之缺乏。村與村之間，絕少寬廣之交通大道，即以此故，中央政府對於鄉村之事，難於多所干涉。村鎮之在大河兩岸者，可藉船隻往來，而河流之可以行舟者，又不甚多。此交通之不便，亦即爲內地貿易之障礙。

所謂東印度公司，平日惟以謀利，惟以多得紅利爲事。交通道路非所關心，教育衛生等事，更無論矣。嗣後英國之政策注意於收買原料，與出售機製貨物，於是改變其交通政策。印度沿海岸各地乃有新城市發生，以爲外貨推廣之據點。沿海岸之城市，爲孟買，加爾各答，馬德拉斯，稍後爲卡拉奇 (Karachi)，此等城市爲原料（如棉花之類）之集中地，以備輸至外國，至於英國或其他國之熟貨，亦以此諸地爲出售與分配之所。此等城市與歐西之工業中心，如曼切斯特 (Manchester) 伯明罕 (Birmingham) 利物浦 (Liverpool) 等異，以歐西之此等地爲工業中心，有大工廠爲造貨之所，有口岸以便貨物之集散。至於印度之所謂城市，則外貨屯積之地點，外國勢力之象徵而已。

前文言之，因英統治印度之結果，印度益趨於農業化，人民以城市無可謀生，皆回至鄉村，雖印度內地之

趨勢如此，而海岸城市之繁榮如故也。此沿海城市之繁盛，正因小鎮市衰落之所致，與內地之農村無涉。此等城市雖存在，而印度一般之農業化自若焉。

沿海之城市，勢須與內地往來交通，以爲原料之集中，與外貨之分配。其他城市則以其爲省會，爲省行政中心所造成。此等需要驅之於後，遂令交通之便利成爲急務。先之以道路，繼之以鐵路。孟買第一鐵路之建造，則一八五三年也。

印度舊式村落，在手工業破壞之後，忽遇工人歸農，人人爭求耕地，自難適應此種環境。然道路與鐵路既廣佈於全國，歷年久遠之舊村落非崩潰不止，謂爲村落終結之期可也。昔日小村落自生自滅者，今則全世界叩關而入，世界市場之動靜，足以影響於村落之生活，則各村落雖欲保其與世不聞不問之狀態，而亦不可得矣。甲村物價之升降，可以影響於乙村之物價，以貴則招來外貨，賤則輸出故也。自世界交通日密之後，美國與加拿大麥價之升降，使印度麥價同受影響。如是印度村落生活之情形，以事勢之逼迫，自難逃於世界物價大圈之外矣。因此舊經濟秩序破壞，另一種外來新秩序，迫之使不得不受，此農民所深駭者也。昔日村落之所耕所種，專供本村市場之用者，今則成爲世界市場之交易品。印度村落陷於世界物品多寡，與物價高低之大漩渦中，而莫能自拔。昔日印度歉收之日，繼之以饑荒，以國中無其他糧食可供糶賑之用也。今之所見，乃有至駭異者，雖在豐收之年，糧食原不缺乏，竟有人民餓死於豐裕之中。即令甲地無糧，他處之糧可由水陸運輸而來者，亦以缺乏金錢之故，無法招致而來。是所謂饑荒，乃金錢之饑荒，非糧食之饑荒。更有因糧價之跌落，雖在大豐年中，而農民處於困苦顛連之境，此則最近世界經濟恐慌時所目擊者也。

如是，印度之村落無以自存，而終於結束。此事原無可追悔，以一種制度不適於現代情況，自非消滅不止矣。前旣言之，歐洲手工業衰落後，工廠代之而興，故工人得入廠謀生，自爲一種新陳代謝之法。今印度舊村落既崩潰，而合於現況，可以代興之新村，則未之見焉。此村落生活之再造再興，是爲吾人今後之任務。

以上所論，乃英國政策對於土地與農民之間接影響。以下將研究東印度公司之實際農事政策，即其對於農

印度與土地之政策是也。此事極複雜，而讀者對之殊感沉悶。然印度遍地皆窮農，不明其致病之由，必無由謀改良而振救之法。

吾人嘗聞所謂田主與佃戶矣。佃戶之下更有副佃戶，故所謂佃戶實不一其類，此事可以置之不論。今暫就田主言之。田主者介於耕者與國家間之中間人也。耕者爲佃戶，爲使用田地之故，應納田租，此田租爲田主所得，一份爲國家所得，再有一份爲耕者之佃戶所得。然此三者非平均之三份。耕者工作於田地之上，犂也，播種也，去草也，收成也，皆耕者之所爲，而後有收穫。故耕者自應享受田地之產物。至於國家，則代表社會全體，自負有保國衛民之重職。教育也，交通也，衛生也，以及陸海空軍，皆國家之所有事。國家既負此行政之責，自需有經常收入，故國家亦應有田地上產物之一部，其多少之數又爲另一問題。耕者所納之地稅於國家，實際又返於其自身，以國家所辦之教育，道路，與衛生爲人民所享受故也。今日吾人心中對於所謂國家，懷有仇愾，以爲之代表者爲一異族政府。一旦印度獲得自由後，國家即人民，人民即國家，二者固爲一體也。

田產中之二份，一屬於耕者，一屬於國家，已如上述。更有第三份屬於田主。試問彼有何正當理由，享此權利乎？吾認爲絕無理由而已。彼於田地收入中，得極大之一份，是曰田租，而彼於生產未嘗効絲毫之力也。故田主等於車上之第五輪，不惟不必要，且適以重其負擔而已。佃戶因此地租之重負，自然受累非輕。因此有人主張田主爲不必要之中間人，應廢而去之。今日田主制之盛行者，爲孟加拉，俾荷爾，及聯合各省三省。

印度各省之耕者，皆直接繳納田賦於國家，而不聞有所謂田主。此等耕者亦名自耕地主，旁遮普省名之曰小田主，與孟加拉等省之大地主不相同也。

以上關於孟加拉，俾荷爾與聯合各省之大田主制，既詳細說明。須知此三省之大田主，非印度所固有，乃英人所造成也。

印度古時無所謂中間人之大田主。凡耕者以收穫之一部，直接交付於國家。有時鄉村團體代各耕者交付田賦。蒙厄兒王阿喀拔時代，其財政大臣名脫達馬 (Raja Todar Mal) 常有清查田畝之舉。政府向耕者取其農產物三分之一，耕者如願交付現金以代實物亦可。當時租稅負擔不重，即有增加亦行之以漸。其後蒙厄兒帝國崩潰，中央政府力弱，不能按法徵收租稅，乃有租稅徵收員之選派，此徵收員之所得非薪水，乃以所徵田賦十分之一以爲酬報。此輩名曰包稅人，有時亦名曰 Zamindar 即今之所謂大地主，字形雖一，但意義與今日大地主不同矣。

中央政府既衰，其政治制度愈趨愈壞。政府既不能直接發號施令，乃以某區之包稅事務，付諸拍賣，其出價最高者，即得此稅缺。如此爲之，包稅人得不守法令，向耕者任意敲詐。且此包稅之舉，可傳之於其子孫，政府無更迭之權矣。

東印度公司之最初法令名稱，實即蒙厄兒王之包稅人。此事始於一七六五年，蒙厄兒王對於東印度公司代徵許可書之頒佈。此公司乃變爲蒙厄兒王之代理人。然其所謂代理，不過表面而已，自一七五七年，泊拉雪戰後，英人在孟加拉之地位超越一切，蒙厄兒王已不復有號令之權矣。

東印度公司，及其職員，貪婪無比，前既言之，彼等據孟加拉省庫之金錢爲己有，其他有可掠奪者，無不奪之。彼等對於孟加拉及俾荷爾，榨取田賦之最大額。彼等自居於最高之包稅人，更分託地方居民爲分包之人，所徵之稅額，任意榨取。田賦於短期之內，增加一倍，其有不按期交付者，則去其分包之地位。分包之人對於耕者，殘酷無所不至，其有不能付租者，則勒令遷出。泊拉雪戰後之十二年，代徵許可書頒發後四年之內，東印度公司之所爲，使孟加拉，及俾荷爾兩省，因旱災後之大饑荒，全部人民之死亡者達三分之一。余於前函中曾提及一七六九至一七七〇年之大饑荒，在東印度公司，雖處此饑荒之年，仍徵收其租稅之全額。公司中且因此徵收之成績，視其職員爲能員。雖男女老少死亡者以千萬計，而彼等不惜在尸身上加以剝削。惟其如此，始能以所得厚利，分之於公司之股東。

以上情形，且繼續於以後之二十年中，公司之敲詐不改，卒使繁華之孟加拉省，一變爲荒蕪之地。即昔日之分包人，亦變爲衣衫褴褛之人，耕者慘狀更可想而知。東印度公司稍有覺悟，乃謀所以改良之者。當時之總督爲康瓦里斯（Cawallis），其自身爲一大地主，頗推廣英國大地主之制於印度。其原有之分包人，儼然以地主自命，康瓦里斯與此贊立定條件，待之如大地主。故大地主之中間人之發生，其由來如此，而耕者乃流爲佃戶矣。英人獨與大地主發生關係，對於佃戶如何，則聽地主自理，政府應如何保護佃戶，以免虐待，非所計也。

康瓦里斯於一七九三年，對於孟加拉，俾荷爾兩省大田主所定之協定，名曰永久協定。其中並規定大田主對於政府應納之田賦數目。此兩省中是項協定成立後，即不容許再有變更。然英之勢力，在西北方推廣及於烏特，及阿加拉（Agre），其政策又稍變。其與地主之協定，名曰臨時協定，此協定按期修改，大約以三四年爲一期，人民應納田賦之數，按期規定，大體田賦之數，在每次定約時提高之。

在印度南部，即馬德拉斯，及其附近，不聞有大地主之制，惟有自耕農而已，固而東印度公司所與交涉者，即爲此自耕農。此公司既以貪得無厭著稱，所定田賦之額自然甚高，而其徵稅之手段又甚酷辣，農民中有遲延交納者，即令遷出，不問其有何棲止之所；雖然如此，農民中要求耕地者仍不乏人，不論條件如何嚴苛，總有承領耕種之戶。農民至忍無可忍之日，則激而暴動，亦數見不鮮之事也。

十九世紀中葉，更有一與田主相類之壟斷者，發生於孟加拉。若干英人自居於產靛觀之田主，以印人爲佃戶，其與佃戶所訂條件至嚴。佃戶限於某地段上種植靛觀樹，且須以一定之價格，售於英人之爲田主者。此之謂靛觀之包種制。佃戶以條件之過酷，幾於無法履行。英政府乃起而助之，通過特種法律，逼令佃戶爲英人耕種。依此法律之規定，佃戶竟變爲田主之奴隸。其不服從者，則田主多方恐嚇，以恃有政府後援而無禦也。當靛觀之價跌，佃戶欲改種他物較可獲利，而受法律限制，莫可如何。佃戶陷於頹連無告之地，卒起而暴動，破壞工廠，政府又終治之以高壓力而制服之。

本國事，余詳述于十九世紀印度之農民狀況，或失於冗長。然余之爲此，所以解釋印度農民生計之艱難，其與農民相接者，無不多方剝削之，如田主，如收稅人，如放貸人，如醸酒商，皆是也。其居於至高之地位而剝削之者，爲英政府，昔日假手於東印度公司，今則自當其衝矣。此一切剝削之背後，實以在印英人之政策爲主。家庭工業崩壞，無其他工業之代興也；手工業者之失業，而墮入農耕也；大田主制度之移植也；醸酒之包銷色種也；田賦日高，與徵收之殘酷也；農民趨於放貸人，債台高築也；不納地租，使田賦者之被驅逐也；警察與收稅人，或田主與廠主之恐嚇，使一般人心靈受桎梏而不敢他想也；種種皆摧殘印度之農民，陷之於求生無路，永死不得之悲境而已。

於是荒災起，而千百萬人死矣。其最駭人者，印度內地正苦糧食之歉收而饑餓，富商猶運麥子與其他糧食出口，以圖厚利。此飢荒之病根，非無糧食也，一方雖歉收，他方自有餘糧，可供接濟之用；所可痛者，欲購糧食之金錢不可得耳。可知飢荒之原因，不在糧食，而在富力分配之不均。一八六一年北印度大饑，尤以吾人之本省爲甚，死者達人口百分之八又半。十五年後，即一八七六年，北印與南印又有第二次大饑荒。受害最甚者爲聯合省，爲中央省，爲旁遮普省之一部。死者達一千萬人。三十年後，即一八九六年，同一災區內，又有第二次荒年，超過印度歷史上一切荒年之之上。因此北印與中印盡喪其人力與物力。一九〇〇年更遭第三次飢荒。

上文簡單記事之中，計四十年之內大饑者四次。此記事中所包含之慘狀，有非余所能盡述，亦非汝所能想像者。余亦不願汝之瞭解，以瞭解之後，對英人怨毒之心更深，以汝之年齡而心中懷有怨毒，非所宜也。

汝當聞知英人南丁格爾女士（Nightingale），是爲救護戰地傷兵之發起人也。彼於一八七八年有言曰：我沃之國，不知有所謂飢荒者，竟陷於半餓死之境矣。

人間之慘狀，孰有過於日轉印度農民之愁眉不展者？請問此數十年中，農民之負擔幾何？所謂有時階級

如吾人者，何一非加負擔於農民之人乎？不論英人與印人，均以剝削此農民為務。彼等之肩背何能不為此重負所壓倒乎？

及乎最近，乃露一線希望之微光，聞一聲否極泰來之低喚。是乃一矮小之人，能透視農民之眼，能深入於其沉鬱之心，而感覺其隱痛者也。彼之目有魔力，彼之手有熱感，彼之心中含有明目達聰之瞭解，與悲天憫人之宏願，雖殺身成仁所不惜焉，其人為誰，甘地是也。工農與貧困階級，一見其人而聞其言，麻木之心為之覺醒，為之砰然欲動，若有希望在前，因而高呼曰大雄甘地！彼等且自念曰：吾儕其自此愁苦深淵，躍然而出乎？英人平日所以桎梏之者至深，自不易許其遠離，乃又迭為新武器，新法令以宰制之。試問吾人今後將何如乎？曰此乃今後之事，非本書所能記載。凡事之屬於明日者，惟有待明日之變為今日，吾人自易知之。至於明日之事，又誰能疑之乎？

第五 英國治理印度

關於十九世紀之印度，余敍述之已有三函。此乃極要之報告，其中又多悲慘之事，然余甚恐以約之過簡，反令汝難於瞭解。全書中敍他國在當時代之事，不若敍此時期中印度之事之詳瞻。此亦自然之事也。吾輩為印度人，關心印度之事，惟所知之多，故所記亦詳。此時代之印度，受異族統治，不能僅視為一篇有歷史意義之記載。現代之印度，如今日之所見，乃十九世紀百年中所漸變而形成者。吾人誠欲瞭解印度，必先知所以形成印度與所以戕害印度之舊勢力如何。吾人既瞭解印度，則應如何效力，與所應採之途徑自瞭然矣。伸言之，通曉之後，自知所以效忠之法。

此時代之印度，尙未盡於以上三函中。余尚欲續言之者。各函中記載印度之事，每函僅記一方面之事，誠以一面敍一方面，則首尾清楚，汝瞭解較易也。然所記之各方，即行動與變遷及今後之所見者，皆元後同時之事，而彼此間又互為影響者，為便於敍述之故，略分先後，而其所以造成十九世紀之印度，則一也。

汝對於記載中英人之行為，與其不正當之行為，必讀之而憤怒，尤恨其所造成之窮苦煩連。然印度陷於此境，究由誰負責？非印度之衰弱與愚昧有以自招之乎？一民族之衰弱與愚昧常招致外族之侵略與橫行。英人之占印度，由於吾印內部之自製自爭。此內部之自製自爭，非英人之過，而吾人自身之過也。或曰：由於英人之離間分化，利用吾印內部各派之自私心而搆縱之，然必吾內部之本分，而後彼得而利用之，故所以許其為此者，其責仍在我而不在英，印之內部分，而彼之內部不分，即英之強，而吾之弱也。汝誠有憤激之心，應儕印度之衰弱與愚昧，惟衰弱與愚昧，乃印之所以亡國也。

吾人口中常有「英人暴政」之語。然行此暴政者究為誰乎？因暴政而獲利者又為誰乎？此非英全族之所為也，甚或中數百萬人民不幸或受壓迫者，與他國人民等焉。即以印度言，多數人固痛苦，豈無若干團體若干階級因英之剝削而分享其利益者乎？故所謂負責與不負責之人，其界線應於何處劃分，蓋難言矣。負責云云，不應歸其咎於一二人，而應歸之於制度。所謂制度，即此新帝國主義之機構，即此工業資本之結果之謂也。英之剝削印度所得之利益，流至英倫，實享其利者，亦僅英國中之某某階級而已。此利益中之若干成，留於印度，而印度之某某階級，從而分潤焉。如是以一切責任歸之於英之全體，固不可，即歸之於英之少數人，而此少數人亦不過全機構中之一小輪盤而已。吾人之意，其負責者既為制度，則所應改造者亦為制度。若但知有當局之一二人，而以責任歸之，則當局之所能為力者幾何，良以制度既成，雖有善者亦無由以其一手之力轉變此全局也。譬如，某甲雖有助人之善意，然欲蒸沙成飯，其終不能如願，可斷言焉。吾人之於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亦復如是。此二者之自身，無可改良之道。真正改良之法，惟有革面去之而已。此所云云，自為余一人之意見，他人亦有不同意者。此等問題，待汝閱歷既多，自有汝個人之見解，不必以余言為是可也。然有一點卻為多數人所同意者，既然負責者為制度，則不必積怨於一二個人。吾人誠欲改造此現局，惟有先改造此制度。此種制度之惡果，吾人既見之於印度，進而考察中國埃及或其他國之情況，則知此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所以剝削他人者，與其在印之所為者等耳。

以下回述印度本身。上文中敍及英人來印時，印度手工業如何發達。若循生產方法之自然的演進，不受外力之干涉，或者機器工業早已發達於印。煤鐵二者爲助成工業之要素，亦可謂造成工業之所必需者，英既如此，吾印亦何嘗缺乏煤鐵礦藏，則吾印之工業化，按之當日，自可進而達此階段。或以印度政治之混亂，時間上不免遲延耳。英國乃於此時航海而至，干涉吾印政局。此時之英國已由手工而進於機器生產。印人初以爲英國自身之發達如此，其於印也，亦必促成其工業化，而援助其從事工業之階級。不料其所爲，正與此反。不特不從而利導之，反視印爲敵人，摧殘其工業，阻制其機器生產。

英既入印，其所爲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英人在當日歐洲爲最進步之民族。歐洲之中產階級革命，因而加強議會權力者，英嘗爲其先鋒，歐洲之工業革命，因而造成世界之工業資本者，英又嘗爲其前驅。英人得風氣之先，故能凌駕其同列而上之，且造成今日之大帝國。及其至印之日，獨與印最保守最落後之階級相結合。彼支持殘喘僅存之封建階級，造成大田主，又維持半封建小邦中之藩王。英之爲歐洲最進步之人良者，其在印度之所爲若此，斯最令人難於理解矣。

然英人所以爲此之故，不難推測而知之。資本主義之基礎，損人利己之競爭與剝削耳。帝國主義則又爲資本主義之更進一步之階段。英在內在外，既握有實權，自必取當前之敵人而殘殺之，其對於未來之敵人，則阻其生長。彼等惟知以剝削爲事，何能對於印之羣衆，加以愛惜。剝削人者與爲人剝削者，二者之利益正相衝突，甲之利即乙之害，而乙之利，又甲之害也。如是英人除與印之封建殘餘勢力結合之外，別無可以支持之者。印之封建制，在英侵入之日，固已絕無實力可言，彼等賴英之噓植，乃稍分剝削之利。彼等雖得一時之外援，以暫保其生命，然此支持者一去，則彼等之在世，猶秋日之落葉，以其不能適應時代，自難謀久遠之生存矣。昔日之印度藩邦，賴英之善意而存者計有七百之多。其號爲大邦者，爲海達拉巴，喀什米爾，邁索，巴羅達（Baroda），瓜利爾等等。此藩王之多數，初非出於封建時之舊貴族，猶之大田主之多數，初不出於舊世家也。獨有烏田波之馬罕拉那氏（Maharana of Udaipur），即蘇耶蒂希之長（Head of Surya Vanshi），

又爲太陽族之王，此一人之先世，可追溯於鴻荒之史前時代。可謂此一人之世系，堪與日本天皇較量其長短矣。

英國既統治更援助宗教的保守主義。自常理言之，此點似甚離奇。英爲崇奉耶教之國，何以於來印之日，反促或印度教與伊斯蘭教之嚴格化。外國之侵略者對於其所治地之宗教與文化，必存其憚而阻其新者，自表而言之，似爲保護宗教，實則所以自保之一法也。印度之所以變爲嚴格化，所以形成喀斯德（Cast）（階級）之制，由於回教帝國侵略印度而後起。英國侵略之後，印度教與回教同趨於嚴格化之一途。除此宗教趨於僵化之自然趨勢外，英人實有一番用意以援助兩教中之保守勢力。英人之來也，本爲謀利，切不關心於宗教，乃至於勸人歸附耶教。其所力避者，即爲對宗教之干涉，因而對於宗教或宗教之外形，一仍舊貫，而不加以染指。惟其然也，宗教之外形雖存，而內容則無所有矣。

英人大懼觸及於宗教上正宗派之人士，故其政策常援助正宗派對於革新問題之態度。革新之時，從此阻塞矣。外族政府自難施行社會的改革，以政府苟有舉動，人民即羣起而反對之。印度教與印度律，其進步雖遲緩，然亦自有其改革與進步。印度律之本身，風俗習慣而已，惟其爲風俗習慣，故常在變遷生長之中。自英人之來，經其與正宗派人士討論後，將印度律變爲成文法典，而其伸縮性不可復見矣。因此印度社會之生長，亦因以停止。以云回教，其拒新之精神，更甚於印度教，日惟以謹守外表儀式爲事而已。

然印度寡婦自焚之俗之廢止，當歸功於英人。印俗寡婦於夫死後焚燒祭具時，常自焚以殉其夫。當英政府禁止此俗之前，早有印度革新家拉傑勞摩罕勞（Raju Ram Mohan Roy）多年之主張與鼓吹，以導其先河。在英人禁令之先，馬拉大族之藩王，亦早禁此俗。葡萄牙人阿布龜葛（Albuquerque）在瓜阿（Goa）亦禁止之。印度人十鼓吹於先，耶蘇教士努力於後，而後英人乃列之禁令之中，以我所見，宗教意義之改革之出於英政府者，惟此一端而已。

英人與印度之落後的與保守的勢力，所以結合者如是。所期於印度者，但令印度成爲英工業之原料產生

地。彼等不顧印度自設工廠，其有機器入印者，則徵收罰稅以阻止之。日本能自躍進於工業化，而印竟不能，止於農業國之境地者，出於英人之阻力顯然矣。因其機器關稅之故（此稅自一八六〇年方廢止），印度建造工廠之費，四倍於英之建造同一工廠，而印之工價固廉於英國，則人所共知也。然英之阻礙政策，但能運之於一時，不能制之於久遠，良以事物有必至之勢，非人所得而遏抑者也。十九世紀中印度之機器工業初萌芽，孟加拉之麻織物，以英之資本而發達。及鐵路既成，益促進工業之發達，一八八〇年後印人以自身之資本，在孟買與阿梅特巴（Ahmedabad）建造紡織廠矣。其後礦業繼之。除紡織廠而外，英之資本經長久之歲月，乃投之其他工業中。凡此成就皆由於私人之力，與政府無涉焉。政府聲言其所採之政策為放任政策，聽人民各自為謀，不加干涉。然實際上英國對於印度在英貿易，何嘗不加以干涉，在十八十九兩世紀中，印貨猶能與英競爭之日，英因此加重稅或頒禁令以限制之。英在世界市場上既占優勝，莫有與之為敵，自能從容標榜其所謂不干涉主義矣。英人於英貨之勝敗，何嘗能漠不關心。其於印度之工業，尤其於孟買與阿梅特巴之棉紗工業，英視為不利於英而限制之。對印紗廠之出品，課以一種稅，名曰通過稅，所以使英之蘭克夏棉紗便於與印之織品相競爭也。各國對於外國貨徵收關稅，所以保護工業，或謀財政上之收入。所可異者，印貨不得視為外貨，而其徵課通過稅者，乃出於英人自身也。印人反對棉紗通過稅之運動，歷有年數，至近日乃始廢止。

雖英之待印者如此，然印之近代工業仍於遲緩之中，漸次長成。印之富戶階級大聲以呼，要求發展工業。及一九〇五年之晚近，政府始設立工商部。此工商行政機關雖設，然在世界大戰以前，猶一無所作爲也。工業既興，乃有城市中入工廠工作之工人階級。村落之民困於半飢荒狀態之下，如前所云云，於是此等村民羣趨於工廠與夫孟加拉與阿薩姆茶場之中。印人又以內地求生不易，乃有自出國為僑氏，以謀得較高之工資。僑民所至之地，為南菲律賓，斐奇（Fiji斐濟旁），馬六甲（Malaya之旁），與錫蘭島。然印人移居他國，人竟待之如奴隸。即阿薩姆之植茶場，固為印度之地，其待遇亦未必優於他國。僑工既不為人所歡迎，乃有憤而返其故里者，然村落中不樂有外來之人，以無土地可資分配也。

工人既入廠，知其所得較高之工資，於生計初無大裨。城市中百物昂貴，衣食所費視村落為高，其住宿之所，尤狹隘污穢潮溼而黑暗。工廠工作條件，亦甚惡劣。農民居鄉之日，雖瀕於餓死，但享有太陽與空氣之照臨。工廠工資雖較高，然不足以應城市昂貴之生活程度。婦女與孩童工作時間甚長。攜有子女之母親，入廠工作時，施以麻醉之藥，以免啼哭。工廠工作可憐之狀況如是。彼等自然心中不滿，及怨毒之既深，乃迫而為罷工之舉。然工人懦弱無能，生計朝不保暮，固易為廠主與為廠主私盾之政府所壓迫以終。工人經此痛苦之經驗後，自知聯合動作之必要，乃有工會之組織。

以上所云云，非過去之情況也。近時政府雖頒若干法律，保護工人，改良工作狀況，然試有人至剛寶英孟買一遊，巡視其工廠所在之地，乃知工人居宅之黑暗，猶如昔日焉。

余於前文商早，屢提在印之英人與印度之英政府。究竟英人與英政府之所為何如，其職掌如何。始也治印度者為東印度公司，公司之後為英國會。一八五八年暴動後，英國會負直接治理之責，其後英女后或英王加上印度凱撒之稱號。英人所派治印之最高長官，名曰總督，兼稱副王，其下助之者有官吏若干人。印度所轄分之區域，一曰省，二曰邦。邦由印之藩王治之，雖為半獨立，實為英人所操縱。各邦均派有英國監督一人，監視其行政。彼對於政治善惡與應否改革，均非所問。所念念不忘者，則英國之權力之如何鞏固而已。

全印三分之一為各邦。其餘三分之二立於英國政府直接統治之下，故其地名曰不列顛之印度，或英屬印度。治英屬印度之高級官吏，均為英人，惟自十九世紀之末，始有少數印人廄身於印度高級官吏之列。然一切實權自然仍操於英人手掌之中。此等高級官吏，除武職而外，構成所謂印度文官制。印度之全部政治，即在於印度文官之掌握中。此種以官吏構成之政府，自稱委派，而其所為絕不同人民負責者，名曰官僚政府，Government, Bureau, 印度公所之謂也。

印度文官制云云，吾人已屢聞之矣。此等人在印，成為特別一類之人。其治事在若干方面似有效能。彼等在於政府中，確屬英之統治，然更過分亦賴有此一途。政府中之各部，所以鞏固英人地位與徵收全國租稅者：

組織特別嚴密。其他各部管理人民事項，如教育衛生者，則忽視之。誠以所謂文官，不對人民負責，不由人民委派，自對於管理民事之部不加注意矣。彼等既不受人民監督，傲然自居人上，視輿論如無物。彼等居於發號施令之地，莫有人評其是非得失，自拘於其卑近之聞見，而養成其自以為是之習慣。彼等心目中，所謂印度人民之福利，即存於文官善政之中。彼等朋黨比周，互相標榜。彼等權力不受人民監督，謂為印度之主人可也。

英之國會廳長莫及，不暇加以干涉，且亦無由干涉，良以文官制度所愛護者，即為英國會與其工商界之利益而已。至於印度人民本身之痛苦，不足以稍改彼等之觀感，偶有加以批評者，非彼等所能容忍而傾聽也。

但印度文官之中，自有多數忠誠能幹之人。惟英之治印自有一種大潮流以驅使之，非彼等所能左右。況所謂文官制度者，出於英政府所委派，謂彼等為剝削印度之英國工商界之工具可也。

英國利益與其工商界利益之所在，最為印度之官僚政治所注目，其所力圖改善者在此。至關於人民本身之進步及健康等事項，如教育衛生病院等，則非彼等所關心，視為不關緊要之事矣。雖謂彼等在長久之過去時期中，不注意於此等事可也。舊時村落學校消滅之後，不見有新者代之而興，今日所謂教育，亦起於文官制之需要，高級之文官由英人充之，彼等勢不能舉一切小官吏及錄事之地位而占之。英人為養成小官吏及錄事計，乃設中小學校及高等學校。此即印度教育之最大目的，其所造成之人材，即為錄事而已。然小官吏及錄事之額有限，而學校之所養成者無窮。因此其不得為錄事者，又成為知識階級失業者。

首先施行英國教育者為孟加拉省，故最初任各部錄事者，均為該省人。一八五七年嘗設三大學，一加爾各答，二孟買，三馬德拉斯。回教人於開始時，不同情於新式教育，因而子弟少入新式學校，則其應文官考試之日，自不免向隅矣。此乃彼等所引為恨事，而時出怨言者。其他一事可注意者，即新教育開始之時，女子不入學校。此亦事之無足怪者。政府所需要者為各部之錄事，以男子為限，不及於婦女，謂為受社會風俗之限制可也。歷時甚久之後，乃有注意於婦女教育，設二女子學校為之倡導者。

第六 印度之覺醒

前函中已敍及英國治權在印度之鞏固，及英國政策所造成之人民痛苦。然英之入印，自有加惠於印人之處，曰和平與治安，此在處於蒙厄兒帝國分裂後紛亂狀態中之印人視之，自然如解倒懸矣。地方盜賊成羣結隊者，由英人肅清之。惟在農村與工廠中之人民受新統治之下之重重剝削者，雖享有和平與治安，實際上又有何等益處？然余欲再為汝告者，今日論印度史，不必對某國或某一民族，明白言之，不必對英國對英人有所憤激。一國家一民族同立於事勢潮流之中，為其所驅使而無可如何，英與印等耳。英人之不能自主與吾人等，吾人對之亦不必有所怨恨。吾人讀世界史乃深知人類生活之慘酷無情。對人之憤怒與責備，適以自顯其愚昧，又何益之有！吾人暫不必憤怒，先將人民困苦與其所以受人剝削之原因，從而瞭解之，然後所以去此困苦與剝削者，亦自有法。若但知憤怒，而自身仍受大潮流之驅使，而不自覺，則其未來之痛苦，徒有增而無減耳。印度，衰落之國也，彼已成為一塊化石，其社會停滯於古代傳統之中。彼之社會組織已喪失其活力，而陷於停滯不進之狀態中。此乃印人所以為世界所輕蔑也。英國適以此時來印，乃成為加禍於印度之使者。印度自身既已腐敗如此，即無英人，恐亦不免受他人之宰割矣。

英人確有加惠於印度者在矣。英人之朝氣與強烈的生活，澈底搖撼印度，使之對於政治的統一與民族的獨立，有所覺悟。此種震蕩誠痛苦矣，然惟有如此，乃能使衰老之民族，復返於青年。英之教育，原以養成小官吏為目的，然印度人與現代西方思潮之接近，亦由於此。緣此而少數受英國教育之階級以興，此階級人數不多，亦不與衆人相接，然印度民族主義之領導權，適由此輩操之。彼輩所崇拜者，英倫也，英國自由思想也。時之英倫，倡言自由與民主。英人國內之言自由者，範圍甚廣泛，其在印之統治以專制為事，與其國內思想相反。然印人對之卻抱有熱望，希冀英人將以自由界之印度也。

西方思想之印象，亦影響於印度教。多數人之奉印度教者，守舊教義如故，以英政府之政策常附和正宗派

故也。然印度教中新興之中等階級，如政府官吏，如自由職業者，自受西方思想之感召。十九世紀初期，印度教中嘗有循西方觀點以謀革新之運動。印度教即在昔日，亦多主張革新之人，前後歷中已屢及之。然最近一次之改革，實以耶教與西方思想為背景。其倡之者如薩拉馬罕勞，闡一條大之人，偉大之學者也，首次論印度廢止婦女自焚之俗時，嘗論及之。拉氏通梵文，阿刺伯文與他國語言，且專研究各種宗教之人也。彼反對宗教上之儀式，鼓吹社會改革與婦女教育。彼嘗創立一團體，名婆羅摩薩瑪濟（*Brahmo Samaj*）。會員限於通曉英語之印人，因而會員之數甚少，僅為一小組織而已。然此會對於孟加拉人，嘗有轉移風氣之功。泰戈爾家為該會會員，詩人泰戈爾之父，名馬罕西田林特那晚泰戈爾（*Maharshi Debendra Nath Tagore*），亦此會之支柱也。另有一重要會員，名葛西白桑特森（*Keshab Chander Sen*）。

十九世紀中，另有一種宗教革新運動。其創始人為斯拉司華底（*Swami Dayananda Saraswati*）。其地點為旁遮普省。此運動之中堅亦有一會，曰阿利亞薩馬治（*Arya Samaj*），彼等反對印度教中後來所發生之主張，尤反對略斯德。其標語曰回到吠陀（*Back to the Vedas*）。此為印度教之革新，然實受耶教與回教之影響，以其富於侵略攻擊的性質故也。阿利亞薩馬治為印度教各派之一，“與回教最接近，同時又為與回教競爭之敵人。其所以發起此運動者，所以改造守勢的靜止的印度教，使之成為一種攻勢的宗教。其目的在復活印度教之民族主義，自難於擴大而成為全印度之民族主義。

阿利亞薩馬治之廣被，遠在婆羅摩之上，尤以旁遮普省為然。其中會員亦以中等階級為多。彼所注意者，為教育工作，專為童兒男女設立學校。

更有一從事宗教運動之人，與上文所述著異，其人名喇馬克立希納泊輪海薩（*Ramakrishna Paramhansa*）。彼所努力者非政勢之圖體，而以服務為宗旨。今印度各地尚有喇馬克立希納服務團，猶奉喇氏之旨，以輔助貧弱為務。喇氏最著名之信徒為維微喀能達（*Swami Vivekananda*），長於演講，講題側重民族主

義。維氏不反回教，不反任何人，與阿利亞薩馬治所謂之狹義民族主義異。然維氏之民族主義，仍不失其為印度教的民族主義，以其立論根據在印度教與印度文化中也。

由此可知印度初期民族主義之聲浪，富於宗教性與印度教性。回教不能參加於印度教的民族主義運動，故二者各走一方。回教人既不喜英國教育，自少受西方思想之影響。而其教徒之中亦無新思想之醞釀。回教之發動，後於印度教數十年之久，其終也卒步印度教之後，而發揮其回教的民族主義，以保存回教之傳統與文化為事，其所大懼者，則處於印度教徒之大多數中而為所掩沒也。十九世紀之末年，回教運動始露頭角。

吾人所當指出者，印度教與回教之革新運動，常使舊宗教之觀念與習慣勉強適合於西方新輸入之科學觀念與政治觀念。彼等勢不能反對舊觀念與舊習慣，亦不能否認新世界之科學與其政治的社會的觀念。惟有勉力調和於二者之間，謂近代進步觀念可以追溯於宗教之聖典中。此調和之法，終於失敗，可斷言也。其結果適以造成思想上之不澈底而已。蓋持調和說者，必不能大膽承認各種新學說新勢力，而仍拘束於舊習慣舊傳統積威之下。彼等目光不知前瞻，惟以向後為事。人之頭腦以向後為事者，其難於前進，顯然矣。

印度中受英國教育之階級之發展也，甚遲緩，此英國教育所造成之新中等階級，為律師，醫生與商人。舊日之中等階級，既為英所壓迫而消滅，其新中等階級則由於英國之統治而來，謂為英國治下之副產物可也。彼筆亦參加於剝削工作中，分其桌上之殘餘。此即為政府中之小官吏，法庭上因訟案致富之律師，與夫英國商品之輸令人，以出售其貨而得其回扣之商人是矣。

新中產階級之大多數，均屬於印度教人。此由於印度教人之生活狀態較回教人為優，亦由其樂受英國教育，因而易於進身政府官吏之中，與出入於其他職業故也。以云回教人之生計，則較為貧苦。彼等均為織工，因印度手工業為英所摧殘，乃陷於謀生無路之境。孟加拉省中人口最大部分為回教徒，然皆為小地主或佃戶而已。其出租田地之人，或放債人，均為印度教徒，村莊之店鋪，亦由此開設。田主與放債人之地位，自以剝削佃戶與債務人為事。所謂印度教人與回教人糾紛之根源在此，不可不知也。

此高等印度教人，不獨欺侮回教人，即對於窮苦階級（不可觸階級），亦復如此，尤以南印爲然。所謂不可觸階級，自甘地絕食以來，已成爲問題之焦點。甘地氏對於印度教人不與不可觸階級共起居，大加攻擊，因而千百印度廟宇爲此階級之人開放。然問題之根本，爲經濟的剝削，苟貧窮之根本不除，彼等殆終爲不可觸階級而已。此輩永爲農奴，不得占有土地，而他事之受限制者，尚不止此。

印度全體與大多數人，日趨於貧窮，而少數新中產階級，則以分沾剝削之利，而欣欣向榮。此輩即律師，自由職業者，商人之等資者。彼等既積有資本，自樂於投資，以圖利息之收入。其中有自窮田主買收土地，而自變爲田主者。亦有見英國工商業之大利，而投資於印度工廠之中者。因此印度資本流入於機器工廠，而印度之工業資本階級以興。此乃五十年前之事，即一八八〇年後之事也。

此中產階級既出，其慾望因之而增。彼等益求地位之高，多致金錢，多得政府地位，多設工廠。然後等發見處處爲之障礙者，均爲英人。高級官吏爲英人所獨占，工業爲英人資本所經營。於是彼等開始爲反對英人之活動，此即印度新民族主義運動之由來也。一八五七年印度暴動，經過彈壓之後，印度人民活力凋殘，不堪擔負任何種攻擊性之活動，歷二三十年之後，始見復蘇。

民族主義之觀念漸次傳佈，以孟加拉語爲先導。時孟省出版新書，以孟加拉語寫成，藉以喚起民族主義，尤爲有力。卻底奇氏（Chandu Chatterjee）所著阿能達馬大（Amarak Matha）爲最著，名歌一首名梵德馬脫瀟（Vande Mataram）即見於此書中。更有孟加拉詩一首，名尼爾達班（Nil Darpan），又名龍觀之鏡，哄動一時，所以鼓動人心者至深。此詩即敍爾文所配包種龍觀之農民之慘狀也。

其時印度人手中之資本日多，更求所以擴充其投資之地盤。最後至一八八五年乃集合以上所述新中產階級之各種成分，成一大組織，以爲主張活動之根據，即是年印度國民會議之所由成也。此會議今爲青年男女所共知，至近年始龐大而有實力。彼等所代表者爲印度之羣衆，自居於印度羣衆之先鋒。其所反對者，爲在印之英屬國政權，率全國羣衆以反對之。所要求者爲獨立，爲自由。今日一切尚在爭鬥中，待之日後，再能詳爲記載。

吾人若追尋國民會議之始，固一小心謹慎之團體也，口中不忘效忠於英國之言論，但求有末節上之改革而已。時之爲會員者，均爲中產階級之富者，稍窮者不與焉。至於工農二者之大多數，均未參加。此會議爲受英國啟蒙階級之機關，其一切活動，所使用之語言，亦爲其後母之語言，英語是也。其所提出之要求不外印田主，印資本家與知識界之失業者所提出之要求。至於大多數人之切膚之痛，不暇顧及。彼等又主張文官制之印度化，即印度政府應少用英人而多用印人以代之。彼等又未認清印度之困苦，在於英政府之全部機構，初不在乎。此機構者之爲英人或爲印人也。國民會議又反對武職文職中英國將士文官人數之多，及印度金銀之流至英國。

以上敘述初期國民會議態度之溫和，初不含有褒貶或輕視之意。當日國民會議所處之地位與今日異，吾人對於前輩所從事之工作，惟有佩服而已。印度所處地位之困難，人所共見，惟有得寸進寸，以循至獨立，非一朝所能努力也。初期國民會議之所成就，只能如此。當日創立人自有大勇氣乃能發起斯會，今日吾人旣有羣衆之擁護，所以提出印度自由之要求者，自較易於疇昔。所謂創始難，而繼起易也。

一八八五年第一次國民會議集會於孟買。龐納奇氏 (Bonnerji) 為第一任主席。會中其他著名人物，爲白那奇 (Baberji)，梯亞皮奇 (Tyabji)，梅太 (Pherozeshah Mehta)，更有那羅奇氏 (D. Naorji)，人稱之爲印度之偉老，以其爲始用獨立二字之人也。印度老輩之至今猶存者爲馬來維亞氏 (Pandit Madan Mohan Malaviya)，渠爲印度努力者逾五十年，年事日長，景況已非充裕，然爲其青年之夢而奮鬥，一如昔日。

此國民會議歷時既久，乃日見其強有力。此會議之主張，已非昔日狹隘之印度教民族主義之舊觀。而其會員之多數，則不外印度教人。回教中雖有若干領袖人物參加，且爲會議之主席，然回教徒之多數，固離而遠之。現時回教之大領袖爲薩伊阿摩汗 (Syed Ahmad Khan)。彼以爲回教人之所以落後，在於缺少教育，尤其爲近代教育。彼常勸回教人集全力於教育，少干涉政治，因此薩氏主張回教人不參加國民會議，其自身與印度政府合作，在阿利格 (Aligarh) 設學校一所，今已進而成爲大學。薩氏之勸告，爲多數回教徒所遵行，然甚少。

數仍有參加於國民會議之中者。不論爲印度教爲回教，所謂多數人少數人，皆不過上流中等階級受英國教育之人之多數少數而已。印度教與回教之羣衆，固猶未加入於國民會議之中也。即次一流之中等階級，亦尙未加入，况其爲大多數之羣衆乎。

國民議會日在發展之中，而發展較此會議尤速者，實爲民族之觀念，與自由之要求。此會議聲教所及之人，固極少數，以其限於通英語者也。此會議中使各省互通聲氣，因而養成一種共同見解。然不以人民爲後盾，故猶缺實力。前函中余曾告汝一件振動亞洲之大事。此即爲一九〇四至〇五年小日本勝大俄國之戰事。印度與其西亞南亞諸國，均聞而感動，受教育之中等階級感動尤深，因而增強其自信力。彼等意中日本既能擊勝強俄，吾印度爲何不能步日本之後乎？印人受治於英人之日久，在英人前常懷一種自漸形穢之感覺。長期之宰割，與一八五七年暴動之彈壓，不啻使印人驯服如牛羊。依軍火條例，印人不許備帶槍械。觸目所見，不外是醜印人，常感覺自身之爲被統治者，與劣等民族而已。英人所施教育，灌輸該童以劣種之感覺。學校之課本，尤好顛倒事實，如謂印度過去常在無政府狀態中，如謂印度教人與回教人常相殘殺，自英人之來，乃專之於治安，教濟其貧弱。開單言之，亞洲全洲在歐人心目中言論中，常視爲應立於歐人宰制之下者也。

日本之勝俄，乃全亞洲人自覺之階梯，亞洲人既戰勝歐人，印人心中劣等之感覺爲之大減。民族主義之觀念，傳佈日廣，尤以孟加拉及麥哈宜斯泰（Maharashtra）爲然。此時適有一事震動孟加拉與全印之人心者，即英政府擬劃孟加拉一大省（時稱阿爾尚孟者一部）爲兩部，其一名東孟加拉。孟省中產階級之民族思想正在發長，乃大反對之。東孟加拉之庶民大多數爲回教徒，因英政府割分之議，又引起印回兩教之糾紛。孟省乃生反英運動，其贊成之者爲印之地主與資本家。於是抵制英貨之聲，第一次始聞於印度，而大有造於印之工業與資本。此運動廣及於羣衆中，印度教與之作桴鼓之應。同時有主張暴力革命之一派，且有炸彈出現，是爲印度政治舞臺上之第一彈。奧羅賓達，顧司氏（Aurobindo Ghose）爲此次運動中著名領導人之一。顧氏猶在人間，然今以隱居爲事，其居地爲法屬印度之邦達奇里。

西方印度，即麥哈拉斯泰，亦有一種大發酵，一種攻擊性民族主義之復活，帶有印度教色彩。印度一大領袖名鐵拉克 (Tilak)，全印稱之曰印度之尊人 Lokanayya。即生於此地。鐵氏爲一大學者，通曉東西兩方之新舊思想。亦爲一大政治家，善於領導羣衆。鐵氏以前之領袖，但能號召受英國教育之人，不及於多數之羣衆。自鐵氏始爲印度羣衆之領袖，更以羣衆爲其活動之後盾。彼之活動的人格，造成力量之新原素，與無畏之勇氣，與孟加拉之民族運動連而爲一，而印度政治面目乃大改觀矣。

一九〇六，〇七，〇八數年間動盪期中國民會議之動作何如乎？此會議之領袖，在國民精神覺醒之期中，常保持其鎮靜而已。彼等不喜孟省如沸之熱情，亦不安於麥哈拉斯泰之不屈精神，如鐵拉克之所表現者。彼等雖贊成抵制外貨，然對於英貨之抵制，則躊躇焉。因此國民會議分爲兩派，其一鐵氏與孟省領袖手下之極端派，其二老輩中之溫和派。此溫和派最著名之一人，名高凱爾 (G. K. Gokhale)，一生專以努力爲事，亦生於西部印度。鐵氏與高氏各代表一部，互相對抗，卒釀成一九〇七年國民會議之分裂。溫和派成爲會議之幹部，而極端派被驅逐。然溫和派之獲勝，失卻國中輿望，以人民心目中所屬望者，實爲鐵氏派。此後國民會議之勢稍衰，在國中幾無勢力可言。

此數年中政府之所爲何如？其對印度民族主義運動所探之態度如何？當人民提出要求，爲政府所不願者，政府惟有待之以刀槍而已。政府惟知以壓制爲事，置人民於獄中，按新聞條例檢查報紙，派巡警與偵探暗隨政治活動者。特務隊中人，成爲印度政治家之通常伴侶。孟加拉領袖之多數，皆被監禁。印度尊人鐵拉克處以六年之監禁，居於緬甸德勒獄中。鐵氏有名著一部，即其獄中之著作品。拉傑帕特蘭氏亦爲被遣戍於緬甸之一人。

政府此種壓迫政策，終難收效於久遠。乃有所謂改良政策，以撫綏人心。其計劃爲分化民族主義運動，撫其溫和派而壓其激烈派是也。一九〇八年宣佈所謂明篤穆納改良案 (Minto-Morley Reform)。此改良案在溫和派視爲滿足，因而收攬一部分人心。極端派因其領袖在牢獄中，聲勢不振，而民族主義運動亦陷於萎竭。然

孟加拉省之反對分省運動，終得勝利。一九一二年英政府取消孟省劃分之議，該省人心爲之大快。計自一九〇七年反對分省運動以來，耗去精力不少，而印度乃陷於政治上之麻煩狀態之中矣。

一九一一年英政府宣佈德里爲新京。德里者，若干帝國之首都，亦即其墳墓也。此乃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發生時印度之情況，亦即百年來印度情況之結束也。

第七 大戰前夕之印度

前此各長函中，已將十九世紀中印度生活與英國治印政策之各方面，詳爲記載。此時代中最主要之事項，即爲英國占領之鞏固，及其對印之剝削。英國之所以掌握印度者，其法有三，一軍事的，二政治的，三商業的。英國軍隊及其所訓練之印度雇佣軍，即明確爲外國之駐防軍。其政治的占領之憑藉爲印度之文官制度，乃一不負責任而中央集權之官僚制，較之軍事占領，更爲有力。其商業的占領，得軍事及政治之後援，較之其他二者，尤爲陰險，一切剝削，皆由於此，而其剝削之法，不若前二者之顯著。不見多數著名印人，均反對前二項之占領，而對於第三項，則未能覺察其同樣之重要性乎？

英國在印度之各種目的之一，即爲造成既得權利。此既得權利一旦造成，英政府即又恃之爲後盾而利用之。譬之今之有藩王與大地主，爲英所造成，其社會的保守主義，亦英人藉口不干涉主義之所培植，同時英政府視此三者爲奧援而聯絡之。凡此各種既得權利，皆以剝削印度人民爲事，雖謂其所以存在惟賴剝削可也。英在印度所造成最大之既得權，即爲英國資本之既得權。

英國政治家索司伯蘭爵士(Salisbury)爲印度部長之日，於一八七五年曾有一種聲明爲人所樂道者，其言曰：

『印度必須流血，但此刀剗之術應向於積血之處，而不向於少血之處。』

英國占領印度後所遵行之政策，發生若干種效果，此各種效果中，有甲派視之爲利，而乙派視之爲不利者。

良以行動上所生之效果，即在個人一身猶不能逆料而操縱之，其在國家，更有甚焉。行動所生之效果，必有某種新勢力之發鑿，此新勢力正為原來行動之所不顧而與之相衝突者也。譬之，帝國主義之目的，在擴張殖民地，而殖民地上又產生民族主義，而與帝國主義為敵，資本主義所以剝削無產階級，然因之而有工廠工人，彼等又互相聯合以反對資本階級。政府之壓迫所以防止人民之活動，而其結果則加強民眾之活動，促之達於勝利。凡此皆所謂行動上所產生效果之不可料者也。

依上所言，英國在印度之工業政策，為促進印度之農業化，以多數人民既已失業，惟有返於農村之一途。土地之負擔日重，農民之耕地愈分而愈小。耕地分小之結果，使耕者之收入不足以仰事俯育，此種耕地變為不經濟之事業矣。然此種耕者除自安於不經濟外，別無他法，所以勉強支持者，惟有高築債務而已。英政府之農業政策，在大田主制度盛行之區域中，尤為惡劣。然不論為大田主制度之區域，或為自耕地主之區域，遇有農民對國家不納田賦，對地主不完地租者，則驅逐之而不許其耕種。此種政策，使多數失地之農民，充斥於鄉間，而困於飢餓。

此失地之農工，求土地耕種而不可得，以本無土地故也。大田主區域中田主則利用此種機會以抬高租額。政府嘗頒佃戶法以保護佃戶，並禁止田主增加租額，不得超過若干成以上。但田主常能巧立名目，使此等法令不生效果。譬之，佃戶於開始訂約之時，應納押金若干，即為趨避法令之一法也。此等窮苦佃戶，但求有地可耕，對於額外誅求之利害，有不暇計者。彼等遇不得已時，則向村中放債人舉債以了之。彼等明知無力償債，然飲燒止渴，有不能自己者。彼等但求有地可耕，則此耕地上總有多少收成以為償債之用耳。

豈知結果所至，雖債務重疊，仍無以贖田主之求，終被驅逐以去，成為失業農工隊中之一人而已。小自耕田主，佃戶，以及多數失業農工，均被為放債人之犧牲品。彼等無力償還其所舉之債。每日所得之工資中，或可按期付利，而其債本如故也。政府對於放債人之所為，極少取締之法，此等債務人及於最後，則變為放債人之農奴。此可憐之佃戶，一方既為田主之奴隸，他方又為放債人之奴隸。

此種情況勢難長久維持。債戶無法討回權利，故投人總有一日更過此續借不已之債務，大田主雖善剝削，亦必有無法收償之日，則此種制度中已伏有衰敗與不能維持之根苗矣。近來各地屢聞有農民暴動之聲，即此制度將破壞之兆朕也。

以上云云皆前信所已詳，茲復重述之。余之所以不憚煩言者，願汝瞭解印度之爲印度，在此千百萬之農民身上，不在於少數中產階級也。

此大多數無地可耕之農工之存在，存其自身爲不幸，在工廠之發起則爲大幸。因工人既易於招集，則工廠之開設也亦易。有地可耕之人，常不願捨耕地而入工廠，至於無地可耕之農人，自爲設立工廠之所必需，此奢之人數愈衆，則廠主愈易降低工資以驅使之。

此時期中，已有一中產階級發生於印度，且已儲有應投下之資本。既有工人，又有資金，其結果則爲工廠之成立，惟此所投下資本之多寡，均甚關資本也。此等工廠之成，不出於英國政府之獎勵，以其違反英國對於印度之政策也。英之政策，使印度永遠爲農業國，供給原料，而消費英國之工業品。但按照上文所述之情形，大勢所趨，迫令大機器生產不能不發生於印度，英政府雖欲阻遏之而不可得。故印度工廠不得不英政府之贊成，而自行發生者也。所謂政府不贊成之明證，第一爲對於入印之機器課以關稅，第二印之內地有棉花消費稅，即所以加重印度紡織廠之生產費。

最早期之印度大工業家，名詹姆希奇那沙文奇達太 (Jamshoiji Nasarwanji Tata)。達氏所發起之工業，種類甚多，其最大者爲達太鋼鐵工廠，建立於一九〇七年，開工於一九二二年。鋼鐵業爲國家之基本工業，多數工業皆賴鋼鐵，國家之無鋼鐵業者，非倚賴外國輸入不可。此達太鋼鐵廠之所以爲一大事也。此廠所在地，原爲沙奇 (Sachchi) 村，今變爲詹姆希奇那沙文奇達太村，廠之附近有一火車站，名曰達太站。鋼鐵廠在戰時尤爲重要，賴以製造軍火。第一次大戰發生之日，達太鋼鐵廠已成，乃英政府之幸事也。

印度各工廠中，勞動條件殊惡劣，與十九世紀初年之英國工廠同。失業工人既多，工價因而甚低，且工時

甚長。一九一二年第一次印度工廠條例頒佈，此條例中規定男人工作每日十二小時，幼童每日六小時。

印度雖已設立工廠，尙難盡量容納失業工人。其大多數則往阿薩姆及他處之植茶場。此等茶場所以令其工作者，等於使之爲奴隸而已。

兩百萬窮苦之印度工人，遷徙於外國。至錫蘭與馬來羣島者佔大多數。亦有若干至馬立士司島（在印度洋中馬達加斯加島之旁），特林尼達（Trinidad）（南美洲之北），斐奇（近澳洲），或至南非洲東非洲及英屬奇也納（Guiana）（在南美洲）。彼等至各地，均先定有契約，考其內容，則彼等雖名爲工人，實等於奴隸而已。此等條件之記載，傳至印度，國人譁然，卒因有要求廢止之運動，而終於廢止。

以上所論關於農民工人及僑民之情形如此。此即長期受苦，飲恨吞聲之多數之印度人也。以云新職業階級，即爲新中等階級，彼等雖爲英國統治之產物，而不滿於英國也如故。而民族運動之發展正隨新中等階級之長成而日盛。此民族運動屆一九〇七與〇八年，曾與當局發生衝突，此時爲孟加拉省開事之日，亦即國民會議內部溫和派與激烈派分裂之日也。英政府循其慣用之政策，撫溫和派而壓制激烈派，予以若干末節上之改革而已。此時期中，政治舞台上，另有一新要素，即回教人提出其爲少數人之特殊待遇之要求。政府對於回教徒之要求，實獎勵之，所以造成印度內部之分裂，而妨礙民族運動之發展也。

此時英政府之政策，似稍見成效。鐵拉克氏身居獄中，其徒黨亦因之解散，至於溫和派則歡迎所謂明篤穆納改良案，此案雖有改良之名，而印之所得，無實權可言也。關於孟加拉分省之議，因人民之反對，政府終取消之，以平民氣。一九〇七年後，國民會議之活動，成爲沙發椅上之坐談而已。故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之日，在印度無積極的政治生命可言。國民會議爲溫和派所主持，每年集會一次，通過若干學術研究式的決議案外，無他事矣。此時之民族運動，謂爲在退潮時期可也。

吾人暫置政治問題，而就他方面與西方文化接觸後所生之影響言之。其一，中等階級之宗教觀念發生變動，因有所謂婆羅妙薩馬治與阿利亞薩馬治之新運動，原有二喀斯德制度，喪失其硬性。其二，爲文化上之覺

醒，以孟加拉省爲最早。孟省作家多人，用孟加拉語寫成詩歌，使孟省語變成印度近代語言中之最優良者，孟省更產生一印度現代之大詩人，拉賓特拉那特泰戈爾，泰氏今雖高年，猶復健在，爲吾人所慶幸者也。孟省更產生科學家二人，一爲蒲斯（Sir J. C. Bose），一爲藍意（Sir P. C. Ray）。尚有二大科學家之名，應指出者：一爲拉麻尼琴（Ramanujam），一爲拉門（Sir C. V. Raman）。歐洲之所以強，在乎科學，印既有此等科學家，則印在科學上，自能與歐洲比美。

其他一人名穆罕默伊魁巴（Muhammad Iqbal），此爲烏杜（Urdu）之詩人，曾著關於民族主義之美麗詩歌若干首。惟伊氏晚年含詩歌而別有所事。

大戰以前若干年之印度政治，實陷於睡眠狀態。但在此遼遠之國家中，忽見有一人焉，爲印度名譽作英勇之奮鬥者。其地爲南阿非利亞，爲多數印度工人商人移居之地。南非洲政府富於種族的驕傲，虐待印度人民。此工商人等招一青年律師爲彼等在法庭上作辯護。此青年律師目擊彼等生活狀態與所受種種虐待，乃決心盡力研及以援助之。此青年律師始也潛心工作，繼則棄其律師業務，並出售一身所有，專以援助此輩工商爲事。其人爲誰，即聖雄甘地是也。今日之印度，雖三尺童子，亦無不知甘地且愛戴之，然在當時，則除南非洲外，無知之者。甘氏因其在南非洲之工作，大生反響於印度，口碑載道，皆傾倒於其奮鬥精神。南非洲政府堅持其藐視印人政策，印人得甘地之領導，誓不屈服。此輩貧困無知之工人與若干小商人，竟能遠離本國在海外持此不撓不屈之態度。問其所採取之方法爲何乎？乃世界歷史上向所未見之新政治武器也。此種武器，在印度今日，爲人所共知，出於甘地之創造，名曰薩梯耶格拉哈（Satyagraha）。此字之原義爲堅持真理，或譯之爲消極抵抗者，實爲誤解，以其中含有積極精神故也。又有作不抵抗者，亦屬誤會，以其爲非暴力之抵抗故也。甘地倡此非暴力抵抗之戰略後，全印與南非洲爲之震動，歡喜不止。蓋印度人民平日以屈服於異族與本身之無能爲恥，忽見同國之人在遠方如此奮鬥，自尊與自信之心頓爲之增強也。全印度人大有覺悟，乃踴躍捐輸金錢，匯至南非，以爲後援。其後甘地與南非洲政府，雙方和解。此項鬭爭，乃告終止。如上

所述，印人在南非，雖少得勝利，然受限制之條件，依然存在，且南非政府對於所定和約，並未信守。要知印度僑民之待遇如何，實即印度自由問題，印度一日不自由，即僑民永無受平等待遇之日。今印度人在國內，尙未能恢復其名譽，何能在海外爲人所尊敬乎？吾人在國內尚不能取得自由，何能援助海外之僑民乎？

以上爲印度在大戰前若干年之情形。一九一一年意大利攻擊土耳其，印人向視土耳其爲亞洲東方國，故對之獨表同情。印度回教徒同視土耳其之蘇丹爲回教教主，故回教徒在感情上更受刺戟。土耳其之蘇丹名阿伯杜爾哈密(Abdul Hamid)，提倡泛伊斯蘭主義，印之回教起而響應之。一九一二與一三年之巴爾幹之戰爭，大震動印度，回教人爲表示同情於土耳其計，曾派遣醫藥隊，名曰紅色新月醫藥隊，爲土耳其看護傷兵。及大戰起，土耳其成爲英之敵國。此屬於大戰史中之事項，姑俟後詳之。

第八 世界大戰中之印度

印度，英帝國之一部也，隨英國而同入於戰爭之中。然印境之內與印邊境之旁，無所謂戰事也。戰事不起於印境，然直接間接影響於印度內部，且產生各種絕大變化。印度各種富源，用之於援助協商國之軍需。

世界大戰原與印度無涉，以印度於德奧初無衝突可言，至於土耳其則反向之表示同情。然印於此次戰爭中，無恩怨之自由，以其爲屬國，只有追隨主人後而附和之耳。印度情感上對土無仇恨，而印軍與土軍相對峙，使亞洲西部之國，聞印度之名，而深惡之。

前函言之，大戰前夕，印度人民之政治活動，原爲衰落時期。戰事既起，更移轉注意力於其他方向，加以戰時所佈禁令，更使人民之政治活動難於進展。政府以戰事爲口實，發佈命令禁止人民活動，獨有政府自身得爲所欲爲。人民一無自由，其得恣意所欲者，獨政府耳。新聞有檢查之制，隱沒真情，散佈偽報，禁止批評。更有特殊禁令，防止人民之任何活動。各國有所謂緊急命令，印度亦有所謂印度防衛條例。凡對戰事及對戰事有關之事項之批評，皆在禁制之列。雖印度内心上同情於土耳其，且希望德人于英以打擊，然無法表出之。在

受壓迫之印人，懷此心理，自爲理勢之當然，然求向外之表現，則不可得矣。

戰期中表面見者，均爲效忠英國之呼聲。此等表示出於各藩王，及與政府往來之中等階級。然少數之中產階級，對於協商國之提出民主，自由，與民族自決之宣言，未嘗無真表同情者。此輩所以若此，殆希望協商國之宣言，可以適用於印度，使今日之效忠，可得酬報於異日耳。要而言之，印度在此大戰中，初無自由選擇餘地，只好就壞環境中善爲應付而已。

印度效忠之表示，自爲英國所樂聞，甚有表示感謝者。英當局所發表之言論中，且有謂今後應從新視角上觀察印度之語。

然固有若干在國內國外之印人，不樂爲此效忠之表示。彼等不甘隨一般大衆安於穢默。其所深信者，爲愛爾蘭之格言，曰英國之不幸即爲吾人之大幸。若干印人留駐於德國，與歐洲之他國者，集會於柏林，商議反英，而援助英敵之方法。彼等成立一委員會，與德政府交涉。德政府自然歡迎此印度革命黨人。此委員會與德政府間簽訂條件，印方於戰期內援助德國，德方於戰勝後，堅持印度解放之要求。此委員會於戰期中爲德國宣傳，鼓惑駐外之印軍，使之不爲英國作戰，其活動範圍及於阿富汗，與印度西北邊境。德人有由海上輸送軍器入印之舉，爲英所截獲。彼等除使英懷惱外，絕無成就可言。及德既失敗，此委員會自結束矣。

其在印度境內，亦有若干次革命行動，政府設特別法庭以訊問此謀叛案件，或處死刑，或處長期禁錮。當日入獄者，至今猶未釋放，蓋已十八年之久矣。

戰事進行不已，固有少數人獲厚利者，多數人則痛苦與日俱增，固不免有怨言。前方需要兵額日多，徵募之舉，益趨嚴厲。其有招來壯丁者，賞之以獎金，地主更負有佃戶中抽選壯丁若干人之定額義務。此方法行於旁遮普省，成爲強制的徵募，無非由於前方軍隊與工人隊之需要補充而已。由印派至各戰地之隊伍，含軍隊與工人隊計之，共爲一百萬人。此種徵募兵丁之法，激起人民之怨恨，而成爲戰後旁遮普省紛擾之原因。

旁省所以紛擾，更有其他原因在焉。旁省人，尤其爲錫克人者，多數居於美索之加利福尼亞及西部加拿大

乞哥倫比亞。移居者源源不絕，卒爲美政府與加政府所禁止。加政府謀所以阻止之者，設爲規定曰：此等移民苟自本國口岸出發，直達加之口岸者，可許其登岸，若另在他口岸換船，則不許入境。事實上，印移民之至加者，大抵先至中國或日本，另換一船而後去加，則加之設此規定，不啻禁止其入國而已。乃有一錫克人名巴巴哥底辛氏（Baba Gurdit Singh）者，自租一日本船，載多數移民，由加爾各答逕赴加之溫託埠市。辛氏雖得此法，希圖避免加之限制，而加政府不許辛氏及其所率領之移民登岸如故。彼等乘原船返印，不特心中憤激，且囊空如洗。及抵加爾各答時，又與巡警發生衝突，且有格鬪而死者。全印之人均視此移民事件爲印度之恥辱。

戰爭期中，印度各地所發生之事項，依報紙檢查條例，均不許登載，而口口相傳，謠言轉盛。據聞新嘉坡一旅印軍曾經叛變，其他各地印軍，類此而較小之事項，亦不免焉。

印度除徵兵遣將外，更須供給現金。英人名之曰印度之贈與，第一次一萬萬鎊，第二次所捐亦爲鉅額之款。以印爲貧國，而因強迫所出之資金，名曰贈與，可見英政府之善於類例。

以上所云云，均爲戰事影響之較小者。更有一極大之變動，是爲印之外國貿易之斷絕。英貨之來者，已告停頓。地中海與大西洋中，德國潛艇擊沉船隻，人視爲畏途也。印度須謀自給自足之法。政府所需之軍火，亦須印度自製。印度工業爲之大發展，不啻舊有工業如織物麻布爲然，更有新戰事工業之成立焉。達太鋼鐵廠，本爲政府所冷待者，今則加以擴張，以其能造軍用材料也。該廠在戰時立於政府監督之下。

戰時英印兩方資本家之在印者，可謂獨占市場，無外來之競爭者。彼等藉此機會，犧牲大衆，以謀私利。所標物價日昂，每年分鉅額之紅利，而工人之製造此類物品者，其生活狀態之困苦，一如昔日。工資雖稍有增益，而物價之漲更甚，終使工價之高，不足以償物價之失。

資本家之利日厚，更積財之，以投資於新事業。資本家之地位日高，有時竟敢以壓力加諸政府。政府在當日之環境中，惟有與資本家妥協，並助長印度之工業。爲促成印度之工業化計，印所不能自製之機器，自外國

輸入者更多。昔日印度專購英之消費品，今所輸入則以機器為多。

上所云云，乃英國政策在印之大變也。十九世紀之政策廢，另有新者代之以興，謂為英帝國主義一變其面目，以適合於環境可也。英國對印政策，第一期為十八世紀，以搶奪與運輸現金至英為事。第二期為英國治權確立之日，至大戰之日為止，約歷百年以上。此時期中，視印度為原料之產地，及英貨之市場。至於印度工業與經濟發展，則阻止之。自大戰起後為第三期，印之大工業，由英政府鼓勵其成立，雖與英製造業者發生衝突，所不顧矣，譬之印度昔日為蘭克夏之大主顧，今印之棉織毛織業既興，自不須再仰給於蘭市矣。試問英政府何以能犧牲本國工商家之利益，採此新政策以為印度計乎？亦曰為戰事環境所迫，使之不得不然耳。其所以然之故，可得而縷言之。

第一，戰事上之要求，逼成印度之工業化。

第二，印度之工業化，增加印度資本家之數量，而強固其地位，彼等所求不外工業擴張之便利，使可多得投資之機會。英政府惟有允其所請，誠恐一旦拒絕，彼等將援助日益蓬勃之革命黨，與其迫之走入歧途，不如略予優容，而助長之之為得也。

第三，英國資本家之餘資，樂於投諸未開發之國，以其獲利之厚故也。英國自身早已為高度工業化之國，無復有投資之餘地。且所得之利微，而工人之騷擾，層出不窮。反之，其在於未開發之國，工資低，資本家之獲利厚。彼等樂於捨英而投資於英屬之印度固宜也。因英國資本流入印度，益以促成印度之工業化。

第四，大戰之經驗，證明非高度工業化之國家，不能從事於戰爭。沙皇時代之俄國所以崩潰者，由於俄國工業化之不足，須倚賴外國。英之所懼者，為下次戰爭，將為蘇俄對印度之戰。故印度苟無大工業，則英國於印，勢難於邊境上與蘇俄相抗。此種戰爭於英為極大之危險，緣是英國非許印度工業化不可。

英國因以上種種原因，乃改變方針，許印度工業化。英帝國大政方針上之需要如此，雖犧牲蘭克夏與其他工業家之利益，亦所不顧矣。英猶托詞而言曰，此種政策出於英國厚愛印度之故也。英政策雖變，而所以操縱

此新工業之大權，仍須操諸英之資本家之手，對於印之資本家，如長兄之於羽弟，不得已而維護之。

一九一六年莫爾設立一印度工業調查委員會，經兩年之調查，草成報告書，說明印度工業須加以鼓勵，又謂新工業方法，應推廣於農業方面。他方面更主張印度宜推行國民義務教育。以英國工廠初成立之日，曾假手於屬民教育，以養成精巧之工人也。

此工業調查委員會工作既畢，在戰後更有無數委員會繼之而起。歷次委員會更提議印度須頒行保護稅則，以助長工業。此為印度工業之勝利，無疑義也。進而細考之，則其中有不盡為印度計者。其所欲保護者，為英國之資本，以英資正源源流入，多數大工廠均賴英之資本而成立。是印之保護關稅，亦所以為英國資本計也。英國政策之變更，未必無利於英國資本家，以其在印，得一有保障之市場。印度工資既低，其所分之紅利自高矣。英國資本家之所得，尚不止此。彼等投資於印度，中國與埃及等地，此諸地工資低下，彼等特此為口實，以脅迫英國工人。其意謂印中等地之工資低，故貨價亦低，若英工人不減其工資，將使英貨無法與人競爭。且告英工人曰，彼等苟不讓步，惟有關閉英廠，而另投資於他處矣。

印度之英國政府，更採種種方法，以操縱其工業。此自為極複雜之事，非本函中所能討論。但有一事應告汝者。現代工業不離乎銀行信用放款，因而銀行得以操縱工業。若工業而無放款，則雖盈利至優厚者，亦將旦夕倒閉。銀行操放款權，雖謂工業之成與敗，操諸其手可也。戰事既了，政府將全體銀行置於監督之下。除對銀行之一般管理外，更有高下幣制之權，因此政府對於印度之工業與公司，握有左右之大權。英國為鼓勵對印度貿易計，更採用帝國特惠關稅制。在此特惠稅制之下，對於其他外國貨物，應課以保護稅者，對於英貨或減稅，或竟免稅，所以特別加惠於英貨也。

戰爭期內，印度資本階級，與上流中產階級之勢力，既日益強固，同時彼等在政治活動中，亦有所表現。戰前之印度政治，已入於沈寂狀態，迄於最近，乃有提出印度自治與其他問題之要求。鐵拉克氏禁錮之期已滿，且出獄矣。時之國民會議如前所言，由溫哥華主持，彼等勢力甚強，且不與人民接觸。其抱有進步見解

之人物，既不置身於國民會議，乃組織所謂自治會。自治會有二，其一以鐵拉克爲領袖，其二由安尼培成夫人（Mrs. Annie Besant）主持之。培成夫人在印度政治中居一重要地位，歷若干年之久，彼能言善辯，能喚起印人對於政治之興趣，而復活之。政府認培成夫人之言論爲危險，乃拘禁夫人及其同志二人，至數月之久。夫人嘗爲國民會議在加爾加答之年會中之主席，乃國民會議之第一任婦女主席也。數年後奈杜夫人（Mrs. Sarojini Naidu）又爲第二任婦女主席。

一九一六年國民會議中溫和激烈兩派之爭，互相妥協，兩派乃同出席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之羅克拿會議。惟此次妥協爲期不久，僅僅兩年之後，又復破裂，其溫和派自稱曰自由派，又離國民會議而去，迄於今日彼等猶爲會議以外之人也。

一九一六年羅克拿之會議，可稱爲國民會議之復活。是年以後，其權力日高，其地位日重，真成爲全國中產階級之大組織。國民會議與羣衆無交涉，彼等在甘地氏出現以前，向不注意於羣衆也。國民會議中不論其爲溫和與激烈，所代表者同爲中產階級。溫和派代表少數富裕之人，及與政府接近之人；激烈派得大部份中等階級之同情，及多數失業之智識階級之共鳴，此智識階級成爲會議中之硬派，更增加革命主義者之隊伍。以吾溫和與激烈兩派之主張，初無大異，兩派同以印度在英帝國以內享有自治權爲宗旨，暫時期內印度只有成爲英帝國之一份子，此其所同者也，惟激烈派之所要求稍超於溫和派以上，其所發表之言論又較爲強烈而已。少數革命黨人主張印度須享有完全自由，但國民會議之領袖人物鮮信之者。溫和與激烈兩派之真正不同處，即溫和派代表富人之「有者」或爲「有者」之助手，激烈派之多數，爲「無者」，能吸動多數以空言代實行之青年。此類概括之區別，自難適用於溫和與激烈兩派中之各個人。譬之高凱爾氏，溫和派之領袖，固不能目爲富人之有者也。凱氏曾發起一會，名曰「印度之僕」會。不論爲溫和派及激烈派，對於真正之窮者，皆未嘗爲之謀出路，即「無者」之工人農人是也。惟鐵拉克氏則獨爲羣衆中所擁戴之一人。

一九一六年羅克拿會議，更有拆解印度政爭之一事，即爲印回兩教之調和。國民會議原以全印度爲對象，

惟其會員之大多數為印度教人，乃成爲印度教徒之一大集會。大戰數年前，回教徒之智識界，爲政治所鼓動，另自成立一會，名曰全印回教同盟。此同盟之成立，所以使回教徒與國民會議分裂，然不移時後，回教徒仍有參加於會議中者。羅克拿會議中印度教徒與回教徒成立對於未來印度憲法之協定。此即所謂國民會議與回教同盟之公共草擬計劃，其中除關於兩方公共事項外，更規定回教徒少數民族所應得之議席之比例數。此計劃爲兩方之公共主張，自成爲全國人之要求。謂爲中產階級或曰有政治意識之人之政見可也。此後兩方之言論，即奉此計劃爲基礎。

戰期內回教徒益注意於政治問題，憤英國之對土宣戰，更與國民會議派攜手偕行。回教徒領袖二人，一曰毛拉那麻汗末阿利（Maulana Mohamad Ali），與夏卡阿利（Shaukat Ali）。英政府以此二人明表同情於土耳其而拘禁之。阿沙德（M. A. K. Azad）之著作，向爲阿剌伯人所愛讀，又與阿剌伯國家有往還，英人恐阿氏鼓動阿族反抗，亦加之以逮捕。凡此英人所爲，均激回人之怒，而使之遠離政府。

戰事期中印度自治已成爲一致之要求，英政府亦屢有諾言，且設委員會以調查之，此種舉動自爲人人所共注意。一九一八年夏，印度部長與印總督作成一種聯合報告書，曾以兩人之名，名之曰蒙太格蔡姆斯福報告書（Montagu-Chelmsford Report），其中提出印度應改革者若干項。此改革案既公佈，引起各方之討論。國民會議大反對之，以其無以饗印度人之望也。而自由派則贊成之，因此又與國民會議分道矣。

當戰事結束之日，印度之情況如此。人人衷心之希望，曰有所改革而已。其時之政治的寒暑表，似在高漲中，溫和派仍聲下氣之論調，已鮮有所聞矣。激烈派之自信的攻勢的呼聲，漸抬頭矣。然溫和與激烈兩派之所注目者，爲政治改革，爲政府機制之外形，而英帝國主義所竭力以固鞏固者，則英國在印度經濟生活中之地位也。

本函欲爲汝言者，爲印度之近事。自然吾輩注目印度之事，甚於其他外來之事，但不宜以過於注意之故，而涉於瑣屑之記載。今日之印度實爲世界大問題之一，姑不論吾人之興趣如何也。印度爲帝國主義壟斷之標準國，或曰古典國。英帝國主義之機構，全以印度爲基礎，其他國家所以欲冒險一試者，亦莫若在印度之成功也。

上次函中爲汝述戰期中印度之變遷，有印度工業之發展，有印度資本家之興起，更有對印度工業政策之變更。同時印度加於英國工業商業之壓力，亦視戰前爲增。政治的壓力亦如是。東方之各民族，漸達於政治的覺醒，全世界之各方面隨處皆在發酵與病態之中。印度更時有暴力革命之跡象可尋。英國政府亦知對印改革之不容或已，在政治上財於蒙太格索姆斯福報告書中改革建議案提出之後，更設置調查會以謀此建議案之實現，在經濟上則對於新興之資產階級，畀以若干酒肉餘漬，實際上操縱大權，猶在於英人掌握中也。

戰後數年之短期中，全世界工商驟見繁榮，各業之利益極厚，尤以麻織品爲然。所分之利有達於母本之倍者。物價雖漲，而不甚劇，工資亦較前提高。因物價高，田主要求佃戶加租。自此之後，一變而爲不景氣之時期。商業蕭條，工人農民之生活，趨於惡劣。各工廠以工作條件之苛，發生罷工。當時國內，佃戶處於地主下所受之待遇尤酷，乃有農民運動之發生。其在受教育之中等階級，則失業者日多，生活之苦自在意中。

以上所云爲戰後初期之經濟的背景。此背景明，則相緣之而生之政治情況，亦可想見。此時印度隨處表現者，爲一種反抗精神。工廠工人已組有工會，更進焉則有全印工會大會議。小田主小自耕農不滿意於政府，要求加入政治活動，佃戶平日如爬蟲之潛伏地底，至此亦蠢然欲動。中等階級中，尤其爲失業者，均投身政治，且有少數人走上革命途徑。印度教徒，回教徒與錫克教徒，雖宗教各殊，然對於經濟上之不滿意，則共出於一途。回教徒所懷恨者，爲英之攻土耳其，與英將占有阿刺伯之諸島（即蘇加，墨地那與耶路撒冷三聖地）之傳聞。

印在戰後，可謂在一期待期中，怨恨所積，攻勢潛伏，雖亦明知其前途闊遠，然未嘗不延盪以俟之。不料

數月之間，竟發見英國新政策之結果，有若干種防止革命之特別法令。是印人所求者爲自由，而所得正與之反，壓制因而增加矣。此等法令由於一委員會報告書中之所建議，名勞來法案（Rowlett Bills），印人名之曰黑色法案，舉國深惡而痛絕之，雖溫和派亦不得自居於例外矣。根據此法令，授政府以特殊權力，得對於其所不贊成或懷疑之人，由警吏逮捕之，不經審問，即加囚禁，或舉行祕密訊問。此令既行，舉人民平日所享受之保障而廢之。當全國反對之聲盪起之日，忽有一新元素出現焉。此新元素始也視若天際一角之浮雲，繼則漸推漸廣，而滿佈於印度天空矣。

此新元素爲誰，聖雄甘地是也。甘氏於戰時自南非返印，與其同志等靜居於薩拔末梯（Sabarmati）之自修院。甘氏本與政治無緣，嘗贊助政府招募壯丁。印人因南非洲之非暴力抵抗運動，殆無不知有甘氏者。一九一七年，甘氏爲卑荷爾省長白朗區內種族觀之佃戶案辯護，獲勝訴。後又援助古止拉（Gujrat）之開拉（Kaira）之農民。一九一九年春勞來法令頒佈，甘氏正在病中猶未健復，全國默然，甘氏亦莫能自己矣。

甘氏之發言，與衆人異，其聲低微，然反較羣衆大聲疾呼者爲清晰，其聲柔和，而藏有金石響應之鏗然者。彼之出言，禮讓而婉轉。然其中有堅決之意志與凜然不可犯之威嚴，以其所用之每字每句，皆富於意，而出於絕對真誠故也。彼之言詞在表面上似平和似友好，然其威力與行動，躍然而出，正表示其不屈於非義之堅決心。此種聲音，吾儕已耳熟之，以聽聞之者十有四年矣。然在一九一九年三月，則爲吾人第一次與甘氏之聲書相接，初聞之時不由自主，但覺毛骨竦然。甘氏之聲，與政治會議上狂叫之抗議聲異，與連篇累牘，初無真誠之意主乎其中之演說，而終於空泛之決議者亦異。蓋甘地所倡導者非空言之政治，而行動之政治也。

甘地所組織者，曰非暴力的不合作運動，意在號召全國人反抗政府所頒行之法令，而繼之以自請入獄也。其所欲提倡者，在於當日至爲新穎，亦有聞而不知所措，即自行退縮者，至今日則成爲習見警聞之事，在於吾儕多數人中，尤視爲生活中之家常便飯矣。

甘地之發動也，先以一紙婉轉之文，致之於印度總督，而勸止之。無奈英政府每不顧全印人民之反抗，而

頒佈其所已決定之法律，於是甘地號召全國舉行哀悼，全國罷業，於法律頒行後之第一星期日，舉行集會。一九一九年四月六日爲民事反抗運動之開始，爲民事反抗運動日，全國各鄉各鎮咸遵行而無敢或後。此爲第一次全印之示威運動，全國之人咸集，誠靜穆而壯觀者也。吾儕之參預此哀悼式者，無不震驚於其成功之普遍。雖城市之民行此哀悼式者，只限於少數。然政治上瀰佈一種新空氣，因此哀悼式已及於全印之鄉村矣。鄉村與小鎮之民衆參與政治的示威運動，此爲第一次也。

德里因誤傳所規定之哀悼日，於四月六日之前一星期日，即三月三十一日舉行哀悼式。此時期中爲印度教徒與回教徒兩方交歎之日，是日適阿利亞薩馬治之領袖許拉達能特氏 (Schradhanand) 被請在德里之回教清真寺中演講。政府突然下令由軍警遣散途中羣衆，有不遵者卽槍擊之。許氏身裁高大，衣冠整然，竟脫衣袒胸，以待軍警之鎗刺，結果雖遇刺而未死，全印之人聞之而戰慄。不料數年之後，許氏纏綿病榻，反爲一回教狂徒刺死。

四月六日民事反抗運動舉行哀悼式後，其他紛擾事件隨之以起。四月十日阿米立柴適有大隊人民集會，脫帽哀悼其領袖吉德盧 (Kitchlew) 與薩特泊 (Satyapal) 兩氏之被捕，乃遭軍警開鎗，死者多人。羣衆爲復仇計，殺銀行職員英人五六人，並焚燒銀行建築。政府乃頒戒嚴令於阿米立柴，不准與外界通消息。阿米立柴之滋事情形，因有報紙檢查，不許登載，且不許旅客往來出入。此戒嚴令久不解除，慘酷情況竟繼續至數閱月。及戒嚴令取消，外人始漸知此事真相。

旁遮普省戒嚴時期之嚴刑峻法，余今不欲詳述。今世界所共知者四月十三日阿米立柴區內耶連瓦拉巴格 (Jallianwala Bagh) 之慘殺，死傷達數千人，街衢四面堵塞，人民逃死不得。阿米立柴竟成爲殘殺之代名詞矣。實際上，旁遮普省內慘無人理之事，猶不僅殘殺已也。

此種野蠻與恐怖情形，雖歷久猶難忘。英人之所以出此，其故安在乎！英在印，處於占領地位，自知其地位之危險，猶處於火山之上。其居印之日雖久，從未瞭解印人心中所思所欲者何。彼等非無自信，然常有一種未

知數之恐懼，雖治印已一百五十年之久，然其心中視印爲未知數自若也。一八五七年之暴動在英人心中猶爲新印象，因此常視印度爲外人，爲敵人，早晚將起而反叛者也。英人內心之背景如此。故一見印之反英運動將起，其恐懼之心即隨之而生。四月十日阿米立柴流血慘事之生也，旁省中之英高級官吏彷徨不知所措。彼等以爲此將爲第二次大暴動與一八五七年同，而英人生命將不保矣。彼等以爲大難將至，非以殘酷之手段平之不可矣。所謂耶連瓦拉巴格事件也，戒嚴令也，即此種心理之結果而已。

凡人因恐懼而出於肆虐者，其行爲之不正當，自非吾人所能原諒，然吾人固可推求而得其所以然之故也。其後英國內討論此事，乃知狄亞將軍實負開鎗射擊之責。滋事之日，千百傷者遺棄不顧，嘗有詢之狄氏者，彼直答曰，此事與我無涉。英之輿論，雖有少數對狄氏加以非議者，然上院中統治階級固備致讚賞之詞。此非誇耀自己，鄙夷印度，視印人生命如草芥乎？因此印人之憎恨愈深，唆壞切齒者遍於國中。政府與國民會議兩方均設置委員會調查此事真相，全國人皆延頸以待此項報告書之公佈。

自是以往，四月十二日定爲全印之國民紀念日，四月六日至十三日之八日爲國民紀念週。耶連瓦拉巴格成爲政治的朝拜地。此地已設公園一所，雖舊日之慘象已去，而人心之譏諷猶存。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以偶然之相合，國民會議亦舉行於阿米立柴。本屆之會，正靜待憲案報告書之提出，並無重大決議案，然會議之面貌則大變矣。第一，會議表現一種羣衆性，第二，另有一種新生氣，爲多數老會員所不喜。鐵拉克在場，不屈不撓之精神一如舊日，惜此次出席，即爲其生前之最後一次。甘地氏之出席，爲羣衆所愛戴，此爲甘氏領導國民會議與印度政治之開始。更有數領袖因與開謀叛案，在戒嚴期中，被判決長期禁錮者，至此時均屆釋放，逕赴會議。阿利氏兄弟亦同列焉。

下一屆國民會議，乃躍起而通過甘氏不合作之主張。加爾各答之臨時會先通過此案，及那格坡（Nagpur）之年會，重提出而確定之。所謂不合作云云，其方法屬於半和性，即所謂非暴力的，其根本之所在，即對於政府之行政與剝削，不同意，不助長之謂也。試舉其項目：不擔任公職，不起訴於法庭，不入中小學與高等學

校，不參加蒙太格萊姆斯福所規定之議會，其後更推而廣之，不參加於文官與軍事職務等是也。其在積極方面，則有自紡織，及成立和解委員會以代替法庭，有印度教與回教之妥協，與不可觸階級之解放。

此會議更變更其組織法，使成爲可以採取行動之團體，其招收會員，亦期望多數人之加入。國民會議之新方針如此，自迥異於舊時國民會議之所爲，即比之南非洲之民事反抗運動，其規模大小之相去，亦不可道里計矣。試問律師不出法庭，學生不入學，豈非犧牲一己之業務與學業，其爲切膚之痛，顯然易見。吾人所感受之痛苦，因其所處地位而異，自有不易於比較者。因此國民會議之老領袖，不免有躊躇懷疑之態。其懷疑之者，有鐵拉克氏，在不合作決議成立之前逝世。獨有葛梯拉尼赫魯氏在初期中，對甘氏表示贊助。以云國民會議中之普通會員，則街頭巷議之人與夫羣衆固無有不對甘氏予以熱烈之贊助也。甘地之言，可以使羣衆傾倒，彼等如受催眠，當其高呼聖雄甘地之時，可見其五體投地於甘地之新福音。回教徒之同情贊助，與他人等，以回教會議在阿利氏兄弟主席之下，已先向國民會議表示同意矣。此新方針得羣衆之擁護與初期之成功，卒使會議中之老領袖，亦各俯首同意。

此項新運動之短長得失如何，及伏於其後之哲學理論如何，非本書之各函所能討論。因此乃至微妙之間題，除創始人之甘地能予以解答外，他人勢難越俎代謀也。吾人姑自居於外人，而考查此運動所以成功之理由。

前函曾述及羣衆所受之經濟壓迫。羣衆因外人剝削後之生計艱難，與夫中等階級失業者日增，演成所謂社會上之不平。試問所以救濟之者有何方法乎？社會的不平，處於印度民族主義運動蓬勃之際，自然一轉全國之心力，而集注於政治自由之要求矣。政治自由者，非僅以吾印人深感爲人奴隸之恥辱，而不可不要求也，非僅以其爲與生俱來之權利，而不可不要求也，更以其爲可拯救人民於困窮，而致諸富足之鄉，而不可不要求也。然政治自由何由而取得乎？非可坐待而得也。抗議與請求之法，爲國民會議所採用，然徒失民族之尊嚴而歸於無用。考之歷史上政權之更迭，從未用此方法而成功者，從未見統治階級因此方法而舍其政權者，歷史之

所昭示，人民也，階級也，其由奴隸而得自由者，亦曰暴力的革命而已，自力的再生而已。

然武力的暴動之法，非印度所適用。印度既解除武裝，多數國民且不知武器為何物，即令以武力相抗，則英政府亦不難奪之以更大之武力。有軍隊固可以叛變以傾覆其政府，今則為非武裝的人民，何能與武裝的力量相抗衡乎？以云個人的恐怖主義，如炸彈，如行刺，亦過去時代之舊法耳。其法雖能造成恐怖，然不足以動搖有組織的政府。俄國革命黨嘗用之，旋亦以個人行動之無濟於事而廢棄。

此外尚有何法乎！一九一七俄國革命成功，且成立共和國，其法為羣衆行動，輔之以軍力之後盾。然蘇維埃之所以成功，實由舊政府已陷於破碎之局，而失其抵抗力故也。至於當日俄國所用之名詞，如馬克思主義，及所謂工農階級，在印度尚未夢見，更何從知其方法之可用乎？

以上所云武裝暴動，個人恐怖等法，均難行之於印度，俾其脫離奴隸境界，而達於獨立。全國人之稍有感覺者，咸苦於沈悶與出路之不可得。此時也適有甘地提出其不合作方案。此方案猶之愛爾蘭辛芬黨所用之法，一切以依靠自己，造成自己實力為方針，確能逼迫政府，使覺其地位之難於擇持之一種有效方法也。凡政府之成立，必以人民贊同的或不贊同的同意為基礎，若人民遇事拒絕，不與合作，則在理論上自能推倒此種政府。此推倒之目的，即不遽達，然能以至大之壓力加諸政府，並增加人民之抵抗力。此所謂不令作自為平和的，同時又非單純之不抵抗。所謂薩梯耶格拉哈，雖屬於平和性質，然確為抵抗不正當之善法。謂此為和平的暴動，為文明的鬭爭法，足以動搖國家之存在者可也。此方法足以鼓動羣衆，使之參加活動，更有與印度人民天才互相配合之妙用，因其能表示印人行為之正當，而益彰敵人之暴政也。吾印人平日對人低聲下氣，局促不安者，今則昂首仰面，敢直立人前，共論是非得失矣。心上眉間之愁苦去，而言行之自由更足以增其自信。其所採用既為平和之法，自減少革命時所習見之種族的與民族的怨毒，且使未來之解決，易於就範。

惟以此故，甘氏不合作之法，及其本身人格之所表現者，確能鼓舞全印，予以未來之希望。及其推廣於全國也，頑焉若喪之氣，為之頓消。全國之活動分子集合於國民會議旗幟之下，聲氣為之大振。

當此時也，依蒙太格蔡姆斯福改良案，中央及各省設立所謂省議會與國民大會。溫和派，即自由派，贊成其制，即置身政府，爲其閣員與議員。彼等成爲政府之一部，而與人民脫節。至於國民會議視此等會議爲無價值，拒絕參加，蓋彼所注意者，不在議場，而在鄉村之真鬪爭。國民議會中之多數會員攀延鄉間，設立分會，以促成村民之政治的覺醒。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而衝突起矣。是時英皇太子來印，國民會議宣言拒不招待。政府乃逮捕甘地之八人，不可勝數，且投之於獄中。今日國民會議會員多數有第一次入獄經驗者均在此時。國民會議候補主席廣達斯氏（Deshbenhu Chittaranjan Das）亦被逮，故阿梅特巴之會，另請海京阿治馬汗氏（Hakim Ajmal Khan）爲主席。甘地未入獄，國中響應者日衆，其自願入獄之人數，常在被捕人數之上。原有領袖與職員既入獄，其代理執行之人均爲素無經驗之人，因而用武過專之端啓。一九二一年初聯合省中哥拉克坡（Gorakhpur）之邵李邵拉（Chauri-chaura），多數農民與警察衝突，且焚燒警署與營丁若干人。他處滋事者亦有所聞，甘地大爲懊惱，於是乃知此運動難免於暴力與越軌之舉。國民會議因甘地之提議，下令人民，停止有觸犯法律之舉。其後政府亦下令捕甘氏，加以訊問後，判禁錮六年。此爲一九二二年三月之事，而民事反抗之第一幕，即告終矣。

第十一 一九二〇年前後之印度與社團糾紛

一九二二年第一期之不合作運動停止，國民會議中人多表示不滿之意。所以不滿者，以全印人民均因此覺醒，從事於此種反抗而入獄者達於三萬人之多矣。奈何因少數農民之滋事，而遂止於中途，昔日之犧牲，豈非徒勞無益乎！英國政府依然存在，印度自由遙遙無期。中央與各省雖有議會，然毫無實權，因此國民會議中人拒不參加，甘地猶在牢獄之中也。

國民議會對於未來救國方針如何，第二步之舉動如何，議論蓬起，乃有所謂自治派，主張變更政策。彼等

以爲不合作方案雖應繼續，而拒絕參加議會則應停止。因此國民會議發生意見分裂，自治派之議卒通過。

國民會議中人加入省議會，發言滔滔不絕，且拒絕預算。然議會之決議，仍爲政府所否決，總督對於議會所否決之預算，猶批准而付諸執行。國民會議會員列席議會中之所爲，雖係一種宣傳之良法，然實自降低其會議之聲價。彼等之地位與羣衆距離日遠，徒與反動派妥協，以遷就一時而已。

試深考一九二〇年之前後，印度內部之各種勢力，各種活動。第一引人注目者爲印度教與回教問題。此兩教互相衝突，或格鬪，甚至因微細之事，如清真寺前之奏樂問題，亦釀成兩教之爭。在不合作運動初期，兩教之

協和如彼，而今則兩不相容如此。此其所以然之故果安在歟？

印度民族運動之基礎，爲經濟困難，爲失業，即爲各方面反英運動之總因，因而有自治與自由之要求。仇英之情，實爲各派活動之總聯繫，以云各派自身之動機，自不免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之異。自治云者，在各方面各有其解釋，無職業者解之曰，將以得職業也，農民解之曰，從此可以減輕對地主之負擔矣。若自宗教觀點言之，則回教徒所以與國民會議攜手者，純然爲回教教主問題。此本爲回教徒之事，與非回教徒無涉。甘地所以贊同之，且同時鼓勵各會員之贊同者，出於援助兄弟急難，且希冀兩教之接近也。回教之觀念自爲一種回教民族主義，或曰回教國際主義，與真正之民族主義本各異其趣者也。

其次，印度教徒對於民族主義之觀念，自爲印度教的民族主義。在真正民族主義與印度教民族主義二者間求一畫分之界線，固不易得，以印度教徒視印度爲惟一故鄉，又在印度人口中占大多數，不論自宗教或民族意義之意義之人，故在印回兩教及其他印人已嘗有相容相忍之表現。此三派民族主義，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之不合作運動期內，所以能合而爲一者，即由於此。惟此三派人在今日之，似乎各行其是，而不相爲謀徒，虧其與印度教徒，同爲一心一意之愛國者，則不可得矣。

英政府因一九二一年之羣衆運動，而皇皇無措。雖印度人民發出此通告已久，而英人終不知所以應付之法。政府之所能為者曰拘禁，曰處罰，此正為國民會議會員所求而不得者，其終不能消滅此運動自若也。英政府乃另採祕密特務除之決，以破壞此國民會議。警察或偵探廁身於會員，因而列席於各種委員會，或造成意見之分歧，或誣惑以引起事端，甚至社團之糾紛，亦有出於此種特務人員之激越者。

世界上專制政府之所為，大抵相類。嚴刑峻法也，警視偵探也，此自為帝國主義國家之慣技。彼等之成功，謂為罪惡乎也？然僅此罪惡尚不足以收效，必其被治民族之本身上先自落後而有弱點，而後其計可售也。嘗試問治者能運用其技術，使被治者自分裂，自衝突，乃至為其所顛倒迷惑。此非治者之強，而被治者之弱，惟以致之歟？被治者自身之分裂，乃治者之所以成功也。故謂印回兩教之爭，純出於英政府之所為者，固非矣，然謂兩教之不和，不出於英政府不時之操縱，則亦不合情實之言也。

一九二二年不令作運動停止之日，實為英國操縱分化之最好時期。此運動一無結果而終，自不免生反對之譖論。三派民族主義各行其是，各不相下。所謂回教徒問題已消滅矣。兩教之地方領袖，因不令作運動而妥協著，今則又復各自頭疼矣。回教中等階級之失業者，常以失業之故，歸罪於印度教人之驕傲，乃有分別待遇與名得一偏之擴張。自政治言之，印回之爭，乃職業有無之爭也。此職業有無之爭，倒而廣之為兩教徒羣衆之爭。

就兩教教徒之生活言之，印度教徒優於回教徒。彼等早受英國教育，故文官之地位，為彼等所得。彼等手中資金較多。村中放債人為印度教徒，利用自耕農與佃戶之無力償債，併其田地而有之。彼等所以待遇印回教徒，自生不平之感，而演成印回兩教之爭。機製貨物流行之日，手工業衰微，而手工業中多數為回教徒，因失業之故而怨恨及於印教人之身。社群內兩教人之仇恨日深，所謂回教民族運動者反而加強，彼等所欲效忠，不

在印度本身，而在其宗教團體。

回教社團領袖之要求，直欲將印度之真正民族統一，根本推翻之。印度教徒與之對抗計，亦發起印度教社團。兩方各名爲民族主義，實則甲方之民族主義之偏狹，與乙方之民族主義之偏狹，正相等耳。

國民會議之本身，常求超然於各社團之上，不欲置喙於其間，然會議中之若干個人欲求免於牽涉，則非易事矣。真正之民族主義者，常求制止社團之紛爭，而收效甚微。

此外尚有一種偏狹的民族主義，是爲錫克民族主義。過去數十年中，初無所謂錫克族與印度教徒之分，及民族主義既興，錫克族受其影響，亦有獨立生存之要求。錫克族素以當兵爲業，易於加以組織，蓋以當兵者爲中堅，形成一種人少而堅強之團體，自屬易事，彼等重行動少空言，正與印度其他團體異。錫克族多數爲旁遮普省之自耕農，受城市銀行家放款利息之削剥，苦其生計之艱難。實爲錫克族要求獨立生存之真正動機。錫克族中有阿卡利氏（Accal）造成一種活動而鬪爭的團體，所號召者，名爲宗教，實則神靈財產之保護而已。此阿卡利運動卒勝利，獲得神社管理權。彼等更一轉而及於政治方面，與社團方面，提出若干項極端之要求。

以上各種團體之殃隨情感，吾名之曰派別民族主義，此爲印度極不幸之事，然亦出於自然之結果也。不會作運動既鼓起全印而震盪之，各部分之覺醒，乃有各部分之民族主義。除以上所述之三大派外，更有其他小團體之覺醒，其尤著者爲貧賤階級。此等人受高等印度教徒之壓迫，成爲失地之傭工。彼等一旦自覺，自欲去其平日所受之限制，且圖所以發洩其對仇人之怨恨矣。

各覺醒之團體，自其本身利害，構成其所謂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既號爲團體與派別，常不免於自私自利，猶之國家之不免於自私自利，反不若團體與民族中之各個人能舍私而從公。每一團體所提出者，常足於其團體正當名分以上，甲團體如此，乙團體從之，自各趨於極端，而起爭執。

團體與團體間既交惡，爲之領袖者，各推其要求於極限處，其能堅高調，能漫罵者，尤爲團員所歡迎，而奉之爲一團之代表。政府從而利用之，使其爭執愈大，爭執愈大，則政府之利用尤易，不啻毒藥之入於血

嘗，愈化愈大，雖欲限之於局部，而不可得矣。

當此等分裂的趨向形成之日，甘地猶臥病於阿伐達（Gerrards）獄中，由醫師施刀術。及一九二四年春，政府准其出獄。甘氏聞此社團糾紛，心中爲之不寧，旋有大格闘發生，爲之絕食者二十日。印回兩方屢開排解會議，而效亦僅矣。

社團糾紛也，派別民族運動也，徒以分散國民會議與自治派之勢力而已。各派別各議其所謂自治，因而自治主義更渺茫而難於捉摸。國民會議本身力求超於各團體以上，不陷入漩渦，然抱地方主義者反從而攻擊之。故國民議會此時期中所從事之主要工作，爲內部組織，爲鄉村紡織業，藉以與農民羣衆接近而已。

上文敘述社團糾紛之性質與種類，已不免冗長，以此問題在一九二〇年前後確有其重要性也。然吾人對之不必誇大，而過分重視。據今日情況觀之，印度教之一孩童與一回教孩童爭吵，亦視之若社團問題矣。兩教人之小爭鬭，報紙上大書而特書矣，此真所謂過分重視也。印度爲大國，百萬村落之中，印回兩教固相安無事也。兩教之爭常限之於若干城市中，其波及鄉村者，偶一有之。吾人不可不知者，今日之社團問題，實爲中等階級問題，以印度今日之政治，若國民會議，省議會，報紙，與其他活動，皆操於中等階級之手，彼等既在此機關之中，視社團糾紛爲第一大事，而過分重視之現象，隨之而起。國中農民少參預政治而發爲言論者，迄於近年，始多屬於鄉村農會之中。城市工人已覺醒而組織工會。至於農工所選舉之領袖，均屬於中等階級。故此時期之農民工人之情況，不可不研究也。

印度工業，因戰爭而迅速發達，戰爭終後，猶繼續進展至數年之久。
印度資本之源源入印，登記之公司以設廠造成新工業爲事者，其數甚多。大多數工廠，均賴外國資本成立，實即英國資本也。數年前政府嘗有統計，調查各公司資本之屬於英人者，計百分之八十又七，實過低之估計也。英國對印經濟之掌握，與日俱進。大城市日發達，受其害而犧牲者，不爲鄉村而爲小村鎮。工業中之最發達者爲織物與礦業。

政府嘗設各種調查會，調查工業化日進情況。此調查會之報告書，均贊成獎勵外國資本，且獎助英國在印

設立工廠。政府設保護稅署以保護印度工業。然前函言之，名爲保護印度工業，實即保護英國資本而已。此保護關稅所保護之貨物價格日漲，人民之生活程度亦因之日高。如是保護稅之負擔，仍出諸羣衆，即購貨者之身，其爲廠主者因有保護稅下之市場，坐享厚利而已。

工廠既多，工人階級，因之而增。依政府一九二二年之統計，工人之數已達二千萬。鄉間之失業者羣集於城市，雖工廠中工作條件至惡，亦不得不屈從，百年以前英國工廠初成立之情況，如長時工作，如低下工資，如不講衛生，今則一一重演於印度。蓋廠主之目的在於繁榮期中多獲厚利，大戰結束後數年中，彼等紅利之厚如故，而工人生活狀態依然慘不忍觀。工人在繁榮期中，罔無所得，及至衰落之日，則又陷於工資降低之悲運矣。

工人旣組織工會，自提出種種改良工作條件之要求，如縮短工時，如增加工資之類。政府鑒於國內國外形勢，乃通過若干種法律，以謀工廠工人待遇之改善。前函中曾提及印度工廠法之通過。其中所規定，曰十二至十五歲之小孩之工作，每日不得過六小時以上，曰婦女與孩子不應作夜工，曰成年男女每日至少之工作不得過十一小時，每星期總計不得過六十小時，曰每星期工作日爲六日。此項工廠法，雖嗣後稍有修改，然至今有效。

一九二三年印度礦場工作法律頒行，以保護地下礦場工人，尤要者爲煤礦工人。十三歲以下孩童禁止入地下礦場工作，而婦女入地下礦場工作如故，且幾占礦工之半。成年人每星期六日中至大限之工作，地上六十小時，地下五十四小時，至於每日工時之最大限爲十二小時。全所以告汝以工作鐘點者，使汝略知工作情形之爲何狀。除工時以外，應知者爲工資爲食宿，知此數者，而後明所謂工人之工作如何。此類瑣事姑不細論。要知道青年男女與成年男女每日必須爲十一時之工作以圖一飽，其苦況如何，可以想見。工廠工作之呆板，絕無愉快情緒，終日工作後，疲勞已極，最後則全家擠入於茅舍泥屋之中，名曰宿舍者在是矣。

此外更有若干法律以保護工人者。一曰一九二三年之工人賠償法，工廠工人受傷者，廠中予以撫恤金，二

曰一九二六年之工會法，規定工會之組織與承認。工會運動在印發展甚速，尤以孟買為最。全印工會總會成立後，不數年即分為兩派。自世界大戰與蘇俄革命後，各國工人派別分歧。有正宗之溫和派，贊成第二國際，有激烈之新派，贊助蘇俄與第三國際，前者以求一己之安逸為事，後者則富於革命性。印度工人工會，自一九二九年後，因此分裂，亦正以此故，其勢殊弱。

至於農民狀況，除前面已述者外，無多可述。彼等生活尤艱，所負之債務更重。小地主也，自耕農也，佃戶也，以謀生而舉債，入於放債人之陷阱中而無以自拔。債之本息不付，有土地者則地歸債主，其為佃戶者，則永為農奴。今日放債人之地主，身居城市中，佃戶求見一面而不易得，所事者則榨取其饑餓之農人而已。舊日地主之宅，不離其耕地，常能目擊其佃戶情況而憐惜之，至於今日，兼為放債人之地主，但道人至鄉間收租，收利，而佃戶之痛苦，非所計矣。

農所負債務究竟幾何，政府曾試作各種統計。一九三〇年調查所得，全印除緬甸後，農民負債共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盧比。然世界經濟衰落之日，此數當更增加。

今日之農民如小白耕農，如佃戶，皆陷於汙泥中，而絕無補救之法。租稅之擔負，全在貧苦人民身上。國家支出之大部，為軍費，為文官，為其他對英債務，皆非所以增進民生之福利。英人每人之教育費兩鎊十五先令，而印度每人之費只有九便士，是英國每人之教育費七十三倍於印人矣。

近年有為印人每人之國民收入統計者。此項統計本難，各人所得之數目殊不一致。依那羅奇氏之計算，每人为二十盧比。依最近計算，由二十盧比加至六十七盧比。英人所計，更由六十一進至一百十六盧比。然美國每人所得為一千九百二十五盧比，其相去之遠為何如。

第十一 印度之和平的反抗

關於印度及印度過去，我已於屢次函中為汝詳告，較關於其他各國之敘述為多。所謂過去，正滲透於現在

之中，汝本函中欲爲汝告者，爲今日之印度。我將提及我人心中猶能記憶之最近若干事實，惟欲詳述此等事實之全部記載，尚非其時，因關於此類事之記載，尚在一半公開，一半隱蔽之中也。世界歷史皆戛然而止於現在之中，其下一半之若干章，猶藏於將來之中，以所謂歷史常在前進中，而永無窮期也。

一九二七年之末，不列顙政府宣佈將遣委員會至印度，就將來印度政府機構之變更改良，加以研究。此消息傳來，印度人之有政治意識者，咸舉之以怒目與詛罵。印度是否適於自治，英政府常以之爲題目，每隔若干時，由英加以審核，此最爲印度國民會議所惡聞而反對之者。印度是否適於自治之語，爲英所習用，所以爲其長久侵佔印度之藉口。聯盟國（英法方面）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宣佈各民族自決權利，因而印之國民會議久認定此項權利爲印度所同享，則印度之政治運命，其最後之判決者，應爲印度，非英國也。此乃國民會議所以反對英國會派遣調查委員會來印考察之理由。溫和派反對此項調查委員會者，其理由微有不同，彼等所不願者，則以此項委員會均爲英人，不讓印人占一席地故也。各派反對之理由雖不同，然不論溫和派與激烈派，一致對此委員會加以譴責而拒絕之則。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國民會議在馬德拉斯（Madras）舉行年會時，通過一種決議，聲明印度之目的，爲民族的獨立。國民會議中提出獨立之要求，以此次爲第一次。兩年之後，國民會議又在拉花爾（Labore）開會，由是獨立二字成爲國民會議之確定信條。馬德拉斯會議中，曾決定另立一各黨各派會議，此事曾活躍一時，但不久復停頓。

一九二八年英國調查委員會來印。印人採拒絕之態度，各處均舉行示威運動，以反對之。此會議之主席爲西蒙氏，因稱此會爲西蒙委員會，而當時印度之呼聲，即爲「西蒙回去」。印度警察任意對參加示威者，加以鞭撻逮捕，在拉花爾區內，拉傑帕特蘭氏（Raja Lajpat Rai）亦遭此辱。事後數月，拉氏病歿，醫謂此乃警察鞭撻後之影響。英人此種行爲，自然引起印度之憤激與羞怒。

此時各黨派會議正在起草一種憲法，並尋求社團糾紛，即各村落中印回兩教徒之糾紛之解決方案，此項

會議會提出一種報告書，中含憲法草案及關於社團問題之建議。此報告書名曰尼赫魯報告書，以其起草委員會之主席，爲智者麻梯拉尼赫魯（即尼赫魯之父）。

本年中另一要舉爲巴多麗之古止拉地方之農民反對政府之加稅。此地原無大地主，如其他聯合各省中者，各佃主皆爲小地主。農民奉沛特爾（S. V. Patel）爲領袖，起而反抗，卒達到不加稅之目的。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加爾各答國民會議，通過尼赫魯報告書。此項報告書中所決定之憲法草案，以英帝國內自治領之地位印度。國民會議雖通過此案，但聲明此決議案之效力，以一年爲限，如一年之內英政府不表同意，則國民會議立即取消自治領之草案，而復歸於獨立要求。國民會議此項決議，已表示印度政況，正將遭遇一大危機矣。

是時印度之勞動界亦呈騷動之象，若干大工業區中，因工資減少問題，工人起而反抗。孟買省中勞動界之組織甚完密，常舉行大罷工，參加者十萬工人以上。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漸散佈於工人中。政府憚於工人之革命傾向，與其實力之增加，乃於一九二九年初逮捕工人領袖三十二人，且提起陰謀事件之公訴。此事件之馳名於世，與梅盧事件（即兵變事件見下）同。此項案件之審問，歷時四年之久，其牽涉者均受長期徒刑之罰。最奇之一點，此等人中，並無一人曾經犯有謀叛或破壞治安之實際行爲者。彼等所犯罪，不過執持其意見，或傳佈某種意見而已。嗣後，此案件經上訴，加以減刑。

另一方面，印人中確有意圖以暴力造成革命，有時埋伏地下，有時形於表面。此事以孟加拉省爲最甚，麥遮普省亦有之，其他聯合各省中亦偶有一二。英政府之意，對於此類事件，必求所以根絕之，因興大獄多次。所謂孟加拉命令者，即對於凡有嫌疑之人，可以不加審問而立即拘捕之。因此至多多少青年投入獄中，此等大名之曰被拘捕者「detenus」。至於入獄期限，則無時間之限制也。此項命令頒佈之際，英國政府爲勞動黨內閣，故對於此項命令之負責者，亦即爲彼等。

此等革命黨，曾造成若干次恐怖之局，以孟省爲最多。第一爲拉花爾之英八警吏，有人疑其爲對西藏論

議中之示威者拉傑帕特蘭氏加以鞭撻之人，乃開鎗斃之。第二爲德里國民會場之炸彈案件，此炸彈並未損壞房屋，僅砰然一聲，以喚起人注意。第三爲一九三〇年民事反抗運動初起之日，赤塔宮（Chittagong）兵器庫被襲擊。肇事者方法巧妙，故得遂所謀。政府對此案件，多方設法加以壓制，雇用密探及情報員。有多數人被捕，孟加拉東部並宣佈戒嚴，路行之人，非先得許可，不准通過，全市城居民，若有隱匿不報者，應共繳巨額罰金。

一九二九年拉花爾陰謀反抗案件中，犯人名達斯（Jatindranath Das）者，以獄中待遇慘酷，實行絕食以爲抗議，達氏堅持不食，經六十日後死於獄中。達氏之死，震動全印人民。一九三一年初英政府更巴特新（Bartley Singh）以死刑，亦爲全印痛心之一件大事。

以下又將重述國民會議政策之本身。加爾各答年會中會有以一年爲期之自治領憲法議決書，至此時，一年之期，業已過去。一九二九年之末，英政府鑒於印度政治之不安，謀所以預防之，乃又有一種未來改革之空泛宣言。國民會議讀此宣言，曾願與英政府合作，同時限以條件若干項。嗣後，此項條件，絕未履行，故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之拉花爾會議又回到獨立運動之決議，且知除爭取之外，並無他道。

一九三〇年開始之日，陰霾四佈，民事反抗運動已在準備之中，英政府所設立之國民大會及省議會，均遭拒絕，其爲國民會議會員而參加於大會或議會中者，均辭職而去。一月二十六日，全國各城鄉人民舉行對於獨立之宣誓，並以此日爲獨立日。是年三月，甘地步行至海邊煎鹽，以破壞英政府之鹽律。甘地所以用鹽稅爲運動之開始者，以此稅爲貧者之負擔，且爲惡稅故也。

一九三〇年四月中旬，民事反抗運動正在普遍進行中，不獨鹽律破壞，即其他法律亦然。此即所謂全國之和平的反抗運動，政府乃頒佈新法律命令以壓迫之。然此等命令，同時又爲民事反抗運動之對象。政府因有羣衆之逮捕，鞭撻爲習見之事，甚或對於和平的羣衆開槍，禁止國民會議之委員會集會，嚴厲檢查報紙，獄中政治犯加以慘酷待遇。如是政府所發之命令雖多，而人民對於法律之反抗，反而加甚，同時有抵制英國布品及

其他貨物之舉。因此運動而入獄者共十萬人，此和平而堅決之鬪爭，大引起全世界注目。

汝應注意者，共有一事。第一，印度西北邊界各省之政治的覺醒。一九三〇年四月，即民事反抗運動開始之初，白沙瓦爾（Peshawar）區舉衆集會，警吏開槍射擊，此區邊疆人民，雖受虐待，但以堅強之態度報之。因此地人民性情本非和平，故遭警吏之挑戰，非報復不止矣。彼等之參加政治運動，雖爲初，但能立於前線以表示其勇敢，殊令人讚歎不已。

第二爲印度婦女之覺醒。數十萬婦女棄其面幕，離其家庭，加入市街上之示威運動，與其兄弟並肩而立，以從事於政治鬭爭，有時雖男子亦爲之動容，此則印度創見之舉，苟非目擊者幾不能置信。

第三爲經濟的原素，發生作用。一九三〇年爲世界經濟恐慌之第一年，農產物價格大跌，農人向特農產爲生，因其產品跌價，至無以爲生，故不納稅之口號，正合農人之要求，而民事反抗之於農人，不獨爲未來政治上之目的，且成爲彼等切身經濟上之要求。因此民事反抗運動，對於農人發生新意義，即田主與佃戶間階級鬭爭亦含於其中。此種情形，以聯合各省及西印度爲甚。

當印度民事反抗運動蓬勃之日，英政府於掌皇冠冕中召集圓桌會議。國民會議中人，未與之有何交涉。其出席圓桌會議之印人，皆爲政府任命之人。彼等之去英，如戲中木偶，雖跳躍於倫敦舞台之上，而自知其絕無用處，以實際之爭鬭在印度，而不在倫敦也。此會議中英政府將社團糾紛問題列爲討論之重要題目，所以表示印度之弱點，謂其斷不適於自治，彼所指名之人，即爲極端熱心於社團糾紛之人，亦即爲印度國中之反動派，其經無解決問題之希望，有斷然焉。

一九三一年三月國民會議與英政府之間，成立暫時休戰協定，使談判有進行之可能。此項協定之名曰甘地歐溫協定（歐溫即英之駐美大使哈立法克斯）。民事反抗運動暫時停止，其因此運動而進獄者，皆得釋放，所有壓制之命令，由政府撤回。

一九三一年廿月又赴倫敦，代表國民會議出席圓桌會議。此時之印度有三大問題爲政府與國民會議所注

意。第一為孟加拉省問題，此省内政府以彈壓恐怖主義為名，對於活動政治之人，採取嚴格防諭政策。雖賴德里之協定（即甘地歐溫協定）已成，孟加拉省未嘗因此而免於紛擾。第二為邊省問題。邊省人民經政治的覺悟後，亟求以行動為之表現。其地人民有一平和而紀律整然之組織，名曰「打奇馬打」(Khudai Khidmatgar)，或名紅衫黨，以彼等之制服為紅色故也。其領袖之人名汗阿布特拉汗 (Khan Abdul Ghaffar Khan)。政府深恨此組織，以深知邊地人民之善鬪故也。

第三為聯合各省問題。此各省之貧苦佃戶，因世界之經濟恐慌與物價跌落，陷於困窮，無力繳納租金。政府已定減租若干之議，然為數甚微。國民會議居間為之調解而未得結果。一九三一年十一月為繳租之期，租金交否乃成為迫切問題。國民會議建議於佃戶與田主同時停付租金與地稅，以待減租問題之解決。政府更頒佈命令以防止聯合各省之抗租。此項命令極嚴厲，界地方官吏以全權彈壓此種活動，即對個人之行動亦加限制。除此命令以外，更隨以二令頒佈於邊省，並下令逮捕邊省與聯合各省之國民會議會員。

當時印度之國內情形如此。甘地所出席之圓桌會議，一無結果而終止，甘地於年終返印。三省立於命令統治之下（即不經立去手續之謂），甘地之同志均進牢獄中。於是國民會議於一星期內再宣佈民事反抗運動。在政府方面，不准千萬處國民會議之委員會集會，並停止其他有關係之組織。

此次鬭爭，較之一九三〇年更加激烈，因政府依據已往之經驗，早為之備。平日政府所借重之法律形式，此次完全拋棄，且頒佈概括之命令，使全國立於戒嚴狀態之下。所謂國家之慘酷的暴力，昭然大白。印度國民運動之發展，所以動搖外族之統治，外族因其運動之發展，而加嚴其防範，自為其自然之結果也。英人平日所習用之委託及善後等等好名詞，今則一概廢棄，惟以棒劍為其統治之利器。所謂法律，不僅為總督一人之喜怒，且為地方小官之喜怒，此等小官任意橫行，以恃有其長官之袒護而無恐也。於是祕密偵探滿佈各處，一如俄皇時代之俄國，且其權力日益增長而無已。此種專制之局，可謂無所底止，蓋權力因專制而增，權力之增又助長其專制。凡政府政權以偵探為之支持者，則其全國之風氣，必趨於墮落。蓋偵探佈滿於全國，則奸詭，虛

僞，欺騙，恐怖，煽動，敲詐，捏造情報等等惡習，必隨之而來矣。近三年來，地方小官吏與警察，既享有過分之權力，因而其所執行之公職，益趨於殘暴與腐化。以彼等之目的，在恐怖政治故也。

其他細節，暫且不論。但政府政策之特徵，不可不知者，即政府對於團體與個人之財產，房屋，汽車，銀行存款，加以廣泛之沒收。此所以打擊資成國民會議之中產階級。其命令中，另有一小點，可加以注意者，即一家之子女，或被監護者，有參加活動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樣處罰。

印度情況如此，而英政府之宣傳機關，常描寫印度欣欣向榮之象。印度之報紙，均不敢宣佈真相，被捕人名若見諸報章，則主持報紙之人亦同受罰。

英國在印度政策最明顯之特色，即在其與印度之反動分子互相結合。英帝國之在印度，以其封建的或反動的勢力爲支持之具，以阻遏印度之前進勢力。英帝國集合印度之享有既得利益者（vested interests）與之聯絡，且告彼等曰：若一旦英帝國權力離開，即不免於社會革命之危險。各邦之藩王爲第一防禦線，各大地主爲第二防禦線。英人善於利用印度以內之社團糾紛，使彼等藉口於少數民族問題，以成爲印度解放之障礙。最近英政府借入廟問題，表同情於印度教中之反動派，即爲應用此種手段之證明。英政府之所以維持其地位者，惟有恃反動，偏見，及錯誤的自利爲其援手。

羣衆之鬪爭，有一大優點，即爲羣衆享受政治教育之最善而最速之方法，有時痛苦自亦含於其中，所以教育羣衆者，惟有借政治上之大問題加以訓練。以云太平時期之政治活動，如民主國家中之總選舉之類，常迷惑街頭之普通人民。彼等但聽若干雄辯之言詞，與夫若干候補人善舉之諾言，而此可憐之投票者，不論爲工人爲農人，皆目迷五色不知所措。以太平時期內，此一是非，彼一是非，無明確之分界線也。以云羣衆鬪爭，或革命運動，則當前之間題，顯然易見，如電光之照耀目前。此類大危機之中，不論爲政團，爲階級，爲個人，不能隱蔽其真正情感。彼此所爭執之間題，爲人所共見，故革命時期乃品格，勇敢，堅忍，公忠之大試驗，且各圓滿，與各階級間真正爭執所在，平日爲巧言淫語所掩飾者，至此亦昭然若揭矣。

印度之民事反抗，實爲民族之鬪爭，非階級爭鬥。然此民族鬪爭以中產階級與農民爲背景。惟其然也，雖有階級背景，亦不能謂爲某一階級之所爲，如純粹之階級運動然。謂爲民族運動固矣，然孰爲贊成，孰爲反對，自有階級之分野。如各藩王各地主，則立於英政府方面，視階級利益爲重，而民族解放爲

印國會會議所領導之民族運動，既日益繼續長增，農民羣衆相率贊同，以期其負擔之減輕。因國民會議權力日拓，且具備羣衆運動之外觀也。於是國民會議之領導者，雖仍爲中產階級，而受下層農民之影響，因而轉移其注意於農民問題，與社會問題。以此國民會議益趨向於社會主義。此所以一九三一年卡拉齊會議中會有關於基本權利與經濟方案之決議案。此項議案之內容，謂未來憲法應保障民主的權利與自由，與夫少數民族之權利。同時此項決議案中，更規定基礎工業等應立於國家管理之下。因而印度之所謂獨立運動，除要求政治的自由以外，同時要求社會的內容。可謂實際之間題乃在於結束羣衆之貧苦與剝削，而政治獨立不過爲達此目的之一種方法而已。

當民事反抗運動正在進行之際，十萬政治活動人員猶困於牢獄之中，英國政府提出若干種印度憲政改良之議案。其所提出者，爲各省有限制的自主，並使印度成爲一聯邦國，准許各藩王保有其重要之發言權。英國政府謀所以保持其權力之計，無所不用其極，不獨保持而已，且加強其對印度之軍事的，政治的，與夫商業的占領。既得權利必求所以保持之，其尤關心者，爲大英帝國之利益。但三萬五千萬印度人民之利益，非其所顧及也。因此英國政府之議案，均遭印度人民狂熱之反對。

余之函件中，忘記提及緬甸，但有必應提及者。緬甸人民於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二年之民事反抗中，避免參加。但一九三〇與一九三一年北緬發生農民暴動，是爲經濟的困難所造成。此暴動由英政府恃其野蠻暴力，得以彈壓了事。現在緬甸已與印度分裂，其所以爲此者，意在印度取得自由之日，緬甸仍可爲大英帝國剝削之工具。緬甸之地位極重要，由其富於煤油，鑛產及木材等原料。

以上各段乃五年又半前獄中所寫，自當年至今，印度又經許多變遷。當時民事反抗，雖在進行之中，但已

趨衰退，惟大多數國民議會會員，猶在牢獄中，國民會議本身及其千萬委員會，與夫相關連之組織，均由英政府宣告爲不法團體。一九三四年民事反抗運動由國民會議宣佈停止，因而政府撤銷其對於國民會議之禁令。國民會議乃又一變其平日拒絕議會之方針，是年曾參加於中央議會之競選，並爭得多數議席。

一九三五年，英國議會經長期之辯論，通過印度政府組織法案，此即爲印度之新憲法。此項憲法准許各省之自由，但附以多種限制，且使印度之各省與各藩邦成爲一聯邦國。此法案遭印度全國之反對，且爲國民會議所否決。依此法案，各省主席及總督手中，仍保有若干種特殊權利，不啻無形中又取消各省之自立權也。所謂印度聯邦國，乃藩王與各省之共同聯合體，如是各藩王之專制政權，得以長久維持於今後。此種封建的專制單位，與半民主的各省合爲一體，其爲不出於自然，與不可運用之結合，顯然易見。英政府之此種方針，在吾人視之，不外壓迫印度之政治的與社會的進步，且借各藩邦之手，以謀英帝國主義之掌握印度而已。此新憲法造成多數獨立選舉區，所以謀社團問題之解決。獨立選舉區自爲少數民族所歡迎，以彼等在此種方法下，得以享受利益，然亦以其含有反民主性與妨害進步，卒爲全印所反對。

印度政府法案中，關於各省自主之部分，自一九三七年開始試行，各省根據此法案，舉行總選舉。國民會議雖反對此法案，但對於總選舉則決定參加，且在全國中推行一種極劇烈極廣泛的選舉競爭運動。國民會議在大多數之各省中，得極大勝利，其會員在多數之各省議會中，均成爲多數黨。國民會議會員，在省政府中，應否擔任部長職務，爲一熱烈爭辯之間題。最後國民會議贊成其會員在各省中擔任部長之職務，但說明彼等仍保持爭取自由之目的，其所以擔任職務，即所以推行國民議會，並會有各省主席不應用其特殊權力之聲明。

國民會議既定此方針，於是七省之中，成立所謂國民會議派之內閣。七省者，孟買省、馬德拉斯、聯合省，俾荷爾，中央各省，奧里薩省，西北邊省是也。各省中如阿薩姆省則由國民會議派組織聯立內閣。各大省中僅有孟加拉與旁遮普兩省內閣既成，乃釋放政治犯，且撤銷對於政治自由之種種限制。此項政策之變更，大爲華

衆所歡迎，而羣衆生活狀態之改良，尤爲彼等所延頸以待者。人民之政治意識增進，農民與工人運動，益見有力。工人中常有罷工之舉。省內閣更制定農業法，債權法，以輕減農民負擔，更謀工廠中工人生活狀態之改良。此等內閣雖注意於工農生活，然爲政府條例所限，雖欲大有所變革而不可得焉。

國民會議派內閣與省主席之間，時發生衝突，因衝突而內閣辭職者計者兩次。然內閣之辭職，必引起國民會議與英政府間之大鬭爭，此亦非英政府之所願見者，因此而閣員之意見時占勝利。然省內閣立於現時狀況之下，其地位決非穩固，衝突在所不免。誠以國民會議視現狀爲暫局，早晚必歸於獨立而後已也。

今後英政府，若以彼之所謂聯邦國強加於印度之身，則大衝突在所必起。英政府屢於全印人民之反對，故不敢輕然爲之，況國民會議今日聲勢之大，爲前此所未見，其不能爲英所忽視，顯然也。國民會議決不屈服於英政府之所謂聯邦國，彼所要求者爲制憲會議，由成年人共選舉議員，此制憲會議制定自由印度之憲法。

社團問題，在印亦極重要，時於此中發生糾紛。今後之趨勢，則經濟與社會問題占有重要地位，不至令人集注心力於社團與宗教爭執之一方面。

羣衆覺醒已推廣及於印度之各藩邦，此藩邦中之人民，不滿於現狀，要求成立責任內閣。此種運動在各大藩邦中之適索喀什米爾及特拉文高（Travancore）爲尤甚。各藩邦中人民之此種要求，各邦政府竟以暴力壓制之。此等半封建式之藩邦中之行政，實皆由英人主持之。

近年以來，印度全國人民對於國際情勢，常抱大興趣以注視之，良以印度問題之解決，不能離開世界問題故也。阿比西尼，西班牙，中國，捷克，巴拉斯坦各地之事件，均予印人以甚深之刺激，因此近年來國民會議開始一種外交政策之討論與決議。國民會議之外交政策，爲維持平和，爲贊助民主國家，其與帝國主義與法西斯主義，則反對之。

自一九三七年緬甸已與印度分治。緬甸自有立法會議，略似印度之省議會。

「以上各段」四字以下，乃尼采於一九三八年十月所補寫。

下卷 最近英印談判及其文件

印度政治情況及最近英印談判

第一 引言

印度之亡，自英法在印爭長相雄之日計之，迄今二百年；自英對印霸權確立之日計之，為一百五十年；自維多利亞女后加尊號之日計之，亦一百年矣。世界民族之盛衰興亡，短者以五十或一百年為一週，長者以一百或二百年為一週；如蒙古之於中國為八十年，普魯士自十九世紀初至一八七〇年統一大業之告成，亦約為七八十年，其短而速者也；若清室之於吾國，英國之於印度，達於二百年以上，其長者也。印度自其對世界文化之貢獻言之，有其特長處，亦有其特短處。釋迦佛之教義，曰脫離生死苦海，曰世間事物之無常，曰救衆生；其願力之宏，心量之廣，辨析之精，實為宗教哲理兩方所罕見；佛教而外，印度外道之學說，列之世界哲學系統中，亦多可寶之學說；即在今日，如泰戈爾詩歌之穎慧意遠，如甘地非暴力之不合作運動，皆表現印度民族慈祥溫悌之性，此其特長處也。然就其實際生活方面言之，如喀斯德之制，如早婚之習，如各民族語言思想之不統一，所以健全內部，以抗外族者，缺焉不具，此其特短處也。印度之亡，亡於其風俗習慣之僵化，尼赫魯氏既明言之矣。處歐洲文藝復興後之時代，一方為科學智識之大進，他方為民族國家之形成；而印度猶持其千百年前之舊見解，舊習慣與之相抗，其何能免於覆亡乎？一九一八至一九二〇年間，英人治印已逾五十年，將推行義務教育於印，而印度之婆羅門教中人，猶以不可觸階級不應同入一校為理由而拒之，既背於吾國所謂有教無類之義，亦與西方所謂四民平等之義相反，故曰印度之亡，亡於其自身之僵化也。

第二 新思想輸入與國民會議之政治運動

印度人自其性質言之，可謂世界最保守之民族矣。甘地身服腰布一條，以入英國宮廷，尼赫魯氏於其妹結婚請箇之上，去平日所用之波斯文，而代以拉丁化字母所寫成之印度斯坦語，親戚以為大怪。試問印人之不棄其舊俗如此，而吾國人衣西服，行西禮，生活起居與學說副度惟西俗是尚者，其相去何如哉？印人正以為故，能保存其國粹，亦正以此故，頑固不化，以成璣石。印度亡於英後，受西方思想之影響，印人中之先覺，曰拉傑勞門罕勞氏（Raja Ram Mohan Roy）爲最早提倡西方教育之一人。勞氏於一八一七年嘗設現代學校一所，其宗旨曰：「本校以教育印度教徒之子弟，授以印英語言，歐亞兩洲文學與科學爲目的。」勞氏因此大觸其國人之怒，人目之爲淫物。英國教士若干人，如哈兒氏（David Hare）卡來氏（Carey），華德氏（ Ward），同爲新教育之促進者。勞氏對於英國當局，力言廢去舊法，代之以西方科學，用西方課本。英國文學家麥可蘭氏（Macaulay）於一八三五年，曾任印度教育委員會主席，嘗有批評印度思想之語曰：

『吾人應獎勵真哲學，真歷史，至於今日印度所謂醫學，雖英國鐵匠亦且聞而捧腹；所謂天文學，雖英國婦孺亦且聞而仰天大笑；其所謂歷史，敍君王身高丈丈，統治千年；所謂地理學中，有糖漿海，有牛乳海等名詞；吾人何能對之熟視無覩，而以公款補助之乎？』

及一八五七年後之三十年中，印度始設大學五所，除文科外，授以西方科學，今則大學已近二十所，畢業者已一二萬人，在學人數約爲十萬。此實印度思想界轉移之大關鍵，尼赫魯氏所以謂英國教育爲印度民族主義運動開展之要素者，即在此也。

思想變化爲政治運動之開端。印度之新智識階級既發生，對於自身之爲人屬國，爲人奴隸，心中自起不平而思所以反抗之。然此運動之所以普及於全印，而成為羣衆結集之中心者，則非僅智力之足以濟事，而別有所在。若國中富力之發展，若各人衣食之無虞，若法治習慣之存在，皆印度今日國民會議所以蓬勃不可制之條件。

也。近年印度以英人治理之成績，治安既保，人民安居樂業，而國中乃生自食其力之中產階級。此輩或從事工商，或爲自由職業者，其所經營均以受制於英人，而不克發展，乃轉而投身於政治運動，而政治運動亦以有此輩爲中堅，而彌見其有力。英人又素號尊重法治，人民雖有反抗之心，其未超越乎某種範圍之外者，猶許其自由活動，此乃甘地、尼赫魯，與其同志所以入獄出獄，而至今猶得保其首領。惟此公道之猶存，國民會議乃能成爲印度獨立運動之中心也。國民會議成於一八八五年，初期所希望者不過行政上之改良，如文官之印度化而已。自孟加拉分省問題起，暗殺與恐怖隨之，是爲國民會議之浪漫時期。其後因內部分裂，漸入銷沉狀態，是爲第二期。廿地由非返印，加入國民會議，決定其方針爲非暴力的不合作，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三〇年兩次以不合作方針號召全國而實行之，其自願入獄者以數十萬人計，而要求獨立之意識乃遍於全國矣。自是以還，自治殖民地之地位，已爲英印兩方之目標；所以遲遲未實行者，則印度輿論中，亦有不滿於自治領之說，而必求完全獨立者。今後印度問題之解決，只有全獨立與半獨立之爭，非復百五十年來英帝國之殖民地可知矣。然一國之自由獨立，皆由鐵血中得來，未有因談判而成者。加也，澳也，南非也，其與英、倫，本有同血統之母子關係，豈一爲征服者，一爲被征服者之英印所可同日語哉？故自治領之要求，視爲獨立中之過程可耳，以云最終的解決，不在此而別有在矣。

第三 印度政府之組織

謂英人之治印，無功於印度，此謬英者也。英之施政雖不盡合印度人民之意，然而有三大成績，可以表現英人之政治天才：合各種族、各宗教、各省、各邦於一爐，以成印度政治之統一，一也；一切以法律爲依歸，不逞治者個人之喜怒，是謂法治，二也；代議制度已行於鄉村與省政府，三也。然因此之故，便謂英人樂於放棄印度治權，不欲長久自居於印之上國，此亦過於高視英國之言也。然則英人之用心何在乎？曰以自治領地位界諸印度，以治權十之八九移交於印人，而仍保留其國防外交大權於英倫政府或英帝國會議之手，則印度雖恢

復其主權，而仍處於英國國中為其分子是矣。惟其然也，英人之治印，逐漸推廣印人之政治實權，自為彰明較著之事實。茲依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三五年之法案以說明之。

(A) 一九一九年之法案

甲 印度中央政府

印度之最高主權，屬於英國人民，或曰英國國會及英皇之手，所以執行之者，其在倫敦有印度事務部，其在印度有印度總督，及其行政會議。總督行政會議以部長七人組織之，軍隊總司令一人，內務部長一人，財政部長一人，鐵道及商業部長一人，教育、衛生、土地部長一人，工業、與勞動部長一人，司法部長一人，此七部中後三部由印人任部長。

總督之旁，有印度立法會議，上院名曰國事院，下院名曰立法院，上院議員六十八人，其中三十四人出於民選，二十六人由總督任命，二十六人中之二十人，可由政府官吏任之。立法院議員共一百四十四人，其中一百〇三人出於民選，四十一人由總督任命，四十一人中之二十六人須為政府官吏，其餘須為各部分少數者之代表，如印度耶教徒代表之類。

乙 印度各省政府

各省政府以英人之省主席一人，及其行政會議負治理之責，昔分十五省，今合為十一省。省政府之旁，有省立法會議，其議員百分之七十出於民選，三十出於任命。試舉馬德拉斯省省議會議席分配之例如下：

非回教徒（即印度教徒佛教徒等） 六五人

回教徒

印度耶教徒

歐洲人

英印種人

一三人

五人

一人

地主

大
工
商
業

總計

六人

一
人

八
八人

一
人

依一九一九年條例，印度人民之選舉權，立於財產權限制之下，享有選民權者共為七百五十萬人。

省政府之閣員均為印人。惟省政府所管事項分二類，第一類曰移轉事項，即印度閣員有權處理之事項，曰教育，衛生，工程（水利鐵道除外）消費稅，工業，農業，及地方自治等。第二類曰保留事項，即省主席自行處理之事項，曰地方治安，防衛，財政及田賦等項。假令省內治安不能維持，或省政府不能執行職務，省主席不得取消印閣員所行使之職權，而自處理之。

此法案，英政府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所以實踐其許印度自治之諾言，而頒行之者；孰料印度國民表示不滿，其國民會議派且拒絕參加選舉。雖英人許以組織省政府之權，而彼等漠然視之。及數年後，國民會議派一變方針，參加競選，並在十一省中之七省，佔省議會中議席之多數，其所以為此者，非贊成一九一九年之原案也，乃所以把握政權，以便反抗而已。

(B) 一九三五年之法案

一九一九年法案雖頒，而甘地非暴力的不合作方針既已決定，無可挽回；後此之歲月，惟為印英兩方劇烈鬭爭之時，非復和協空氣中試驗法案之日矣。英政府迫於無奈，派遣西蒙委員會至印，預備一度調查之後，再提印政府改良之建議。不料西氏抵印之際，印人報之以「請你回去」四字。然英政府初不以印人之反對，而停止西蒙委員會之調查工作，歷時七八年之久，又有所謂一九三五之法案。

甲 印度中央政府

此法案規定印度為聯邦國，各藩邦與各省均加入其中。中央政府由總督主持，下設行政會議。中央政府之

政務分爲兩類：一曰移轉事項，由印度部長管理；二曰保留事項，如軍事，如外交，如各部落，如耶穌教會事務，由總督署中之參議（Counselor）直接處理；其主持移轉事項之印度部長，對立法議會負其責任，即因議會之信任與否而進退之。

總督對於各印度部長之建議，如認爲有妨害於地方治安，公債信用，少數者利益，各藩邦權利，反對英人商之差別待遇時，得停止之。

總督觀察國中形勢，認爲憲法條文難以施行之日，得停止憲法之施行，將一切政務收攬於一人之手，而自執行之。

關於國防與公債等之費用，不必經議會之同意。

鐵道及幣制行政，由法定之半獨立之法人印度執行之，不在各部長管轄範圍之內。

聯邦議會分爲二部，一曰國事院，二曰立法院。國事院議員三百六十人，其中一百〇四人爲各藩邦之代表，其餘一百五十六人由英屬之各省人民直接選舉。立法院議員三百七十五人，其中一百二十五人爲各藩邦之代表，由各藩邦自定選派之法；餘二百五十人由省議會議員全體選舉之。

聯邦政府與各地方單位之權限，在憲法中詳細列舉，彼此互不相犯，各地方單位所享有之職權與其財政，中央不得加以干涉。

乙 印度之各省政府

各省設省主席，由英皇任命之。

各省政務由省內閣主持之。一九一九年法案中各省政務分爲二類之制取消，代之以英國式之議會政治，惟省主席對於閣員之建議，與議會之議決，仍有否決權。

各省主席認爲憲法條文難以施行之日，得停止憲法之施行，收攬政務於一人之身而自執行之，與中央之總督同。

各省立法會議之權限，與一九一九年之規定同，惟享有選舉權之公民之名額擴充，由七百五十萬增至三千六百萬人。

以上兩次法案，自英人言之，自爲印度人權力之擴大，自印度言之，則此種羈縻手段，絕不足以壓印人之望。試讀一九二六年尼赫魯就國民會議主席職之演說曰：

『吾人內部，關於獨立與自治領二者，頗多意見紛歧之爭，然此所爭者，名詞而已。真正關鍵在爭取權力，外表上所以名之者，曰自治領，曰獨立，無一而不可。權力有無之試金石，視乎外國駐防軍之撤退與否，視乎經濟的控制權之撤銷與否。吾人以全力解決此點，則餘事自隨之而來。』

『吾人所要求者，曰印度之十足的自由。至於英之國會對印度之決定權，國民會議從未承認，且永不承認者也。』

如是言之，凡英國代印度制定之憲法，不論其內容若何，概非印人所承認。一九三五年法案頒行之次年，正尼氏第二次國民會議主席當選之日，其演詞中逕名此法案曰奴隸證書 (Charter of Slavery)，故英人千方百計所造成之印度法案，在印度人視之，一文不值而已。

第四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印度之政局

印度第一大政黨國民會議派，當德國併吞捷克之日，已嘗明白表示其反法西斯主義之態度，此在一九三六年，尼赫魯氏第二次被選為主席之就職演說中，可以考見者也。國民會議近年頗注意於世界大勢，每次集會之中，常有外交政策之演說，謂國民會議派雖未執印度之政柄，而已有其自身之外交政策可焉。其於此次大戰中之態度，爲反帝國主義，反法西斯，反軸心國，此就其所反對者言也；其所贊助者，爲蘇俄，爲中國，爲民主陣線。自此贊否之中，印度在戰事上，不能反英而黨於英之敵國，至顯然矣。然印度在內政上，勢不能舍此天予之良機，而無所求於英國；換詞言之，印人認爲印度自由之獲得，此其時矣。

德兵侵入波蘭之日，英政府對德開始作戰，印度總督代表印度，亦向德宣戰。國民會議派以爲和戰爲國家大事，今竟未得印度中央立法院之同意，而由總督逕自宣佈，實爲不合憲政常軌，乃大反對之。同時國民會議派議決停止一切與英政府有關之政治合作，下令於七省國民會議派內閣，令其辭職。此七省中國民會議派，在其省議會爲多數黨，彼等既去職，無可代之而起之他黨，於是英人之省主席，自主持一切政務。此即憲法上所謂省內治安不保，或憲法難以施行之日，省主席惟有攬權於一身之謂也。英政府在歐洲戰局中大遭挫折，乃於一九四〇年八月，宣言允許印度在最早期內，界以自治領之憲法，同時希望印度領袖參加於中央政府。然國民會議對於此種諾言，已屢聞之，而實際則終無所得，亦淡然處之而已。其後以期待良久，不聞英政府有何處置之法，乃有昌言再宣佈不合作之反抗運動者，惟甘地則以爲此種阻擾政策，將益削弱英國作戰之地位，而促成軸心國之勝利，不如暫取靜觀態度，以待英政府之覺悟。及至去年十二月，太平洋戰起，香港、馬來、新嘉坡相繼失陷，英人亦知非安撫印人，則印度內部之激變殆不可免。英國內輿論有曉於此，謀所以改造印度者，如英倫新政治家週報則有下列之建議：一曰廢印度事務部；二曰印度事務部廢後，不可以印度事務移交自治領部，以隸屬於該部，不免視印爲自治領也；三曰將印度事務部之剩餘事項，移交於英外交部艾登之手；四曰國防、財政、與內務三者移交於印度部長。而該報特論之尤奇者，則爲以下三人之地位，一曰以尼赫魯爲國防部長；二曰國務總理宜以非國民會議派人任之，以安回教徒之心，宜以此席屬之薛甘達哈耶汗氏（Sekandar Hayat Khan）；三曰印度總督由印度自由派之薩泊魯（Tej Bahadur Singh）任之。雖謂此種立論等於英人放棄印度可矣。不獨新政治家週報已焉，保守黨議員陸克蘭普生（Licker Lompson）在「領導」之中，亦著一文曰「立即與印交涉」。其言曰：印度至今尙爲屬國，宜造成之爲一獨立國，彼等爲不列顛之自由之子孫，不可否認其所要求，而陷印度於混沌之局，英人宜提攜印度，躋之於與自治領平等之地位。五月四日，英國下院工黨議員十二人，共同連署，提出下列動議曰：「依本院之意，認爲時機已至，英政府宜明白承認印度之獨立，且與印度民族運動之領袖協商，將印度主權移交於印度臨時政府之手」云云。如是英國公私兩方之輿論，

既認為非先安印人之心，則印度之親日或親德，殆不可知。於是三月十三日英首相關於印度之宣言，而克利浦斯氏乃挾戰時內閣之決議以赴印矣。

第五 英國對印建議之分析

三月三十日所發表之英國建議，可分列為以下各項：

第一，英國於敵對行為停止後，改造印度為聯邦國，且為英帝國中之自治領，其地位與英國與其他自治領完全平等，不論其外交上，內政上，彼此間絕無從屬關係。

第二，印度聯邦國，以英屬各省，及各藩邦共同組成之。
第三，敵對行為停止之日，印度召集制憲會議，合各省下院議員全體為選舉會，選出一百六十人為制憲會議員，從事於憲法之制定。

各藩邦出席於制憲會議之代表，以人口為比例，其地位與各省之代表同。

第四，憲法制定後，各省加入聯邦，或不加入聯邦，由各省自由決定。

如省議會之下院表決此項問題時，其贊成加入者之人數不及百分之六十，得要求舉行公民總投票以決定加入或不加入。公民總投票，以普通多數定之。

第五，不加入之各省得另定憲法，另成一個聯邦國。

第六，英倫政府與印度制憲會議，關於種族的少數與宗教的少數，商訂條約，以賤英政府平日保護彼等之諾言。

第七，以上均關於印度未來地位之規定。以云戰爭期內，則國防責任一切由英國負之。

惟印度武力道德力與物資三者之充分組織，亦為印度政府之責任，但須得印度人民之合作。英政府更邀請各派領袖參加於印度政府中，及各種國際作戰會議中。

試將此次建議，與上文一九一九及一九三五兩項法案比較之，則英政府對於印度之讓步，自不待言。第一，平日印度政府之組織法，須由英倫國會制定者，此次則聽印度制憲會議自爲之。第二，憲法由印度自定，則最高主權已在印度人民手中，自等於一個獨立國，表面上名之爲自治領，而據克氏之言，其中且已含有脫離權，則名爲英帝國中之一部，而去獨立國不遠矣。第三，國防與外交，向爲總督所專理，不讓印人預聞者，此次並此平日所視爲至寶之保留權而棄之。以上三點固印人所引爲欣慰者，然其不滿意之點，亦正不勝枚舉；其尤甚者，莫如各省或各邦不加入聯邦國之權利，誠以此策果行，無異取印度而分割之也。至各雙方談判所以破裂者，其原因不在於印度之未來地位，印度之統一或分割，或其他憲法問題之內容；而起於過渡期中之中央政府組織問題，俟下文詳之。

吾人略敍印度各主要黨派之情況，而後印度各黨派對於英國建議，所以贊否之故，自瞭然矣。印度之大黨四：一曰印度國民會議派，二曰回教同盟，三曰印度教馬哈薩巴，四曰自由派；此外小黨派：曰錫克族黨，曰前進派（Forward Bloc），曰激進人民之民主黨（Radical People's Democratic Party），曰民族主義黨（Nationalist Party）。此次談判中最活動者，則爲首舉之四大黨，而錫克族黨亦與焉。據聞此次印度新政府果成立，閣員共十五人，國民會議派占六人，回教同盟占三人，馬哈薩巴占三人，自由派占二人，錫克黨占一人，則此五者在印度之地位可知矣。國民會議派爲印度之第一大政黨，成立近六十年之久，會員四百萬人，在各省議會中爲多數黨，並負組織內閣之重任。此次與克利斯浦氏談判中之代表，爲主席阿沙德氏，及尼赫魯氏，彼等對於英國之建議，以一語答之曰：吾人所重者爲現在，不在將來。其意謂戰事已臨印度之門，所應注重者，爲中央政權之移交於印人，乃能使印人真正感覺其獲得自由，爲國效死，而聯合國乃有勝利之望。彼等對於各省之加入不加入，或各藩邦之存廢等問題，以爲非目前急務，置之不議，亦惟其如此，乃能與回教徒與馬哈薩巴及各藩邦之間，免於因談判以上各問題而起爭執。此則國民會議派高人一等之見解也。回教徒本與國民會議派合於同一政團之內，近年以國民會議派在各省中組織政府，不免感受壓迫，乃自一九〇八年年起，自組織回

教同盟。其所標政綱之要點，厥爲分離運動，即將回教徒多數人民羣聚之地，畫爲回教徒之自治區。若西北邊省，若信地省，回教人民本占多數，殆將另成一回教國，其在孟加拉省占人口百分之五十五，在旁遮普占百分之五十七，則畫爲回教之自治區，然與之雜居之印度教徒，錫克教亦以少數民族自居，不甘立於回教徒統治之下而反對之，所謂印度內之社團糾紛問題，或曰少數派保護問題之癥結，即在於此。回教徒於克利浦斯之來，不注重戰事，惟爭分離運動而已。印度教馬哈薩巴之主張曰：印度爲印度教徒之印度，其言外之意即在反對回教徒之橫行。彼等於此次談判中，最反對者，一曰印度之分裂，以反於其印度不可分之主張也；二曰各省不加入聯邦之權利，彼等以爲印度本爲單一國，所謂各省原爲行政區域，不得藉口於民族自決，或邦主權之學說，而許其自處於印度之外。自由派人士本屬於國民會議派，近年嫌惡會議派之走至極端乃退出會議派，而另成一派；此派中多知名之士，其政見常爲社會所重視。此次談判中，彼等所注重者兩點：一曰國防部應由印人擔任；二曰印度以內如更有第二聯邦出現，勢必出於相爭相仇。彼等介於英國與國民會議派之間，發爲折衷論以調和之，乃其所以自處也。錫克族黨之居地在旁遮普省，其所反對者爲旁省政權爲回教徒所獨攬，雖謂其所爭爲地方問題，不涉於全印或英印關係可也。以上所敍爲各黨派之根本態度，而其所以應付克氏談判者，自在其中矣。此各黨派中，眞以雙肩挑起全印治理之責者，以吾人觀之，惟有國民會議派，若馬哈薩巴，若回教同盟，若錫克族黨之所爭，均爲印度以內政派權力之消長，與社團糾紛問題，求其能與英人分庭抗禮者，舍國民會議派外，吾未之見焉。

第六 談判破裂之原因

上文所舉之各黨，其主張上彼此極不一致，甲所以爲是者，乙則非之，丙則非之，此彼此之不一致，莫人名之曰印度黨派之爭，或曰印度各社團之糾紛，再進而責之曰：立國之第一條件，在乎內部一致，內部之不一致，如何制定憲法，如何立國，此爲印度自身之過，與英無涉。國民會議派爲印度第一大黨，

尚有包容性，思所容納他黨，以一致之態度對待英人，即其會員之中，亦不乏各省之回教徒（如阿沙德等），然回教徒反以國民會議派之占大多數為懼，挾英國自重，以反抗會議派。此印度兩大黨之不合作，乃印度獨立前途之大障礙也。此次英國建議之目標，曰造成印度聯邦，而同時規定各省有不願加入者，可聽其不加入，即含有子回教徒多數之省可以分離，而居於聯邦以外之意。國民會議派與馬哈薩巴素希望印度統一者，自起而反對之。錫克族之居住地，在回教徒多數之旁遮普省內，彼族多軍人，號稱善戰，深恐回教徒占旁省，而居於聯邦之外，乃大聲疾呼曰：回教徒之主要分離印度者，非印度國民也。如是國民會議派主張統一者，回教同盟反對之，回教同盟之所欲分離者，又有錫克族以牽制之。除以上所舉者外，他若各藩邦之與國民會議也，不可獨瞞級之與婆羅門也，其彼此之不相容，正復相同。吾人觀此各黨派之不一致如此，可知此次英國建議案，即令英方或有讓步，而印之各黨是否能達到彼此一致，以為接受此建議之地，而成為印度建國之根據，更是一個大疑問矣。各黨意見之一致，乃英案成立之前提，如一黨持反對之論，英政府便可藉口於不一致，而宣告此案之不成立，換詞言之，英人將宣告天下曰：印度所以不得自由與獨立者，印度人之不一致為之，是印人之過，非英人之責也。此各派不一致之現象不消除，英印談判極少成功之希望。若縮小言之，則印度兩大黨如國民會議，如回教同盟，如何使之一致，實為印度內政上之第一問題，亦即印度自由與獨立之第一前提也。

前述所言，就各黨對英案中之印度立國方案言之，各黨派對於此點雖曾充分表示意見，此次談判所以破裂，則不在此，而別有在。此次談判中各黨曾就立國方案有所表示，然各方對於各爭點之如何妥協，絕未討論，自無交涉之可能，其真正成爲磋商之對象者，僅爲第五項之戰期內印度政府組織問題，其協議之一造，獨有國民會議派而已。國民會議派認爲當前之急務，在乎抗拒敵人，在乎號召印度人民努力作戰，故應着手於政府改組，尤重於印人之擔任國防部長。阿沙德與莫利浦斯氏所往復商議者，第一曰政府問題，依阿氏等之意，印度政府應改爲國民政府，即曰國民內閣，對印度立法會議負責，不因總督之轟怒而去留；換詞言之，新內閣當如英國之責任政府。第二曰謹防部由印人擔任；關於此點，克氏答以印度國防與作戰，爲英帝國之責任，勢難於

戰時變更現制，嗣乃有戰事部與防衛部權限劃分之議，以戰事部屬之英總司令，防衛部屬之印人，雙方乃研究兩部權限劃分之法，其方式共四種：一曰第一方式，爲國民會議所提出者，四曰第四方式，爲克氏第一次所提出者，二曰第二方式，爲美代表約翰生所提出者，三曰第三方式，爲克氏第二次之修正案。關於指揮海陸空軍與作戰大計，阿沙德與尼赫魯等，本以爲非印度之力所及，初無要求移交之意，至於編練國民軍，動員民眾等事，彼此既已合作，應開誠移歸防衛部。吾人自局外觀之，似乎因第四方式之成立，兩部權限劃分，雖未得最後決定，大旨已妥貼矣。第二點既已解決，阿氏尼氏於三月九日晚與克氏作最後一次晤談，又論及閣員權限問題，而諱判終決裂矣。依尼氏與阿氏兩方發表之通訊觀之，克氏曰：「阿氏於收到英國建議三星期之後，方提出內閣職權問題，此點非在大規模修改憲法之後，無法實行，若托憲政慣例之名而使之成立，則此由各黨各派所指名之內閣，除對本身團體外，不對他人負責，亦無人能免而去之，將成爲多數派之絕對獨裁制矣。」此克氏反對現時印度政府改造之理由也。於是阿氏更駁復之曰：「內閣職權問題，在面晤之際，曾屢提及，惟以恐另生枝節，故未嘗特別注重。此時英政府究以多少權限移交印度人民，尙未解決，內閣中誰多數，誰少數，絕未計議及之，不知多數派獨攬大權之議，何自而生？假令克氏誠以內閣中之多數少數爲問題，應與各派從容討論，以求解決，奈何於後一函中，提出此儼大問題，而遽定一種絕對獨裁之罪乎！」克氏此語大引起印人之反感，尼氏更以「無的放矢」責克氏。此則諱判破裂之真因也。

吾人所欲研究者，諱判之破裂，既繫於政府組織問題，而政府組織問題，英政府豈能不思索及之，故可斷定英人胸中早有成竹。國民會議派爲平日主張獨立之人，勢難自居於總督之幕僚，由彼一人之喜怒而進退，故責任內閣爲當然之要求，非責任內閣，彼等勢不能廁身其中。然國民會議派，與克氏雙方各有其所持之理由在矣。茲贅舉之：

一、修改憲法不易。

(甲) 克氏方面

二、國民會議派不應於三星期後始提出此問題。

三、內閣對本身團體負責，不成爲責任內閣。

四、此種內閣將成爲多數派之絕對獨裁。

五、國民會議派林，他派之反對。

(乙) 國民會議派方面

一、克氏日中屢用國民政府國民內閣等名詞。

二、內閣地位問題並非絕未提及，惟初期未嘗注重。

三、憲法修正非不可能，即不修正，可用憲政慣例之名以行之。

四、但提責任內閣，未及於國民會議派應占閱員之數。

五、克氏不應於最後一兩中，提出此根本問題，而斷定其獨裁之罪。

依吾人觀之，克氏誠有意於談判之成，應從容將此問題之利害，向印人分析言之，乃於臨去前匆匆一兩之中，遽定其獨裁之罪，此則克氏不得辭其燥切之咎矣。即令此問題應歸總督主持，不許克氏爲之安排，然克氏何嘗不可商之總督，將新政府組織之原則提交於印度各黨，若此大問題，而竟不肯耐心探討，吾人不能不疑克氏此行之究有誠意否矣。吾人觀之，英政府之預定政策，殆視新政府組織，爲總督主持印政中之用人問題，容許印人加入，而不欲視為憲政下之新內閣，故阿氏尼氏一旦提出此問題，克氏便掉頭不顧而去矣。責任內閣與憲政相表裏者也，憲政又與民主與獨立相表裏者也，印度既非獨立，又未行憲政，乃忽有責任內閣之要求，其失敗宜矣。阿氏尼氏委曲求全，而終不能達其目的者，要以此種內閣地位與國家之獨立，有不可離之關係而已。尼氏昔日所爭爲獨立，今日所爭爲責任內閣，既無所得於獨立者，豈能獨有得於責任內閣，則印度此次之失敗，亦當然者也，無可逃避者也。

文件

第一類 英國之建議

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一日首相邱吉爾在下院中發表關於印度之正式宣言於印度問題之宣言。

因日本兵力之前進，印度局面發生危機；自然英國願意號召印度各方面的力量，以保衛印度而免敵人之襲擊。○年曾有宣言聲明英國在印度所進行之目的與政策。此項宣言為英政府之諾言，謂印度於戰爭終後達到自治領之地位，其所享受之自由及平等，與英國及其他自治領同。此後印度應可為其內部各族所同意而自行制定之憲法之下。

一、以上諾言自受一種限制，即為英政府對於印度之種種義務之履行，第一保護少數人民之義務，其中含有貧苦階級在內，第二對各邦之條約義務，第三因英國與印度既存歷史之關係，乃須著手於蘭西之應解決者。

為求以上概括的宣言之明確計，為使印度之各階級各種族各宗教明瞭英國之誠意計，戰時內閣全體同意於著手結論，即為現在與未來行動之方針。此項結論倘為印度全部所接受，則其強有力的少數者不必對於多數者有所抵抗而故意牽制之，即多數派之決議之執行，亦不至遭人抗拒，以破壞印度內部之協和而妨害新憲之確立。

因此吾人想以明確之文字規定以上辦法，以成為輔助印度實現其完全自治之建設的貢獻。但此時期中公式宣言之發表，往往多於利。吾人須先查明此項計劃是否確得印度人民之合理的實際的承認，且是否能促進印人思想與行動對於保衛本土之一致團結。

此時敵人已在印度門前，倘吾人之宣言，或爲印度內之主要的分子所否決，或引起憲法的及社團的爭議，則害人之意，屢見不助於大目的者，而反以害之。

因此吾人建議派遣戰時內閣中之一員，親自至印，與印度各方面面商，或者吾人所同意之結論，且可認爲公平的最終的解決方案者，得以見諸實行。英國黨靈大臣下院領袖克里浦斯爵士自告奮勇負此責任。克氏享有英政府之完全信任，力求以政府名義，獲得印度各方之同意；不獨印度教多數派之同意，更須得少數派中人口最多而地位顯著之回教徒之同意。

掌靈大臣克氏須同時更就軍事情況與總督及總司令商量，以英國之第一義務，在盡全力保衛印度且使之免於危險故也。吾人當知印度在此爭自由之大爭戰中，可以大顯身手，且與英勇奮鬥已久之中國人民互相攜手，並肩作戰。

吾人更須記憶，印度可以爲對敵人殘暴與侵略之最強反攻根據地。

克氏待交通工具整備即行出發。本院各方面對於克氏願其此行諸事順利，在談判進行中，在英在印必多所論辯，以免增加克氏責任而減少成功希望。在克氏離院之日，彼之下院領袖之職，由外交部長艾登氏代理。

(二) 英國戰時內閣對印度領袖提出之建議案（三月二十九日新德里公佈）

英國戰時內閣決定之結論，如下所載，交由克里浦斯爵士與印度各領袖進行協議，至於下述之結論是否將予實施，須視討論之結果如何而定。

英國政府曾就印度將來之地位提供諾言，現英國國內及印度各界對於諾言實施一事，多有焦慮之表示。英國政府有鑒於此，茲特確切規定其所提出而應採之步驟，藉使印度之自治得以儘早實現。英國政府建議之目的，在建立新印度聯邦國，其地位爲自治領，與聯合王國及各自治領相聯合，共同效忠於國王。其與聯合王國及各自治領之相處，一切平等，在內治上外交上絕無從屬關係。

英國政府本此目的，特聲明如下：

(一) 戰事停止後，應立即依照下文規定，設法成立民選機關，從事於制定印度新憲法。

(二) 規定中應規定印度各藩邦亦得參加於制憲會議。

(三) 經此程序制定之憲法，英國政府決予接受，並立即實施；惟應附有條件兩則：

甲、英屬印度內任何一省倘不擬接受新憲法，應有權保持現下之憲法地位。新憲法並應規定，此等英屬印度省份倘於將來決定重行參加新印度聯邦國時，仍可加入。

此等不加新印度聯邦國之英屬印度各省，倘若表示同意，則英國政府準備與之協議，商定另一新憲法，其地位與新印度聯邦國完全相同，制憲之程序，與本件所規定者同。

乙、英國政府擬與制憲會議進行談判，商定條約一種，凡因英國以一切責任完全轉移於印度所引起之必要事項，一律加以規定。英國政府過去曾提供諾言，決保護種族及宗教兩方面之少數派，新約內應冠英政府之諾言列入，惟新印度與不列顛聯合國內其餘各份子國將來之關係，新印度聯邦國有決定之全權，並勿加任何限制。

各印度藩邦無論是否擬接受新憲法，在新形勢之下，自需與英政府進行談判，以修改兩方之條約關係。

(四) 除印度各主要集團之領袖能在戰事停止前共同同意於其他辦法外，制憲會議應依下列規定組成之：

戰事停止後，各省應舉行總選舉，一俟總選舉結果揭曉之時，各省立法院之下院議員全體，應即成為單一之選舉會，依照比例代表制度，選出制憲會議議員，制憲會議之人數，應等於選舉會總人數十分之一。

印度各藩邦則應被邀指定代表，各藩邦代表人數與各藩邦人口總數之比例，應與英屬印度代表人數與英屬印度人口總數之比例相同。各藩邦代表之權力，與印度代表之權力亦同。

(五) 在印度處於嚴重局勢之時期以內及新憲法草成以前，印度國防之主持與指導，應由英國負其責任，作為英國對世界戰事努力之一部分。惟印度軍事力精神力與物資之組織，使之達於極度，應為印度政府之責任，但須得印度人民之合作。英國政府願邀印度各主要部分之領袖，立即有效的參加印度政府及不列顛聯合王國。

與各同盟國家之會議中，如此，則印度可效其積極的建設的援助，以完成一種有關印度將來自由之極端重要任務。

(三) 三月二十九日克里浦斯氏與新聞記者之談話

茲以戰時內閣之結論一紙授諸君，但余須告諸君此宣言草案所以草成之宗旨。

就方式言之，此爲英政府對於印度之未來，當前政府問題，及國防問題之一種宣言。

此宣言草案由英政府向印度領袖提出之建議，今日之公佈，非英政府宣言之公佈也，乃宣言草案之公佈也，英政府俟得印度輿論各方之接受，然後準備公佈之。

以上一點，願諸君向人民明白說明。

其次、願印度以內及世界各國之報紙，對於此篇文字，須予以極真摯極負責之討論。

諸君所以處置此篇文字者如何？實爲諸君之良機與諸君之責任。

此一篇文字爲三萬五千萬印人之幸福與自由所繫，其關係之重要無有出其右者。

諸君之如何批評，自爲諸君之自由，但望諸君深感此篇文字之重要；但諸君之討論如何？批評如何？可以影響於其成敗，此即諸君責任所在。

余將此文件先面交於印度領袖，更由印度領袖交於其各同人，故今日方能與諸君宣佈。

今日始當大衆宣佈，所希望者不論諸君自身之意見如何，應使印度輿論趨於一致，不可再煽動而加甚其分歧。

明晚余尚有廣播一次，今日但可爲諸君解釋文字中之不明瞭處，其他問題恕不作答。

克氏與新聞記者談話，歷兩小時之久，可謂談話紀錄中之最長者，所答問題有五百之多。

印度之退出權

草案中關於新印度聯邦國之地位之規定，其中已含有印度退出英帝國之權。原文之語曰：此項條約，對於

印度聯邦國在將來，決定其對英帝國內之其他分子國之關係上，不加以任何限制。

印度與英國之關係

印度聯邦國對於與英帝國中之其他分子國之關係，有絕對決定之自由，英國即其中之一國。留於英帝國之內或退出於其外，悉聽印度自由。關於英方建議中所列軍事行動停止一詞，克氏特指明其與戰爭終止一詞不同，謂軍事行動停止與戰爭停止之間，自時間上論，甚至有一年兩年之差。英戰時內閣之意，欲於軍事行動停止後，立即按實際情形成立制憲會議，不加以時期上之限制。

總督之行政部

克氏對於建議中之最後一段，即涉及印度行政分配辦法者，拒絕作明確之表示，但云：印度政府之組成由總督負責，草案中但涉及將來政府所以組成之大方向。一切詳細之點由總督決定，吾人不應越俎代謀。案中無限制總督之文，但應否加印度閣員，由彼決定。案中略見大綱而已。英政府之意，現行憲法非待戰終之日不能有所變更；但在可能範圍之內許印度人民參加。故印度行政會議或可有微少之妥當改善，尤其十年服務之閣員三人一項，可以修改。英方建議之本意，欲將一切大權移交印方領袖之手，僅保留國防一項而已。總督在現行憲法範圍之內，可能號召印度領袖組成其行政會議，此印度領袖亦可列席於英國戰時內閣與聯合國會議。採納或否決

克氏又答英國計劃祇能全體採納或全體否決，不得留其關於政府之改造部分，而舍棄其餘之部分。

印度之國防

印度之國防權，即令各黨一致要求，決不移交於印人，以其將影響於軍事，非印人之利。

聯合的負責

記者詢其是否同意由英印聯合防禦印度，克氏答稱：聯合防禦一點，固為建議中所認可承認者，蓋建議內容規定國防問題之主持與指導應由英政府負責，作為英國對世界戰事努力之一部份，惟印度軍事力精神力與

物資之動員，由印度政府在獲得印度人民合作下負其全責。

內部防禦

記者問，是否同意由印度負境內防務之責。克氏答稱：所謂境內防禦實屬有誤，當戰爭狀態存在時，內外之防禦不應劃分爲二。茲姑借一例爲說明之資，如馬德拉斯至加爾加答之軍隊調動，似亦可稱爲對內事項，但與其他對外問題，如日人是否佔領錫蘭島，緬甸之勝敗如何，太平洋中是否駐紮海軍，近東是否有兵可調等，息息相關。此可見內部調兵，無法與一般之戰略戰術離而爲二。海陸空軍之大部，須自英倫或其他自治領調來，則陸海空軍之調動，惟有自一個中心處出發。故今日印度由總司令一人負責，而總司令又立於參謀部長之下，參謀部長則受戰時內閣之指揮。故任命一個印度國防部長，以負印度國防之責，乃自欺欺人之言也。

印度參加戰時內閣

目前英政府曾決議指派印方代表一人參加於戰時內閣，以戰時內閣爲戰略決定之所。克氏又稱：列席於漢國戰時內閣之閣員，實爲第一件大事，印度國防部長尙不能與之相比。更有詢以澳大利亞之地位者，克氏答云：澳洲今日聽美國之處置而已。

各省參加制憲會議之選舉

克氏表示：各省之參加於制憲會議之選舉，爲一種義務，不得置身局外。憲法制定以後，一切行政移交於印度自身。倘若干省決定不加入於聯邦國中，則彼等自可處於憲法之外，而另組成一個聯邦國。據克氏預料，惟有壤地相連之各省，乃得合而爲另一聯邦國。

公民總投票問題

有人詢以各省中加入或不加入之民意表示之手續如何？克氏答稱：如民意表示不明晰時，曾有人提以全省成年人之公民總投票之方法爲解決之建議。譬如各省下院中有百分之八十之多數贊成加入，便不必舉行公民總投票。如下院中百分之六十不贊成加入者，則其百分之四十之少數得有要求舉行總投票之權利。公民總投票之

可否，以普通多數定之。

統一的憲法

記者問：憲法會議開會一年，印度各團體之代表共聚一堂，制定聯邦國憲法，統一的印度之憲法可以成功否？克氏答稱：倘不能成功，則吾人亦無法使其成功，彼等倘欲分裂，則世上任何人亦不能加以阻止。總之，吾人之目的，僅在提出如何實現印度人自行統治統一的印度之方法，英政府不願採取一種態度，致使世人據此為理由，指責英國藉印度內部意見之分歧以阻止印度統一之實現。然吾人本既往十年之經驗，不見有印人能解決此項問題，並不能提出他一種印度自治之計劃，此乃最可惜之事。

不加入之各省

克氏表示：凡不加入聯邦國之各省，在財政上不能自給者，英政府無法予以財政上之補助，故在決定不加入之先，應自行考慮其財政上如何維持之法。

分離運動

記者詢以依英政府之建議，是否已接受巴基斯坦之要素？（即將印度分為回教及印度教兩國。）克氏稱：當然並未接受。克氏又謂：英政府與將來印度制憲會議締約時，不擬就保護英國在印既得利益事附有任何條件。記者詢以印度聯邦將來有無沒收人民財產之權利？克氏答曰：凡屬主權國家之措置，印度聯邦國悉有採取之權。

制憲會議決定之效力

制憲會議之決議，須得多數省份之同意，其贊成此項決議之多數省份，即為聯邦國成立之最小限度。有人詢以閣下為社會主義者，對於此項計劃是否滿意？克氏答曰：以上所發表者均為余之所信，且認為可使印度成為統一國家之最大可能性即在其中，自為解決印度問題之善法。

各印度藩邦

克氏表示：英政府願全部或最多數之藩邦加入印度聯邦國中。藩邦中之已有公選立法院者，則可由該院選派代表出席制憲會議，其尚未有公選立法院者，則由現有之政府機構自行選派代表出席制憲會議。印度藩邦固不能由英國強之加入聯邦國中，但吾人將向之提出若干建議，並將對之施展若干勸告之方式。各小邦可互相聯合，共同選定代表。藩邦出席代表之人數，亦以其人口為比例，一如英屬印度各省然。藩邦代表之權力亦與英屬印度各省之代表同。此項計劃非欲強任何藩邦改變其組織，而欲每一藩邦能儘量利用上述方法，以選出其邦中之人民代表，倘無其他選舉方法，則各邦之王公可自行指定該邦之代表。

大西洋憲章

記者問：根據是項計劃而言，印度參加大西洋憲章是否有困難？克氏答曰：毫無困難。

克氏表示：此項宣言草案之草成，渠抵印度後曾經討論而加以修改者。或詢其此案是否為最終之決定，而無可變更？克氏曰：此乃現階段中之最後決定之文件也。

(四) 三月三十日克里浦斯氏對於宣言草案之廣播

英特使克里浦斯氏今夜向印人發表廣播演說，全文如下：今夜余欲就晨間各報所發表之文件，加以簡短之解釋。此項文件係英戰時內閣對於未來印度之建議，並經內閣每一閣員之贊同。

余首望諸君光明瞭吾人所持之觀點，即英政府與英國人民願印度人民有完全自治之政府，而印度之憲法亦能具有與英國本國憲法或英帝國中任何自治領之憲法相同之完全自由是也。英內閣宣言草案提議，印度與英倫王國及各自治領相聯合，共同効忠於國王，其與英倫王國及各自治領之相處，完全平等，在內政上外交上，絕無從屬關係。

然而今日之印度，有其現行憲法之存在。此現行憲法規定中央政府與各省政府之組織。吾人咸認在此多事之秋，不能另定新憲章。況印度之未來問題關係重大，更非可以匆促從事者。

英方建議之基本原則無他，新憲法應由印度人民公選代表制定。吾人建議於軍事行動停止後，立即成立制

英方建議，吾人還應由英屬印度各省推舉之。各藩邦倘贊成，新印度聯邦國，此固爲吾人之期望，則吾人亦請據推舉代表出席制憲會議，但彼等并無必須加入聯邦之義務。以上所述，係未來計劃之大綱。

然則在今日過渡期中之辦法又將何如？

英國人民決盡力負起印度防務之責，並相信印度各民族各教派，於此戰爭中多願盡其應盡之責。宣言草案之最後一節，曾明白提出「在印度處於嚴重局勢之時期以內，及憲法草成以前，印度國防之主持與指導，應由英國負其責任，作為英國對世界戰事勢力之一部份。惟印度軍事力精神力與物質之動員，應為印度政府之責任，惟須得印度人民之合作。英政府願邀印度各黨派之領袖，立即有效的參加印度之行政會議，及不列顛聯合王國與各同盟國家之會商，如此則印度可效其積極的建設的援助以完成一種有關印度將來自由之極端重要任務。」

負責建立印度中央政府之總督，已盡力協助余達成使命。余並相信印度領袖與總督諮商後，能信賴總督尋取實現上述一節中所擬定之原則。以上所言，俱係英方建議之一般大綱。

英方建議之輪廓如是。然吾人俱知當前最重要而困難之問題，即為印度人民各集國內利害之差異。

余對此若干困難之歷史來源，不欲加以敘述，但吾人必須認清事實，印度大陸上之民族不止一種，印度大陸一如俄羅斯之副大陸，有多種民族與種族。吾人之目的在畀予印人一完全自立之政府，並具有制定與組織其本身機構之完全自由。

印度圖中之主張，甲曰印度應成為一個統一國家，乙曰印度應分為兩國三國甚或數國者。有人主張省自治之範圍應極廣泛，而聯邦中央政府統治下之事務則應予減少，另有人則基於經濟發展之複雜性，主張採用中央集權制。

凡此各種意見，俱有一加研討與辯論之價值。然決定未來印度之政體方式者，仍為印度人民本身，而非外界之力量。

印度人民倘要求吾人之援助，則吾人自樂於畀予，但決定諸君未來之憲法者，仍爲印人也。吾人今以極關切之態度，瞻望未來，並望諸君之智力，在此大危機中，能忠實引導諸君。

職是之故，余要求諸君不論宗教種族如何，一致參加制憲會議。一俟軍事行動停止時，立即制定諸君本身之憲法。吾人特擬定此制憲會議之方式，但印度各主要國體之領袖，如能在軍事行動停止以前，共同商定其他更佳之方式時，則吾人擬定之方式即不採用，亦無不可。「但」字以下之文，極爲重要，請諸君注意。

此制憲會議之目的，即在制定整個印度之憲法。所謂整個印度，乃英屬印度各省份，與印各藩邦咸願加入聯邦國之謂也。

然而吾人應認清一簡單之事實。諸君於勸告彼輩不願加入者參加某一組織之時，倘明白彼等一經加入之後，即無法再行脫離云云，殊屬不智。諸君屢告以彼等加入以後而猶無法商得一致決議時，仍可自行脫離。余思彼等倘允他日不能與其他份子商得一致意見，而仍可以自行脫離，則全體當能於今日一致加入矣。

余願告印度各省曰：其各一致參加，以制定共同之憲法。倘經過討論，經過各有所取舍之一番交涉後，彼此間之異見仍不能消除，一部分之各省仍不滿意此憲法時，則各該省份自可置身局外矣。惟彼等所能獲得之自治與自由之程度，應仍不亞於彼等加入聯邦國之中。易言之，同樣獲得完全自治之政府是也。

吾人希望一個強健而統一的印度，此印度須成於人民之自由同意，非英國發號施令所能爲力。此問題惟諸君自擇而自決之。

吾人所提出者，即印度早日完成其統一的自治政府之途徑與方法而已。昔日吾人曾期待印度各界對於印度所應採之自治政府之憲法，能商得共同決定，但印度各領袖間迄無一致之見解，若干人且據此事實指責英政府故意延宕印度自由之時期。

吾人現已予印度以其所要求之開端，至於彼等是否接受此項開端以獲取其自由，則將全由印度人民決定之。苟彼等不接受此一機會，則此次失敗之責任，須由彼等負之。

吾人要求諸君接受吾人此次履行昔日諾言之建議，余所提出於諸君領袖前之文件，即係此項請求，其內容諸君已見之矣。

至於少數派之社團，在新印度聯邦國中之地位，余深信制憲會議必能對彼等之保護作公正之規定。但鑒於過去英政府對此輩之敵者所負之責任，吾人主張在按照宣言草案，由英政府及制憲會議簽定條約，新印度聯邦國應負責保障各該少數者之權利。苟有任何省份不願參加聯邦國，則彼等亦應制定同樣之條約，規定保障其省界以內之少數社團。

余業已向諸君提及所謂當前問題。余知總督懷有最大之希望，即在印度各界領袖接受文件之原則後，使彼可着手於草案最後一節中原則之實施之磋商。

此中有一重要之保留事項，即為國防之責任。此保留之意義，非謂總督及其行政會議不得有效的參加於關於保衛印度之軍事會議。若此漫延各方之大戰中，國防問題不能限於一國，其所應作之準備又與行政各部息息相關，故非得行政各部長密切之合作不可。英國政府既負海陸空軍事上之責任，此自為英政府責任所在，而保衛印度，既為世界作戰之一部，則指導統帥之責，自應歸之於英國戰時內閣及其參謀部下之印度總司令。但印度政府自應在此項軍事會議中，為有效的參加。故吾人決定總司令仍須留於行政會議中為其一員。

但印度不獨參加於自身之攻守戰略，同時亦與聞其他戰場之事，故吾人業已邀請印度任命代表參加英戰時內閣及同盟國家太平洋作戰會議。印度將能在不列顛聯合王國會議及同盟國家之會議中，以平等同伴之地位，獲得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至議和時期到來時，印度將任命其本身之代表與其他自由國家共同參加和會，並對建立新世界秩序有所貢獻。

余深信吾人對印度人民之公正要求之實現，已不能更進一步，亦無法使之更為完全。吾人之建議確切而明瞭。苟印度輿論方面之領袖予以拒絕，則在戰爭結束以前，殆無復有考慮此項問題之時間，亦無復有此機會。此乃全球印度友人之心上將感為嚴重之打擊。

此次余繼戰時內閣之使命，來此觀此世界未來秩序中之大問題，實爲余之榮幸。余個人確信此案之健全與完善，因而希望印度領袖不必躊躇予以接受。

然此外不能謂爲絕無困難，惟此困難皆起於過去之直不信任。但余請諸君忘卻過去，而來接引吾等友誼之手，暫時握手，以建立印度之自由與自治。此事在余心上爲至重要之一事，余將拭目以觀此後數日間之進展，以此數日間處置得當，則印度自由與英印友誼從此確立。

諸君之土地現已處於危險之中，受一殘暴侵略者即日本之威脅。此一侵略者雙手已滿染血腥，使中國廣大土地受盡痛苦，其他地球上之愛民亦同茹苦含辛。更有一侵略者令其他聯盟國，蹂躪俄羅斯之和平的平原。

吾人與同盟國將對抗此輩侵略者，直至勝利爲止。目前之情勢暫時僵持，但諸君可確信余本人對於戰事之結局，毫無疑問。蘇美中英四國擁有龐大之人力物力，非軸心國所能戰敗。

吾人現協助印度人民，由於過去歷史之聯繫，吾人畀予諸君以一切可能之保障，但倘得諸君之自願的協助與合作，則保障之工作更爲有效，更爲有力。

目前我盡力於印度之防衛，一經戰事之鍛鍊，然後自由印度由印度人民之手確立其基，同時更造成英印兩方長久之友誼，如是過去之仇恨消，未來之希望代興。印度與其他自由國立於同等地位，以參加於世界之散

造，庶來日之新天地，可以抵償目前之痛苦。

願印度各界將過去視同死者之長埋地下。印英攜手同行，經深夜之大努力大勇猛，以達於朝日東昇之自由世界。

第二類 印度拒絕英國建議之函件

(三) 四月二日印度國民會議常委員會對於英國建議之決議案

〔（註）此決議案於四月二日於克里浦斯氏】

本常務委員會對於英國戰事內閣之建議與克里浦斯爵士之說明，曾加以周密與鄭重之考慮。此項建議，隨時勢之逼迫，決定於最後一刻之中，不獨應自印度要求獨立之觀點上加以考慮，更應自目前最嚴重之戰局上，對此逼近印度門前與漫延世界之戰禍之觀點上，同時加以考慮。

（一）印度之自由

本國民會議自一九三九年九月戰事開始之日起，屢次聲明：印度人民願與世界之進步勢力立於一線，且願任全責以應付新問題，肩起新擔負，惟此項所以負責之必須條件，須先建造。

所謂必不可少之條件，即為印度之自由，惟有自由之實現，方能燃燒印度數萬萬人之心火，驅之於行動，使之從事於鬪爭。

全印國民會議常務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在太平洋戰爭開始之後，曾宣言曰：惟有獨立的與自由的印度，方能負其保衛國家之責任，同時對於世界所爭持之大主義，有所援助。

（二）不定的未來

英國戰事內閣之新建議，專注意於戰爭終後之未來。本常會承認印度人民之自決權之關於未來者，在此建議之中，已被英國方面接受，所引為不滿者，此項自決權，仍受桎梏與限制，其中規定更有妨害自由的與統一的民族之發展，與民主的國家之確立。所謂制憲會議之組織，如建議中之所規定者，其人民之自決權，亦因非代表的元素之參加，而遭受損害。

印度人民全體之所要求者，為完全自由，故國民會議屢次宣言，全印之所樂於承認者，惟有獨立，其他地位，概非所知，且不合於現局勢中之主要的條件。

（三）空想

本委員會承認未來的獨立，或已隱約包含於建議各條中，惟既有其附隨之規定與限制，則真正自由成爲

空想，置印度各邦中尤千萬人民於不顧，且聽各藩主處置其人民有如商品，是即爲民主政治與民族自決之否認。

印度各邦中出席於制憲會議之代表，固以人民爲基礎，此制憲問題涉及人民利害者，如彼其重大，而各邦中人民於選舉代表之際，竟無發言權，且不與之商議，則此印度之各邦，將變爲印度自由發展之障礙，而外國權力將藉此以存留，外國軍隊且賴此以藏身，各邦人民與印度之自由，將永受其威嚇矣。

(四) 統一之打擊

英國建議中，預先承認各省之不加入權，是即爲對於印度統一之重大打擊，且爲造成各省紛擾之禍根，即印度各邦之消納於聯邦國中，亦因此發生困難。

(五) 印度聯邦

印度國民會議，已與印度之自由與統一，結不解之緣，尤其在現代世界中人民思想趨於大團結之日，凡所以破壞統一者，不獨害及印度人民，且爲至可悲痛之事。至於本委員會之意，初不欲強迫各地方單位之人民，反於其意志，而加入於印度聯邦國之中也。

(六) 強健之民族國家

本委員會雖承認上文聯邦國之原則，同時贊同努力造成各種條件，以輔助國中各不同之單位之共同的合作的生活。此項原則如已接受，即不應另有更張，以造成新問題，更不應對於某區域之其他主要團體加以強迫。每一地方單位，應予以十分可能的自主，同時不背於強健的民族國家之主旨。

(七) 分離運動

英國戰事內閣之建議，於印度聯邦國建造之始，獎勵其分裂，且導之入於分裂，可謂在此急需合作與善意之日，反造成其內部之磨擦。此項建議，名爲適合地方團體之需要，實將另生其他惡果，引起各團體之反動，與頑固分子之滋生事端，而移轉人民對於活問題之注意。

凡有建議涉及印度之未來者，自當加以注意與考察，惟在此緊急局面之中，所當關心者，爲現在而不在未來，其涉及未來之建議，應但就其有關於現在者加以注意。

「現在」爲一切之關鍵，故本委員會對於現在特別注重。吾人對於來印求教之人，所應道之忠告，亦以其有關於現在者爲斷。關於現在者，英戰事內閣之建議，空泛而不完全，以其對於現在之政府組織之變更，似尚未考慮及之。

(八)有名無實

印度之保衛，自應歸英國主持，此點已早爲聲明。不論何時，保衛爲國家之主要問題，及至戰時，此項行政尤爲重要，且侵及生活與行政之各方面。若將保衛一項，置之於政府責任之外，不啻使其所負之責任歸於有名無實，又不啻昭示於人曰：印度猶未享有自由，且印度政府之行使職權，永不如自由與獨立政府在戰期內之所行使者。

(九)主要之先在條件

本委員會再重複聲明曰：印度在現在負起責任之主要與根本的先在條件，實爲印度人民覺其所要求之自由已成爲事實，而後乃知其所以戰者，實爲自己之自由而戰。目前所急需者爲人民熱情的響應，而此熱情之發生，必由於政府之十分信託，與所以分子衛國之責任者何如。

惟有如此，而後在嚴重時期，雖如時鐘已達於第十一點，猶有方法焉，鼓起印度人民，使盡其時局所需之責任。

(十)肩負之擔當

現在之印度政府與各省政府，缺少能才，故不能負起保衛印度之擔子。欲達此目的，惟有畀之以自由，分之以全責。

本委員會基於以上理由，自不能接受英國戰事內閣之建議。

(六) 四月十日印度國民會議主席阿沙德氏獲克里浦斯氏拒絕英國建議之函

關於英政府所提出之試探建議，國民會議常務委員會已將其決議案於四月二日函中送致閣下。此項決議中，關於未來事項之若干極重大要點為吾人所不同意者，已蓄敍及。其後更加進一層之研究，益加強吾人不同意之信心，茲再將吾人不能接受之故，重複聲明。常務委員會決議中，表示對於所得之結論，曾經十分鄭重考慮而後出之者。

吾人之決議，注意於塊局之嚴重，且聲明曰：吾人最終之決定如何，當視關於現在者有何修改之處而後定。目前關涉印英兩方，尤其關涉印度者，為對於外來侵略與侵入之防禦問題。所謂未來，誠然重要，然視乎今後數月與數年間之局面如何。關於不可知之未來，即令一無諾言，吾人仍願準備參加其事。誠以吾人所希望者，為印度由今日防衛之犧牲，可以立下一個自由的獨立的印度之堅實基礎也。吾人心力之所集注者，在現在，不在未來。

關於現在局面，在閣下所攜來之建議中，只有第五項中空泛而不完全之條文，文中但曰英政府必須負關於印度國防責任。此段之下文，更要求印度人民參加於目前之工作，以確立印度之將來的自由，所謂自由，屬於不確定之未來者也，非屬於現在者也。第四項中關於現在者，若政府組織，若其他事項，其變更之處如何，則未之見焉。吾人曾指出此項規定之空泛，閣下答曰：此乃英政府故意如此為之，以便與印領袖討論變更時得有伸縮。閣下與吾人談話中，使吾人獲知印度將有一國民政府之組織，除國防一項外，一切由國民政府主持。

國防一項在平時，尤其在戰時，為極端重要之事，苟有國民政府，其中缺少國防一部，則其所謂政府職權只能行於有限範圍之內。此次閣下所攜來之建議，與吾人兩方之談判之中心問題，無非曰外界侵略將至時所發生之緊急問題應如何應付。故所謂國民政府之主要任務，即在最深刻之程度中，最寬廣之民衆基礎上，籌備吾人之防衛，並造成一種抵抗外敵之羣衆心理。此等事惟有一個國民政府能為之，惟有一個負此種責任之政府能為之。民衆抵抗必須有國民的背景，而後其為軍人與文人之人民，方自覺其立於國民的領袖下，為國家之自由

作戰。

吾人曾將此點向閣下指出矣。此問題非關於達到印度平日之要求，而實為外敵蹂躪印土時之有效的作戰方法應如此，就一原則言之，國民政府中應設國防部長一人以管理軍事，其總司令統率軍隊，并有作戰之全權。所謂印度國民政府之職權亦應如是。因此吾人曾經聲明印度之總司令應主掌軍隊，作戰，與其他有關之事項。

吾人為求得雙方談判之解決計，並備承認國防部長之普選應有職權之限制。此時戰事正在進展，原有軍事行政自不應加以推翻。同時吾人承認關於最高戰略，應由倫敦戰時內閣主掌，但其中應有印度代表列席。其懸於吾人心目中者，為印度防禦如何使之有效，如何加強，如何以民意為基礎，如何免除官樣文章之循例與敷衍塞責。如此云云，非謂吾人將干預戰事之技術與機動方面，其為吾人所念念不忘者，印度之防禦與安全而已。誠以印度之安全為念者，為何不在現在情況下，求得一種合於印度民意之出路。印度各方對於此事實無意見紛歧之可言也。

吾人注重防禦問題，閣下對此點乃再加考慮，而作四月七日一函，提出軍事行政權劃分之方式，此前中有『在戰事進行中，現有組織無法加以變更』之語。常會之態度或有誤解，自為吾人所當說明，常會認為戰爭期中作某種憲法的變更，初無內在的困難。事之有益於戰爭者，應盡量為之，必須為之，而為之也又必出之以迅速，此乃求戰勝之惟一方法。複雜之立法手續，原非必要。承認印度之自由與自決，乃易為之事，而其他應有之重要變更，自隨之而來。至於餘下之他事，可待將來之安排處置。法國投降之前夕，英國首相曾提英法兩國合併之議，試問獨立之兩國，可提出合併之議，尚有何事較合併更為重要而不可提出者乎？危急中，事變之來，自有解決之法。誠以戰爭促進變化，非可以平日靜止的觀念處理之者也。

國防行政劃分之方式，連同將來可以劃歸新部之事項與科系，附表一張，吾人曾加研究。自此表觀之，防衛部長所管，均為不重要之事項。此為吾人所不能接受之故，應予聲明者也。其後閣下更提出一項新方式，而專項表則略去矣，此新方式之觀點，似較前者為健全，吾人曾說明此新方

式能否接受，仍視其事項表之內容如何。繼而閣下又提出一張修改之新方式，連同戰事部之職權一紙一併交來。此新方式與職權表之規定，極闊大而廣泛，使吾人對於未來之防禦與戰事兩部之管轄範圍，有難以窺見者。因此吾人更請將職權中之細目交下，俾便研究，乃此種事項表迄未見交來。

在昨日面談中，吾人與閣下討論此新方式，曾表明吾人之所見。已面談者可勿容再提。此方式問題自爲一件小事，不足爲吾人進行之障礙，其後吾人乃知此種方式之措詞背後自有一種重大意義，實關鍵所在，爲吾人所不能忽視者，乃數日談判中竟未見及，雖謂吾人在錯誤前提下進行談判可焉。

當時請閣下將兩部之職權事項表交下，閣下又有仍請參照原來交上之防衛部事項表之語，舊表爲吾人所不能接受，業已聲明在先。閣下又云此外或可加若干剩餘事項，然亦不能使此項劃分臻於完備，以即製新表亦不見與舊表有何差異故也。如是吾人磋商良久之事項表，仍舊回到原處，舊者既難承認，即有新者亦與舊者無異，則旬日間尋求新方式之工作，徒付諸虛耗矣。文字即有異同，而實質不變，有何用乎！

此次討論經過，使吾人明瞭尚有其他若干事項，不利於吾人者，閣下於公私表示中，均提及國民政府及閣員所組成之內閣等等名詞。當時吾人聞之，以爲此等名詞，自有其原定意義，即總督變爲憲法上之主席，而內閣則握行政之實權，繼而聞閣下口中之描寫，則知所謂未來政府與已往者無異，即有異同，亦不過程度上幾微之別。此所謂政府在名稱上不能謂爲國民政府，更不能望其行使國民政府之職權。實即今日之總督與其行政會議，而總督之實權亦與今日行使者等。吾人未嘗要求在立法手續上有何變更，但吾人希望有一種諾言或慣例，使此所謂政府成爲一自由政府，其爲閣員者亦等於立憲國之閣員。至於作戰事務自可由總司令主持，總司令同時兼任戰事部長。

閣下答吾人之詞曰：「目前關於新政府與總督間之關係之慣例，即在極空泛之程度中，亦不能有所聲明。此事應聽總督斟酌處理，應待將來與總督直接交涉。行政會議人員與總督意見如有不合之處，自可出於辭職之一法。」誠然行政會議人員自有辭職之一途，然當討論新政府組織之日，便假定其衝突，且以辭職爲其解決之

法，則此新政府所賴以成立之基礎，不知爲何種矣。

所謂新政府之寫照如此，與舊有者有何差別？吾人兩方共抱之目的，曰造成人民心中之新心理也，使人民知有新國民政府之成立也，此新政府所保護者爲人民新得之自由也。吾人兩方雖抱此目的，而所以負此任務者，則爲舊組織下之政府，并舊招牌亦未脫去，將何由實現此種目的乎！印度部素爲吾人所深惡，此後猶繼續存在，即可證實舊寫照之不變。吾人屢聞印度部將廢止之聲，初以爲此不合時代之部之廢止，殆將實現，今乃自閣下口中得知此過去時代之殘餘，猶將繼續存在，非今後一切仍與昔日等乎？

此新政府之重要面貌既與舊者無異，吾人自無由參與其間。英政府之所提出，既與吾人平日主張相去甚遠，若在平時言之，吾人自可以極簡單之言辭予以拒絕，今日則大敵當前，一切提議可以增強印度之防禦者，不能不加以鄭重考慮。今日迫於眉睫之危險，影響於印度者，更甚於其他外國，吾人憂心如焚，求所以克制之法。今吾人既不得有自由權力，而妨害吾人之舊環境絕未改造，則吾人雖願負責任而亦不可得矣。

吾人曾聲明曰：英政府之建議，雖非吾人所能接受，然苟有國民政府之組織，吾人仍願負其責任。關於未來者，吾人自抱有吾人之意見，願且擱置不提。爲現在計，所謂國民政府，應爲有實權之內閣制，非總督行政會議之繼續，此乃國民政府行使職權與其號召國民時所必需之最低限度也。

吾人所再欲聲明者：以上提議不僅爲吾人之要求，且爲印度人民一致之要求。關於此問題，印度各黨各派間絕無意見異同可言，苟真有之，惟存於英政府與印度全體人民之間耳。其在印度有意見異同可言者，即爲未來之憲法問題。吾人願將此未來憲法暫時擱置，以期印度處此危機中，得內部之一致，爲應付外敵之計，印度既提出其一致之要求，而英政府仍不許此種國民政府之成立，不知其所以爲印度計者何在？所以爲全球數百萬痛苦與死亡之人民計者何在？此寧非事之至慘者乎！特此誠懇陳詞，惟祈亮察。

范里斯浦閣下

(七) 四月十一日阿沙德氏在新聞記者會議席上之說明

國民會議主席阿沙德云：第一次與克里浦斯氏見面，說明三點如下：

(第一)印度問題之下手方法如宣言草案之所擬者不獨錯誤，且益加其糾紛。倘英政府真有意於此最後一刻鐘內以新精神灌注於印度，其簡單方法即派克里浦斯為代表，聲明一語曰，英國願交出政權。克氏乃向印度人民曰：此後計畫由君等自行草定。誠如是，則今後印度政府之如何成立與各派之合作與否，自為印度自身之責任。

克氏答曰：草案之第一部分乃英國考慮後決定之原則，草案中已有規定，聲明印度各政治集團得自行協議，以求彼此間之同意。

吾乃向克氏指出：具體辦法既已提出後，各派心中自生一種成見，各派間自身同意之獲得，反增加困難。

(第二)宣言草案注重於未來者太多，注重於現在者反少。印度所求為對於現在制度之變更，而草案中關於現在之規定非積極的，乃消極的。因此就國民會議言之，對於英國此種建議自難接受。戰爭已迫於印度眉睫之間，千百萬人願為印度犧牲之心火正在燃燒，應如何號召之使之得以效力疆場。

英印兩方之共同任務，在從人民心理着手，鼓煽人民心底上愛國的熱誠。關於未來之諾言，不足以號召人民，惟有使人民發生一種感覺，曰我今日已得自由，我為我自由為我祖國而戰，則人民自樂於効死。

克氏答曰：草案中已有關於完全自由之語，且有以責任轉讓印度之規定，惟國防為惟一保留事項。

吾乃告克氏：就印度目前而言，國防為惟一要務，戰期間國防問題滲透於各項民政，而民政幾不可見，倘英政府將國防一項保留，所謂將權力移轉於印度云云，不啻一句虛而無實之語。克氏又確切聲明曰，所謂保留者，僅為總司令之職權。關於國防權限問題，彼此續有議論。

(第三)第三點我告以所以處理印度問題者，社團糾紛問題異日在所必起，故必求有以解決之。吾曾問克氏反覆言之，政治大問題須先行解決，而後社團糾紛隨之順序解決，解決社團問題為吾人自身審查，滿意之解決不患其不可得。

關於此點，克氏表示同意，謂渠在出發之前亦曾以此意向英戰時內閣言之。余經此次談話，在吾心中自構成一種關於現在之印象爲宣言草案之冷酷文字中所不可見者，因此乃召集常務委員會以研究。余有一點引爲深悔者，即我在第一次與克氏談話後所得之印象，反因後來實質問題之討論，乃逐漸變爲模糊。及四月九日夜間之談話中，則第一次所得之印象全化爲烏有。吾人談話中克氏屢提及將國防移交印度閱員之技術的困難，克氏之意，關於此方面能解釋其所以然之故者，莫如魏非爾織司令，乃擬議吾人應與~~魏氏~~見面。及吾人與魏氏晤談，並有其他軍官在坐，關於技術困難，一字未提，所討論者一切爲政治問題，殊令余感覺當時所見之人非軍人而爲專門政客矣。

各報中有大篇甘地影響於此次討論之記載。大雄對於參加戰爭之意見爲衆所共知，至於常務委員會之決議爲甘地平日意見所牽綱云云，此絕非事實。甘地氏明告常務委員會對於英國建議之贊否，不必計及其平日意見如何，可以自由決定。彼於常務委員會中最初數日之討論原不樂於參加，經余再三婉言，乃在其必須返家以前延緩若干日。最後則余之勸告亦無效矣。余所欲重覆言之者，以常會之決議在任何階層，大衆意見是全體一致的。此次討論中各人所共熟望之目的雖未達到，然討論之空氣極爲和洽，即因意見之異而至於爭辯，吾人與克氏之交誼一如昨日，故謂融和氣氛始終保持可也。

(八) 四月十一日印度回教同盟致克氏浦斯氏之覆函

全印回教同盟常務委員會對於英首相邱吉爾本年三月十一日在下院之演說及英國戰時內閣所提出之宣言草案，曾加以誠摯與細心的考慮。

本委員會深賦謝英首相之聲明：此次英政府之宣言草案，乃建議案，非定案，須待與印度各派領袖協議之後再行定奪。英政府此種聲明，所以保持一九四〇年八月八日之宣言仍舊繼續有效，該宣言中曾有此後制憲機構之成立與憲法之施行，須得印度回教之贊成與同意之諾言也。

本委員會一方深感英政府草案中印度「以內」可以成立兩個或多數聯邦國之規定，此中含義即回教之分離運

動之可能性已得承認；然他方面猶有認為未足者，即英政府之建議，不容修改，則其他可以代之之方案亦無法提出。英政府對於根本問題之態度如此堅定，吾人惟有聲明此項建議，非吾人所能接受，其理由如下：

(第一)回教徒對於兩大集團之調和（印明兩教），經二十五年之真正努力，與其失敗之痛苦經驗，深知為兩種人民之和平與幸福計，若強之同居於一個印度聯邦國之中，不獨不可能，且不合於公道。而自宣言草案序文觀之，英政府之真正宗旨所在，實為一個聯邦國，至於一個以上聯邦國之創造，反置之於遼遠與空想之中。

(第二)依宣言草案之意，制憲機關成立之大目的，在於造成唯一之聯邦國。然回教同盟之意，已作最後決定，即印度憲法問題之解決，惟有將印度劃分為若干獨立地帶。若強回教徒參加於以造成唯一印度聯邦國為目的之制憲會議，實為不合於公道。若依草案之規定而處理之，不特無效，反將激起印度各派間之仇恨與怨毒。

將來制憲機關之議員，由戰爭終結，十一省中新選之各省下院議員，組成一個單一之選舉會，依比例選舉法選出之。此種方法，與回教徒平日所享有之權利，即在獨自之選舉區中選舉其代表者，大相逕庭。

制憲會議所以製定憲法，關係至為重要，乃其決議之成立為單純的多數，此亦不合於公道之原則，且違反各國之立憲慣例。回教徒若表同意於此點，不獨不能行使其制憲機關中之權利，且在此機關中回教徒祇占百分之二十五之少數，其勝得權利自必為他人所蹂躪。

(第三)依據草案宣言，各省或各邦不加入聯邦國之權利，已得許可，此點似因回教徒平日堅持其印度劃分之主張，乃得達到；然宣言中所規定之方法，不啻自反其說，因其所謂不加入之權利，屬於現有各省，而所謂各省者，原為行政便利而設，初不具有遷輯的基礎也。

回教徒對於此項關係其未來運命之大問題之宣言，不能認為滿意，故要求一種對此問題之明確宣言。對此大問題若能有一種巧於趨利之辦法，適足以杜絕禍亂。

關於加入聯邦國或不加入聯邦國問題，各省之決定如何成立，在宣言草案中，初無規定，惟四月二日部長克里浦斯氏對於回教聯盟主席之覆函中，曾有以下文字：

「各省加入或不加入之決定，由其立法議會中提出加入案^並投票定之。倘主張加入者之票數，少於百分之六十，則其少數派得有要求全省成年男丁舉行公民總投票作最後決定之權利。」

吾人所當聲明者，回教徒在孟加拉與旁遮普之大省中，就人口言之，居於多數，然就其在立法議會中之議席言之，則居於少數，其在該地省西北邊省之立法議會中之人數，一為六十人，一為五十人，總共人數既少，而非回教徒之代表分量又多，則在立法議會中之非回教徒操縱甚易，而各省內回教徒之真正意見何由表現？

所謂在回教占多數之各省內，如立法議會之多數不及百分之六十時，得舉行成年壯丁之公民總投票，以作最後決定云云，其所取決者，既為全省之成年壯丁，非僅以回教徒為限，則回教徒固有之自決權，亦歸於取銷。

(第四)印度各藩邦之加入聯邦與否，依本委員會之意，應聽各邦自行決定。

(第五)英皇與未來之一個印度聯邦國，或數個聯邦國間之議定條約問題，倘締約兩造意見不一致時，處理之法如何？未見宣言草案中有何規定；再則英皇與印度各邦間之條約修改問題，倘雙方意見不一致時，解決之法如何？宣言草案中亦一無規定。

(第六)憲法未制定以前之過渡辦法，在宣言草案中亦無確定提案，但有簡單聲明，謂英政府願請印度各部分之領袖，為直接的與有效的參加，不獨印度中央政府如此，即在英國戰時內閣與聯合各國之會議中亦同。此問題非待全局情形明瞭之日，本會擬難表示意見。

關於過渡辦法中參加政府問題，本會所以不能表示意見者，尚有一因，即克里浦斯爵士業已聲明：此次新提案，或採用，或否決，以全部為範圍，不得後保留屬於中央之目前辦法，而放棄其關於全部之未來計劃是也。本委員會對於未來部分既認為不能接受，自不必對於目前辦法再有所表示。

總之，本大會之宗旨，在乎印度分割計畫之實現，此項計畫包含於一九四〇年三月拉花爾之決議中，已成爲全印回教同盟之信條。其條文曰：

回教徒占多數之區域，如印度之西北區東方區，就其地理上接壤之單位，劃爲一區，使之成爲獨立國，並成爲回教之自由故鄉，其中之各構成的單位爲自由的，主權的。（譯者按：此種條文不但事實上難行，卽理論與辭句間亦難索解。姑按句譯之。）以上各單位內各區內之少數民族，憲法上應規定其保障之法，以保護此等人民之宗教的，文化的，經濟的，政治的，行政的與其他權利，且須與此等人互相協商。

其他地方中回教徒居於少數者，憲法中亦得同樣規定保障之法。
以上三條苟不得明白承認，與真能代表回教意思之機關不能成立，則回教同盟對於未來之任何計劃，決難接受。

(九) 四月四日回教同盟大會中主席真納氏之演說

四月四日印度回教同盟開會於阿拉哈巴，真納氏主席之演說如下：

馬德拉斯大會中，吾人已確定吾人之政策，政治理論，與政綱，望諸君細讀前項演辭，則今日自不必重覆言之。回教同盟大問題之所在，其明顯無有過於今日者。

(二) 大難當前

各人須少空諱，多實行。戰事已在印度邊地，已在吾人面前，國際形勢嚴重若此，想吾人洞悉當前之大難，而知所以自處，簡言之，善爲組織以備非常之變。此自爲至明顯之理，毋待煩言。

今日最大問題，爲全印爲全世界所注目者，無過於克里浦斯氏之來印。此事諸君讀報時，可按日觀其進展。今日爲諸君說明克氏所攜來宣言草案之內容。

(三) 英案中之四大要點

諸君應注意於此文件名曰草案，其非定案也。此為英國政府之建議案，而在英政府所以得此結果，則自認為合於公道而最終的。吾人重其大綱，略其細目而說明之。此文件之大綱在乎造成一個印度聯邦國，使成為自治領，與莫倫主國及其他自治領同列於啟皇，印度地位與聯合王國及自治領之地位平等，在內治上外交上，絕無從屬關係。然就職事與權力言之，不免尚有懷疑之點。詰細言之，可分為三事，第一法律地位，第二權力，第三職掌。此事在英國與印度之一個自治領，數個自治領簽訂條約時，方成為問題，目前置之不論可也。

大綱之第二點，即戰爭停止之日，依草案所規定，成立民選機關，付以制憲之責任。此點在下文討論制憲會議之設立與組織時，再行詳論。

大綱之第三點為印度各藩邦之參加。

大綱之第四點，此項制定之第^一步，由英政府接受而付諸施行。然自有若干項限制。其第一種限制即各省不承認此新憲法時，仍保留其現有地位，但草案中又規定，各省雖一時不加入，俟將來願意之日，仍可繼續參加。如是，憲法雖由某樣機關之制憲會議所制定，然各省仍可自由聲明，是否同意於此憲法，卽加入聯邦國與否，仍可自由選擇。

(四) 各省之加入或不加入問題

就吾人利害言之，其關係最大者，即各邦加入或不加入之意思與權利，如何表示，如何執行。此等問題在草案中一無規定。但克里浦斯氏證明，卻提出一種意見曰：各省卽各省之立法會議中，如有六十票贊成加入，則加入便成定論，無變更之餘地。假令其省下院中贊成加入者為五十九票，而其少數派達於四十一票之數，則該省應再舉行公民總投票，以決定加入與否。此不加入之各省，得按照同樣方法，組織一個聯邦國，或名曰自治領，若不加入者僅為一省，亦得成為一個自治領。此乃草案文中之推論應如此。一個或數個自治領既取，

特約，即于甲、乙、丙三邦之加入或不加入者亦同。

至於制草書之體，其一曰：「草書之體宜如下：

戰爭停止之後，中國各派系集團之領袖另共同商定其他辦法外，制憲會議依下列規定組織之，各省舉行制憲會議之日，各省立法院會議之出席議員至總數，應即成為一個單一選舉會，依比例選舉法，各選舉會之數算起舉會人數十分之一。

十、有之立三會議議員全體之組成惟一選舉會，原議員數為一千六百人，則依比例選舉法，應選出一百六十人。此為制憲會議之大體。

以上所云云，省屬係於未來者，其關於現在者，亦有規定之文如下：

在印度嚴重危急時期以內，未經制定以前，印度國防之全責，必須由英國政府擔負。但英政府願意印度各主要部分之領袖，在印度政府，在英印戰時內閣，在聯合國會議中，為有效的與直接的參加。此即印度對於戰時工作之意見，印度人民之主張，印度之未來自由。

如是印度之事件，莫政府之領袖得參加於印度政府之會議中。此爲規定之原文，後來稍有修改。原文之規定已不宣重拿去，其後修改之文字則曰：所以維護印度之軍力精神力與物資，使之達於極度者，爲英政府之責任，但須得印人良之合作。此修改之詞句，不外乎請印度各部分之領袖積極參加於政府之中。

(六)回教所之禁書
以云皆敍述也項文件之內容，其要點所在，從我所瞭解者，更可為諸君言之。此文件之目的，不論其將來

所造成之一個自治領或數個自治領，其地位與權力之憲法的含義如何，要不外乎創造一個新印度聯邦國。為造此聯邦國，乃有主權機關之制憲會議。此主權機關之工作，以克里浦斯口中之名詞言之，希望其所產出者為一個全國聯邦國。吾人乃須研究此制憲會議之組織。制憲會議之議員由十二省之下院議員聯合組成一個選舉會，依比例選舉法，而不依分區選舉法選舉⁽¹⁾。此制憲會議所制定者，必為一個印度聯邦國，惟其意在一個聯邦國，乃有此種組織法之規定。此制憲會議得以普通多數制定新憲之後，依宣言草案，各省中有不贊成此憲法者，得經過另一種手續，以定其參加與否參加。吾人所知者，則回教徒在分區選舉制度之下，所占席數，不過百分之二十五，若採比例選舉法，則在制憲會議中之議席之數，更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如是制憲會議中之大多數，定為非回教徒，而吾人可以想像而得者，則此新憲法中，印度經多數之決議而成為一個聯邦國。

(七)通過憲法之普通多數或特種多數問題

此制憲會議是否以普通多數或以特種多數成立其決議，在宣言草案中無規定明文。各種公文中關於以何種多數成立決議，常以明文規定為原則。需用特種多數時，以明文規定之，其不以明文規定者，則其所謂多數，自為普通多數，乃慣例如此也。譬如現行憲法之規定曰：本憲法非經三分之二之多數之同意不得修改，是即明文規定之明證；而未來之制憲會議無此規定，其為普通多數顯然也。此種憲法會議，甘地自樂於出席，以未來之憲法，定能使印度成為一個聯邦國故也。此聯邦國問題既已決定，各省自無逃避之法，然文中有一種安慰人心之法，即在諸君赴刑場就戮之日，尚有另一機會。此機會不見於宣言草案，但為克里浦斯氏之提議。關於此問題，各方面可提出意見，待至時機到時，吾人自可提出吾人之意見，以目前論，但有克氏一人之建議而已。據說，當各省政府中有四十一票反對，則採公民總投票為解決之法。此即所謂吾人就戮之前尚有一種逃出生天之機會也。但所謂公民總投票，為一省之公民投票，而吾人所要求者，為兩民族分為兩邦或合為一邦之自決權，必大省之公民總投票，合於吾人之希望，而終究不能足於就戮刑場矣。此乃印度回教徒最關切之事。

(八)回教徒之整個性

以上所解釋，皆以宣言草案為根據，倘有不合，頗克里浦斯氏及國中賢達可以教之。吾人讀此宣言草案，所認為不滿者，即為國族之單一性全體性未得明白承認是也。解決印度問題者，倘避免此種真正問題，而但知重視各省之領土的整個性，實為錯誤之政策，以各省云者僅為行政區域由一時之便利而成，不若民族之為自然的一體也。回教徒之民族自決權，苟不得承認，則回教徒終不能認為滿意。

要知印度云者，非國家也，非民族也。印度問題，不啻為一片廣大大陸上之國際問題，其內部文化上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自有極大之差異，不容掩沒，而為實論者所當分別應付。宣言草案中雖承認爭執時少數派之權力，但此所謂權力徒有其名而已，以印度教徒在各省中對於印度成為一個聯邦國之決議，自有其制勝之法。孟加拉與旁遮普兩省中雖回教徒居多數，印教人居少數，然此印度教之少數，能束縛回教徒於印教車輪之上，而為其附屬品。如此回教徒在各省之中，終於受制於人而已。吾人不能僅為現在計，為抵抗外敵從事作戰計，乃將未來之運命由吾人自身之同意而斷送之。此種方針，不啻對未來千萬回教徒之犯罪矣。

吾人所最憂慮者為回教徒生死關鍵之分離運動。吾人所欲努力者即為此項運動，不僅在草案中得有隱藏的承認，應更進一步，求得明確的許可。回教徒之加入聯邦國或不加入聯邦國，苟非有滿意的解決，則前次大戰後巴拉斯坦之歷史，即吾人犧牲血肉金錢後所得之諾言，歸於烏有之重演矣。宣言草案之意，視分離運動為一種遙遠的可能，而以造成一個印度聯邦國為期望，即在草案所規定之手續法與克氏談話之中，其不利於回教徒者顯然可見，此猶與人作呼盧之戲竟以裝鉛之骰子為工具也。吾人誠望英政府及克里浦斯氏為實現分離運動與回教徒之自決計，對於此項草案別有補救之法。如是，經此次談判之後，方有一種榮譽的公道的且為吾人所能接受之解決方法矣。

(十)三月一日印度教馬哈薩巴全印委員會之決議案

印度教馬哈薩巴之全印委員會於三月一日成立下列之決議案：

印度教馬哈薩巴早已喚起英政府之注意，將英倫及其同盟所昭示於世界之戰爭目的，即其所以從事於此次大戰，為實現自由與民主之目的云云者，應見諸實行。

印度教馬哈薩巴素引為憾事者，即英國政府無法使印度人信其所為為出於真正為印度幸福之誠意，茲更藉此最後機會，驚告英政府曰：倘英政府希望遠東之慘敗不至擴及印度，惟有許之以完全之政治自由，並徵求印度人之同情與合作。

遠東慘事之中，新嘉坡之陷落，影響於印度之防禦者甚重且大。英政府誠欲防止戰敗心理之漫延，鼓勵印人之敵愾心，惟有發出一種公開的宣言，承認印度之完全獨立，并認印度與英倫在英帝國內立於平等地位。此項宣言應及早發出，不可遲延。

印度教馬哈薩巴全印委員會所欲諱諱為英國吾者，即英國應使印人瞭然於印度與英倫之聯盟作戰，實即為印度之獨立作戰，此實為印英兩方之公利。

全印委員會所要求者：曰印度事務部與印度會議之廢止，曰印度政府之印度化，曰印度主權與行政移交於印人之手，國防財政外交及其與各藩邦之關係一併在內。

印度在國防方面素無準備，因此印度教馬哈薩巴全印委員會勸告印度以內尤其在鄰近空襲及侵入之各地，所屬本會之分支會組織民事防護團與國民兵團，以防止外敵空襲，反印度教之暴舉，及地方之騷擾。印度教馬哈薩巴之防護團應與政府機關合作，更與其他政團之防護隊合作。各省省政府應令民事防護隊與空襲防護隊互相策應，徵求民眾之參加，承認馬哈薩巴防護隊之組織並供給其志願兵之裝備。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廢止禁止人民攜槍條例，且以槍枝供給其防護隊，庶幾人民自此得以組織國民兵團以應付內部之騷動。

本會慮印度國防之不充，要求政府實行以下各事：

(a) 請政府廢止攜槍條例，准許人民自備槍枝，練習射擊，庶幾各地方人民可列為第二線與遊擊隊之兵

力，以抵抗敵人。

(b) 簫集國民兵團款金，使每一印人得盡其保衛本土之義務。

(c) 立即設立飛機、馬達與軍械之製造廠，獎勵印度工業化，庶幾印度所需之一切器材足以自給。

(d) 對於各學校免費供給槍枝彈藥，俾成爲青年軍事訓練之預備。
本會擬印度人民會議著名領袖之演說與宣言，深恐國民會議承認一種反民主的民族主義協定以誤導回教徒妥協。印度教馬哈薩巴爲代表印度教之惟一團體，特向政府警告，倘此種協定竟在本會之背後成立，本會惟有盡一切方法以反抗之。

(十二) 四月六日印度教馬哈薩巴常委員會致克里斯浦之備忘錄

此次宣言草案之若干點，可稱旨滿意，但依克里浦斯氏不爽之聲明，政府計畫只有全部接受或全部否決之兩途。印度教馬哈薩巴對於案中之重要點，既認為不能接受，則除不決之外，別無他法。

(二) 反對政治的分裂

克氏代英倫戰事政府交來之方案中，其基本之一點，即認各省得有不加入聯邦國之權利。印度教馬哈薩巴之基本宗旨曰：印度爲惟一不可分者。自宗教與文化方面言之，印度在數千年中之統一，夙爲印度教徒所共認，其在政治方面之統一，在印度歷史之上之若干時代中，亦爲既成事實。近二百年印度立於英國統治之下，其所造成之印度之政治統一，堪稱爲英國之最大成績。自一九三五年憲法條例之頒行，亦久已視印度爲政治的憲法的單位。此次乃界各省，居於聯邦國以外之權利，漸以激起地方的派別的仇恨。案中更許其不加入之各省，得相今而爲另一新聯邦國，始同教徒之所昌言之分離運動，隱以與阿富汗與其他回教國相攜手爲歸宿者，實爲印度安全部統一之大威嚇，而導之於內亂。印度教馬哈薩巴苟贊成此種政治的分割案，便爲不忠於自身，不忠於印度之最大利益。此爲印度教馬哈薩巴根本反對之點。

(二) 不加入之權

各省不加入印度聯邦國之權利，不得以民族自決權爲藉口，此種權利不應以外國命令之方式強加於印度。

印度在既往爲單一國，其所謂各省者僅爲行政的單位。奈何援歐美聯邦國由若干主權邦舍棄其一部之主權而其隸於一個中央政府之下之實例，以適用於印度之各省，非擬於不倫者乎？

依克氏計畫，英政府與制憲會議兩方將簽訂一種條約，以謀實現英政府對於種族的少數宗教的少數保證之諾言。此種條約議定之日，各黨派各部分應有有效的發言權。此種條約已足以滿各少數者之意旨。如少數者不以此種憲法上之保障爲滿意，則其保障問題，應由各對立之黨派先行協議，再由憲法會議組織公斷法庭以判決之。此等問題，應訴諸國民之公道與公平競爭心，若存各不相下之心以求特殊權利之享受，則公道無存，而國何以立。

印度教馬哈薩巴所最注意者，非關於未來之宣言，乃爲英政府是否願意將政治實權移交於印度人之手，其所移交者至何等程度是也。吾人細考克氏所交來之計畫中關於過渡期中之辦法，多浮詞泛語，因而不堅。此項辦法沿一九三五年印度政府組織條例，確立官僚政治之權力，攬之於總督與各省主席之手。英政府誠求戰勝計，應將印度實權移交於印度人之手，且造成印度閣員得自決定自執行其保衛印度之國策之憲政慣例，即國民自衛軍之編成與人民之武裝，亦應一切包括於其中。

印度教馬哈薩巴之要求，即英國應立刻宣告印度爲獨立國，在大英帝國中享有自由與平等的地位。此宣言草案中雖尤以未來之完全主權界諸印度，而在過渡期中印度之憲法地位如何，令人生迷離惝恍之感。

政府計畫中關於軍事部分，亦爲吾人所不能接受。目前要着在使印度在此次爭自由之戰爭中，成爲一個有力的股東，其國防政策應由其自身之軍事部長爲印度各方所共信者負執行之責任。馬來亞與緬甸之所以失敗，除其戰略之錯誤外，亦由政府不許人民之武裝，因而人民視爲不關己事而仇視之，此實爲英國戰敗之大因。誠欲號召印度人民對於此次戰事誠心誠意之合作，惟有以國防事務移交於印度人之手。

吾人引爲滿意之點，即此次計畫中有制定憲法之制憲會議一項，印度獨立之日即爲制憲會議開始之月。惟

此憲法會議之組織方法，足以加害於印度。此計畫中制憲機關之議員由各地方分區選舉，此種選舉法，既背於民族主義，更與民主政治相違反。

除非英國政府將以上各大問題修改之外，印度教馬哈薩巴無法接受此項計畫。

(十二) 四月三日自印度總理魯氏及耶那克氏政克里斯浦之備錄

吾人讀宣言草稿，乃知除第五項外，關於戰事中政府組織法之如何變更，鮮有提及之處。或者政府已下訓令或將下訓令於總督，更實行屬於政府構成上及組織上應有之變更。此項訓令之有無，局外人不得而知，然吾人須指出者，則印度輿論最重視之點，莫過現時將中央政府之實權移轉於印人之手，因此吾人鄭重聲明政府各部應由非官吏之印度人民主持，不可於過渡期內將若干部保留於英人之手。

吾人將第五項文字及克氏修改之文細加研究。免矣之文曰：英國政府必須負印度國防之責任，且握其主持指揮之權，為全世界戰事工作之一部，關於軍事、道德力與物資之組織，使其達於極度，亦為英政府之責任，但須得印度人民之合作。吾人參照三月三十日克里斯浦爵士在新聞記者席上談話，以研究克氏修正之文，乃知克氏意旨，認為戰時內將國防上之政治的主持監督權移交於新政府，實有百害而無一利，且印度各領袖於未接收此項計畫之先而要求國防主待權，勢必令全部計畫歸於失敗。

吾人深知戰爭期中最重軍權之統一，若於此時提出國防權之移轉，實為英印兩方之不利。但此時苟得一印人富於責任心，樂聞軍事專家之進言，且願與英倫戰事內閣合作者，任此人為印度國防部長，自不至有害於印度之軍事。

吾人深知軍事方面政策之統一與指揮之統一之必要，但依吾人及一般印度人之所見，印度國防部長之為人，誠如吾人所言，能與英戰事內閣合作且樂聞軍事專家之進言者，則此人之任為部長，自為實權移轉之最顯象徵，亦即為英政府對印人信任之象徵。英政府之方針必曰：印度人民當覺知此次之戰實為印度自身存亡之戰，故印人應熱心於目前之攻守事宜，然所為促進此責任心之感覺者，一曰訴諸印人之自傲自尊心，二曰英印

一方對其風雨同舟之說。若將人民之此等情感置之不顧，而期其患難相共，則政策上之錯誤，莫過是矣。

吾人可以明言者，吾人深望印度人民竭盡其力以圖作戰之勝利。同時吾人深感在此戰事期內應有印人一人為總督行政會議中之國防部長。此問題之反對論調，吾人亦有所聞，且亦未忽視，然終覺任命印人之舉害少利多。

印度國防部長任命之最大影響，莫過於轉移印度人民心理。目前人民對於戰事勝利其熱心尙未表現者，經此部長之任命，自可激發英政府之信任，而改變其平日事不干己之心理。至於國防部長與總司令對於技術問題與軍隊調動問題等等之方針上自不應有權限之衝突。吾人深信此國防部長之任命將增強印度之軍事地位，決無削弱之之弊病，其所以號召印人之效力，尤為強大。

印度青年壯丁，實為用之不竭之人力源泉，目前尙未調用，得印度人為部長之後，自能動員而使用之。此印度部長所以開發此人力之源者，自與現時英國官僚之無法號召者大異。試問中國蘇俄與菲律賓何以能抵抗日本侵略之優勢軍，而馬來半島新嘉坡與仰光一敗塗地者，一則本國之人民由本國領袖為之指揮，一則由外國之專門職業之軍人司攻守，而軍民不與之相習故也。

吾人敢貢一得之愚慮：即處此危機之中，大難迫於眉睫，凡舊日觀念，若不許印人之武裝，若懷疑印人之動作，應一律舍去而另開創一個希望與互信之新時代，以造成英印兩方同舟共濟之觀念。惟有如此相倚為用之心，乃能產生印度最大限度之努力而達到最後之勝利，此種合作，以印度人之自尊心名譽心與犧牲心為基礎，則其收效之宏，有不可以道里計者矣。

惟其如此，吾人熱望總督之行政會議中，應以印度人為國防部長，若如宣言草案之規定，無論其優點如何，終不能達其所欲達之目的。以吾人所見，總司令與國防部長二者權限劃清以後，自可免於衝突而達於密切的合作。

除第五項過渡政府之組織外，宣言草案中更容許各省以不加入聯邦而保留其現有地位之自由，此點之合於

永遠，各人可以承認。然文中更有另一聯邦國之規定，吾人對之不甚曉得。印度之內一個聯邦國外，皆復有第二聯邦國，二者勢出於相爭相仇。二者之地位而不至惡劣。然印度之堅固性，爲印度教回教之帝皇與夫英國先後相繼之名政治家所營造而成者，乃今從而毀之，自爲愚人所不忍坐視者。印度以內數個聯邦國之造成，無論上如何與民族自決之學說相合，要與國家之統一，安全，興亡之久利害背道而馳。

在麥奈之宣言草稿中，關於各省之加入或不加入問題，其在省議會投票時所歸之多數爲何種多數，文中未見有何規定。吾人以爲若此重大問題，普通之數之規定，雖於適用，若有加入或不加入問題發出時，其議決之多數不得少於印籍議員百分之六十五。如人或謂加入問題，爲印籍議員關心之事，至於歐籍議員對於此等事自淡然處之，不過加入投票之列而左右其多數。吾人深信如將吾人所云不勝少於印籍議員百分之六十五之議見諸實行，則全省人民總投票之方法可以作罷，如其不然，徒爲地方私事之端而已。依印度現時之情況，所謂公民總投票，不論其性質如何合於民主，不獨在關係之省內，擾亂治安，甚且漫延於其他區域，而造成社團的或宗教的鬭爭。惟以此故，數省嘗爲另一聯邦國之議，將使印度於大紛亂而決不可採用，此吾人憂危念亂之意不敢隱沒而不言者也。

吾人甚注意於印度各方面之領袖，應在戰事結束以前，對於所以保護一切少數者之權利，相互間成立一種協定。所以保護少數者，不出下列諸法：(a)立法機關內之代表人數，(b)新政府中之代表人數，(c)良心上宗教上文化上之完全自由之保留。假令對峙之各派在此戰時之過渡政府內，爲一目的共同努力，彼此之觀點相悅以解，包容與互信之心以生，則所以謀多數少數之相安，與保持印度整體之最後協定，庶幾得以成立。

假令過渡期內成立惟一聯邦國之方法屢試而無成，戰後選舉之日各省會議會之民意又傾向於另一聯邦國之成立，而所以減少其弊害者能如上文所云云，則宣言草案之規定，自非吾人之所能反對。

最後吾人所要之注意者，爲各省之民選政府之恢復。此問題在宣言草案中絕未提起，或者留以待新成立之中央政府之解決。今日多數之省均立於命令政治之下，而民意諮詢之運用停止。吾人以爲省政府之運用應採用

獨立內閣制以謀各派之協和，各派間能成立此種協定，實吾人所贊成以求者。

吾里清基管士攜芬之草案宣言中其他各點，吾人閱覽之餘，可謂與英政府之所見，大旨相同，自不必再續

總辭費矣。

(十三) 四月三日錫克族對於克里浦斯之聲明

錫克族之派委員會致函克里浦斯，聲明英國真之草案不能接受之故有二：其一，此項草案不獨不加強印度之整體性，反有便於各省分離及回教分離運動之規定；其二，錫克族之運命為英政府所出賣。

自莫西來印之後，英帝國內各戰場上之作戰皆為錫克族為先驅，乃今日英人所以報之者，竟將錫克族占重要地位之旁遮普省出賣於人，此吾人所引為痛心者。

試問對於吾下院中不得五分之三之多數之一省（即克氏所謂不及百分之六十），而此省中社會上之宗教團體，自有法定的多數者，何以許之以舉行公投投票之權利，使其得以普通多數為操勝算之具乎？誠為公道計，此項權利應在許之於議會中之少數派，不應在之於得占五分之三之多數派。

其次，對於某區內之人口反對分離者，何以不許以公民總投票之權利，而聽其成為自主的單位乎？

旁遮普本以耶黑羅河 (Jehum) 為界，惟頃兒區 (Jhunk) 與麥丹區 (Mudans) 除外，至於耶黑羅外區為朗齊辛格 (Langar Singh) 所攻克，頃英人為行政便利計，乃仍之而不革者。今日准耶黑羅外區之人口，縱縱旁省之運命，衡之於理，殊為不公。

下列人口之數可為明證。

從新德里邊界至拉維河邊 (Ravi River) 人口之分配如下：

錫克族及非回教徒
四、五〇九、〇〇〇

從新德里邊界至拉維河邊，薩蘭克羅麥丹區外，其人口分配如下：

回教徒

八、二八八、〇〇〇

錫克族及旁回教徒

九、三四八、〇〇〇

除此之外，可更加其他錫克各邦之人等，為三百六十萬，此各邦中回教徒僅占百分之二十，則回教徒所占之比例，更因而下降。

此點可不再贅述。吾族既不為英政府所重視，吾人以將其力所及，堅決反對旁遮普與全印聯邦國之分離，吾人不許此輩不自居於印度人者更處分印度也。

(十四) 四月十日克里浦斯瓦爾圖大會議阿沙德氏拒絕函稿之覆函

頃獲讀

律區四月十六日函，聲聞國民會議常務委員會否決英政府宣言草案之意。

創處送下之常務委員會原決議案中各點（即四月一日交去者）暫不作答，以尊處所以否決英國提案者不在此而別有所在也。

關於防衛部長與總司令兼任戰事部長同之權限劃分問題，在

閣下函中已詳加討論，今亦不必贅辭。所謂禁限軍分者，除陸軍大本營海軍大本營空軍大本營之專務之屬於總司令外，一切已劃歸防衛部長矣。
第一、內政部，掌國內治安，警察，難民。
第二、交通部，掌鐵路，公路運輸。
第三、財政部，掌一切戰時財政。
第四、供應部，掌各軍之供應與草火。
第五、情報及廣播部，掌宣傳編事。

第六、法制局，掌條例及命令。

第七、勞力部，掌人力。

第八、防衛部，掌印度人事（此語不明瞭）。

以上各部，皆歸印度國內代表人物負責者至此為止，若再進一步，不免礙及總司令保衛印度之職權，誠以保衛為英國政府之第一責任，而統帥權之統一，實為同盟各國對印援助之必要條件。

閣下所以拒絕參加於國民政府之真正理由，即為新政府成立之基礎，不足以為號召人民之資。

閣下乃有兩種提議：第一、修改憲法，關於此點，我須聲明此種提議乃

閣下於昨晚（即九日晚）第一次提出，距收到英國建議約有三星期之久，我更須聲明者，其他代表人物相與商榷者，均承認修改憲法在目前戰事期內為不可能之舉。

第二種提議為真正國民政府，即內閣制之政府，有執行之全權。

然非大規模修改憲法之後，此種政府之成立亦為不可能之事。

假令此種內閣制之政府，在現時情況下如託憲政慣例之名而使之成立，則此種由各黨各派所指名之內閣，除對本身團體外，不對其他人負責，且不得免而去之，將成為多數派之絕對獨裁制矣（an absolute dictator-ship of the majority）。此種提議勢必為一切少數派所否決，以少數派將受制於內閣中之永久的與專制的多數派。此點與英國政府保護少數派之權利之諾言，決不相容。

印度國家之內，地方與地方，社團與社團間之糾紛如此其甚，此種不負責任之多數派政府，決不可能。

除以上所已敍及者外，英國政府非待至印度制定憲法之日，勢不能不履行其保護少數各派之義務，以英政府平日對於彼等素有諾言故也。

英政府之建議，除目前因認為不可能之完備憲法外，實已讓至最後一步。我個人與英政府對於

閣下之常務委員會願竭其全力對敵作戰之熱心，曾明白猶悉，然對英政府誠意提出之各條件又為印度國內各種派別可以一致團結之惟一條件，乃閣下竟不能接受之，以參加於政府之作戰努力，不能不引為恨事者也。

里邢薩希白阿沙德

(十五) 四月十日阿沙德氏達克里斯浦氏四月十日函後申辯之函

四月十日

閣下之函已獲悉，我個人及同志等讀之，不勝駭異。此次忽促作答，但就

閣下來函中所引起之問題略加辨明。原決議案中之各點，甚為重要，且代表本委員會對於英國建議全部之意見。然吾人曾經指出計劃之關於未來者，可以暫擱不提，誠以吾人在此危難期中願意參加政府且負其衛國之責任也。此種責任之擔負，視其所負者是否為真責任與權力而定。

關於防衛部與戰事部之權限劃分，吾人所請求之事項表，迄未交下，

閣下但云參照第一次所交之防衛部職掌表，而此第一次所交之職掌表，吾人固已聲明為不能接受者也。

閣下於此次覆函中更指出各項直接間接有關戰事之項目應為其他各部所主管者，然防衛部之職權總不外乎第一次表中之所列舉者。

總司令通常應有之職權，吾人未嘗提出應加限制之議。吾人更願讓步，將戰事部長之權，亦以之屬之總司令。然英政府之所謂防衛部長與吾人之所謂防衛部長，兩方之觀念大不相同。吾人意中之防衛部長，應統籌全國防衛行政，號召印度之男男女女共同參加於作戰之中。吾人所望者，在英政府推心置腹於印度人民之身，與之攜手偕行；而英政府之意以不信任印人為前提，因而不樂假之以事權。

閣下函中述及英政府之第一責任為保衛印度。然所以盡此保衛之責任與義務者，又賴乎印度人民自覺其責任之

克里斯浦氏

所在而樂於效死，此則近來之經過可以歷歷爲之證明者也。然印度政府對於作戰必須有民衆基礎一層，似有未能瞭解之處。

閣下言吾人在三星期之後始提憲法修改之議云云，此亦不盡正確。吾人面晤之際，亦嘗提及此事，惟吾人不顧先生枝節，故未嘗特別注重此點，此則事實誠然如此。至於

閣下函中有吾人同意於戰期中憲法無可修改之語，此與事實不符，當聲明改正者。其最使吾人痛心者，莫如閣下函中之最後一段。依吾人所見，當談判逐漸進行之中，反覺英政府之態度日趨於惡劣。凡第一次晤談中閣下所允許者，至於最後，反一切加以否認。

閣下曾明言國民政府之地位有如內閣，總督有如英倫之王。至於印度部

閣下深以無人提出廢止之議爲怪，且

閣下口中有將此部歸併自治領事務部之議。凡此皆

閣下之所以爲吾人寫照者，至最後一次會晤中，則全雲消霧散矣。

閣下又於函中提及一種論點，爲吾人所未嘗提起者，即所謂多數派之絕對的獨裁是也。此一名辭在此階段中提出，實爲吾人所不解。此種困難自爲聯合內閣所同具，然可設爲種種規定，以謀解決之法。假令

閣下願意提出此問題，吾人自樂於討論，以覓得一種滿意之解決。當討論之始，大家所同認者，曰應組織混合內閣，各黨派共同合作。吾人亦同意接受此混合內閣之議而已。誠以吾人所求者爲全體印度人民之獲得自由，非爲國民會議派獲得多少權力計焉。內閣如何組織如何行使職權等事之討論之先，尚有一基本問題，即英政府究以多少權限移交於印度人民。此問題尙未解決，故吾人對於內閣中誰多數誰少數絕未計議及之。

閣下竟在最後一函中第一次提出此項大問題，是明明將兩方之真正爭點導之以入於歧途而已。閣下當猶記憶，我在第一次晤談中嘗指出社團問題在此階段中不至發生。英政府誠決心將真責任真權力移交印

人，則其他問題在印度各黨派自有圓滿解決之法。當時

閣下聞此言後，似亦表示首肯之意。

吾人確信苟英政府不採取分化之策略，則印度人民不論其屬於何黨何派，自能聯合一致向公共目標進行。吾人引爲深恨者，英政府在此嚴重關頭，其對印所行之破壞政策至今未能舍棄是也。因此之故，吾人不得不下一斷語，謂英政府之所圖，仍在於維持英國治權，施行分化策略，至於抵抗侵略與有效保衛，反爲次要之事。吾印人之所念念不忘者，曰防衛，曰安全，故一切事務之判斷，惟以此點爲標準而已。

閣下曾言

閣下所作之函將公佈於世，則吾人之議決案與夫與

閣下來往之函件同樣公佈，諒不至爲

閣下所反對也。

(十六) 四月十一日克里斯浦氏於印度各派拒絕建議後之播講

余所攜來之英國戰時內閣之建議已爲「君等之領袖」所拒絕。

此次集中印度全力從事其本土之防務與獲得自由之重要機會竟告喪失，使余至感憂鬱。

英國與印度人民之間關係之解決，或曰印度各社團間關係之解決，因歷史上之遺傳，自有種種困難，其能深切感覺者，無有過於我自身者。

當英國戰時內閣遣余赴印之初，內閣即已完全認清印度人士之意見，雖在希望獲得完全之自主政府一點上均歸一致，但對於完成自主所應採之方法，則意見極爲分歧。

此重大之意見分歧，乃吾人所必須應付者，若置此等事實於不顧，結果一切歸於無用。

昔日印人每責英政府以空泛之辭句，掩蓋其無誠意之舉動，英政府曰：一切須待印度領袖彼此間之同意，印人則責之曰：此乃英國希圖無限期保留對印之統治權之詭計。

溯自戰爭爆發以來，國民會議會不斷要求兩項必要之條件，為協助同盟國作戰努力之基礎：第一，宣佈印度之獨立，第二，由民選會議制定印度之自由新憲法。兩項要求均已容納於宣言草案之內。

英國政府草擬此項宣言草案，原以印度領袖之要求與批評為參考之資，此宣言草案之目的，所以使印度人民

與世界輿論，既然於英國願在最早實際期內以自由還諸印度之誠意。英國為避免已往之責難計，乃制定一種明確之方案，不令印度自治為印度各社團之意見所阻遏，但同時准許印度領袖提出一種可以代替之方案。

自然每一個人及團體均希望宣言草案能完全表明彼個人或彼等之觀點，但彼等遺忘苟草案果爾，則必為其他方面所拒絕。

因此，英戰時內閣之處境大有類於仲裁者，設法就互相抵觸之意見間決定一公平之折衷方案。

但英戰時內閣勢不能以非印度人民所自由擇定之方式強印人接受，因此種方法不啻名則畀以自由，實則又從而取消之。各方對於計畫之批評，紛至沓來。各黨派及個人均以發現計畫中之缺點為能事，然文件中之最主要各部分為各方所一致同意者，在各方之批評中從未提及。此因印度完全而自由之自主政府為文件之中心點也。此種批評及破壞之態度，為法院中或市場中所常見者，絕非成立妥協之最佳途徑。但印度苟自求強盛與自由，則公協乃勢之無可免者。

印度各主要之社團與黨派，終必有一日相互同意於制定新憲法之途徑。但此次英方所給與之機會，未為印度所接受，實令予為印度痛惜。蓋余對印度國表示誠摯與欽佩之友誼心理故也。

余上所述，均為關係印度之未來者，以前發生之困難，則關係於當前問題：第一，關於國防方面之困難。關於此點，英國政府之態度甚為簡單。數十年以來，印度之國防務向由英皇政府負責，在近二十年來，此項責任由兼任總督行政會議國防委員之總司令掌理之。

因此目前之系統，各種軍力之管轄，隸於以總司令爲首長之國防秘書處。若印度軍（包括英國及印度部隊）海軍及空軍全部，由此最高統帥部指揮。若干方面皆提出要求，主張印度之防務應交與印人負責，指揮三軍之總司令隸諸印度政府之議則無人提出。但彼等咸主張其所兼管之國防行政之職務，應移交與印人。

此種要求，初聞之似甚簡單，但事實上吾人苟行此制，則國防部之全部機構須經長期及艱難之改組，猶之覆水之散於地上者須集合之於一桶之中。此際敵人壓境，國防準備正需要最高之速度與效率之時，若有改組，勢必造成貽誤與混亂之象。而英國負有保衛印度之責任，同時我盟邦之美國將與吾人以極有價值之援助，吾人對之亦負有相當之責任，因此吾人實無採取此途之可能。

吾人爲表示十分誠意，願使印督行政會議中印度委員獲得最大限之權力，吾人建議設新戰事部，掌理政府與總司令所屬之陸海空三大本營間之關係。此部由總司令負責。國防上其他重要職務，則由印人所自任之防衛部長負責。

此項措施爲各黨派所滿意，但國民會議則反對之，國民會議所要求之印度人自任防衛部長之權限，勢將使同盟國在印度之作戰努力陷於絕大之危險。

在國防較廣之範圍上言之，印度政府之各部幾無一不與國防相關，而各部之行政將全由印度代表負責。但以上各節均非談判決裂之真正原因。國民會議常務委員會致余之最後來函中曾稱：戰爭期中所擬成立之過渡政府之方式，爲彼等所不能參加。彼等舉出兩項挽回局勢之建議：第一，立即修改憲法，此點係在最後一剝那所提出者，且爲其他各方所一致承認在戰爭進行期中無法實行者；第二，彼等準備參加真正之國民政府，但政府必須由印度領袖組織內閣，其職權不受總督或英內閣之束縛。吾人試一察其真意，殆即政府由印度各黨派所推選之人士組織。政府之期限毫未限定，既不向任何立法機關

或選民負責，亦無法予以變動，多數者更可處於統治少數者之地位。

印度之重要少數派，絕不能接受此種制度，殆彰彰明甚。英皇政府曾屢向少數派提出保護之諾言，自不能同意聽令少數派處於毫無保障之地位，在現行憲法之下忽生一種單純而含敵意之多數者之統治。此舉將打破吾人過去之一切諾言矣。

此種解決法，在一般不明瞭印度各社團間之鴻溝之人士，或認為簡單明瞭，但在實際上，全無實行可能，且絕非印度極大部分人民所能接受。

國民大會之意，苟無上項之改變，則彼等即無法領導印度人民。

印度今日之要務，即一切重要黨派與社團之領袖，一體組成單一之國民政府，凡偏袒一部分而排斥另一部分之計畫，有如國民大會所提出者，乃無價值可言。

外表形式如何，不關重要，威召與領導，不在於形式與慣例中，此二者惟賴目的之協合及行動之一致中表現之。

任何憲法與任何慣例，苟非領導人民之領袖共同合作，協心一致，使之運行，則必歸於無效而已。

國民會議之領袖誠自覺其他諸領袖能與之聯合一致，則此偉大之工作自然完成矣。

有一點為余所必須闡明者，此次在印之一切，應由余單獨負責，總督及總司令對於談判未負任何責任。彼等曾以全力助余。本人對彼等及各國其他熱心協助之人士，頤表衷心之感謝。

余嘗設法協助印度走向勝利自由之路，但過去之懷疑心理已說明過於嚴重，致不能在目前成立協定。此次談判雖不得結果而失敗，然彼此心中並無怨毒之感。

吾人之努力出於誠意。印度負責人士中，無一對於吾完成印度自由之中心目的，有何懷疑。

此種努力出發於善意及誠心，將在英印關係之歷史上，留下永久之一頁，對於未來亦將有甚大之幫助。今後事實行將證明，此次之努力，為印度走向自由中及英印兩方締結友誼途中之第一步。

第三類 關於國防行政權限劃分之函件

(十七) 三月三十日克里浦斯氏致阿沙德氏之函

昨晚我得有機會與總督一談，詢其對於宣言草案（第五）項之實行之意見如何。我願大家瞭解者，英國政府與印度政府兩方所負之責任之最終的劃分，不出乎草案（第五）項規定之外。此點我將於今晚廣播中使之愈加清晰。總督願與印度領袖以（第五）項為根據共同討論，詢問大家對於派印度人為防衛部長，在不妨害總司令統率各軍兼為行政會議會員之職權以內，專司防衛行政之職務，是否可行。

閣下提及此點，故以所聞者奉告。

(十八) 四月一日克里浦斯氏致阿沙德氏之函

據印度報所載，國民會議對於擔負防衛部之議，尚有不易解決者。我已盡力所及謀大家對此問題之明瞭，假令因此問題之誤會而談判陷於破裂，不免可惜。我願提議請總司令與

閣下及尼赫魯氏見面，總司令可以解釋其移交之技術的困難，而

閣下如有關於責任劃分之建議，可向之提出。現時總司令已去加爾加答，至早下星期六方回新德里。

閣下如以此意為然，待總司令返時，我將詢其是否願與閣下作一次晤談。以我觀之，殆無為難處可言。

閣下由上述情形可以想見我不願此次談判之決裂也。

(十九) 四月一日阿沙德氏致克里浦斯氏之函

尊意來晤總司令，屆時尼赫魯氏亦望其同來。本常務委員會對於英國建議已得一種決定。今晚當可送至

尊處，如

閣下以爲有需面論之處，我當親自攜來。此項決定中除防衛部外，自然包括其他各項。我希望今日將此件送來，惟

閣下如願見面，余當自來一見。

來函所謂印度報云云，不知所指爲何報。

(二十) 四月一日克里浦斯氏覆阿沙德氏之函

來函已悉，甚謝。

總司令特其速時，嘗約定與之晤談。

尊處送來之文件，據我所瞭解，此但爲常務委員會對於英國建議之意見，而國民會議態度之最終的表示，當不在其中，因吾人尚另備會議之機會也。如

大駕能來晤談，請於明日午前十時

光臨爲幸，前函中所提及之印度報，乃印度泰晤士報，特再聲明。

(二十一) 四月二日克里浦斯氏致阿沙德氏之函

我已晤總司令矣，渠頗與

閣下及尼赫魯氏商談，討論防衛部長之權限問題，倘時間與

閣下相宜，明日晚六時魏非爾將軍專候駕臨，如

閣下於六時前十分來，我當與

閣下同往總司令部。如有關於組織方面之詳細節目，請

閣下於今晚或明天下午紙，以便總司令於會晤前，加以考慮。

(二十二) 四月七日克里浦斯氏致阿沙德氏之函

前次晤談曾允

閣下當致電英國政府，詢以常務委員會對於宣言草案中（第五）項中之國防行政不交由印人管理，深致不滿，應如何應付之處。處此戰爭期內，修改現行憲法之不可能，當為常務委員會所能見及，然英政府自極願按照宣言草案之（第五）項，將戰爭期內對於印度之代表人物，予以至大限度之可能的參加。在總司令地位方面，自有其技術的困難，早已為

閣下解釋，茲不再述。

我會說明關於防衛之其他方面，如內地治安，供應，內政，交通等各部，現時行政會議中其他閣員所主導者，在新計劃接受之後，將一切交由新政府中印度代表人物管理。

但英國政府仍願更盡其全力，以應合印度人民之願望，且表示對於兩方人民合作之信任，庶幾印度之保衛，因此更臻於確固。

印度方面謂，惟有如此乃成爲國民政府，乃可以號召人民之論據，在英政府聞之，亦認爲極有理由。

因此我已受英政府之委託，提出關於本問題之解決方法如下：

（第一）總司令在總督之行政會議中，以戰事閣員之資格出席，且有全權統管在印各軍之作戰，惟受英政府及其戰時內閣之命令，而此戰時內閣中印度得派印度代表人物一人出席，其地位與其他閣員平等。太平洋作戰會議中，印度代表人物不得參加討論。

（第二）總督之行政會議，更加印度代表人物一人爲防衛部長，此防衛部在組織上離總司令之戰事部而獨立，其所管事項詳見附表第一式甲項。除此之外，現在總督下之防衛聯絡部之執掌，移交於新防衛部。印度政府之其他重要職掌，直接關係於防衛而不屬於現行法令下之其他各部者，亦移交防衛部，其詳細節目見附表乙項。

英國政府十分希望，即我個人亦然，此種辦法可以得國民會議之贊同，倘其他印度輿論團體亦有同樣表示，

則總督便可與印度輿論之領袖，商量新政府之組織。

(二十三) 附表 國防權限劃分之第一方式

(甲項) 本防衛聯絡部所管，而今後可移交於防衛部者：(子) 公共關係(丑) 復員及戰後改造(寅) 海陸空軍所需汽油之供應(卯) 東方供應會議中之印度代表(辰) 軍人及其家族之恤金與福利並印度軍隊之火食(巳) 軍隊飲食部之組織(午) 某某種非技術的教育機關(未) 軍用筆墨紙張與其印刷(申) 外國代表團之招待。(乙項) 尚有其他未盡歸聯絡部之事項，均直接關係於防衛，而不易定其應屬於何署者，可一併移交防衛部：報紙消息否認事項，危險地之撤退，旗語聯絡，經濟的作戰。

(二十四) 美代表約翰生氏所提出之國防權限劃分之第二方式
為說明宣言草案之(第五)項計，英政府對防衛事宜提出下列方式。

(甲) 防衛部由印度代表人物任部長，惟總司令兼任戰事閱員所管之事項，不在防衛部範圍之內。

(乙) 戰事部所管者為不屬於防衛部之事項。防衛部所應保留之事項，業已雙方同意，此外更益以其他責任，如聯絡部所管事項，如其他涉及防衛之重要事項。

(二十五) 國民會議常務委員會所提出之國防權限劃分之第三方式

(a) 防衛部由印度代表人物為部長，惟關於作戰之某種職務，在戰期內由總司令行使之，總司令除統率陸海空軍主持作戰外，更兼任國民內閣中之特別閱員。

(b) 戰事部由總司令為部長，掌握總司令所行使之各種職權。詳細見於總司令職掌表一紙中。

(c) 防衛部管理關於防衛之其他事項，防衛聯絡部所管者一併移歸管理。

(二十六) 克里浦斯其所提出國防權限劃分之第四方式

(a) 防衛部由印度之代表人物為部長，但某種職務關係於作戰者，除待新憲法發生效力之日起由總司令行使之，總司令主持各軍之作戰兼為行政會議中之戰事部長。

(b) 戰事部由總司令主持。此部掌理總司令所管之事項。職權詳細見於附表。

(c) 防衛部長管理其他防衛事項之屬於防衛部者，兼及於防衛聯絡部現時所管事項，此外更加以有關於防衛之重要事項。

(d) 新事項之關於防衛者由誰管理問題，與舊職權分時所起之爭議，由英倫政府作最後決定。

戰事部由總司令主持，陸海空三大本營之政府關係，由該部負責。

(1) 審定并核准三大本營之建議

(2) 三大本營所提出之各項問題之政府政策由該部代表之。

(3) 英倫政府與印度政府間之公事往來，由該部為之承轉。

(4) 三大本營與印度政府之各部及省政府間之聯絡，由該部主持之。

第四類 關於談判後之反響與回憶

(二十七) 四月十二日尼赫魯氏在新聞記者會談席上談話記

(一) 與克氏之協議

尼氏敍述與克里浦斯氏協議曰：此次協議所費之時期計有兩星期以上，此可見吾人衷心之意不願破裂，而求達於一種名譽的協定。

印度今日之要務為目前之危險，吾人認清此危險，故謀所以應付之，此為余之所注重之處，請諸君加以注意。吾人今日所表示之同意，乃為已往二十二年所未嘗夢想及之事，不僅不夢想，即求其稍稍接近亦不可得。已往二十二年所爭者為獨立。不獨國民會議本身如此，國民會議以外之人與地方團體亦何獨不然。二十一年來，余為主張獨立之一人，此次啞子吃黃連，所以準備同意於若干與獨立相距甚遠之事項者，無非求協定之成功而已。

(二) 印度之防衛

我願以我所具之同情與能力，投之於印度防衛之組織中。我之所謂防衛，數萬萬印度人參加於軍事中，不獨武裝軍人已焉，每一男一女應為軍事工作，而後戰爭乃成爲民衆戰爭。雖戰場上訓練之軍隊已失敗，而國中人民仍有其防衛之法。軍事家每注意於戰場之勝敗，認為敗於戰場者，即應停止作戰。然民衆觀念之所謂抵抗，則不論其軍隊之生死如何，永不知有投降。此觀念乃中國所以昭示吾人，亦即俄國之所實行者。我願此觀念實現於印度。

(三) 國民自衛軍

我之觀念，在造成印度民衆自衛軍。談判雖至最後一刻，即令吾人同意於參加政府，是否許吾人訓練國民自衛軍，尚無明確答覆。克氏告吾人曰：此事將來由總司令酌奪，大約總司令不至加以阻礙，在某種情形之下，彼殆將表示同意。假令彼不同意，則內閣得自由辭職。以我所見，內閣之組織應有一種堅實基礎，如此云云，所謂內閣組織之基礎安在乎？目前下手方法，在將數萬萬人之心，鼓動而燃燒之。吾人明知此種責任之不易擔負，然大勢所需，誠有不能製置之者。吾人乃嘗將對英政府之怨恨，與其既往之關係擱置一邊，誠以吾人在目前須盡其保衛國家之義務，故不應以往事蒙心，令其成為目前之障礙也。吾人所懲念不忘者曰，如何盡此責任，如何使印度成爲另一轟轟烈烈之組織抵抗單位，如何使民衆認定此戰爭爲彼等自身之戰爭。然克里浦斯氏似以爲吾人志在計價還債，如市儈之所爲，如律師之咬文嚼字，可見克氏終不免爲英國政治家之一人，以彼等操縱世界之日久，深中有已無人之病，即其與人交涉之際，合於已者，無一不是，反乎已者，無一不非。

假令吾人不出之以忍耐，以期有所解決，則此次談判尚不能遷延如是之久，而早決裂矣。

(四) 百分之七十五成功

尼氏乃告吾人以克氏所提防衛部之權限割分之方式，並提及防衛部管轄事項表之未見交下，乃覺通情磋商之費時太久，不如直接面晤克氏，以期水落石出，乃有阿沙德與我二人於九日晚同見克氏之舉。假令諸君之中，

在九日晚晤談以前詢余以此次談判如何者，我幾乎可以答覆曰：成功之把握，當有百分之七十五。

印度軍

最後晤談中討論防衛部之權限及其他問題。此一次晤談，乃令吾人恍然大悟十日來心中所隱藏之前提，竟成鏡花水月。吾人要求其提出專項表，彼示吾人以「陸軍必攜」一冊，乃告吾人以印度軍如何造成，其管轄之者為誰，又謂印度軍乃英軍之分支，由英參謀部所管理；參謀部之代表即為總司令其人。吾人不管英人之觀念如何，就印度軍隊言之，在印度心目中觀之，總為吾印之國民軍，此為印人之所注重而不易動搖者。
尼氏又云，某人為德國俘虜後，竟然逃出來印，渠聞德人口中深稱道印度軍之勇敢與效率。吾人誠能招致此輩，何患不能戰勝！今日印軍為英之僑兵尙且如此，一旦彼等誠知其為自身之自由而戰，其驍勇更當何如？此奉視政府所以鼓勵之者何如。

(二) 軍火製造

尼氏曰，軍火製造在印本非難事。我可以明告諸君，印度之軍火製造遠在中國之上。印度工廠之出產品，誠得新政府為之監督，何患不能增加兩倍或三倍。惟今日之官僚政府，不足語此。

(七) 克氏態度之變更

尼氏又提最後一次之晤談云：克氏明白說出，對於今日之總督行政會議或明日之行政會議，不能有何變更，前在開始時，變成一種憲政慣例之聲明，亦無從為之。此次會談中，並國民政府，內閣，閣員等等名詞亦擯之而不敢用矣。有詢尼氏曰：克氏態度前後不一致，其原因安在？尼氏答曰，吾所揣測之者不外乎二，一則克氏所用名詞之意義與吾人迥殊。二則克氏受制於英倫之老前輩。克氏與他人間意見之參商，乃極明顯之事，然所謂他人者自有所在，非印度之吾輩也。吾人對於各事表示同意者，不止一點，甚至今後之政府名曰總督之會議，不名曰內閣，亦無不可。然吾人請克氏作一關於此會議半長進退之原則，克氏答曰，此事須聽總督斟酌為之，非彼一人所能決定，苟他日印人商之於總督，據克氏所信，總督定能以合理的見解答覆印人。

(八) 等於八月宣言

尼氏又言，關於現時者，即爲政府組織，吾人業已無條件的同意於參加總督之會議，惟其中人員之進退如何，勢須先有一種空泛之聲明。所以破裂之關鍵在此而已。我會言未來政府之寫照如此，仍與英政府去年八月之諾言無異，僅加以小小修改。克氏聞此言，頗有不悅之色。

(九) 所討論者爲團體本身之間問題

尼氏對制憲機關加以批評後，又告吾人曰：在此次一切面談通信之中，任何階段未提及於「多數決議」問題。今後之所謂內閣自爲一種混合內閣，由代表各異之政見之團體共同組織之，國民會議派若干人，回教同盟若干人，印度教馬哈薩巴若干人，錫克族若干人，此種混合內閣，本非吾人所願，然出於不得已之故，只好承認。吾人明知此種內閣無法適用，然除此之外，別無他法，故只好承認而已。至於各團體應出人數幾何，吾人絕未提及。此點自關重要，所以不願討論者，以吾人只代表國民會議，而國民會議之應得多少或何種位置，初不計及也。國民會議初無獨占政權之意，吾人所求者爲國民政府，其中閣員幾何，誰任閣員，未嘗一語及之。吾人所代表者爲一團體，但問此團體之權力應如何。至於政權關係問題，除克氏所再三宣佈之方式，即英政府，印教，回教三方面之外，其他方式亦未討論及之。克氏所注意者，爲此三方面，只須三方面之制憲，克氏以爲問題業已解決，至於第四方面之意見如何，克氏不計矣。

(十) 專制的多數」之語

四月十日克氏在國民會議函中，第一次注意於此問題，乃有多數派之專制的獨裁之語。克氏爲法律家爲憲法專家，竟有此等用語，殊出人意料之外。吾人在討論中所想像及之者，爲十五人之內閣，並議會問題亦不在想像之中，而各派在內閣之比例如何，更未計議及之。

(十一) 無意識語

假令在今後內閣之中，國民會議派占八席或九席，則國民會議派可謂已得多數，此亦爲我個人假設之詞，

國民會議派人初未運思及之，然所謂內閣，如期真能選用自如，決不能僅靠單純的多數，尤以在戰時爲甚。內閣內彼此間須有一致之見解，然後能執行一切，如有一派持多數而擅自橫行，則內閣必陷於破裂。克氏屢提辭職爲最後制裁之語，試問甲派能辭職，乙派爲何不能辭職？則甲乙丙丁之間自互相牽制，如是克氏之所謂多數專制云云，非等於無中生有之無意譏語乎？

克氏在另一函中，提及在印度教泰晤士報中見有印回兩方關於政府問題亦不一致之語，可見克氏觀察印度問題，不離乎印回兩方之對立，雖真納氏亦未至若是之甚也。

外界傳我個人與阿沙德氏有何意見異同，此出於傳聞之誤。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案與沙氏覆克氏之函中之一字一句，我對之十分的與衷心的同意。況關於現在問題之國民會議之建議，雖在真納氏薩伐克氏，未必有不同意之處。克氏於其四月十日之函中有國民會議會有表示，可待至戰事終了之後再談憲法修改云云。克氏之函發表後，阿氏即函克氏，謂國民會議之意，但謂憲法修正是否可能的，惟目前未提憲法修改之議。吾人曾言憲法修改無困難，惟此時吾人所注意者，爲目前之政府組織，故對於憲法問題可以不提。

(十二) 心中無憤怒

尼氏乃轉而論印度今後之態度云：欲求印度之有效的盡職，必須印度人具之有效的盡職，僅特少數之武裝軍人不足以濟事。今日苟有國民政府成立，其所從事者爲武裝印度人民，卽無大砲，飛機，坦克車，就自己所能製造者而武裝之，則德國日本聞之，將作何感想，其在聯合國方面力量之增加又如何。

(十三) 印度之危險

有記者問尼氏曰：新德里談判破裂後，國民會議所採之不作梗（對於英政府在印所爲不加阻礙）態度，是否有何變更？尼氏答曰：一般人因談判破裂，自增其對英之憤怒，然目前大難當前，負責之人不應因一時之憤恨而輕易變更態度。憤怒加障礙於心思之上，影響於其料事之明，今日非吾人憤怒之時也。

英之所以待印，影響於時局者甚大，然當前之大問題，非曰英之所以待我者何如，而曰印之危險迫於肩

瞧，所以自處者何如？吾人不管英之已往待印度者何如，吾印對於英國在印之作戰努力，與美國友人在印之努力，吾人絕不加以作梗。吾人所望者，爲生產之加速，各盡所當爲，不因恐慌而遠離職守。吾人今日不參加於作戰工作，實由於無法參加之故，然吾人仍須組織吾印人民，以爲作戰之後盾，此即自由的獨立的印度所當致力者。下屆全印國民會議將討論此問題，而昭示於吾國人。

(十四) 自足自給

有人詢問國民會議將如何抵抗來侵之敵？尼氏答曰：其能保護國土者，必爲國家本身之組織。吾人今日不在國家之內，求組織一種國民自衛軍而不可得。吾人之處境如此，然在危機迫近之日，吾人已開始一種深入民間之工作，曰自足與自衛。吾人所從事者，爲鄉區與城區之組織，而鄉區之工作較多，若鄉區治安之維持與衣食之自足自給。吾人造成地方自足之單位，雖火車與汽車不通之日，人民衣食亦可以無慮。此種單位自不足以抵禦來侵之敵，然國家謀所以抵抗外敵，萬不可缺少此種背景。各地方所能自效者，一曰維持治安，二曰補助生產，三曰阻制恐慌之傳佈，如是抗敵所需之軍隊，可自鄉間徵調，且加以訓練。假令吾人居於政府地位，此方面可以努力之處甚多，然此種方面之努力，其妨礙之者，恐不出於日本，而出於英國矣。印度政府倘稍有智慧，甚望其對於吾人之運動不加妨礙，以吾人之目的不在破壞法律，而在間接援助戰爭也。

(十五) 決不投降

我深恨日本來侵之日，外國軍隊在印度領土上作戰，而吾個人逍遙事外，吾全印的人民逍遙事外，吾人之作爲如何，將視形勢之變遷而定。敵人在侵入之地有一種作法，在未侵入之地又爲另一種作法，然吾人心中所已決定者，則決不投降於來侵之敵。十二年吾人不降於英人，今後之亦不投降於外來之侵略者可知矣。
印人中或以爲吾人當處於消極，無可以抵抗日人之來侵，任何方法皆歸於無用。此種見解，非我所敢贊同。昔日吾人之不降於英者，爲甚不放棄對印之治權也。今後日本又來而統治之，吾人何能消極，何能束手待斃乎？吾希望吾印人以全力抵抗，依國民會議之方針抵抗，其大部分之人民，可用「不屈服」，「不合作」，

「不供應」，種種作梗之方法以抵制之。要知侵略者之行動範圍自極有限，大軍之左右兩翼與人民接觸，兩翼以外之地，非其權力所及。故全印人民之義務或曰國民會議會員與其他人民之義務，在乎充分實行此項自衛之方針而已。或者再進一步，吾人應採用遊擊戰之方式。

國民會議之決定如何，尙未有所聞，然一人之基礎如此，吾人所欲組織者如此，此即吾人所以應付時局之方針也。吾人對於全印人民之忠告曰：不屈服，不投降，不供應，不與侵略者合作，處處加之以阻擾。至於作戰之事，由武裝軍隊任之。

(十六) 外交政策上之觀感

對於英國之反抗與對於新侵略者之反抗，此二者吾人自不可同類而並觀。吾人對於二者之不屈服，等也，其中卻有不相同處。二年有半以來，吾人已嘗表示對民主陣線之同情，且願為民主陣線作戰，吾人所反對者，為法西斯主義，為納粹主義，尤其反對日本在中國在滿洲之所為。吾人對於世界外交潮流之觀感如此，故其在此次戰爭中之態度，即依此種觀感而定。以起以前，人反對所謂慕尼黑之绥靖政策。吾人之抱此見解一如昔日。我深感德日之戰勝為世界之大不幸。我不樂見此種勢力出現。我在世紀戲劇中將盡我力之所及以左右之，所以盡量讓步，以期與英國成立協定者，亦為此而止。

(十七) 國民會議與戰爭之努力

國民會議中甘地與其他領袖所決定之方策，曰對於英在印之所為，不加以作梗。假令吾人不對民主陣線表示同情，則吾人之態度為直接的作梗，使英人在印之作戰努力，如關於生產者如關於練兵者，一律停頓。吾人所以不如此為之者，以吾人同情於民主陣線故也。今日英政府在印之所為，吾人不能與之聯合負責，然吾人亦不加之以障礙，至於日本之來侵，吾人惟有事事與之作梗而已。此為對英與對日之不同，亦即對舊侵略與新侵略之不同，舊侵略者已成日落西山之景，而新侵略者則猶未暮。最後之關鍵，在吾人心理上對於世界兩種潮流之贊否而定其左袒右袒。吾不願見中國抵抗五年之後而終於敗績，我亦不願見蘇聯之代表某種理想者而亦終於

敗亡。然其最後之決定，視其所以影響於印度者何如。我所念念不忘者爲印度之生存，此則謂爲我之自私亦無不可，然假令印度而亡，其他國家一切尚存，於我亦何益乎？

(十八) 對英之態度

以我所見，印人中之大部分人之心理爲對英之仇視，良以過去一百五十年之歷史，非一朝所能鏟除，其入於印人心目者深矣。假令吾人與英成立一種協定，則吾人當努力於仇英心理之變更。然此種心理變更，難期諸旦夕之間，假令印度人民感覺其自身之自由，則此種心理之變，自較易着手，然印人所不信任所深惡者，莫過政府也。此非袒護日本也。反英與袒日二者不可混爲一談。少數個人偶爲袒日之表示者，自不能免。然此乃目光短淺之見解，此乃奴隸之思想也，誠欲鏟去其所仇視之人，不應倚賴他人之援助，而不應望此援助者之不再蹤跡。真愛自由者不應作此想。若印人中有妄作日人能解放印度之想者，尤爲荒唐。日本過去之歷史，即以滅亡人國爲事。彼之來此，所以與英戰，即爲其帝國主義之野心。彼爲自己計之不暇，奈何望其解放印度乎。

記者中誦以苟蘇巴斯鮑斯氏率一軍來印，吾人所以應之者何如？尼氏答曰：吾對於鮑斯之善意，絕無懷疑，然鮑氏之結論實誤。其所以採此結論者，原出於一番爲印度之好意。吾人分手多年，其在近日，則相距更遠矣。吾人雖有舊交誼，雖不疑其動機，然其所走途徑實爲錯誤，我不特不能接受，且非反對不可。凡得外力之援者，終必爲外力之傀儡，爲日本之傀儡。其得利益之人，惟有其能侵略者而已。其響應之人，殆誤信侵略者或以公道待我。印人中有信印度解成須有外力援助者，乃錯誤之見解也。以我所見，每一印人之職務在各人自擔當目前之危險，不必計其利害之如何。因此美國代表約翰生請尼氏遊美，尼氏以爲當此轉瞬間印度將成爲戰場之日，自以不遠離其祖國爲是。

記者更有詢以鮑斯氏之動機者，尼氏答曰：此非我之所知，假定吾人所聞之廣播確出自鮑氏，則渠與軒尼西國已居於同盟地位，其他結果亦自隨之而來。既成同盟，彼此自有同盟之義務，惟其條件如何，自非外人所能窺見。

記者詢以聯合國家應如何助印？尼氏答曰：聯合國之所以助印者，在乎承認印度之獨立。余歡迎其對印之援助。此乃余之所深望者。以我所見，美利堅合衆國必樂聞印度之作戰努力應置於廣大民衆基礎之上。

更有詢以對焦土政策之態度如何？尼氏答曰：余不同意於甘地焦土政策之意見。尼氏又繼之以詞曰：我之此種答案，亦尚不能說出吾人之完全意見。假令吾人居於國民政府之地位，凡可以助敵者，不論爲公產私產，將一律焚燒而後已。然今之英國政府爲人民所不信任，苟誤用此政策，則其結果必成爲始之所以害日本者，終則變爲害印度之人民矣。故英國之焦土政策，非我所能信任者也。旣採焦土政策，應有補償之法，英有所謂保險計畫或者另定一種政府保證法，卽焚毀之工廠，應在戰後重建，雖不必勝過前者，當與之相等。美國或能參加此種保證，則其集事焉易矣。

(二十八) 四月二十八日克利浦斯氏返國後在英國國會中報告印度談判之經過

當余攜內閣建議案赴印消息之傳佈也，本院曾表示願余此行之成功。此種希望，不獨形諸本院爲然，其影響所及者，有英國多數人民，有各地自治領，有印度之友人，有美國及他處之友人。當日之希望，今日變爲失望，誠可謂不幸矣。然余不信有人遺悔此項建議案之提出，乃至有人將以此次使命之失敗，爲指摘政府之資。

余應先向諸君聲明，今日對本院之報告，或不免冗長。然可以確言者，則此項建議案之提出，自有好處，決無壞影響可言，而攜建議案赴印，與印度領袖協商者，又爲余之爲戰時內閣之閣員。此項建議案提出之法，乃所以證明英政府之誠意。

第一、困難時期

余赴印之時期，實爲一種困難時期，因此有人議論政府，旣須派人至印，爲何遲延於本年三四月之交。

就英國對印度之關係言之，其可以批評，分析，與辯論者，不止二三事，余以爲與其對已往而加之以實言，不如就現在與將來加以考查之爲有益。已往之事，委之於歷史家可矣。

余赴印之時間爲困難時期者，其故有三。第一，敵人已逼近印度海岸。日本陸海空軍已達印度之門戶，平時可以討論之事，此時無可討論。此時之第一要務，在於保衛印度，不應及於他事。

第二，遠東戰場之上，因軸心各國導人誤入歧途之宣傳，已有一種反英與戰敗主義之空氣，滲入於印度輿論界中，即印人對於其心目中之將來，與英國心目中所想像之將來若何，皆認爲已在不可知之數。

第三，印度接近於自治或自治領實現之日，印度各社團對於將來新政體問題上所發生之意見爭執，愈加顯著，且劃分印度爲二之政見，在兩年前僅爲若干極端主義者之空想者，今則成爲回教同盟確定不移之政綱。

第二、英政府之目的

除以上三因外，尚可列舉他種因素，然此三因實爲印度人民難達於相互瞭解之最大原因。英政府爲謀時局之明瞭計，爲凝固印度輿論向於有利方向計，認爲應採取積極方針，其採之也，又應出於至速。英政府之目的與希望，以爲或可利用此種困難時期，促成印度各界領袖之一致，以謀印度將來問題之解決，且與之共撫外侮。爲達此目的計，應實行二事，第一，英政府對於印度將來有明白確切之諾言，第二請印度各社團或各政黨之領袖參加於總督之行政會議中，以執行戰時任務。

第三、印度之社團的糾紛

此項邀請印度領袖參加政府之舉，應以印度未來地位之諾言爲基礎。就今日印度各社團相持不下之局勢言之，所謂將來之如何，自與現在之如何，有不可離之關係。關於將來者不先確定，則關於現在者，亦無解決方法可言。假令吾人之提議，但涉及現在，吾恐印人將立提出其關於未來地位之質問矣。印度社團問題之困難，甘地氏在四月十九日哈理真報中鄭重言之。其言曰：社團糾紛不解決，印度之達於獨立，決不可得。若兩造之中（回教同盟及印度教徒）同以爲社團糾紛即不解決，而獨立目的猶可實現；則吾人以爲此問題將永無處理之

法矣。此不得解決之間題之解決法有二，一曰非暴力之正道，二曰暴力之道而已。

抑英國政府之所遺憾而應處理者，為印度各方輿論中互相衝突之要求。國民會議所要求者，曰印度獨立，曰制憲會議，其尤要者曰全印度之統一政府，包括英屬印度各省與各藩邦在內。但回教同盟之主謀政綱，即分離運動，將以回教徒多數所居之區域為其領土，至此區域之界限如何，則未達於明確程度。

其他團體更各有其願望，曰受壓迫階級因喀斯德制度之影響，要求特種保護，曰錫克族之助英立功者，因對抗他族之多數，要求保護。此外尚有宗教的，種族的，社會的少數者，或依據一九三五年法案或其他宣言，要求特別待遇。除英屬印度外，更有印度藩邦及其他部落。印度各藩邦所享受之條約權利，有可遠溯諸百年以上者。然不論為各省，為各藩邦，為何種人，要皆以英政府為其上國。

英政府據此各不相容之要求中，惟有自立一種計畫，使印度自知其將來地位如何，且為印度之各方所能接受者。然英政府昔日亦嘗宣言：倘印度輿論之各方面，關於自決問題，另有其一致之見解，英政府亦樂於接受，其意若曰，英之所決定，無妨於印度自身一致之見解也。

第四、英國所以提案之故

昔日英政府每以解決印度未來問題，聽印人自為之，而印人則反唇相譏曰，是知印人內部之不一致，藉此以延長其對印之統治。惟其然也。此次英政府之所為反之，其所採取者為自定一種方案，期於滿足多數派所提出之自治要求，同時希望少數派不至有堅強之反對，庶幾英案不至望礙難行。

以上所云云，均為此次宣言草案中未來印憲部分所以作成之根據，所憑之與印度領袖協商者如是，現已列入白皮書中矣。宣言草案之第二部分，為憲法未定時目前時期中之辦法。此段措詞極寬泛，其中有一至重要之保留事項。此段文字所以較廣泛者，因邀請印度各領袖加入於印政府，英國戰時內閣與聯合國之會議中者，其方法如何，尙待彼此商洽故也。所謂明白保留事項，即為國防，此為談判中之難題，俟下文詳之。

第五、談判之方法

余先將此次在印討論情形，加以說明。抵印之日，余最注意者一事，即印度各黨派所派代表，應接彼等自行選舉，免英政府對於彼等有親疏遠近之嫌。彼等除選派代表外，聲明除彼等之常務委員會之委員外，望余不必接見他人。但社會上之個人，余所見者，有甘地氏，薩泊魯氏，郁希氏（Joshhi），耶耶卡氏，各省之過去與現在首相，各省之主席，及總督行政會議會員。余所攜草案，於到印之日，先向行政會議公開，其後協議失敗之日，除先與各會員個人見面外，又以失敗情形，通知行政會議。

英政府深識總督行政會議會員之功高，尤以印人為會員而代表印度人民利益者確然。惟如此，建議之內容與協議之失敗，先使彼等知之。抵印後一星期中，未將此項文件公表，所以留此數日者，以便面交此文件於各印度領袖。此文件既為衆所共知，乃刊之於報紙之中，印度報紙中，將余在記者會議席上所言者儘量公佈，同時發表其自身意見者，亦頗有力。

印度人之精思與分析頭腦，常能將其懷疑之點，與其不同意之點，指出而辨析之，至於其所同意者，則略而不言。因此自外人觀之，常覺其所反對者多，贊同者少，而按之事實則未必然。關於印度之自治與自決，可謂無一印人不表同意，即旅印之歐族人代表，為余所兩次接見者，亦莫不然。其各方所不同意者，獨有自決權之如何實現，及憲法未制定以前過渡政府之組織應如何。

印度有自過去時代遺留至今之現象，即凡英國之建議，苟非大團體之一，或為國民會議，或為回教同盟所承認者，則印度輿論界大部不敢表示贊同。良以其之建議，非有多數人先表同意，則其為少數派者不敢輕於贊同，苟有為之者，則人將目之為帝國主義之走狗矣。

印度之輿情若此，故此建議之結果有二，為吾人預料所及者，一曰一般的承認，二曰一般的否決而已。在說明此次討論中意見爭持之項目之先，尚有一種情形應當聲明者。當余出發赴印之際，戰時內閣告余曰，在此草案宣言明白規定範圍以內，君得以全權處理，以達於協定之成立。故余之責任，在抱定宣言草案之要點，以期免於口舌上無窮之爭執。此次對於草案所加之伸說，皆余一人自為之，而余一人獨負其責。留印之日，余與

總督保持最密切之聯繫，每晚兩人見面，討論按日進行情形。余與總司令魏菲爾亦常保持聯繫。兩人所以勤予者甚多，惟所負之責，則余自負之，彼等二人不負其責也。印人中有謂關於國防權限問題討論時之困難，應令彼二人負責云云，正與事實相反之甚者。其他一人，應略聲明以免誤會者，因其名姓已見於報紙中矣。

余在新德里之日，美國經濟代表團約翰生氏同時蒞印。總督既款宴約氏，國民會議領袖之一人要求與約氏會見。約氏經總督同意後，與尼赫魯氏晤面，因知當時討論進行中之難題所在。余亦以禮節關係訪問約氏，告以會議之真相。約氏因余之議及其自身贊助之意，更與印度領袖晤面，以求各方討論情形之明瞭。約氏所以參加於此事者，均屬於私人資格，渠與余之印度友人中之三人相契合，故盡其力之所及，以促進此次協議。余對約氏深為感謝，即國民會議領袖之意，當亦與余同之。然約氏所為，出於一個普通公民之友誼，非所謂美圖干涉也。

第六、談判中之難題

以下將敍述此次討論中所發生之困難矣。困難之點，已盡見於余與國民會議領袖之談話與通信中。回教同盟聲明其不接受之意，已在聞知余與國民會議談判破裂之後矣。其他方面之反對意見，將另詳之。從國民會議之決議中，與其主席之信件中，可知所謂難題分為三項。

(第一)關於制憲者，(第二)關於國防者，(第三)關於過渡期之政府者。就第一項言之，又可分之為三。(a)項，關於自治領之名詞，與草案第一節中自治領之定義。此點非重要問題所在。國民會議平日所要求者為獨立，大懼其同志中不滿意於草案中所下自治領之定義，然草案第三項中已另列一條曰：「條約中對於印度聯邦國將來決定其本身與英帝國中其他分子國之關係時，不加任何限制。」彼等讀此文時，可以瞭然於異日之印度，當新憲法成立時，誠有意於脫離英帝國，自可離之而去矣。(b)項，更關重要，即新憲法制定時，各省有不加入聯邦國之權利。余望本院諸君先讀國民會議與回教同盟之決議案，然後再讀草案中之原文。本院諸君取兩方而比較之，當知宣言草案之內容，不外乎土地與其他領土平日之宗旨，即將分離問題擱一邊，敍善諒諭。

解英政府所提出之計劃，不外乎調停於印回兩教間之折衷方案。英政府之義務，在乎以調停方法求得彼此意見之一致，萬不能袒護甲方，而強乙方以必從。除英政府之方針外，余不知有其他更公平之方法，良以英政府第一目的，在求得統一的印度，萬一各黨派對於憲法內容難於一致之際，則回教徒於若干省中得有選民多數同意之際，惟有許其處於聯邦國之外是矣。然各省不加入之權利如何實現，不見於草案原文之中。余以為此種標準，惟有求之於各省成年男丁多數之民意，是為公民總投票。如民意之多數既同意於加入，則總投票之煩，自可免去。余曾向印度人民聲言曰，憲法制定之日，各省下院應有一次加入聯邦國之正式投票，倘議員中百分之四十以上反對加入，則此百分之四十之議員得要求舉行總投票，以解決參加不參加問題，總投票之取決，由普通多數定之。然吾當鄭重言之者，英政府之計畫非一成而不易，倘印度各社團能同意於其他方案，自為印度之自由，而非英人所能遏阻之者。(c)項為印度各藩邦問題。國民會議久已注意於各藩邦中人民之福利，且聲明藩邦之人民應離其藩主而自有其發言權。彼等所反對者，非藩邦之參加於憲法會議，乃藩邦代表之不出於民選，而由於藩主之委派。以余所見，多數藩邦中代議政治，尚有待於發展，今既討論制憲，惟有按其目前情形，許各藩邦之參加，此參加之舉，除各藩主自行決定外，實無其他方法。莫政府所樂聞者為藩邦內憲政之發展，異日制憲會議成立之際，各邦果能選出民意代表，自最為英政府所歡迎。各藩邦內藩主與其宰相之明達者，已向此方面進行，而本院同人之意，自願英政府努力於促進此種運動。然就目前言之，除依現狀進行之外，尚有何法乎？關於各藩邦之憲政地位上之複雜情形，不必再有所敍述，依宣讀草案所規定，各藩邦於加入聯邦國之際，因應於異日經濟的環境，有其應行改革之處，此待他日自見分曉。以上三項問題，雖為國民會議所爭持，然所以使談判終於無成者，不在此而別有所在。若國民會議，若回教同盟，若印度教各哈薩巴與其他團體等，對於草案宣言，各有其抗議之處，然關於目前時局，國民與英政府合作以抗外敵，在目前情勢之下，印度各黨誠能與英政府合作，可謂吾人之所冀，至此已登峯造極矣。彼等之合作，已不失為解決之一法，而草案宣言中所規定之自決問題，留待異日，即待印度各社團自身意見一致之日，或另有他種方法可代之以興

之日矣。

第七、少數派問題

此外尚有一事應提出者，爲少數派問題。所謂少數派，爲被壓迫階級，爲錫克族，爲印度耶穌教人及其他等。此中每一少數派均願有特種條例以保護之。

然依宣言草案許印自決之後，英政府勢難強制以某種條文列入新印憲之中。英政府誠如此爲之，不啻自食其自決之前言。吾人對於以上各少數者，雖屢有保護之諾言，然對於回教徒，可藉手於各省之不加入聯邦國之法以謀解決，至於此等少數派，既不聚居於可以自足自給之一隅，則非不加入之方法所能解決矣。惟如此，非尋求其他方法不爲功。依余所見，此等少數派，各依其居地之選舉區之投票，得列席於制憲會議中，則在新憲法施行之日，自能立於憲法下而享受保護矣。

如是制憲會議中，自有種種保護少數派之力量，可以運用。然英政府平日對於彼等既有諾言在先，勢不能以憲法會議中之保障爲惟一方方法。故宣言草案中第三項之二，更規定曰，應訂立條約以謀少數派之保護。余可以明白言之，而應列入紀錄者，卽不論爲國民會議，爲回教同盟，對於以條約謀少數派之保護，兩方均未嘗有絲毫異議。少數派自身處此憲法尚未制定之日，自不知所享之保護爲如何。此問題惟有待憲法大綱決定之日，再繼之以條約協議謀補救之法。以上各種少數派對於宣言草案中保護之不足，有所不滿，然過渡期中之政府，誠能成立，彼等咸表示樂於參加之意。

第八、國防問題

第二類之意見爭持，爲國防問題。此問題內容之複雜，甚於外觀之所表現，印人內部意見之分歧，已極顯著，然自有其一致之點，卽作戰指揮與海陸空軍之統率，應操諸英國總司令之手是矣。各方以此點爲當然之事，無爭辯可言。其次乃及於英國政府所負責者，如印度代表參加於英國戰時內閣及太平洋會議等事，雙方所見亦同，故解決極易。其後更及於英國政府責任與印度政府責任界限之劃分，乃將第五項之條文加以修改，如

白皮書之所公表者曰：「在印度處於嚴重局勢之時期內，及新憲法草成以前，英政府對於印度國防之主持與指導，不能不負其責，以成爲世界戰時努力之一部分。惟印度之軍事力道德力與物資之組織，使之達於極度，應爲印度政府之責任，惟須得印度人民之合作。」

依以上文字之規定，必以爲英國政府之責任與印度政府之責任，既已明白劃分，然不知尚有第二層之劃分，其界限乃極不易確定者。本院同人咸知自前次大戰以來，印度總司令同時兼任總督行政會議之國防部長，其實際所轄事項分而爲二，一曰國防祕書處，二曰國防部與參謀處。兩方共戴一人爲首領，故兩方之關係參互錯綜，所謂總司令之事務，所謂國防部長之事務，有不易明白劃分者，苟勉強爲之，非陷印度軍事於混亂不止矣。

然余當時之見解，亦爲總督與總司令所同意者，謂吾人既請印度代表人物加入行政會議中，以圖號召印人，使之熱心戰事，則應予印人以一種印象，曰今後之國防，已爲印度閣員之責，同時即爲印度人民之責。此點乃余所見印人及留印歐人所一致堅持者。惟如此，總司令與國防部長之權限不能不另謀劃分之法，此乃全所以滯留於新德里甚久之大因也。各方所提出之方式甚多，最後乃得一種定稿，可以爲諸君說明者。此定稿載於白皮書第八頁。所以劃分之者，甲方爲總司令兼戰事部長，其所行使之職權，即關於實行作戰與陸海空三個大本營對政府之關係，乙方爲印度防務部長之所管轄，如白皮書第八頁附表甲之所列舉者，更益以其他要政，如附表乙所舉之各項，如是所謂防衛部已爲各部中最大之一部。

本院同人當知印度政府中之其他各部，如民事防衛，如交通，如勞動，早已移交於印人之手，惟其爲部長者，倘政府改組，勢須另易新人。舍此之外，英政府苟再自退讓，則印度之戰局方面，非冒大危險不止矣。況其他少數派之善戰者，如錫克族，如旁遮普省之回教徒，對於進一步之國防事項之移交，未必能予以同意。此讓步問題當時並未發生，在英政府之地位，亦勢不能再讓。因余見少數派之態度，將有不同意之表示矣。此定稿之作成，已得各方面之承諾，且必以爲已獲有滿意之解決矣。余確知倘國民議會接受此宣言草案，且參加於

政府，則彼等以此爲根據，自有可以號召全印人民者在矣。然國防權限之劃分，非雙方談判破裂之關鍵，惟不能謂此問題與破裂絕無關係耳。

第九、破裂之關鍵

破裂關鍵之最後一題，發生於余與國民會議主席及尼森魯氏之末次長時晤談中，是爲戰事中與新遜施行前過渡政府方式問題。余於抵印之始，明告印度領袖曰，在新憲施行以前，除小小變更外，對於現行憲法，勢難大有所變更。此項意見，曾得一般人之承認，良以戰時期內極難開始討論新憲法，即令爲之，非歷數月之久不能爲功，更有何時日來組織新政府乎？戰事期內既不可荒廢時日，況一有修改憲法之舉，不啻將新憲內容預爲決定，其何能免於印人中之反對。此則變更憲法之舉所以難於提出也。

余於四月七日致國民會議主席函中，曾明言，常務委員會當深諒戰期內修改憲法之不易。在另一方面言之，英政府既有草案中第五項之提議，自願此項提議在無背於現行憲法之範圍內，見諸實施。雙方既以印度防衛爲要圖，共赴同一鵠的，由合作而得互相了解，則所以謀難題之解決者，豈患無法。惟其然也，新政府之組織如何，行政會議中會員之待遇如何，政務之處置如何，實待主持印度政府之總督解決，非余之爲戰時內閣之一員匆匆赴印者所能爲力。

因此余告國民會議領袖曰：依宣言草案第五項之規定，政府邀請印度各方領袖參加於國務會議中，此新政府之運用之真相如何，應待諸與總督商討後定之，惟宣言草案中其他各點，彼等須決心接受。彼等誠能如此，余可留印稍久，對於新政府之成立，加以援手。此新政府之運用如何，勢不能由余先有所安排，以強加於總督之身。余經與總督商量後，立告彼等曰：一旦彼等接受宣言後，總督立即召集各領袖，商量新政府之組織，原有一員一律更換，所留者獨總督與總司令二人而已。余亦告彼等曰：倘總督所提條件不合，彼等可不接受，與不願就職者同，即令接受，而自覺政務難於發展，亦可自由辭職。此等情況，余心中自願其不至發生，然此假定其惡化至此之言，實爲惟一可能之答覆。然國民會議領袖之意，見於彼等最後函中，懼新政府實權之不足，

以爲難盡其應盡之職責矣。

余在新德里廣播中之講曰：實權云云，惟由國民會議提出，其他各團體，無一語及之者，假令彼等果有此權，必引起政界之風波。因此項總督所委派之行政會議，不對任何人負責，惟對其自身或其政團負責，如是，少數派所享有之保護，將歸於烏有。其他各少數派決不同意於此等境地，而回教同盟爲尤甚。此問題乃談判破裂之關鍵也。繼國民會議後而反對之者爲回教同盟，其所持之理由，正與國民會議相反，在甲以爲不足者，而在乙則名之曰過甚矣。

第十、此行之效果

吾等努力之終於失敗，不獨余所深悔，亦英政府所深悔，然本院同人倘以爲余之使命，及戰時內閣之所爲，一切付諸流水，而絕無成果可言，則又斷斷乎其不然。故就此行所得之效果一言之。

第一，此次所採之方法。昔日英政府所以待印人者，但有空泛之宣言，不與印度領袖預先協商。此次所提出者，爲一種明白確定之解決方案，派遣戰時內閣之一員，親與印度各領袖協商。處此危及情形之下，派遣戰時內閣之一員，卽所以表示英政府願解決難題之誠意。

第二，此次所提方案，可以令人曉然於英政府願印度於最早期內實行自治，且由印度自決定其政體爲何種。印度方面對於原案雖多批評之論，然對於印度未來地位，從不聞一語反對之詞。

第三，此次談判行於開誠布公之空氣中。惟既往之影響，猶留於今日，難以確立英印兩方之互信，然余心中已感覺印度青年派對於過去怨毒之心，已不若老輩心中之甚。

最後，則經此談判之後，印度人民已明白表示其保衛疆土之決心，若尼赫魯之演說，若拉加戈巴拉查利之態度，其能轉移印度人民之心理，有斷然者。

回教同盟領袖真納氏，錫克族及馬拉太族之領袖，亦向余表示願盡力保衛印度之決心。彼等不肯參加於總督之行政會議，誠爲恨事，然各部分之領袖，各盡其本身之力，以效忠於作戰，已顯然矣。余覺此次患難之

中，英印兩方友人日趨於接近，成爲共同之衛國者，惟其接近之程度，尙未達於保衛印度之所需，與吾人之期望耳。吾人試以此次談判作爲歷史事件觀之，則英政府此次之決策，可謂光明正大，絕無遺憾。原提案爲公平解決之方案，故余盡其力之所及，期達於兩方之諒解，惟過去之仇恨太深，一時不易拂而去之，惟有希望今後相互瞭解之發酵體發生效用，以達於此項問題之最終解決。吾人誠能達此目的，萬不可誣過他人，以求一時之快意，更不可促延仇恨，自增其困難而已。

方余離印之日，曾宣告於衆，此次宣言草案，既不爲印人所接受，惟有視之爲業已撤回。當日余之所言如此，非謂關於保衛印度之合作，關於問題之解決，從此閉鎖門戶之謂也，乃謂英國在提案內容方面，在討論方法方面，已盡其最大之努力，無法更進一步矣。此時吾人惟有耐心靜待，惟有不存成見，以待印度各領袖所共同同意之提案之提出。此時所應急圖者，曰印度之防衛，吾人之同盟國曰美國，願以大力援印，曰爲吾人與印人所同歡迎。多數印人願盡力於號召印人，以達其保衛之目的，惟期由此共同防衛之途徑，益接近於問題之解決而已。

余敢斷言者，本院議員，英國人民，各方同情於民主之人士，咸繼續希望印度人民因抵抗日本侵略之成功，免除內部仇恨，而達其自治自決之目的，印度將成爲世界自由國中之一員，立於平等地位，於同盟國戰勝之後，對於世界新文化之未來，大貢獻其所長而已。（鼓掌）

（二十九）五月一日印度國民會議委員會之議決案

（國民會議之委員會，爲國民會議之內閣）

印度國民會議委員會鑑於侵略之迫於眉睫，與英國在其交克利浦斯攜來建議中所表示之態度，再重言聲明印度之政策，及印人處此危機中應採之行動。

英政府之建議與克氏之說明，只增加印人對於英政府之怨恨與不信任，因此不合作之心理亦應之而增長。此建議與克氏說明之中，明示處此危險期中，不獨爲印度之危險，亦爲聯合各國之危險，英國政府猶以帝國主

善自居，不肯承認印度之獨立，且不放棄英人治印之實權。

印度參加戰爭之宣言，乃英政府強迫印度之行爲，初未得印度人民之同意。印度與各國人民絕無爭執可言，但同時已屢宣佈其反帝國主權反納粹反法西斯之態度。假令印度爲自由之國，則政策由印度自身決定，或者自處於局外，亦未可知，惟印度之同情，常在被犧牲者一邊，可以斷言。假令印度爲形勢所迫參加於戰爭，則以自由國之資格，爲自由而鬪爭，所以組織其國防者爲立於本國領導下之國民兵，且與人民謀密接之聯繫。自由印度自有對於侵略者之防衛方法。但今所謂印度軍，實爲英國軍之分校，正爲英國所以臣服印度之工具。今之印度軍與人民分離，人民自不能視印度軍爲其自身之一部分。

帝國主義政府之所謂國防，以前者在招來外國軍隊從事於攻守，至於印度數萬萬之人力，則委而棄之。印度本於既往之經驗，深知外國軍隊之來印，爲印度之大害，且不利於印度之自由。印度無窮之人力，不加利用，反調集外國軍隊在印度本土或在印度邊界上作戰，此真可謂咄咄怪事。外國視印度人民爲牛馬，可以任意驅使，此爲印度所深惡痛絕者。

全印國民會議委員會深信印度惟有賴其自力，以獲得自由，且終保持其自由。印度處現在之危機，與其經過克里諺判之後，知英政府之任何計劃，雖其目的僅爲保持部分的權力者，亦非國民會議所能加以贊成。爲印度利害計，爲英國安全計，爲世界和平與自由計，吾人要求不列顙放棄其掌握印度之權。換詞言之，惟有以獨立爲基礎，印度乃能與英國與他國有所交涉。

各界所謂印度將因外國干涉與侵略而達到自由境地，不論外國之甘言蜜語如何，本委員會應廓清而辭辟之。侵略達於印度之日，吾人必須予以抗拒。此種抗拒，惟有爲非暴力的不合作之方式，以英國政府不許印度人民在国防方面之組織也。本委員會希望印人對於侵略者待之以非暴力的不合作，絕不可以援助。吾人不向侵略者屈膝，且不服從其命令。吾人不爲侵略者甘言利誘所惑。假令侵略者佔領吾人之家庭與田地，不應輕於放棄，惟有出死力以抗之。侵略軍與英軍相持之地，自不需所謂吾印人之不合作。對於英國軍隊不加以任何妨

礙，正所以反映吾印對於侵略者之不合作。英人除印度之不干涉外，似已無其他要求。印度所採不合作與非暴力的抵抗之成功，更視國民會議所頒佈之積極政策，即自給自衛方策之成效何如，此二者之關係，亦爲印人所當注意。

譯者註：以上決議案成立後，印度報紙曾說明其用意如下：英國於克氏交涉失敗後，向各國說明：此次談判縱未成功，然印度仍樂於與英合作，國民會議委員會因此特別指出此乃誤解印人之言也，自是之後，印度對英之怨恨與不信任，反因之而增，以印人確見英人不肯承認印度獨立，且不放棄治印之實權也。印度雖因此更恨英人，然並不因此之故，同情於軸心國，故決議文中，明言任何侵略者須予以堅拒。文中更言英國對印度之不干涉，似無其他要求，此中怨望之意，溢於言表，蓋謂印度可以助英之處甚多，英既不許印人之武裝，則印人惟有袖手而已。文中有非暴力的不合作之語，表面上似回到甘地之立場。據印度報之解釋，謂此文中之不合作，係策略非信仰，非甘地主義之復活。印報又云，此文出於尼赫魯之起草，顯然可見。此文之要點在乎兩語，此後英政府之任何計劃，不以獨立爲基礎，印度不與之交涉一也，印度自由，不能由外界之侵略而獲得，不可存倚賴軸心國之心理，應準備抵抗二也。印度人此種立場，不啻云印度雖有抗日之心，然無法發揮其實力，此則英人之責，非印人之過也。

第五類 談判決裂四閱月後之大事件

(三十)五月十日甘地要求英人自印度撤退之聲明

英人某致書於甘地，謂印度不應乘英人之危而反對之。甘地乃於哈理真週刊中答覆之。茲錄此兩件之文於下：

英人之函 凡愛印度與爲之効力者，目擊印人仇英之感，正於英國危岌之秋日益增長，實令人懷無窮之悲傷。我亦承認英之已往與今日所以待印度不免不公，然因英之非而印亦以非報之，是則爲南非，南非之不能成一

是，顯然也。試問敵人於窮促中來降者，且赦罪而優容之，奈何印度曾不能以此待英人乎！閣下要求英國自印撤退，是何異命令印人向日本屈膝，印度既無武裝，即有非暴力之力，不足以止外敵之來侵。印度誠有對外之實力，則英人雖欲長久統治印度亦不可得也。吾人所望者，則印度遺忘過去之罪惡，而信賴英國青年後輩之善意，以此盡心中不知有所謂帝國主義矣。國民會議之領袖中，除閣下而外，會有何人誠心信仰非暴力主義乎？真能貫徹始終者惟有閣下，故撫臣臣正友人，獨閣下一人而已。

甘地之答覆，此乃英人動人悲憤之一封書也。今之所欲言者一如歐洲開戰後余曾與總督林里哥氏會談，且會記錄予時所得之印象之一信中，此信所言，不必有一字變更，亦無一語可追悔。余今仍為英人之友，猶昔日也。余内心上無絲毫對英人之仇恨。英之所短與其所長，在余心目中瞭如指掌，夫各民族之相處不無仇恨，且隨時勢之變而怨恨因之以增，是非余所好而否認者也。然余可明言，印人因其平日之國民性，善於壓制仇恨，甚且消除而去之。

余所深信者，英人應與印度完全分離，謹歸於好，而此事應行之於戰事之中，不應在戰事之後。此一方針，所以謀印度兩方之安全，亦所以為世界之安全計。以余內眼之所見，英印間隔異之感，日進而不止。凡英政府之所為，自印人觀之，一切目之為英之私益計，於英之自身安全計，余亦認印人所見去正鵠不遠，誠以世間無所謂兩方之公利者焉。世界各民族萬不能一且帶其習性而去之。種族的優勝心，非病根也，乃其優點也。任何民族無不自視為優族，此在印度然，在我國然，餘聞中國錫蘭者無不然。而英人所以能統治此諸地者，亦恃其種族的優勝心而已。

凡患廰病者宜投以藥劑。余以為今日之劇劑，即英人應自印度立卽為移也。井然之完全撤退，若更推而廣之，自歐洲以外之各屬地全舊行撤退，則尤為海底。此為英人最愚敢最純潔之行為。此即為帝國主義之結束，而法西斯主義與納粹主義及效法帝國主義而後起者，帝國主義既消滅則彼二者亦自無所藉口矣。

至於印人當諒英人之處境困難云云，夫立於民族主義下之印度何能為英人分憂乎？印度即令熱心，然無武器裝備，何能為英效力。即欲鼓勵印人而使之奮發，亦不可得。譬之太陽之熱力宏偉矣，然非有感覺之者，則炎熗之力終歸無用，今印度雖不能參加於自由政治中，猶之太陽不為地下暗室之人發生暖力而已。多數印人雖欲在寂靜中默然想一個自由之印度而不可得，矧其他乎？第一次之經驗常不免令人受驚，猶之久處暗室者乍見光明也。受驚之舉動不能免。印度乃世上之大國也。當其受驚之際將作何狀，將生何種效果，誰能知之者乎？

就余個人言之，除竭余全力，以促成此一大事之實現外，更無餘事矣。來函之人既認英人所以待印度之非，則余以為英人所以求成功者，惟有解消其往日之非而已。所以解消其非者應在戰勝之前，不在戰勝之後。

(中央社新德里四日路透電)印度政府四日公布甘地向國民議會常務委員會所提出之「英國自印度撤離決議案」草案，全文如下：(按甘地之原案係四月二十七日提交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經該會否決。該會所通過者係尼赫魯提出之修正案。)

克魯斯爵士所提出之英國戰時內閣建議，暴露於前未有之英國之帝國主義真面目，全印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今特作以下諸項結論。常務委員會認為英國無力護衛印度。英國所為之一切，自係為其本身之防禦設想。英印兩方之利益有永久之衝突，故對於防禦之概念亦各異。英政府對印度之政黨並無信任心。印度軍之所以維持迄於今日者，蓋欲使印度永立於屈服之境。印軍已與印度人民完全隔離，印人不視其為自己之軍隊。今者對印懷疑之政策，仍續行未已，此亦即國防責任，所以不能委諸印方代表之原旨也。日本之爭執並非與印度爭執，乃係對英帝國作戰。印度之參戰並未獲得其人民代表之同意，而純為英方之行為。印度倘獲得自由則其第一步或將對日進行談判。國民議會認為英人倘自印境撤退，則日本或任何侵略者入寇印度時，印度當有自衛之能力。如此而論，常務委員會之意，認英國應自印撤退。英方要求彼等應駐印度，以保護印度藩邦王公一

節，實無成立之理由。此亦即彼等決心保持對印統治之另一明證。藩邦王公誠無所懼懼於非武裝之印度。至於少數民族與多數民族之問題，僅為英政府所造成，一長英國撤退，即將自行消失。

基於此種理由，常務委員會呼籲，英國為其本身安全計，為印度安全計，及為世界和平計，雖其在亞洲及非洲之屬地不必盡行放棄，而應先放棄其對印之統治，常務委員會欲向日政府與日本人民提出保證，印度對日人或對任何其他國家，並無敵意。印度僅為獲得自由，不受一切外力之統治，而日。但常務委員會在進行獲得自由之鬥爭中，認為印度雖歡迎世界對印度之普遍同情，然亦不需要外來之實際援助。印度將由其自身以非暴力的力量獲得自由。藉同様之力量保持之。常務委員會因之希望日本對印度不存任何企圖。倘日本攻印，而英國對於常務委員會之呼籲毫無反應，則常務委員會希望被誰以國民會議為其領導者之印人，應對日本採取完全不合作之態度，並勿予以任何援助。被攻者固無援助進攻者之義務，彼等之義務，即為採取完全不合作行為。瞭解非一力之不合作原則，並非一事，即第一，吾人勿向侵略者屈膝或遵從其命令，第二，勿對之有所期望或接受其賄賂，但亦不可對之心懷惡意或詛咒之，第三彼方倘若奪取吾人之國土，則吾人必加以拒絕，甚至不惜一切以抵抗之。第四，彼方倘受疾病之侵襲或渴極將死，而要求吾人之援助時，則吾人亦不可拒絕之也。第五，在英日軍隊作戰之區，不合作行為不但不能發生效果，亦為無必要之舉。今日吾人對英政府所取之不合作行為，本為有限度之行為，吾人倘在英國真正作戰之時，而對之採取完全不合作行為，則其結果不會肆意將國土送與日人。故無妨礙英軍之作戰，實即吾人對日本不合作之唯一表示，然吾人亦不可積極協助英人。吾人倘能以英人最近之態度為判斷，即知英政府所望於吾人之援助，均能以勿干涉英方行動為限度，彼等所得於吾人者，實為奴隸之援助。

關於焦土政策問題，常務委員無須作明顯之聲明，倘因吾人採取非暴力的抵抗，以致任何一部國土失陷於日本之時，則吾人果肯努力以收復失土，亦可不必先破壞吾人之五穀水源供給等等。軍需品之破壞，自屬另一問題，在特殊情況下，或為軍事上所必需之步驟。但毀滅人衆之所有或有利於大眾之物件，固非國民會議所取

之政策，對日軍採取不合作行動，必係限於較爲少數之人民，欲求其成功，亦必須爲完全而真正之不合作行動。但自主政府之建立，則有賴於印度無數萬人民之真誠協力，非然者，全國決不能自其歷史悠久之往昔情況下，求得復興。不論英人是否留守印度，吾人之職責當在肅清失業，消除貧富之懸殊，取消社區間之爭執，驅除形成賤民階級之惡處，飼導武裝之匪類，並使人民免受殘罰。倘一部人民不積極協力於此建國之工作，則所謂自由終爲幻夢，不論暴力與非暴力，俱不能得到此自由也。

關於外國駐軍問題，常務委員會認爲外軍駐印，既危及印度之利益，復有害於印度爭取自由之行動，常務委員會茲特呼籲英政府撤還此項軍隊，並停止再以軍隊駐印。印軍之人力，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今乃有外軍駐居境內，實爲可恥之一事。亦爲英國帝國主義邪惡之明證云。

尼希魯對此案中「對日進行談判」一段特提出以下修正（即常務委員會所通過之修正案）印度倘獲自由，即將自行決定其政策，屆時其同情心雖必傾向於被侵略者，然固未必參戰也。倘他日爲情勢所迫，而不得不加入作戰時，則印度亦係以一自由國家之立場，爲自由而戰，其防務之構成，將以全民爲基礎，並以立於印度國家指揮下與獲得全民親切合作下之國軍作戰也。自由印度遭遇侵略，難堪，自知其所以自衛之道」云。

(三十二)八月八日孟買會議中甘地演詞（此文就報中錄出印報中無原文可資校正）

甘地八日於國民會議，全印委員會席上發表演說，延及二小時，其言曰：「彼將負起領導會衆從事抗爭之工作，然彼非處於會衆之指揮者或控制者之地位，而爲彼等之議學僕人，即全國之第一位僕人是也。」甘地並提及彼與各任總督間所成長之友誼，尤以其與林里茲哥勳爵間之友誼爲甚。「友誼實超出純粹官方關係，余對於具有良好私人關係之總督提出抵抗，誠爲一種可怕之工作，余並須承認彼之坦然信任余之言辭者，已非一次，彼或已喪失若干西方朋友之尊重及信任，然彼決不能緘口不言。余心中之言辭告余曰，余必須孤立無助，對全世界作戰，並曰，全世界人士或將怒目而視，然不必有所恐懼，以謹慎之態度前進可也。君等或須拋棄妻子朋友及世界上一切事物，余亦願盡余之天年，然余認爲余亦不能苟生於世，當余去世之時，印度將獲自由，

且不僅印度而已，全世界亦將獲得自由，余不信美國人或英國人已獲自由，在繼續有力統治有色民族期間，彼等決不能自由。余深知余之目的何在，且熟悉自由為何物。余之英國教師曾告余以自由之意義，但余必須根據余自身所目擊及經驗以解釋自由之意義。甘地並鄭重聲言，『國民會議自始之基本政策，即為非暴力的，其目的乃在實現印度之自治』。甘地並提出詢問曰：『國民會議之要求獨立，究竟何罪？彼希望英國人，羅斯福總統，或蔣委員長均不致不信任國民會議之要求，即令全體聯合國家均反對余，即令印度全國均謂余乃錯誤，余亦將繼續初衷，此不僅為印度，亦所以為全世界也。』莫圖巴予印度以最大之挑釁，然吾人並不作不合規律之攻擊，吾人決不能屈服於任何此類情事之前。甘地於解釋其最近過去之不阻撓政策及實現行政政策之差異時聲稱：『現行政策亦為一種不阻撓政策。合乎印度之榮譽及安全而已。其與吾人今日所要求者，及吾人過去所要求者，均無不合之處。』甘地於述及聯合國及英國時續稱：『彼等刻已獲得有生以來宣佈印度自由及證明彼等真正意願之機會，如彼等失去此一機會，則彼等將失去此生惟一之機會，此種機會在一代之間，將無重臨之可能，且歷史將謂彼等並未履行彼等對於印度之逾期責任，余要求全世界人士為吾人祝禱，以及聯合國家之積極援助。余不願對彼等再有所申述。甘地曰：彼永遠能辯明法西斯主義與民主主義之區別，看出彼等之間之若干界限，甚至能辨別法西斯主義與英國之帝國主義。如回教同盟全體均贊成巴基斯坦，（分治運動），則任何人亦不能阻止彼等為之。問題待其由法庭決定。並令全體民衆遵從其判決，如回教同盟不幸懼接受此一建議，彼等何以能期望以純粹之強迫手段，以其計劃強迫他人接受。印回兩教之團結，余所深願，余對於分治運動，並無心理上之保留，然吾人須先獲見印度自外國之帝國主義統治之下獲得自由，余對於印度之自由，不能再事等待，余不能等候真納轉變其態度，至於贊成印度自由之立即完成，余衷心贊成。阿沙德之對英建議，曰印度可以交付與任何社團，如政權移交於回教羣衆，余亦無遺憾，印度實乃印度回教徒之宗邦云。甘地又稱：當前之鬭爭，將為羣衆之鬭爭，且將為一種公開運動及坦直之作戰，余願其時不致發生混亂及祕密活動，彼等從事祕密活動者，將遭遇悲慘之結果。余不能要求英國或日本等待，以迄余等已準備對彼等作戰之時為止。如余再

事等待，必將遭受天譴，此乃余生命史中最後一次之鬪爭，拖延實為一種危險，再事等待，乃為吾人全體之耻辱。吾人應先獲得自由，以援助其他國家為自由而鬪爭，此正其時矣。吾人之鬪爭，即將開始，然在發動之前，余將致函總督待其答覆，此事將需時一週兩週或三週亦未可知，同時吾人除實施國民大會建設性計劃中各點之外，尚須尊重下列規則：令每一印度人認為其本身乃一自由人，彼必須準備作實際之進攻，並為之效死，單純之向目標前進，決不能有濟於事，目前並無討價還價及接受斡旋之餘地，吾人於要求自由之際，實無妥協之可能，吾人應勿懦怯，懦怯者實無生存之權利。新聞界應以自由及大無畏之精神，履行彼等之任務，不應有所懦怯，受制於政府，彼等應以公正及誠實之態度，履行彼等之義務，吾人應一勞永逸，獲得自由之論壇。余需要求出版之自由，新聞事業應準備封閉，亦不能受當局之利用，新聞事業亦為一種商業報紙，亦有其建築物機器及一切設備，彼等必須準備犧牲，彼等可在印度獲得自由時復刊。余已犧牲余之哈理真週報矣，若干人均因此失業，然余絲毫不感傷懷，因余之停閉該報，乃在支持勿令新聞界犧牲其自尊心並屈辱原則。吾人必須努力以創造新的氣氛，各報紙應放棄其經營權，由其編輯常務委員會，讓與政府，各王公亦應及時而起，以行政責任交還人民，彼等應認識時代之象徵，如彼等不即為此，彼等在自由印度將無容身之地，自由印度之前途，將由尼赫魯以及其他同情封建制度之人士予以支持，責任政府應立即授諸彼等之人民，學者與教授應具有自由之精神，並與國民大會並肩一致，一旦緊急事件發生，彼等應毅然放棄彼等之職業及事業。

(三十三)八月九日印度事務部大臣亞梅利解說逮捕甘地理由

印度事務部大臣亞梅利九日晚自倫敦講稱：君等今日所知悉印度國民會議之全印委員會，已有所決定，設若英國不屈從甘地之要求，立即停止英國在印度之統治權，則國民會議委員會，即將發動最廣泛之羣衆鬪爭，以皮尤現存之印度政府。國民會議此項要求，究有何理由與目的，則余不得不將四月以前所謂「克利浦斯任務失敗」情形為君等一陳之：彼時英國向印度建議，俟戰爭終結，印度即可享有如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或南非等邦所有之全部自由與獨立，由印度人民自行協商，共同擬定憲法以實現其自由與獨立。英國此項提

議，獲甚譽。世民主國家與論之熱烈歡迎。同時英國邀請印度政治領袖，共聚一堂，商討如何在現行憲法規定之下，擔任印度政府負責工作，及其他有關參戰之努力。不幸談判終告失敗。此則由於印度各領袖堅持其「或則全盤」、「或則全無」之態度，有以致之。彼等所要求者，即印度政府應將其統治權力立即移交若干印度政治家之手，而彼等則不向任何人負責也。此舉自屬民主習慣之一定，而為九千五百萬印度回教徒及其他印度民族生活之份子所不能接受。英國提議遭受拒絕以後，印度輿論極感失望，國民會議諸領袖之信用，亦受嚴重之動搖。在此種情形之下，甘地乃決採取某種與政府公開鬭爭之行動，以為可藉此發揮其精神，重振彼自身及印度同僚之聲譽，將全世界目光集於彼等之身，視彼等為反對英國壓迫之戰士。此即為彼等最近發動羣衆鬭爭之真正意義也。國民會議領袖以為現行政府即令結束，亦不致發生無政府狀態，毋乃幻想過甚。彼等如相信印度社會憲政府，可以造成，則顯明之路線，厥為事先使印度人民明瞭印度之命運，完係委託於何人之手。英人所注意者，非謂甘地等之要求，不能考慮，其所顧慮者，乃為國民會議決議之行動，與夫若平正在進行中之準備工作。例如最近工商業，法院，學校及行政等機關均在醞釀罷工罷課，而阻滯貿易，妨礙公共服務，切斷電報電話，綠，以及監視軍隊，及徵募兵站情事，已時有發生。凡此皆彼等以為由非暴力方式以實行，吾人徵諸往者沉痛之經驗，深知與會之羣衆一日參加非暴力活動，每易流於恐怖及流血一途。國民會議擬議之計劃，都竟獲成功，則軍火製造，機場建築，及軍械動員，悉皆停止，因比勢將妨礙印度全部作戰之努力。影響所及，不啻出售中國與蘇聯盟友，而使印度為日本奴隸也。此即國民會議衰衰諸公，不顧一切而欲實行之者，實所以取得較等對於一黨之私利而已。印度政府目睹此種危機，不得不在其行動尚未展開以前，採取堅決而迅速之行動，此不經行勸說已付諸實施矣。印度政府現有充分理由，懲罰聯合會議被逮諸人，但政府將不出此，而使其行動範圍僅限於防範淫賭。勝利屆臨之日，彼時印度政治家自有機會，為印度制定憲法，而而生活在和平與團結之空氣之中，外而無大不列數自由各邦及世界各國中取得彼所應有之地位矣。

(三十四) 八月三日印度行政會議所發表之聲明

新德里九日電，印度政府以總督行政會議建議案名義發表之聲明，其全文如次：

印度國民會議全印委員會，已於八月八日批准國民會議常務委員會前所通過之議案，該議案要求英國權力立即撤離印度，並認可「開始發動規模最廣泛之非暴力的民衆運動」。總督行政會議數日以來即知國民會議已對非法的暴力的活動，作危險之準備，除其他行動外，即係阻礙交通及一切公用事業，組織罷工，干涉公務人員之効忠職務，並干擾一切國防措置如募兵之類。印度政府曾堅忍靜待，希望較為聰明之見解得占優勢，但不幸竟至失望。對於目前此類之挑釁，惟有一種答案。印度政府認為此項要求竟提出討論，並若要求接受，則印度內部即將陷於紛亂與無政府之狀態，並妨害其爭取人類自由之共同目標之努力，此實與印度政府對於印度人民之責任及其對諸盟國之義務，完全兩不相容。國民會議諸領袖之要求實無理由。印度政府認為該項要求雖非不可能，然決難表現國民會議諸領袖充分之責任心或其對今日之勢一切現實狀況之充分了解。國民會議常務委員會承認「或有冒險隨之而來之處」實非錯誤。蓋接受該議案即不啻使印度遭受外來之軸心侵略，內則英國統治勢力一旦離印，即將召致內戰，法律秩序隨之崩潰，各社團之紛爭，經濟生活之失調，以及一切不可避免之困苦，均將接踵而至。印度政府亦難承認印度國民會議黨係代表整個印度而發言，該黨在印度政治生活中，久已佔有一顯著與重要之地位。今則其重要性尤大。但印度政府之責任，須將印度思想界及輿論界各部份之利益兼籌並顧。察於已往甚至最近數日以來各社會階層，各社團各自由派領袖，及大部份人民之竭力擁護抵抗軸心侵略者之迭次抗議，印度政府遂益認為該項要求並無健全之根據。如接受國民會議今日所提出之建議，即不啻放棄多數及有勢力之人民，彼等一面指責國民會議之行徑，並憤恨一旦接受該項要求以後，將使印度作戰努力及一般社會生活發生普遍失調現象。國民會議領袖亦不能謂惟有如此，則印度之前途確有保證。國民會議黨並非印度之喉舌，然為獲得其本身之優越地位，並進行其極權政策起見，該黨領袖恆係阻礙各方促成印度達於完全國家地位之努力。苟該黨不拒絕一切之建設企圖，印度今日甚至可以享受自主政府。英國對於印度前途之政策甚為明顯，質言之，即一俟戰爭停止以後，印度可以充分自由並根據所有各黨而非一黨之意見，自行決定最

合於其本國情形之政體。同時印度領袖應充分參加其本國之政府，毋屬不列顛聯合國與各聯合國之一擇。商，英國政府業已保證印度政府有達到自主政府之充分機會。此乃基於英政府及英人民完全接受之基礎上，以印人達到自主政府之充分機會，畀予印人。一俟勝利來臨，則印度憲法之最後結構，將由印人自行建立之，吾儕堅信英國議會與人民所提供之保證均經印人接受，至於國民會議黨所稱印度數萬萬人民，對其前途抱惶惑不定之感，雖明知若干被人犧牲之國，已獲有慘痛之教訓，亦準備投入侵犯者之懷抱云云，此則印度政府殊難承認，其能真正代表此大國人民之心情者也。國民會議黨諸領袖堅稱，英國統治之「好意」撤退，其結果將為印度強同之臨時政府之建立此政府，並與聯合國家共同抵擋侵略，協助中國。此項聲明實無正當理由足資憑信，而於英國權力撤退後之一兩日內，即可成立一強固之臨時政府之暗示，印度政府亦未能接受。過去經驗業已昭示，在此國內內有嚴重紛爭之存在，此乃政府所引以為憾者。調停此類紛爭，應為負責者之目的，而根除此類紛爭，亦為現在印度政府之志願，倘否認印度今日有該項問題之存在，即為抹殺事實。印度政府並堅信，英國統治撤退及成立一強固之臨時政府之過渡期間，將予擾亂秩序者及人民中之攜貳份子以可乘之機。自印度政府之眼光觀之，現下如接受國民會議黨所提之要求，實無異於背棄印度以內或國外之同盟國人民，尤其為蘇聯兩國，無異於背棄印度情感與理智中所支持而今日尚在支持之理想，背棄光榮卓越之印度作戰人員，且無異於背棄其不附國民會議黨而在英屬印度及印度藩邦執行戰爭工作之忠誠與合作分子。印度今日有一較過去更為強固及更有代表性之政府，政府中印籍人員實佔多數，此一政府決心執行戰事，並決心領導印度達於其政治目標，印度政府所最引以為憾者，莫過於適於此危急存亡之秋，發出此項挑釁，惟彼等實負有防衛印度，維持印度作戰能力，保護印度利益，及毫無恐懼毫無偏倚折衝於印度人民各黨各派之間使得保持平衡之職責。印度政府將對國民會議黨目前之挑釁，以堅定之決心，執行是項職責；但須顧及對作戰努力妨礙及其他危險之防止，而不以懲罰為目的。此亦印度政府充分自覺其對印度對同盟國目標，及對文明之責任應當如是。彼等之職責分明若是，彼等雖痛惜彼等所須應付之局勢，但彼等必須執行其職責。彼等促請印度人民與彼等聯合抵抗國民會議黨

之挑釁。彼等呼籲印人擋置一切政治爭執，於戰爭期中先以防衛彼等之國家及達成共同目標為重，蓋不僅印度之未來，將繫於此，即世界所有愛好自由之民族之未來亦將繫於此也。

(三十五) 八月八日全印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印督於八月四日曾公佈所謂決議案，乃五月中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在八月中之全印委員會中並未提出與通過。此項案件係出於甘地手筆，但甘地於印督宣布之後曾有聲明，謂此文並非全稿，關於外交部分尙待尼赫魯補充云云。況五月一案討論之際，尼氏堅持文中不可有與日本磋商語氣，可見尼氏平日所持之民主陣線之立場，絲毫未變。至於七月十四日之常委決議，即提出於八月全印委員會中通過者，為尼氏所起草，語氣已與五月一案大異。除末尾有非暴力之羣衆運動之主張外，其餘十之八九，純以聲訴於英要求獨立為主旨，文中且有印度俟獨立後，極願與英美比肩作戰之語。茲將此項決議案譯錄於下：

全印國民會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印委員會)對於常務委員會七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並七月十四日以後之大勢^{如戰局之發展，如英政府負責發言人之言論，如國內外之輿論方面之闡釋與評論等等}，已加以最嚴密之考慮矣。本委員會贊同此項決議案，並以為七月十四日以後之大勢，更足以證明此項議案之正確，故特為聲明，英國統治之即日結束，為印度計為聯合國家之成功，實為一項必要之事。英國統治之繼續，乃羞辱印度，削弱印度，且使印度無以自衛，無以對於世界之自由有所貢獻。

戰事形勢

本委員會對於俄國戰場上中國戰場上形勢之惡化，不無驚懼之感，但對於中俄兩國人民之為自由奮鬥之美勇，極表欽佩之意。此種險象之繼襲增高，應使爭取自由之國家及表面情於被侵略者之國家，對於其所採取政策，何以古之而遭挫敗，應加以重新考慮。倘聯合國家固執其政策而不變，恐昔日之失敗，難變為今後之成功，良以已往經驗足以啓示吾人，彼等政策中似有其內伏之失敗原因在也。

有，不足以增加其戰鬥力，反成爲一種擔負，一種爲人所咒罵之事。

印度原爲近代帝國主義之典型領地，所以印度能否自帝國主義解放，爲當前問題之關鍵。世人所以判斷英國與其同盟國者，觀其能否恢復印度之自由，亞洲非洲之人民對於戰局是否熱心，亦以印度之能否自由爲斷。

最關緊要問題

惟如此，英國在印度統治之結束，乃最緊要最迫促之問題。戰爭之前途，自由與民主之成敗，皆以英國統治之能否結束爲斷。印度自由之後，對於自由之爭取，對於納粹主義與帝國主義之侵略，顯聲其全部資力，則戰爭自有勝利之望。印度此種態度，不僅在物質方面影響於戰事，且能吸引被統治被壓迫之民族加入於聯合國方面，而聯合國因此取得其道義的精祌的領導權。印度自身則成爲此項聯合國家中之一盟友。倘印度仍居於奴隸之境遇，則印度將永爲英帝國主義之象徵，此種帝國主義之色彩，自能影響於一切聯合國家之運命。

目前大局之危險在此，故印度獨立英國統治之結束，必須實現。僅有未來之諾言或保證，不足以影響全局或應付此危機。僅有詳言不能產生羣衆心上所需要之心理效果。惟有自由之光輝，乃能解放數百萬人身心中之能効力，使之轉變戰事之前途。

臨時政府

全印委員會重覆聲明英國權力應由印度撤退之要求。印度宣佈獨立之日，將組成一臨時政府，且願爲聯合國之盟友，對於爭取自由之聯合動作，同盡義務，同處艱危。臨時政府由印度各黨各派之合作而成，此政府將爲一合體的政府，足以代表印度人民之各重要部份，其最重要之任務（第一），將印度一切武裝的與非暴力的力量，從事於保衛印度抵抗侵略，且與聯合各盟國協同行動，（第二，）促進工農之幸福與進步，以國家一切權力應屬諸工農。

制憲會議

臨時政府將議定一種制憲會議組織法，此制憲會議決定一種為各方所能接受之印度憲法。此項憲法依國民會議之所見，應為一聯邦憲法，各聯合單位應予以最大限度之自治權，聯邦憲法中之剩餘權，亦應畀諸各聯合單位。印度與各盟國之未來關係如何，由各自由國之代表，為共同利益為共同抵抗侵略所開之集會中解決之。惟有自由印度，乃能合人民之意志人民之力量對於侵略作有效之反抗。

亞洲各民族之自由

印度自由，應成為亞洲被外人統治之各民族解決之策徵與先驅。緬甸、馬來、印度支那，荷屬印度、伊蘭與伊拉克，應同樣達到完全自由。更應明白了解者，即目前立於日本控制下之各國，此後亦不應再立於其他殖民國家之統治或控制之下。

世界大聯合

全印委員會所最關心者，為處此危險期中印度之獨立與防衛，但本委員會同時以為世界未來之平和，安全，及秩序的進步計，應有一各自由國之世界大聯合。除世界大聯合之外，現代世界中之各種問題決無由解決。此種世界大聯合，或可為各分子國之自由之保障，甲國對乙國侵略或剝削之防止，少數民族之保護，落後民族之前進，與夫為各民族公益計世界資源之運輸籌劃。此世界大聯合既已成立，各國之裁兵或可實現，各國不需自備陸海空軍，而世界大聯合之武力，或可維持平和，防止侵略。

獨立的印度，自願加入此世界大聯合，且在平等的基礎上，與其他國家合作，以謀國際問題之解決。

此項世界大聯合，應由各國贊成其基本原則者共同參加。目前因此次戰爭，此世界大聯合開始之日，只能以聯合各國為限。此種方針對於戰爭，對於軸心國家之人民，對於未來之和平，自有極強之反應。

本委員會所引以為憾者，各國中雖遭受此次戰爭之慘劇，戰爭之教訓，與目前之危險，尚未能有聯合世界自由國以成立一世界大聯合之決心。即以英國之反響而論，以各外國報紙錯誤的批評而論，尚有對於印度獨立之要求，表示拒絕者，實則印度獨立之所以必要，並所以應付此項危機，所以使印度得自行保衛，所以援助處

於困境中之中蘇兩國。

危象之增高

一本委員會所關心者，爲不甘願對於中蘇兩國之保衛，有所妨害，以中蘇兩國之自由，乃至珍貴而必須保持者，同時不願妨害各聯合國家之防守能力。但對印度對聯合國家之危象，日益繼長增高如此，而印度仍陷於屈服與無能作爲之境地，此不獨辱及印度，且減少其抵抗力，此可謂爲真爲應付日增之危險計乎，真爲聯合國家人民之利益計乎？

壟斷世界之心理

常務委員會對於英國及聯合國家，屢有陳述之陳訴，而現在爲止，從未得到反應，反有外國各方面對於印度加以種種批評，足以見其對於印度需要世界需要，一無所知曉，甚且有對於印度之自由，表示仇視之意。此種態度爲壟斷世界與種族優越感之表示，豈向來自負之印度人民，自知其力量所在，自知其所爭持者之公道者，所能容忍。

本委員會爲世界自由計，在此最後瞬間中，對於英國對於聯合國，再行提出此項陳訴。但本委員會同時感覺今後已不容許吾人對於全國人民加以束縛，使其不得對於帝國主義的政府表示其反抗意志，更不能限制印度人民，使其對於印度本國對於全世界人類不得發生作用。

羣衆鬪爭

本委員會爲實現印度對於自由及獨立不容放棄之權利計，議決批准羣衆鬪爭之開始，根據非暴力之卷針，推之於至廣大之範圍，使印度在二十二年內所積蓄之非暴力的力量，得以發揮。此種鬪爭必須立於聖雄甘地領導之下，因此本委員會籲請甘氏負起此項領導之責，且決定今後所應採之步驟。

對於人民之請求

本委員會請求印度人民拿出勇氣與毅力，以面對此次運動所發生之危險與痛苦，應全國一致立於甘地領導

之下，極實行其訓令，有如確守紀律之軍隊。全國人民必須記憶非暴力實為此項運動之基礎。此項運動發生後，或有不能對於人民發出訓令之日，甚或本會議之各種委員會有不能執行職務之日。假令此種時期來臨之日，全國參加此項運動之男女，應在總訓令之範圍內，各盡其責任。凡印度人民願享自由與爭取自由者，應以自己為領導人，走上此項不知所止之艱難途徑。但其最後結果，必歸於印度之獨立與解放。

本委員會除上文對於自由印度政府之未來，表示其意見外，同時應明告全國人民，吾人所謀採取此項運動，開爭，原不為國民會議一派爭取權力；良以國家政權果有歸屬之日，應屬於全國人民故也。

附錄 耶宛哈拉尼赫魯傳

自序

大人物者天地靈秀之氣也。行經萬山之中，誰不凜然於其雄石巖巖之氣象；泛舟大海之上，誰不賞其波瀾之壯闊；及至山間林下，誰不感松濤之清奇；冬日紅梅初放，誰不覺姿態之秀妍。豈惟山川草木可以令人懷倒，大人物之於人也亦然。吾見大思想家，而佩其思想之整然與理智之銳入；吾又見大政治家，而服其意志之堅強與計畫之深遠。所以轉移一國一世者，非二三大人物是賴乎？世界大多數之人類，困於衣食，局於見聞；惟以平日所接觸者爲一己之範圍，何其陋耶？及讀世界歷史，考異國政聞，遇二大人物而眼界爲之一開，懷抱爲之一寬，自覺此小己之陋，而思有以超越之，可知大人物之傳記，所以使人變狹小爲寬大，變鄙俗爲崇高之最好讀物也。今年五月同公權弟觀察滇緬公路，乃遊仰光，緬中當局皆傾心於甘地與尼赫魯之爲人，公權弟因購尼氏自傳一冊以歸。我聞尼氏之來遊，乃窮數日之力以盡讀之，且擇尼氏自述中精闢之語以成此小傳，非我之研究尼氏而有得也，乃尼氏言行文章有感召我之魔力在焉。書中所論以印度國民會議爲中心，他若印度教回教之爭，印人回人在社區內之分合，以及不可觸階級問題，皆暫略去，所以力求簡單，俾國人易於瞭解而已。吾中華民族，正在苦鬪以求獨立之中，其境地略類將亡而未亡之民族，如拿破崙時代之普魯士或已亡之民族，如戰前之波蘭與今日之印度。彼等雖受敵人或上國之壓迫；或刷新內政以圖報復；或以武力之不可得而出於不合作，皆念念不忘自己反省，以達到自己解放之目的，如尼氏一生所經歷，非不足以示吾人以亡國以後尚嘗有事之模範人格耶。吾儕處於將亡而未亡之境者，其努力更當如何！所以寫此文，非徒爲歎迎尼氏，所以使民族解放之偉人之峻偉芬芳，普及於中國萬人之心田中，而益知所以自勵，兼以增進兩民族互相之瞭解焉。

一 引論

世界政治史中最艱難最偉大之事業，孰有過於復國，孰有過於民族自立之既失而圖恢復。英也法也美也日本也，其政治家之所爲，憑藉先人之舊業，謀所以維持之，或恢宏之，其勢順，故其成事也易。以云印度，安南，朝鮮之復國，惟其圖之已亡，軍事警察與夫財政大權，操諸上國之手，即幸有一二愛國志士憑其亦手空拳以圖一逞，其屢試而屢敗，自在意計之中；然惟其志氣未不衰，雖頓挫於一時，而終收功於最後。如十九世紀中葉之意大利與歐戰後之波蘭，皆前事之昭昭在人耳目者也。

亡國之大苦，莫甚於善惡是非之相反。被滅者所認爲是者，滅人國者則視之爲非；被滅者所認爲善者，滅人國者則視之爲惡。高麗人安南人之愛國行爲，自日本人、法人視之，自爲破壞國體爲反抗政府；高麗人安南人所視爲開發民智之舉，在日本人、法人則視之爲圖謀不軌；甚至數千年相傳之語言文字與習俗，在被滅者力求保存，而滅人國者則視若眼中釘，必銷而去之而後快意。嗚呼！所謂民族不自由之痛苦，即此是非善惡標準之不一致。被治者與政府之出於同一種族也，則下之所思即爲上之所行；其不出於同一種族也，則下之所思，即爲上之所欲壓制。在甲所認爲合法者，乙則斷爲違法，在甲認爲應出以守正不屈者，乙則責之以阿附取容。二者之相戾若此，苟非甘爲奴隸者，其能忍與此終古乎？

亡國之恢復，又豈易事！始也應爲民族精神之發動於內，繼也賴夫國際形勢之湊合於外暨之意大利之獨立，有瑪志尼，加里波的等提倡於內，而英德法之外援，亦爲助成獨立之大因。以云波蘭之復國，適當俄皇大敗之後，東歐德奧兩國利波之獨立以分機勢，西方法英則藉波蘭領土問題以瓜分德國。若此皆內外形勢夾輔之明證也。印度位於大亞洲之中，北以喜馬拉耶山爲屏障，南有印度洋以環之，西方之國如波斯，如阿富汗又在英人卵翼之下，其東境之鄰國，爲我中華民族，幸於自己生存競爭，而不暇外圖。則印人處此環境中，勢不

能延頸以待外界之變化，顯然可見。以云英國之崩潰乎，英爲立憲之國，執政者屬於貴族或商人階級，勤儉自持，敏慎治事，非若帝俄皇室之驕奢荒亂者比。英之治者階級尚有把握其大帝國之能力，則印人欲等待英政府之敗亡以圖自立，亦非易事矣。

印度者亞洲文化中首屈一指之國也，古代有四毗陀與優婆尼沙陀之舊籍，有釋迦牟尼影響遠東諸國之佛教，有統一全印之阿育王，其在數千年歷史中，雖遭受外敵侵略之日多；然印度文化之能巍然自立於世，非外人所得而否認者也。三萬五千萬之印人回憶其昔日之光榮如是，而今日屈居英帝統治之下，自爲印度史上之奇恥大辱，而必求有以洗滌者也。

英之入印度也，正當十八世紀初印度內部不振之日，始爲東印度公司之開拓商業，與之爭者有法人與荷人，其後法荷兩國爲英人所排，於是一七九八年英設總督以統治印度，至維多利亞后加冕之日，乃自稱曰印度女皇，蓋歷兩世紀之久。印度內部以人種不一，宗教不一之故，初不聞有民族運動之發生，逮一八八五年黃人休謨氏 (Allan Octavian Hume) 言之於總督狄拂林氏 (Dufferin) 謂宜有民意機關以宣洩民隱，於是始設國民會議於孟買省，代表者七十二人，是爲第一次印度國民會議；然在初期中所選主席，亦有以英人充之者，及至一九一四年甘地自非洲返印之日，此國民會議始成爲純粹民族運動之中心，亦即爲印度革命運動之根據。此二十餘年間印度國民會議代表印度獨立之呼聲，亦即爲甘地與尼赫魯氏聲勢洋溢全印之日。而尼氏爲一九三〇年印度完全獨立議案之發議人，其所主張較甘地爲更進一步，故謂尼氏爲印度獨立運動之第一領袖無不可焉。今距印度獨立之日尚遠，然有此四百萬會員之全印國民會議，其必能喚起三萬五千萬之同胞，使之共同奮鬥，擊英人統治而推翻之，有斷然矣。二十世紀之內，英帝國之運命真四分五裂乎！其准各屬地之自由獨立，如父母准其子女之各立門戶乎？此固有待於今後政局之開展；然印度人民固已抱一不達目的不止之決心，則爲有識者所共見矣。尼赫魯氏，既爲此運動之中心人物，於其蒞吾國土之日應爲文以迎之，且卽以尼氏平日之言行傳之國人，不獨所以使國人瞭解印度政情，且因尼氏堅苦卓絕之行而因以自勵也。

二 尼氏生平大事記略

惟自由民族之自由公民，乃能有所建樹，乃能爲國家建功立業；反是者民族自由而公民之資格不具，如昔日之君主專制與今日左右兩派之專政，其人民或緘口不言，或在牢獄中過生活者何可勝數！因此十九世紀初嘗有反抗公民權利取銷之行動，是爲立憲運動或曰民主運動。若夫因其民族之不自由乃不能取得公民之權利者是爲亡國之民。其所以爭之者，不獨爲同胞之公民權利，且應圖全民族之解放，如意大利之瑪志尼，加里波的，如拿破崙戰爭時代德意志之菲希德，斯德因與夫波蘭之伯德符斯幾，皆屬此一類；而甘地與尼赫魯尤爲民族解放運動中之偉人。誠以印度之歷史久長，民族複雜，所以團結其內部以與敵人相抗，其事業尤爲艱鉅矣。

耶宛哈拉尼赫魯氏 (Jawaharlal Nehru) 之先，居印度北部之喀什米爾，十八世紀中，自印北山地移至印度之平原，其驅幹與甘地之矮小者異，殆猶吾國北人之高於南人也。其先人中廉姓拉傑高兒 (Raj Kaul) 者，爲喀什米爾之梵文與波斯文學者，蒙兀兒皇朝之法羅克西皇帝 (Firozshah) 聞其名，召之，並命移居當日都城德里。拉傑高兒居於這河之旁，印人名運河爲尼赫魯，由此高兒之名轉爲高兒尼赫魯，即運河旁高氏之謂。其後去高兒而僅稱爲尼赫魯氏。耶宛哈拉尼氏之曾祖及其祖父均爲印度某小邦之首相，故其先世爲印度貴族，或稱之爲喀什米爾婆羅門 (Kashmiri Brahman)。其父名智者麻梯拉尼赫魯 (Pandit Motilal Nehru) 爲印度名律師之一。

耶宛哈拉尼赫魯以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於阿拉哈拔城 (Allahabad)，年十六，赴英倫入哈羅中學 (Harrow)，旋入劍橋大學，兼習法律。留英凡七年乃返國。是爲尼氏一生經歷中之第一期。
尼赫魯氏之父麻梯拉尼赫魯氏熱心印度國事，惟性平和持重，常勸其子不走極端。惟家富有的政治集會常舉行於其宅中，而耶宛哈拉因識印度愛國志士。一九二〇年甘地提倡非暴力的不合作主義 (Non-violent Non-co-operation)，全印咸響應之。耶宛哈拉與英警衝突，因入羅加諾獄中，歷時二年。一九二二年甘地宣告停止

不合作運動，尼氏出獄，被選爲印度國民會議常任書記，且兼任其本鄉阿拉哈拔市長。一九二六年春又去歐遊歷，翌年冬返國。是爲尼氏一生經歷中之第二期。

尼氏第二次遊歐後而返國也，單刀直入，在國民會議中，提出印度獨立之決議，且以一月二十六日爲印度獨立紀念日，舉全印三萬五千萬人之心願而標出之，視莫帝國若無物焉。一九二九年尼氏被舉爲國民會議主席。一九三〇年甘地又倡所謂民事反抗運動 (Civil Disobedience Movement)，國民會議中要人咸被捕入獄，尼氏與焉，居獄中者又數年之久。嗣英政府以情勢緩和，許尼氏出獄，與甘地商解決之法，不料在獄外自由居住僅五月，復奉命入獄。及一九三五年九月尼氏夫人因病去歐，政府釋尼氏，并許其去歐視夫人病。是爲尼氏一生經歷之第三期。

自一九三四年六月起，尼氏在獄中寫自傳，至翌年二月書成。尼氏於自傳序文中，謂身在獄中，不深知印度近狀，故對於現時各事，不加評論。此數年中有兩事可記載者：（一）一九三七年印度新政府條例頒行，國民會議中人有競爭選舉以圖加入政府者，尼氏宣言反對；（二）一九三九年尼氏辭國民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之職，所以表示除印度完全獨立外，國民會議所探任何政策，彼不負責。故自一九三五年第三次去歐以迄今日，謂尼氏對於印度政府立於冷眼旁觀之地位可焉。是爲尼氏一生經歷之第四期。

茲按尼氏一生大事，列爲年表，俾考尼氏生平者得觀覽焉。

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於阿拉哈拔城。

一九一〇五年赴英留學，入哈羅中學。

一九一〇七年入劍橋大學。

一九一〇年畢業於劍橋大學後，專攻法律。

一九一二年執行法律職務，是年返印，以代表資格，第一次出席印度國民會議。

（以上爲第一期）

一九一六年，回教人與印度人舉行聯合會議於尼氏父宅中。

同年尼氏識甘地。

同年舉行婚禮。

一九一九年阿米立柴暴動事件發生。

一九二〇年國民會議在加爾各答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不合作方法。

一九二一年，尼氏第一次入獄。

一九二二年不合作運動停止。

一九二四年尼氏被選為國民會議常任書記。

一九二四——二五年尼氏被選為阿拉哈拔市長。

一九二六年赴歐遊歷。

一九二七年出席北京被壓迫民族會議。

是年冬返印。

(以上為第二期)

一九二八年印度各地抵制西蒙委員會。

(此為英國派至印度調查政情預備製定新憲之委員會，印人表示拒絕，以明要求完全獨立之志願。)

一九二九年尼氏提出社會主義綱領於國民會議。

是年被選為國民會議主席。

同年尼氏提出印度獨立決議案，通過於國民會議。

一九三〇年民事反抗運動起。四月尼氏入獄，八月出獄。十月再入獄，至明年一月釋出。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尼氏再入獄。

一九三三年八月出獄。訪甘地與泰戈爾。

一九三五年八月因侍夫人病出獄十一日。

是年九月又出獄。飛至歐洲省視夫人病。

(以上爲第三期)

一九三六年留於瑞士之拔盈懷雷(Balmenreher)。

一九三七年印度新政府條例頒行，尼氏宣言反對參加選舉與政府職務。

一九三九年，辭國民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職。

(以下爲第四期)

綜觀尼氏生平，求其安邦定國之功績如卑士麥，伊藤博文之所成就者無有焉。求其修改選舉法以擴張公民權利如格拉斯頓之所爲者，亦無有焉。尼氏自美留學返國之日，所以自表現者不外兩途：一曰反抗政府；二曰獄中生活而已。彼之一生，絕少尋常歷史上之所謂功勳，而舉世目爲政治上之偉大人物者，誠以彼之志願，在求印度民族之自由獨立，雖犧牲一己塵世之享受而無所惜，此非「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之人物乎？印度民族果有獨立自由之日，尼氏與甘地豈要爲第一「功臣」，無可疑焉。茲譯尼氏自傳中之一段，以見尼氏自身對於其一生經歷之感想。

『我所嘗試與經歷，不足謂爲驚人之舉，長年日月斷送於牢獄之中，有何冒險之可言。此獄中生活，亦非我一人所獨有，以同胞中千人萬人固同受此苦也。忽高興，忽消沈，忽活躍，忽孤寂，皆千萬人之共同記錄。我爲羣衆中之一人，與衆同動，時而我左右之，時而我爲羣衆所左右，然我爲一獨立之人，與他人之爲獨立個人者同，雖處於羣衆之中心中，而仍不失其獨立自我之生活。吾人爲羣衆政治活動，時不免於故作驚人之姿態，然此種姿態中，自有至實在至真誠者在，因此之故，吾人超脫各自之小我而殉瘁於民族之大公，此吾人所以取得其活力與重要性也。非然者，區區小我，何來此活力與重要性

乎？吾人抱此爲民族犧牲之理想，且能以行動充實之，因而吾人得經歷到生活之至充滿處。反是者，若放棄此種理想而專以屈服於強力爲能事，則吾人不免枉生一生，內心之憤懣與憂鬱，將不知所底止。」此段文字中，所謂「爲羣衆中之一人」，又曰：「處於羣衆之中心中，」即所謂英雄不離社會環境之說也。然他方又曰：「我爲一獨立之個人，不失其獨立自我之生活，」則又近於個人創造環境之說矣。尼氏之性格，確兼此兩方面有之，其爲偉大，正在於此。

三 尼氏幼時及其留學英倫

尼氏之家世。已如上述，自其幼時，固已富於桀傲不馴之氣。尼氏自述幼時聞見曰：

『我幼時承家庭之庇蔭，絕無奇事可言。常聞兄弟輩中年長者之談天，雖不甚了了，然固以此爲樂。彼輩所談，常爲英人或混血人傲慢之行，且常主張凡印人應起而抵抗，不應低首人下。蓋當時治者與被治者之衝突，日有所聞。尤著者則英人之殺印人者，其會審者爲英人，常判爲無罪。火車中包房，但准英人入內，無論印人如何擁擠，不許分英人車中一席之地。公園中坐椅，獨爲歐人而設。余年雖幼，常痛恨異族統治者之無禮若此，苟有印人能起而報復之者，則聞而色喜。』

尼氏父爲印度名律師，收入甚豐，嘗雇英婦爲尼氏監護。尼氏自白曰：

『余雖至恨異族之統治，然對於私人之英人，絕無厭惡之意。少時嘗有一英婦爲保姆，且常見英人出入於吾家。我心中固佩服英人者。』

尼氏年十一，得英人白勞克氏（F. T. Brooks）爲家庭教師。白氏教之以兒童文學，故深嗜嘉福氏（H. Carroll）之書，此外爲吉卜寧氏野獸生活叢譚與克姆（Kim）兩書，唐吉柯德傳，納森氏「極北」（Fatherst North）各書。又讀斯各脫，狄更司，威爾斯，馬克脫溫諸家小說。尼氏酷好英詩，自謂其他嗜好時有變遷，獨於英詩之愛，歷久不衰。白氏亦教以自然科學，家中設一小實驗室，作初等理化學試驗。白氏之充尼氏教

師，由於安尼培成夫人 (Mrs. Annie Besant) 之推薦。培成夫人為贊助印度獨立之人，故印人中如尼赫魯家庭樂與培氏往還。培氏亦專以發揮神道哲學為事，白氏為之招致會員，故耶宛哈拉尼赫魯以十三歲之幼年，亦為培成夫人所提倡之神道哲學會會員。然尼氏去英之後，遠離白氏，置神道哲學於不顧矣。

一九〇五年五月，時年十五，尼氏隨父母同遊英倫，即入哈羅中學。尼氏向依父母膝下，及入學校後不久，有離羣之感；在課堂之內操場之上，常與同學一律行動，無羞澀避人行動，一九〇五年選舉，自由黨大獲勝利，教師詢學生以自由黨政府內容，學生中英人皆不能作答，其答之者惟有尼氏；且舉全部閣員名單以對焉。

尼氏在哈羅中學時代，成績優良，校中獎以屈勒味林氏 (Trelawyan) 所著意大利建國偉人加里波的傳。尼氏讀而好之，立志為未來印度之加里波的。

尼氏在哈羅中學僅二年，自覺見解已超於中學程度之上，乃請命於其父，轉入劍橋大學。其在大學所習為化學，地質，植物三科，然時讀課外關於文學歷史政治經濟各書，旁及於尼采哲學，爾伯納戲劇與狄更生 (C. L. Dickinson) 著書。此三人關於道德與男女問題，不作雷厲附和之論，自謂高人一等，故大學生多喜讀之。

尼氏在大學時期，受王爾德 (O. Wilde) 與華爾翠德 (Walter Peter) 各書之影響，頗傾於享樂主義。惟其所謂享樂，非縱慾之謂，乃係不好宗教家視人生為罪惡之態度。尼氏自言素愛冒險之學，對於金錢對於人生大問題，常以賭博者自居，意謂贏輸不在心上，雖無注一擲，所不惜焉。其在劍橋大學時代，讀湯生德 (M. Townend) 所著「亞洲與歐洲」一書，頗為感動。是時印度政潮風湧，常作不受外人統治之表示。其持反抗之決心者為鐵拉克氏，尼氏心中已以鐵拉克主義者自居；而尼氏父猶屬於溫和派，頗以其子傾倒於鐵氏為慮。尼氏在劍橋大學兩年，嘗念及自己將來之職業。「印度文官」 (I.C.S.) 一途俸厚位高，為印之智識界所共趨，然「文官」之年齡，自二十二至二十四歲起，時尼氏年方二十須待二年之後，方能應文官考試，且須留英

實習一二年。其父母念子心切，乃令其專攻法律學，俟其得律師文憑，即行返印。一九一〇年尼氏畢業於劍橋，又二年而得律師證書。

尼氏留英年月，中學二年，大學三年，治律又二年，凡七年之久。尼氏所學，與英倫貴族子弟等，而彼等獨爲治者，視印人如奴隸，此豈尼氏輩之所甘心乎？

四 尼氏初期政治活動及其第一次入獄

耶宛哈拉尼赫魯返國後之二年，而歐洲大戰起。印度爲英帝國之屬，於戰爭本無利害關係，其對德意志民族，亦無仇恨可言。顧印人獨立心切，以爲印苟出兵助英，或英政府念其犧牲而遂其平日之願望。因此若甘地若尼赫魯於歐戰之中，皆贊助英之在印招兵，以促成英帝國之勝利，計印兵轉戰於各地者一百二十萬人，而死傷之數亦達十萬人。孰知戰終之日，英所以畀印者，僅有蒙太格——麥爾姆哥福特改良案(Montagu-Chelmsford Reform)許印人以各省中之自治權；至於全印度國防財政與外交大事，非印人所能預聞。至是而印度人民與國民會議諸領袖之衷心快望可知。

尼氏返國後，以律師爲業，時出席於高等法院，然厭其爲循規蹈矩之舉，常有棄律師而投身政治之意，顧以時機未熟，尙未公然有所表示。惟歐戰終了，甘地自南非返印，印度政界空氣爲之一新，若密雲四佈之中，有一道電光閃耀天際。

尼氏於歐戰中，頗讀英哲羅素所著社會改造論各書，心中已存社會主義之傾向，其列席印度國民會議，則以爲應自民族運動以謀印度之解放，及出入農村，目擊印度農民生活，又覺貧民困苦解除之爲急務。一九二一年全年，尼氏所呼號奔走者，則在農村與農民之間也。

一九一九年，甘地標明非暴力的不合作主義以反抗英國。於是前途渺茫之印度人民心目中，若忽得一南針爲之指示。印度爲英屬國，本無武力可言，外交上鄰國之援助，尤爲難得。甘地氏躊躇再四，以爲抵抗之行，

萬無可色，然出以暴力，即不免與軍警衝突，乃於無路可走中，得非暴力的不合作方法，意謂動武之舉，要不能謙讓，然力求以「非暴力的不合作」，冀有以阻擾英人之統治而恢復印度之獨立。尼氏自傳中，引甘地說明不合作主義之文，茲舉其大意如下：

『假定除怯懦之外，只有暴力；暴力之外，惟有怯懦，則二者間之選擇，惟有暴力之一途。若印度因不使用暴力之故，而終於爲奴隸於英帝國，則我所以告同胞者曰使用暴力；然我深信非暴力之勝於暴力也。』

『讀者於我之言詞，不可誤會。所謂暴力者不僅出於物理的能力，而亦出於不可勝的意志。』

『余非夢想家，乃實行的理想主義者也。非暴力主義不僅爲宗教家而設，亦可使用於一切人民。非暴力之爲人類之法規，猶之鐵律爲野蠻人之法則。精神之爲用，非野蠻人所識。故彼等僅知有物理力；至於人類明知有精神力。』

『我所提出於印度同胞之前者，即印度自己犧牲之古訓。所謂不合作之種種方式，不過此自己犧牲之新名稱而已。疎昔哲人證明此非暴力原則，其功夫大於牛頓之發明動力原則。』

『動態中之非暴力主義，即自然的犧牲之謂。非屈伏於作惡者意志之下，乃竭其全靈魂之力以反抗殘暴者之意志之謂。全國人立於此原則之下，每一個人都蔑視此無道的帝國之全力，以拯救印度之榮譽及宗教之靈魂，亦即所以促進英帝國之滅亡或改造。』

『余所以提出非暴力主義者，非因印度之懦弱也。乃使印度實行此主義之後，而自覺其力之不可侮也。』

『余認定印度有一不可滅亡之靈魂，且終能轉弱爲強轉敗爲勝，雖全世界之武力，視之蔑如焉。』
『甘地於印度憲草議會中，指示以前進之路，而全印度從之。雖尼赫魯氏以爲非暴力主義，非政治團體如印度國民會議所應採用，然以擴張之所迫，尼氏亦捲入此漩渦之中而無以抗焉。』

『所謂非暴力的不合作，表面雖甚慈祥，然就其實行言之，則有大不然者。非暴力的不合作中，包含下列幾項：』

各項：（一）不買英貨；（二）不送子女入學；（三）不納稅；（四）不起訴於法庭；（五）不擔任公職；（六）不接受勳章；（七）不與英政府往來，如英皇太子蒞印拒絕參加招待典禮；（八）使用自紡棉紗。其範圍若此之廣，則與英軍警之衝突，勢不能免矣。

一九二〇年國民會議開特別會於加爾各答，同年舉行常會於那格坡，此二會皆研究不合作之方法。自是而後，印度政治中甘地時代（Gandhi Era）開始矣。據尼氏自傳記載此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之面貌，為之一變。服裝去歐洲式而代以印度式，代表人物去多數紳士，代以下層中產者，去英語，而代以印度斯坦語或開會地之土語。』

印度國民會議，自是之後，去其歐化的色彩，而返於純印度的精神。』

此兩次國民會議開會之後，全印人民歡欣鼓舞，一若解放時局之將屆。尼氏自傳中之所紀，尤見當日印度人之心理。尼氏曰：

『一九二一年中凡為國民會議方針工作之人，若處於中酒狀態之中。各人充滿了刺激，樂觀與熱烈。如各人自覺其為正義而奮鬥者然。吾人絕不躊躇與懷疑；蓋路途既已認清，只須前進，同志之中，互相勉勵而已。吾人之工作，較昔日為多，因知與政府之衝突早晚將至，應在其未至之日，各盡其能力於工作。』

『同時吾人心中有自由之感覺，且自傲其得此自由。昔日受壓迫受裁制之心理完全消滅矣。國中不見有輕聲軟語，又不見斟酌法律字句以免招忌之商討。吾人直發表心中所欲言且大聲疾呼之。至於結果如何，認為可以置之不問。雖入牢獄之中，所甘心焉。各人準備入獄，惟其如此，乃正可以發展國民會議之運動。雖偵探繞吾人之四周，而絕無所謂祕密，以吾人所要求者一切公開矣。』

『吾人不僅對於此類政治工作，表示滿意，自信獲得印度自由之日不遠，同時覺吾人之方法與目的勝於敵人，因而又有一種道德的優勝心，吾人自幸得有此領袖與其方法。雖在鬪爭之中，而內心之寧靜自若。』

焉。」

以上尼氏關於印人準備犧牲之心理之記載，我甚愛讀其文。可知甘地不合作云云，與轉述拿尼所謂大聲大悲，所謂救苦救難者，出於同一精神，惟其有此歷史背景，乃其所以能深入人心也。

耶宛哈拉尼赫魯之參加政治，不始於甘地之樂趣，而實出於家庭教育。一九一二年即以代表資格出席於國民會議。惟尼氏幼時在公眾之前時露羞避之態，及一九一五年，乃作第一次公開演講，時先進薩泊魯博士（Dr. T. B. Sapru）在座，聞其言而悅之，登講臺與之接吻，尼氏受寵若驚。一九二〇年尼氏挈母與夫人赴莫索里，寓旅途中，本為遊覽計，初無他意，不謂阿富汗代表與之同居，英警疑尼氏之來，有與阿代表密謀之意，強令立誓無謀為不軌之意，尼氏拒之，謂此不法命令，不應簽署。此為尼氏與英警衝突之第一次。

甘地不合作方法宣佈後，尼氏舍其平日所愛好之家庭朋友與書籍，惟竭全力赴之。一九二一年冬英太子進印，印人本不合作原則，拒絕招待，於是政府根據一九一九年所頒佈之勞來條例（Royle & Bell）逮捕一切抗命之人。某日尼氏在國民會議事務所工作，適英警持搜檢狀來，搜查所中文書，及其返家，則逮捕尼氏父子之令亦已下矣。尼氏自述，一九二一年十二月與一九二二年一月，被捕之人共有三萬餘之衆。多數青年自入巡警汽車中，願投身牢獄。獄吏以人數衆多，竟無處置之法。尼氏以戲言譏之，謂此種情形，牢獄訓令中所想像不及也。

一九二二年有所謂邵李邵拉（Chauri-chaura）事件，即此村之居民火燒警署並焚警員六人。甘地聞之，謂此為人民程度不及，故有此燒殺之舉，其行動既出於所謂非暴力主義範圍之外，乃宣告不合作運動之停止。尼氏在獄中聞此消息，不以甘地之令為然，然無可如何焉。一九二三年春，尼氏與國民會議諸領袖皆出獄。

自尼氏一九二三年出獄至一九二六年赴歐之日，其經歷各事之可記者有四：（一）尼氏又因那拔哈事件被捕，惟未久即釋出；（二）一九二四年勃格姆（Belgium）會議時，甘地為主席，因甘氏之提議，尼氏被選為下屆

會議之常任書記；（三）被選為本鄉阿拉哈拉市市長。市長任期本為三年；惟尼氏任職一年後，自知其政策之難實現，即辭職而去。尼氏自述其去職之因，本為政府之反對，實以大權集中於自治局，所有新政，須得自治局之同意，彼等蹈常舊故，遇有革新之舉，遲延不予以批准。尼氏嘗提出加地稅之議案，政府拒之而代之以消費稅，以消費稅之擔負在一城人民而不在政府也。關於市政，政府規定市政職員不得與聞政治，竟在排斥開民會議中之參加不合作運動者之橫開市政也；（四）一九二五年陪夫人去歐治病；（五）出席於北京被壓迫民族會議。又於一九三七年冬赴南京，留三日，值蔣維新政府舉行政府成立十週紀念。

尼氏赴歐遊記中，有記普拉德坡（Sir H. Pratap）之文一节。普氏乃印人，嘗為吾友王搏沙胡石青家中賓客。留北京數年之久，英使館嘗藉口普氏犯法，要求吾政府逐出普氏。尼氏之記載如下：

更有一人，我聞之甚久而初次見面者為普拉德坡。此人系有趣的樂觀主義者，富有空想，不顧世界實際情形，其服裝甚奇，似宜於西藏高原或滿伯利亞平原，而不適於夏日瑞士之蒙德卯。其衣為半臂裝，下穿俄國長靴，衣上袋甚多，滿藏文書與像片。有德前首相柏德曼花雜帝一信，德皇威廉二世自署名之相片，達賴拉麻之書軸，及其他文件與像片。普氏自言渠在中國失去文件皮包一次，今惟有自攜文件於衣袋中。

『普氏曾遊日本，中國，西藏及阿富汗，此諸地之歷險，言之滔滔不竭。彼最熱心者為幸福會（Happy Genesis Society），其標語曰『必為幸福之人（Be Happy）』。

『彼之宣傳方法，在郵片上寫上多少文句，寄遞於日納丸之各種會議。郵片上將自己名字縮寫，附以其他稱號，以自明其為國際性之人物，蓋孫則自稱曰人類之僕（Servant of Mankind）蓋中世紀之唐吉柯德，而生於二十世紀者也。』

尼氏此十餘年中，在印度政治舞台上已嶄然露頭角，惟追隨甘地之後，為之奔走，至其自己心中主張，固有異人之處，而表現以出者鮮。而為尼氏未來生涯之預備時代可焉。

五 尼氏提出印度獨立決議案及其被選為印度國民會議主席

那宛哈拉尼氏之自歐返印也，自謂關於歐洲大勢，見解益明，因而認為印度之途徑有二：一曰獨立；二曰社會主義。彼雖以為印度之出路，應側重於民族主義；然以為民族主義過於狹隘，而應更有超於民族主義以上者，是為社會主義。其言曰：

「吾之見解更寬廣，乃覺民族主義不免為一種偏狹之教義。政治自由也，獨立也，誠哉其為一國所不可缺少，然此不過為正當途徑中之某一階段耳。苟無社會自由與社會主義之組織，則一國家乃至其中之個人，決難於發展。」

因此尼氏返國之後，所抱目的有二：一曰民族獨立；二曰社會主義。尼氏自身本為國民會議會員，同時曾為勞工會議之主席，一九二九年在聯合省國民會議文部中提出社會主義綱領。尼氏心目中時刻不忘將印度獨立與社會主義二者作為車之兩輪而推進之。然尼氏之成功，要為獨立問題，而社會主義不與焉。所謂尼氏獨立決議案，旋改為獨立日之誓約，以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為第一獨立紀念日。茲譯尼氏自傳中所載此項誓約之文如下：

『吾人確信印度人民不容移讓之權利，同時為他國人民不容移讓之權利，即為享有自由，享受本土所產之成果且獲有每日生活品，以實現其完全發展之機會。

『吾人又確信任何政府奪取人民此項權利而壓迫之者，其人民有改造或推翻政府之權利。印度之大不列顛政府，不獨奪取人之自由，且專以剝削印民為事，而在生計上政治上文化上精神上皆為衰亡之境。因此吾人確信印度須斷絕對英關係而達到完全獨立。

自生計上言之，印度已敗壞不堪。政府取於人民之財政收入，遠超於人民每人所得之上。人民每人每日之所得為二比士（不及二便士），而租稅收入中每百分之二十，為農民所納之地租，其百分之三為鹽

稅，爲一般窮民所擔負。

『農村工業如手紡紗之類，亦已破壞，致令每人每年中四閏月無事可做，而益趨於手足與心思之懶惰。此手工業衰落後，政府不爲之代籌補救之法。

『關稅與幣制之運用，徒加重農民之擔負。英國工業品爲輸入之大宗。關稅稅率所以袒護英國製品，其收入不用於大衆濟負之減輕，而反用諸華侈的行政經費。所定印幣與英鎊之匯價比率，正所以枯竭印度之現金銀。』

『自政治上言之，印度地位之低落，無有甚於英國統治下之今日者。所有改革計劃，向不以政治實權還諸印人。印人之至有能力者亦屈服於外國權力之下。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一概消滅，多數同胞流亡海外，永無歸國之日。印人之行政天才，棄置不用，僅得鄉村間一官半職爲糊口之計。』

『自文化上言之，教育制度，不以印度精神爲出發點，而徒訓練吾印青年，使其馴伏於英國所造成之鐫之中。』

『自精神上言之，印度人因受解除武裝之影響，男子已不成爲男子。外國軍隊之久駐，原爲壓制印度人民反抗之用者，乃使印度人心中生一種感覺，若印度人對於外敵侵略，永不能自衛，對於盜賊搶掠，不能自保其身家者。』

『吾人認爲對於此種加害於吾印人之政府，若再忍受下去，直等於對人類對上帝之犯罪行爲。但吾人認定所以恢復吾族自由之有效方法，並不在於暴力。吾人準備對於英政府之合作，盡其力之所能以拒絕之。同時吾人準備民事反抗，不納稅即爲其中之一端。吾人確信此不合作不納稅之方針，誠能實現，即不用暴力，而英國不人道的統治，可以消滅。吾人鄭重決議，依照國民會議隨時所頒訓令進行，以達完全自衛之目的。』

尼此項建議提出之日，竟得全場一致之通過。英人培成夫人在場，亦舉手同意。甘地亦在座中，始未發

言。據尼氏云：「甘地或不盡謂然，然亦從未有批評，或反對之表示。」甘地自不反對印度獨立之宗旨，或者爲宣誓不應如是硬性，故尼氏有甘地不盡然之推定；然此乃尼氏與甘地性情之不同處也。

此項決議爲全印三萬五千萬人之願望；雖謂阿育王統一全印之局消滅後，事隔兩千餘年，今日乃復聞第二次印度獨立與統一之呼聲矣。

尼氏獨立議案通過後，聲譽日高，爲甘地以外印度之第一領袖。一九二九年國民會議開會於拉花爾(Lahore)，先之以預備會，以推定議長，衆咸同意於甘地氏任第二次主席。不料甘地堅不允，且再三推讓，最後甘地乃提尼氏爲主席之議，雖各方代表不謂然，然以此議出自甘地，勉強同意，舉耶苑哈拉尼赫魯爲主席。然尼氏自謂彼自有充主席之資格，惟成於倉卒，且於無可奈何中被選而出，頗有不快之色。據其自傳中所所述，當時曾有辭職之念，惟以事關大局，因守緘默以終。

印度國民會議之主席，雖爲在野領袖；然自一般印人視之，無異於一國總統，其爲至高之榮譽，顯然矣。尼氏返家之日，羣衆千百人齊集，呼尼氏爲印度寶石(Jewel of India)，或曰犧牲之具體表現(Tyagarajput Embodiment of Sacrifice)。有時每五分鐘，輒有大隊人在門外高呼，尼氏自立窗前，點首以酬之。時有友一人與尼氏同居，詢尼氏曰：「君樂此英雄崇拜乎？君亦自以爲得意乎？」尼氏於自傳中寫一段坦白之答案，可以窺見尼氏之爲人。尼氏先將自己之成功，解釋一番如下：

『誠然，我在羣衆中得了尋常所不得之衆望，智識界亦向我表示佩服，青年男女視我若英雄，且外間有種種傳說以輔益之。更有爲我作歌詞或造爲神話者。卽平日我之反對黨亦稱我爲非無才能非無信仰者。』『非聖人與非人的榮譽，處此環境中，孰能漠然無動。我非聖人，亦非怪獸。外界之誇譽，使我稍稍心醉，並加我以自信與力量。因此不免露專斷之態；然我自知我不因此而增其傲慢。我知我才力所在，亦不求妄自菲薄。我之才能並非特出，且我自知我之缺點。惟我固有內省之習慣，以保持自己内心之平衡，且以廓然無我之態度觀察一切。』

此段文字，既曰自知其才，自己不菲薄自己，一時又曰自知其缺點，時用內省功夫以自克制。雖謂其於保持英雄本色之中，不忘克己工夫可也；蓋印度人深於禪定之學，識自己剖析自己之奧妙，我不知尼氏是否深於瑜伽靜坐之學；然既爲印人又屬婆羅門教，其習知存養省察之工，可以意度以得之矣。

尼氏既剖析自己一番，認爲友人上項之質詢，尙未作答。更進而予以直截了當之答覆如下：

友人詢曰：「對此羣衆之英雄崇拜，君自以爲得意乎？」

尼氏答曰：「我不以此爲樂，且願舍之而去；然此類事已習見，若一旦絕跡，吾心中不免有所缺。有之既不樂，無之不免有所缺，二者皆非滿意之法；然就大體言之，羣衆所爲，是滿足我内心之需要。蓋我

能左右羣衆使之行動，即爲我左右人心之威力，此正所以滿足我之權力慾望。」

古今英雄能驅遣羣衆而有所建樹，自然衷心喜悅。所謂『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即此志得意滿之表示。然坦白言之如尼氏者，不可多見矣。

且尼氏復提出警戒之詞曰：

『傲慢，如人身之脂肪，日積月累於不自覺中，一層之上再加一層，而長此脂肪者之身不自知其增益也。幸而此世界有多數艱難困苦之事，可以減少或裁抑傲慢，以云印度，則艱苦較他國爲尤多矣。人身不離艱苦，而艱苦卽人間之最好教師。』

孟子曰：『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今之印度正處困心衡慮之中，一日不獨立，卽印人之志願一日不遂。尼氏一生以印度獨立爲終身工作，豈有因被選爲主席而自滿之理哉。尼氏之性，率直坦白，雖自己隱微之地，亦一本真實態度明白說出，卽自己之權力慾望，亦毫不掩飾而直筆之於書。我故曰英雄本色之中，不忘克己工夫者也。

印度獨立之決議案，在議場上不過一篇文字之通過，以云全國之實行，則與英政府之衝突，勢在不免。況既標獨立之原則，其與此原則不相容之議案，是否應在擯除之列，此為獨立決議案成立後所生之難題也。

全印國民會議中向有激烈溫和兩派。激烈派以完全獨立為目標，溫和派則以為印度果得自治殖民地之地位如加拿大澳洲者，亦差強人意。尼氏獨立案雖通過，然其能否澈底施行，能否一本獨立案之原旨，而其他意旨不符之議案，一併排除，在尼氏當日觀之，固已下了『不可靠』之考語。蓋表面上獨立決議案雖通過，而溫和派自治殖民地之思想猶自若焉。

是時英政府正派西蒙委員會至印度考察，以為草擬憲法之預備。國民會議中人，對於西蒙委員會之來印，根據不合作之原案，報之以『請你回去』四字。而國民會議中人以為與其讓英為之製憲，不若自擬一份草案；然既曰草憲，印度地位問題隨之以起。耶宛哈拉之父麻梯拉尼赫魯為熱心草憲之人，其草憲之委員會，即名曰尼赫魯委員會，以麻梯拉尼氏為主席之故。此委員會所通過憲草中，規定印度之地位為自治殖民地。耶宛哈拉氏本為主張獨立之人，同時為反對此種立場之人；然果出於否認乎，不獨與其父互爭，且又與國民會議中數派之意見歧出。其後兩派彼此協商，乃得一種妥協案，謂英政府苟同意於此憲草，則獨立案之實行（即民事反抗運動）暫止，如英政府不子同意，則國民會議仍以獨立案付諸實行，其等待之期間，以一年為限。此即尼氏所謂獨立決議案之缺少實在性，亦即自治殖民地派與獨立派平分國民會議中議席之表現也。

國民會議內部問題既解決，而印度總督歐溫氏（Viceroy Irwin），（按：即今之英外相哈里法克斯。）懼民事反抗運動一旦發生，則印度之紛亂又起，乃主張召集領袖會議以謀和平解決。所召集之領袖，甘地，麻梯拉尼赫魯，沛特爾（Pattel），溫和派之薩泊魯等五六十人。此五六十人商議結果，以為歐溫總督之議不應拒絕，且發表一種宣言，謂英政府苟同意於以下條件，即獨立案之實行，即民事反抗運動之發動，可以中止。所提出之條件如下：

(一) 本會議中一切討論，以印度取得自治殖民地之法定地位為基礎；

(二) 本會議中全印國民會議中人員佔多數；

(三) 政治犯之大赦；

(四) 今後印度之施政，不可能範圍內，應依照自治殖民地之方針。

此項與總督協商之舉，由特爾氏提出，時則拉花爾會議（一九三〇）尚未舉行，民事反抗尚未宣佈，沛尼以為協商之法或可見拙於萬一。孰知與歐溫氏雖曾晤商，而雙方意見差池，竟以無結果散會。因此而獨立議案見諸施行，是為民事反抗運動之發生。一九三二年名曰非暴力的不合作，至一九三〇年名曰民事反抗運動，其實為同一事之繼續，不過時代推移而名稱因之稍變。

國民會議定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為民事運動發動之日。此令之頒佈也，全印人民翕然從之，尼氏謂此運動中表現全印之真摯及熱烈的意態。各地開會，節誓相約執行誓約文中之專項，不加以演說或誇大之詞，誠知所重者在實行不在空言，而全國人各負至重大之責任也。

是時甘地亦知此運動發動之日，暴力之發現，勢不能免，故已不若一九三二年之堅持已說。渠所以告尼氏者，謂民事反運動實行之日，即令有一二零星暴力動作，亦為事勢所不免；惟全般運動苟以倚仗暴力為事，則此運動惟有停止。甘地所以示範於印人者，以反抗鹽政為入手之法。煮鹽為印政府專利品，人民不許自煮，甘地自赴海邊煮鹽，蓋明知其違法而故為之。各地人民有隨甘地至海者，有自掘鹽井者，雖所製鹽之質料不佳，亦以之出售，以示抗命之決心。同時因鹽政而推及於他事，如不買英貨不納租稅之類，人民抗命之範圍尤廣，政府所頒之禁令亦尤多，而主倡之人一一為政府所逮捕。尼赫魯以四月十四日入獄，甘地以五月五日入獄，尼父因所作文中有勸軍警不向民眾開鎗之語，以六月三十日入獄。

國民會議早知逮捕之舉為政府慣技，乃於事先許國民會議主席有便宜行事之權，執行委員會會員被逮，主席得任命新會員以補其缺，如主席自身入獄，彼得先派定繼任之人，其職權與原主席同。對於各省各地方國民會議支部，亦許以同樣便宜行事之權，國民會議有此事先之佈置，雖在反抗中，其集會並未中止。是年耶穎哈

拉尼氏爲主席，入獄之後，推甘地自代，又恐甘地不願居此位，又推其父爲第二代理人，可知國民會議之主席，在此時間內凡三易人。其後英政府且宣告國民會議執行委員會全體爲非法機關，其委員全部有被捕之危險。因此代理主席更根據其任命候補委員之權限，大增候補委員之人數。耶死哈拉之妻客梅拉氏亦爲委員中之一人矣。

國民會議人員與英政府相持不下者此，國中平和派人提出調停之議。英國每日先鋒報登載尼氏父六月二十五日宣言：『如英政府或印度政府能預先應允，許印度此後得成立完全責任政府，余願將此意轉達於甘地與耶死哈拉尼赫魯，以圖和解，民事反抗與政府之壓迫同時停止，此後繼以圓掉會議爲解決方法。』

七月二十七日平和派薩泊魯氏與耶耶卡(Jayakar)氏滿甘地函來。耶宛哈拉尼氏合獄中同志商量，且以須先與甘地晤面意告薩氏。十日後薩氏復來，且攜總督援書，謂尼氏等可移至坡那獄中與甘地晤商。乃在耶爾伐達獄中大開會議三日，(八月十三，十四，十五)有答覆薩氏一書並提出停止民事反抗之條件。略與上文所提四條同。惟書中明言與英脫離，益以表示彼等入獄後反抗之決心而已。

除薩氏奔走之外，時莫首相麥唐納氏於一九三一年一月有勸甘地以圓掉會議爲解決之法。而甘地與尼氏，在獄中亦微聞，經一年之久，反抗運動漸趨衰退，且深知羣衆運動之高潮難以維持久遠。是年二月甘地屢出獄與總督歐溫氏磋商，至三月四日，彼此署名於所謂德里協定，(Delhi Pact)而民事反抗因以中止。尼氏自傳中記當日情況如下：

『三月四日夜，吾等候至深夜，甘地尙未自監署回來。晨二時甘地返，大家醒來，乃知協定已成立。及讀其約文，其中多條爲余所已知，惟第二項關於保障云云，令余吃一驚，以不料有此條文也。余無言，各返牀睡。』

『此事已無可商量。事已決定，領袖已簽字，即令我不同意，又將如何？去甘地乎？與之決裂乎？宣言不同意之故乎？此等方針，或能快一時之意，而於全局之決定何補乎？民事反抗運動已停止，執行委

員會無法推之便進，以政府告人曰，甘地已同意於中止矣。余之意見，與其他同志同，認為宜停止民事反抗，暫得一解決之法。使吾輩同志之已出獄者重返獄中，或留之不去，二者均非易事。各人雖明言甘受牢獄之苦，然日夜居於其中，豈非樂事。且甘地與歐溫總督之商議，達三四星期之久，人所共知，仰首以待解決之期，若一旦決裂，國人且大失望。因此執行委員會全部贊同解決，只須吾人之主要立場不放棄可耳」。

一九三一年秋甘地去倫敦，出席圓桌會議。此會議中所討論為殖民地事項，竟不提印度獨立或責任政府之根本問題。於是甘地以十二月返印，而全印驟然不寧之狀，一如德里協定未簽字之日矣。此後三四年間，人民反抗政府之舉，時有所聞。及一九三五年印度新政府條例（或曰新憲）頒佈，雖甘地與尼赫魯猶居於超然之地不負任何職務，然國民會議之多數人物，固已或為議員，或為閣員。自一九三〇年反抗之後，至是始達於妥協之境。然自尼氏觀之，印度之去殖民地獨立，猶甚遠焉。

以上略敍一九三〇年至三七年民事反抗運動起後之經過，甘地時而與歐溫晤面，時而去英倫出席圓桌會議，其為忽硬忽軟之態，顯然可見。至於耶宛哈拉尼赫魯則何為乎？¹ 际上文所載尼氏同意於德里協定之外，時時刻刻在不斷奮鬥之中，直至一九三五去歐之日，與牢獄生活結了不解之緣。茲再詳記其四五年之獄中生活如下：

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四日入獄，依鹽政條例判決拘禁六月。

八月十日赴耶爾伐達獄中與甘地會商，十九日復返那尼獄中。

十月十一日因六月拘禁滿期被釋，尼氏出獄後，歷遊本省中，提倡不納稅運動。

十月十九日出席農民會議代表千六百人，尼氏提出不納稅議案，多數同意。是日又被捕，復返那尼獄中。判決凡三罪；（一）煽動叛亂，依刑法一二四條甲項重禁錮十八個月，罰金一百盧比，（二）依一八八二年鹽政條例禁錮六個月，罰金一百盧比，（三）依一九三〇年第六號命令禁錮六月，罰金一百盧比。二三兩項同

時合併計算，總計禁錮之期為兩年，如不付罰金，再禁錮五月。

十一月尼氏生日，其父令各地集會，朗誦政府所指為尼氏犯罪之演說。

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獨立紀念日第一週年，各地依例舉行。其紀念辭中有感謝全國各界人犧牲之語，且云復讐獨立之誓文，決心抵抗，至印度完全自由之日為止。
同月同日政府以各要人有妥協意，且麻梯拉尼氏病重，乃釋尼氏出獄。尼氏妻客梅拉氏為候補委員之故，被拘獄中二十六日釋出。

麻梯拉尼氏去世，臨終告甘地曰：『余不及見印度之獨立，然我知君已贏得印度獨立，且終得之。』

二月出席於卡拉齊國民會議。

三月尼氏同家屬去錫蘭島休息一月。

八月甘地去英，尼氏送之至孟買。

十二月二十六日英政府採高壓政策，復逮捕尼氏。

一九三二年一月四月在那尼獄中判尼氏罪，重禁錮兩年，罰金五百盧比，如不付罰金，再禁錮六個月。
同年春國民會議執行委員會，及其地方支部一律宣告為不法團體，每省中之被捕者數百人。團體之公所，財產，汽車，銀行存款一律沒收，集會禁止，報紙受檢控。

四月六日至十三日阿拉哈市民衆示威遊行，尼氏母參加，為警察所鞭笞。

尼氏居那尼獄中六星期，移至拔拉意地方獄中。

尼氏留拔拉意獄中四月。七月以天氣過熱，移尼氏至喜馬拉耶山旁之達拉屯獄中。
一九三三年春夏尼氏仍在達拉屯獄中。

八月移回那尼獄中。

尼氏禁錮之期兩年，原以九月十二日滿期，因母病，於八月三十日出獄。

尼氏出獄後，以兩年不見甘地，往訪之。

尼氏侍母病。

十月尼氏妹舉行婚禮。

同月召集民會議，以猶在不法時期中，僅作不正式之集會。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日尼氏妻病，赴加爾各答求醫。

同月印度地震，商救濟之法。

同月下旬訪泰戈爾。

同月十六日尼氏參加本市阿拉哈拔地行獨立紀念。

二月十二日尼氏再被捕。距其去年八月釋出之日，在獄外自由之期凡五月又十三日。

西月尼氏居愛理坡（Ellore）獄中，發言宣告民事反抗運動停止。

五月尼氏體重日減，移至達拉屯獄中。

國民會議不開會者三年，今復集會於波脫那。

八月十一日尼氏妻病篤，獄吏許尼氏返家。同月二十二日復返獄中。

政府託人勸尼氏，如允停止政治活動，當許其出獄，尼氏拒之。

十月復返家十一日，侍妻疾。

一九三五年五月尼氏妻去歐治病。

九月政府因尼氏妻病危，許尼氏去歐。尼氏於其禁錮期滿之前，提早五個半月出獄。

一九三六年尼氏留瑞士。

自上表觀之，尼氏於一九三〇年之後，入獄凡四次，第一次自一九三〇年四月至十月，計六月之久。第二次自一九三〇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一月，計四月之久。第三次一九三二年一月至一九三三年八月，計二十月之

久。第四次一九三四年二月至一九三五年五月，計十七月之久。統而計之，爲四年少一月，合之第一次獄中生活二年之久，則尼氏先後五次被捕，其歲月之費於獄中者六年。嗚呼！古今人不惜投身繩網之中，如尼氏之再接再厲者能有幾人哉！或曰印度之獨立，決非易事；雖屢反抗屢入獄，亦何補於印度問題之解決。薩泊督氏輩所以樂於用協商之法，以期得寸進寸；然不有尼氏輩堅執獨立之說，非達目的不止者，雖欲與英協商，而何從與之協商哉！惟有一派以獨立爲職志，且表示至強之決心，而後協商乃得而成立。此決心之具體表現者爲誰，不能不推尼氏爲印度第一人矣。印度萬不可無此堅持獨立，雖斷送一生於獄中亦所不惜之人。此種堅定不移之志，絕不以入獄爲悔，尼氏自傳中亦已表示之矣。其言曰：

『余一生送於獄中之歲月幾何！一人獨坐，惟有默默思量，四季歲月如流水之一去不返！月光忽盈忽虧，天上星辰時推移於爛然不變之中！吾青春之夕昨日，葬送以去！此昨日之死鬼，時時引起吾記憶，且輕聲詢之曰：流年如此盪送，果值得乎！吾所以答覆之者惟有一語，假令已過之生涯，可以再活一過，自然以智識經驗之增進，應有變更，然吾立生之大方針，雖自今日視之，絕無悔改之可言。』

嗚呼！尼氏，君一人決心之堅定，即印度民族決心之堅定。獨立與奴隸兩境之中，無遊移之可言。望君今後堅持無變可焉。

七 尼氏與社會主義

一九二七年冬尼氏之自歐返印也，認爲所以拯起印度之途有二：一曰獨立；二曰社會主義。前篇中尼氏堅持獨立宗旨而不撓不屈之氣概，已爲人所共見。以云尼氏對於社會主義，雖嘗持此義以演說於衆，亦嘗自爲勞工組合會議之主席；或印度非工業發達之國，投資事業皆在英人手中，非先達政治獨立之目的，則工業國有云云，將從何而說起乎？然尼氏心中充滿了社會主義之理想，茲舉尼氏之言如下。

尼氏所以主張社會主義之故，自有其印度背景：一曰小邦侯王之割據，是爲封建殘餘之明證；二曰大地主

之橫濱，除地租外，另以其他名目，剝削佃戶；三曰英國資本家之投資與印度資源之枯竭。三事中之末一項，與英國兵力以俱至，其解決之法，惟有求之於政治，至於前二項則可見印度情況未脫離中世紀狀態，其爲尼氏所痛恨宜也。尼氏自留學返國之日，亦嘗爲農民問題，奔走呼號者一年有餘，旋以加入國民會議之不合作運動，此事遂擱置。及尼氏二次返國，頗思以社會主義思想傳播國內。其言曰：

『……其次爲社會目的，當時若希望國民會議循此路進行，不免視之過高。以國民會議爲政治的民族的團體，不足與言他事。惟初步工作應當下手。在勞動界與青年界中，自可推進此種觀念。』

及尼氏一九二八年周遊各省之日，所演說者不外兩事：一曰政治獨立；二曰社會自由，而政治獨立，自尼氏視之，不過爲達於社會自由之第一階段。一九二九年國民會議省支部開會之日，由尼氏提出社會主義綱領，爲委員會所採納，其後且通過於國民會議大會之中。要之，尼氏所以推廣社會主義思想者至此爲止。以一九三〇年後民事反抗運動起，尼氏身入牢獄之中，固已無力及於他事矣。尼氏認社會主義之理想，爲人間最高之理想。其言曰：

『吾人最後目的，當爲無階級區別之社會，一切人立於生計公道與機會平等之下，未來之社會，應本計劃方法，促進人類使達於更高之物質與文化水準，所以發展精神價值，合作精神，公而忘私，人羣之善意與親愛。簡單言之，此爲世界秩序。』

此禮運篇大道之行也之舊理想，由來久矣。社會主義運動，自其最終理想言之，固爲盡善盡美之境，眞亦盡人所能同意。所當問者，則所以達此目的之手段如何？如蘇俄一九一七至一九二八年所經過之種種，是否爲他國所應同樣效法乎？尼氏似爲甚佩蘇俄之人，然於蘇俄亦有不能同意之點。其言曰：

『蘇俄雖有種種錯誤，然卒能戰勝困難，且表現此路線上之大進步。其他各國在衰落之境，且不免有後退之象，而在蘇俄則造成一新世界現於眼前。蘇俄追隨偉大之列寧，注視將來之應如何，而其他國惟知拘束於過去死手之下，盡力以保有過去時代之遺跡而已。我尤受感動者，則中央亞細亞各部，立於蘇俄

之下，已表現極大之進步。故我甚贊成蘇俄，且以爲蘇俄可爲黑暗世界中之最光明最鼓興的現象？一

然尼氏對蘇俄所爲，能事事同意乎，則未必然。尼氏曰：

「蘇俄有多事，爲我不喜；而平時暴力之過度使用，尤爲我所不喜。」

尼氏亦佩服馬克思之學說；然同時反對以馬克思學說爲聖經。其言曰：

『馬克思之理論與哲學，使吾心之黑暗一角爲之光亮。因而我對於歷史，又有一種新意義。馬克思之解釋，對於歷史給以一道光明，歷史如戲劇，各幕之開展，其中固有一種目的爲人不及覺察，過去與現在雖以浪費與困苦充滿其間，而未來自有光明希望。我所好者，則馬克思中之免於武斷與其科學的見解。誠然今日蘇俄之官式共產主義充滿了武斷，且益以驅除異己之組織。此本爲極可惜之現象，大約因蘇俄正在大改造中，因而此類現象自不能免。』

尼氏恭維馬克思之科學態度，在十九世紀中葉馬氏初倡其學說之時，確有此種精神，以云今日各國之共產黨則正與相反，彼等視馬克思爲惟一眞理，而他人之學均爲邪說矣，故尼氏又聲明之曰：

『我不喜武斷主義，不喜以馬克思書或他人之書視同聖經，而不許旁人評論，亦不喜現代共產主義下之權力統治與異己驅除。』

良以尼氏受教育於英倫，故自由主義深入心坎矣。尼氏說明其思想本源曰：

『我之根本思想，屬於十九世紀中，我深受人道的自由的傳統之影響，不能自拔。惟其有此中產階級的背景，故常引起多數共產黨之憤怒。』

印度共產黨最反對國民會議，目爲彼等以羣衆壓力加諸政府，因以使印度資本家與工商家，得享受工業的商業的特權，印之共產黨對於國民會議之爭取民族自由，全不瞭解，而視爲印度地主與資本家爭取利益，宜其與甘地尼氏輩背道而馳也。

尼氏思想中，似有一種印度式的社會主義。其言曰：

「今日印度所與競爭者，爲至新至強之敵人，是爲資本主義的歐西之物質文明，印人與此敵人鬪，必且失敗，以西歐所攜來者爲科學，科學能爲大多數人謀衣食也，惟西方對於此相殺的文化，另有消毒之法，是爲社會主義爲合作主義，爲對社團公善服務主義。此種理想與婆羅門服務之理想正同，故謂今後途徑爲一切階級之婆羅門化，或曰階級區別之廢除可焉。」

印度果有實行社會主義之日，其必參以印度文化之精神，可以斷言。甘地亦嘗有言，西歐之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其出發點異於印度，歐人之立論，以各人自私爲出發點，而印度之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則以非暴力與勞資合作爲基礎。可見尼氏與甘地皆以爲印度背景異於西歐，故其所謂社會主義，亦異於西歐也。

八 尼氏與甘地性格之比較

讀尼氏自傳者所得至深之印象，則尼氏與甘地性格之絕異是也。尼氏爲理性主義者，對於一切問題，必求其所以然之故；苟有爲不合理智之言論或答案者，尼氏斷然拒之；而甘地則信仰宗教，富於神祕主義之形色，以絕食爲解決政治之手段，以地震歸因於人之罪惡。其異一。尼氏爲意志堅決始終如一之人；甘地則屢進屢退，所謂「不惜以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挑戰」云者，可爲甘地寫照。不合作運動也，民事反抗運動也，甘地發之，亦自甘地止之；至於尼氏則發動以後之堅持力，遠出甘地之上。其異二。尼氏爲深信科學之人，深知科學之足以造福人類，而甘地則云印度自救之法，當舍棄其近五十年之所學於外人者，鐵路，電報，醫院，律師，醫生皆當廢去。（此爲一九〇九年甘地之言，今日甘地意見是否如是，須詢之甘地自身矣。）二人關於東西文化意見之異如是，其異三。此二人性格上之不同如是，然二十餘年兩人在國民會議中同甘共苦，不啻古人所謂同心之交，此何故歟？亦曰政治上目的之相同，政治上團結之必要，且彼此確有互相敬佩之處在也。

印度國民會議，自甘地提倡，始有今日之成效，已如上述，甘地性情之特異處，非理性所能解釋，然其鼓勵印度舉國之力之大，決非他人所可企及。惟其如此，尼氏與甘地意見不合處雖多，然終覺頗遺今日之印度。

非甘地莫屬也。尼氏佩服甘地之誠心，可證之尼氏所自言者：

『甘地身軀雖小；然其中如鋼之堅，如石之硬，不因任何大物質力而讓步。其形狀不魁偉，僅孑然一身，腰布一條；然有帝王之威嚴，使人甘心下拜。而容慈祥謙抑；然彼自知其有權威，所下命令，旁人非服從不可。渠冷靜的深目能降伏人，且窺見他人深處，渠清晰的聲音能透入人心中，且引起情感的反應。聽其言者，不論爲一人或千人，渠之磁性或誘惑力能傳至他人身上，聽衆之自身與演台上之甘地，若爲異身而同體者然。』

此段文字可謂將甘地之容貌神情一齊寫出矣。尼氏所以傾倒於甘地者，更可於下段文中見之：

『就今日之所謂國民會議，即甘地是也。自其意識形態言之，似甚落後；然就其行動言之，確爲印度第一大革命人物。甘地爲惟一特出之人物，難依普通標準，或尋常論理原則而加以判斷。』

對共產黨中反對甘地之評論，尼氏代爲答覆如下：

『有人謂甘地所以於一九二〇與一九三〇年發動其進攻的運動者，因甘地受羣衆壓迫之故也。此實爲絕對誤見。羣衆之騷動力誠然存在；然此二次惟甘地實促進之。一九二一年甘地以一人之主張，使全會議服從不合作主義。一九三〇年，苟甘地一人反對，則當時激烈的直接行動，亦未由發生。』

尼氏曾有極端讚美之詞曰：『甘地幾卽印度矣』（Almost he was India）

雖然，尼氏與甘地在性質上，自有絕相異處。

一九三二年甘地爲不可觸階級（Untouchables）絕食。尼氏聞而大訝，以其絕食之故，爲不可觸階級之選舉區問題也。尼氏心中且起了種種怪想，以爲萬一絕食而死，則甘地所自任之救印度問題將如何。不可觸階級之地位如何，爲政治問題，奈何以絕食爲解決之方法乎？甘地曾有電詢尼氏意見。尼氏答曰：

『君絕食之消息傳來，令我惶惑，嗣後吾心稍安。良以爲不可觸階級犧牲，自合於情理。關於宗教觀點，非我判斷力所及。更何能對於幻術家而進忠告之詞乎？』

後甘地復以一信致尼氏。尼氏答曰：『此爲我所不知之問題，不能發表任何意見。』

此即一爲神祕主義，一爲理性主義之對照也。

甘地絕食之第一日，曾勸告全國停止民事反抗運動六星期。尼氏默察全國人必爲甘地絕食而大受感動；然尼氏目之爲中古式的行動，而甘地長以此種行動昭示國人，將使國人但仰首於甘地之奇蹟，以解決一切；至於國民思索力方面，非甘地所欲問矣。尼氏以爲特此宗教方法領導天下，是導人於迷信，非導人以思索也。

一九三四年印度地震，甘地發表宣言，謂地震之故，由於印人承認不可觸階級存在之故。時泰戈爾評此宣言，謂其與科學觀太相違反。尼氏評之曰，心理上受驚後，發生不消化病，容或有之；至於社會風俗或人類過失；與地球殼面之行動發生關係，則爲向所未聞之說。此種說法，不啻令人反於中世紀矣。

此外關於工業文化，男女問題，村落自足經濟與簡陋生活，皆甘地所提倡而尼氏所反對。吾人因上舉各端，可推見兩人之見解，無需再對於兩人之宇宙觀文化觀，縷縷費詞矣；然有一事不可略去者，則甘地嘗自述其所以發出其停止民事反抗運動之故，由於其偶爾與友人密談而來，因友人之密談，引起其關於民事反抗運動之進止，應由甘地一人獨自斷定之念云云。尼氏曰：『民事反抗運動關係千百萬人之性命安全，理應謀諸負責之人，何得謂爲發之於一二友人之密談，而引起個人自身之動作。』尼氏評之曰：

『甘地往往自稱聞其心上之內聲（Inner Voice）而有所動作，實則非內聲而衝動也。雖甘地之行動，頗合乎衆人心理與當時需要；然依此方法率領國民會議，既不合於法治原則，尤不合於現代理智水準。』故尼氏發爲憤激之詞曰：『彼我之間，相距有千萬里之遙矣。』

尼氏更有一段關於兩人交誼至沉痛之語如下：

『吾心隱然若受刀刺之痛，覺我對於甘地多年忠誠之聯繫已斷矣。吾精神上之不寧，時時往來心上。對於甘地之所爲，實有不能瞭解者在。當民治反抗運動猶在繼續之際，其同志正在掙扎中，而甘地忽而絕食，忽又引起他事，忽而自這種拘牽，乃至出獄之後，尚不參加於政治動作，若因新約束而置舊約束

爲後圖者。凡此種種，皆令我起不安之感。當我短期出獄之日，我發現以上各端與其他異同之點。甘地嘗云，吾兩人有性格上不同之點。其實不同之點何止性格。我對於各事均有明白確定之見解，與彼相反；然已往若干年，我抑制己見，專以對六國體之忠誠爲念，即以國民會議所爭之民族自由爲念，而置其他意見於不顧。我力求忠於領袖與同志，以我之性格中，常以對大事，對同志之忠誠爲第一事。……我初以爲對於同志之忠誠，可因事情之變遷與時局之開展，解決雙方之難題，且使彼此觀點日接日近。

『雖然，今日則大異矣。身處獄中，但覺孤寂之苦。又覺人生之無味與荒涼。四圍一切難題之中，忽又加一至痛心之事，橫於我前，即依賴他人之不可靠是矣。人生之道路上，惟有一人獨行；苟以依賴他人爲事，必有心碎之一日。』

以上云云，皆尼氏心中一時之感想而已，非真對甘地果如是失望也。

尼氏又解釋其所以觸動以上情感之故，曰：

『繼又思之，所以使我動此情感者，非甘地其人乎？此人非人間之奇人乎？其感動他人之力何等敏銳！彼之著作與語言不能表示其全人格，以其全人格超於旁人想像之上。彼對印度之功績，何等偉大！彼灌輸於印人者，爲勇敢爲丈夫氣爲紀律爲忍耐爲犧牲爲自尊。彼嘗有言，勇敢爲品格之基礎。無勇敢便無道德無宗教無仁愛。凡立於畏懼之下者，不知有真理與仁愛。彼雖至反對暴力，然彼告人曰：『怯懦之可惡，更甚於暴力。』甘地又曰：『紀律即是約束，即是保證，所以表示人之真有意於實行其事也。苟無犧牲無紀律無自制力，則無自拔自救之一日，但有犧牲而無紀律，亦無濟於事。』以上所云，不過甘地之言詞；然甘地言詞之後有威力在，全印度皆知此矮小之人，不作空言而志在實行也。』

尼氏更進一步以說明甘地之爲人曰：

『惟彼能代表印度，代表此古老而受苦的國家之真精神。雖謂彼幾卽印度可也。彼之缺點，實卽印度之

缺點也。」

以甘地之缺點，歸之於印度缺點之中，可謂尼氏之原諒甘地，無以復加矣。

雖然今後兩人之關係如何乎？合作乎？分裂乎？依吾人觀之，尼氏受近代科學上理性的分析的見解之影響至深，既與甘地之宗教的或曰反理性的神祕的意態異，自難以共事一堂；然今後之形勢異乎昔日，國民會議將成為印度憲法政治之一環，則以政治問題屬之尼氏，其關於印度教義者如不可觸階級之解放等，以之屬於甘地。如是兩人分工合作，而各盡其長，此我所望於印度政界者也。

九 尼氏對於印度文化與英帝國統治

生為古國之人民，身受亡國之慘禍，且嘗學於西歐，而知西歐所以興盛之故，則此介於新舊兩世界之人，其心理上必有兩種觀念：盡棄其所有而學人，若吾國內之所謂全盤西化論者，庶幾近之，此一途也；其與之相反者，一切以國粹為依歸，若吾國昔日復古派之所主張，此又一途也。此二者雖互相對峙，然舊邦之不能不出於革新，為事勢之所不可逃，而更新之途不能專以舍人為事，又為人情之所不能免，於是又有第三派出焉，是曰折衷。所謂折衷者，其歸雖一，而其途萬殊：日本則雜糅二者而並存之；土耳其之凱末爾驚新之念勝於存舊；至於印度，若泰戈爾，若維微客能達與甘地輩或以舊方式達新目的，或在整理舊材料中搜索新塗轍，或於新努力中仍不忘印度之背景，各國各個人之所以從事於此者，千差萬別，而其要旨，不外保存本國立場，而兼採外來文化之長，此所謂折衷也。

耶宛哈拉尼赫魯氏，印度之婆羅門也。婆羅門之在印，保守性最強。然尼氏學於西歐，又受羅素氏科學世界觀之洗禮，其於印度之舊觀念，幾無足以動其心者，故男女禮俗與物質文明，尼氏以為應學西歐，而對於甘地禁慾之說，則大反對之。然吾人默察尼氏見解，雖頗似近來歐西之「開明派」，如羅索如愛因斯坦如羅曼羅郎等；然其於印度舊文化之總體依依不舍，與泰戈爾輩如出一轍，非專以舍己從人為樂之人焉。尼氏對於印度

文化之本質之言曰：

『印度今日雖困窮乎，雖卑屈乎，然固不乏崇高與偉大焉。雖處舊日傳統與現代窘狀積壓之下，如人之眉宇間，常示人以倦眼矇矓之狀，然其内心之美，或爲奇思，或爲夢想，或爲審美之熱情，皆積其至微者，以形之於肉體之間。故印度如美人，雖受鞭笞之辱，然其心靈之偉大，固猶爲人所窺見焉。印度之歷史長矣，在其遠道跋涉之中，收集各地之智慧，莫與鄰國交通，取人所長，以增益自己之文獻，其在千百年之歲月中，忽光榮，忽衰落，甚至飽受屈服與憂傷之痛苦，而經歷更平生所未嘗經歷者，然此長久之旅程中，印度常能保持其有史以來之文化，藉此以增加其活力，且以此分贈於其他國家。印度國運，猶之籠擺，時而高躍，時而下降，其思索力達於幾天之上，以深入幽冥；然有時墮墮地獄之底。古代習俗與其他迷信束縛之使不能自拔；然印度對於其歷史初期聰慧子孫所遺留之優婆尼沙陀一書，固未嘗或忘焉。彼等敏銳之心靈，以追求以探求為事，未嘗自安於盲目的教條，或以默守禮節上教義上之成規爲能事。彼等所求者，非一己之安逸，乃光明也智慧也』。

尼氏又闡常人所言印度分裂之說曰：

『印度在政治上雖分裂；然其精神上則受一共同遺產之指示，雖分裂之中，有其同一者在。』

尼氏引印度前立法院議長，又嘗爲中國政治顧問之英人懷一鐵（Henry Dayte）之言，以證其說。尼氏引懷氏之言如下：

『印度之各種矛盾中，其至大者，即在其分異之上，有一至大之同一以籠罩之，此至大之同一，因印度政治上之分裂，未能明白表現；然此至大之同一，乃爲其至強之實在，雖印度之回教徒，亦自認難逃於此勢力之外也。』

尼氏更以印度比意大利，舉其相似之點曰：

『意大利與印度有相似之點。此二國皆古國，有至長之文化傳統者也。以時間言，意後於印，以土地

言，印大於意。兩國在政治上皆呈分裂之象；然意大利之觀念始終不滅，與印度觀念之始終不滅者同，且在分裂之上，更有其至強之同一在。」

尼氏既以意大利比印度，則其所自況者，自必為恢復意大利獨立之瑪志尼加里波的或加富海矣。
拉丁字母以寫印度斯坦語，親友獲簡後視為怪事。甘地亦不贊成。尼氏對於印語應否拉丁化問題，說如下：

『余所以用拉丁字母，非余以此為然，乃以此事吸引余心之日久矣，土耳其及中亞洲皆行之而有效，且自有其可贊成之理由。雖他國行之而有效，余未即確信以為可行。即令余確信矣，然其不能推行於今日之印度，至為顯然。最激烈之反對，將起於各方，如國粹派，宗教家，印度教，回教之新舊派皆在反對之列。其所以反對者，非僅出於感情用事。字母之變更，為任何語言最大之變更，以字母為一國文學最密切之部分也。字母既變，字形字音與觀念，均隨之而變。既以新字母代舊者，則舊文學與新文學之間，生一重隔閡，雖舊文學將從此變為已死之外國語亦可矣。假令一國之內，無文學足資保存者，則變更字母之舉自可一試；然就印度言之，此種變更，決難實現，以印度文學既豐富而寶貴，與歷史與思想與民衆生活，有不可離之關係，如何能輕易從事乎。此種方法，等於對一活躍的動物之文解，不獨殘酷，且妨礙民衆教育之進步。』

尼氏愛印度文化印度文學印度字母如此其深，其不甘心屈居英人之下，而任其蹂躪，自為必至之勢。所以犧牲一生，入囹圄而不悔者，豈不以此一念之發動歟？於是，吾人當研究尼氏對英國統治之態度，其絕對反對之歟？抑尚以為可在商榷之列歟？在答覆此問題之先，應略敍尼氏關於英人治印成績之意見。尼氏所深反對者，第一曰英之駐防軍，其相緣以生者則為印人之不得與聞國防；其次曰英國在印所行之文官制度，其相緣以生者則外人為統治者，傲然自居印人之上，雖印人中，不乏被選為文官之人，然但以奉令奉教為事，故尼氏常

指摘之。然尼氏有向英表示至感謝之一事，則英人能為印維持治安是矣。其言曰：

『英國宗主權，于印度以治安，時印度處蒙兀兒帝國分裂之後，變亂相循，幾無寧日。所最感缺乏者，以治安為最甚。』

尼氏稱英人之功績，又繼之以詞曰：

『治安誠為可寶之物，為進步所必需，當其來也，自為吾人所歡迎。但若對於治安付以至高之代價，則為墳墓之治安，烏龍之治安，與牢獄之治安，又誰樂有此種治安乎！』

尼氏又述英國行政之現狀曰：

『英人對於統治印度之觀念，即所謂警察國家而已。政府之職務，在乎保護，他事置之不問。所謂財政不外四事：一曰軍事費；二曰警察費；三曰民政費；四曰債務利息。至於人民本身之經濟需要，絕不計及，以英國利益故而被犧牲矣。人民之文化需要與其他需要，皆淡漠置之。現時財政上之新概念，如教育免費，衛生改進，貧窮與弱者之撫育，老年，失職與疾病三者之保險，在他國所已行者，乃尚未為印度政府所見及。』

尼氏名此種政府為官僚政治，不許特殊人才之發展。其言曰：

『凡一權力主義之政府，尤其為異族之權力政府，必需養成一種恭順心理，且限制人民之眼界。其青年人身至美之品質，如嘗試也，冒險也，原始性也，興奮也，皆在壓制之列，其所獎進者，為苟儉行為，為官樣文章，為奉承意旨。此種制度，勢難發展人民之真正服務心理，對公務對理想之忠誠。簡言之，其所得者非公忠之輩，而為僅圖一飽之人而已。英政府之所吸引者，即為此輩。其中自不乏聰明才辯與善於處事之人。……然彼等所養成者，則官僚政治之性質而已。』

尼氏所希望之人民品質，如嘗試，冒險與原始性，此惟在民主政治下有之，豈所望於殖民地之政府，亦正惟此故，尼氏所以非恢復印度之獨立不止耳，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獨立誓約，即為此種精神之表示。耶伐

中所提出停止民事反抗運動之條件亦與之相類：（一）印度有脫離英帝國之權利，（二）印度人民享有對人民負責之民族政府，自掌國防軍，經濟支配權，與甘地致總督函中所提出之十一點，（三）英人之特權與公債等問題，得提交獨立法庭以解決之。此尼氏所謂印度之主要目的，雖有一九三七年之印度新政府條例，而迄今未得解決者也。

究竟印度獨立之目的，尼氏其將以反抗方法得之乎？抑以與英合作之方法得之乎？已往二十餘年尼氏之態度偏於前者，然幾經飽嘗艱險之後，似其態度亦稍變矣。尼氏對於自治殖民地與獨立二問題之表示曰：

「國民會議派態度之所以與人異者，以其所主張者，在造一新國，非僅為行政上之改造。所謂新國之形狀如何，一般國民會議派中人非必已有定論，以其意見本不一致。然各人意見有其共同之點，即目前現狀不應繼續，而有根本改造之必要。因此而有自治殖民地，與獨立兩種政見之分歧。所謂自治殖民地派，即保存現機構，與其他將印度束縛於英國經濟制度上之連繫，所謂獨立派，即爭取另造新機構之自由，以適應於印度情況者也。」

尼氏既解釋「獨立」之意義如上，似其意中未必即主張與英帝國脫離關係矣。所以達其獨立之手段則何如？尼氏曰：

「今日之間題，非與英人絕對不能調和，或曰不惜一切犧牲與英斷絕之謂也。……為求達於印度目的與為人類利益計，吾人不應為一時情感所支配。即令心理上如此，然甘地指導下所得之嚴格教訓，亦不容我輩如此矣。」

尼氏雖主獨立說，然固以為無妨與英妥協之人也。其言曰：

『若謂吾人決不與人妥協，此不通之說也。人生與政治複雜如此，不容吾輩由直線以行動。列寧之堅決為人所知，然彼亦曰所謂「逕行直遂不需妥協」云云，乃理智的幼稚病，非革命階級之真摯的策略。可知妥協，乃事勢之所不得已，雖欲避免而不可得也。吾人不必計妥協與否，所當注意者，則第一等事應

在首位，而第二等事屬在次位。苟事之次第已明，即暫時妥協，抑又何妨！」

依吾人觀之，已往二十餘年尼氏之在印，類於意大利之瑪志尼，今後尼氏之在印，殆將爲意大利之加富源矣。此吾人意測之詞，拭目俟之可焉。

十 我心目中尼氏之爲人與結論

嗚呼！我足跡雖未嘗履印度之土乎！然固讀其書，研究其文化之沿革矣。平生所見印度代表人物有二：一曰鐵拉克，甘地以前之國民會議領袖也；一曰泰戈爾，印度之詩人，且爲印度藝術復興之主倡人也。吾見印度人，愛其誠懇坦白，尤愛其淵然而深，若其一言一動，皆本乎宇宙造化所以然之故。簡言之，印度人之思想，以形上學的境界爲背景者也。

嗚呼！我雖未識耶宛哈拉尼赫魯之面乎！然嘗聞其名而讀其自傳矣。其言行頗受西歐教育之影響，將印度人思想中之形上學的彩色，一掃而空之，其意志堅強如尼采哲學中之超人，其理智明確，如羅素之科學的分析的頭腦，其爲印度人物之中又一典型，至顯然也。然尼氏性格，非卽盡於此數語之中，更將尼氏爲人之各方面，憑我讀其自傳之所得者，作下列之寫照焉。

一、尼氏爲冒險探奇之人 一九一〇年尼氏畢業於劍橋大學，赴那威國遊歷，穿山越嶺，時方苦熱，乃詢逆旅主人沿途。旅中告以此間無設備，惟有去河水中浴耳。河流激且冷，而底又滑。尼氏入水，覺奇冷，不覺失知覺，因隨水而逝。幸劍橋同學英人某入水中，堅握尼氏腳，挈之以起。嗣聞此水發自二百碼外之山洪，因成瀑布，爲此間風景之一；然入浴自是險事。一九一六年尼氏成婚後，遊希馬拉耶山。其所居地，名茶奇拉關，高一萬一千五百尺。闊八英里外有阿曼拉那山洞，惟途上皆高山，爲冰雪所蓋，步行可達。尼氏聞之，謂八里之遙，有何足畏。乃以晨間四時出發，各人身繫繩以行。脚下每寸步須費大力，而呼吸尤難。行十二時之久，乃達一大冰田處，四圍均爲雪積，殊爲奇觀。時高度已達一萬五千尺矣。尼氏與同行者以爲上山之苦已

畢，但須行經冰田，便達山洞，不料冰田下有山間裂處，爲新雪所掩，尼氏竟墮入其中，若竟不救，將爲地質學中地層之一。幸屢聞繫繩，同行者力援之而出。尼氏尙堅持必達山洞爲止；然途上絕壁甚多，無超越之法，乃廢然而返。尼氏登希馬拉耶山頂之願，始終不去於心。此二事足見尼氏少年時探險之行，敢於爲人所不爲，卽就其一生所自任者觀之，何一事非登希馬拉耶山頂之類耶！

二、尼氏爲理智明確之人。尼氏之研究一事決定一策，必先明其所以然之故，如將應行之甲乙丙丁各步與其每步行後之結果，計算清楚，尤爲尼氏所好。甘地警告之曰：「只須向前看一步，不必過於深問將來，且不必過求目的之明瞭。」尼氏評之曰：「甘地不求目的之明確，而付之圓圈中，實爲我所不解。欲求行動之有效，非先有明確目的不可。人生原非遷轉，所謂目的，亦應隨時變動；然每一時期中之目的，不可不求明確。」尼氏於自傳中提出工業化問題，自足經濟問題，與各小邦問題，及繼之以謂曰：「我所以提此類問題者，非謂現時即應如何改造，或謀去此諸問題之障礙，要其改造之必須先認清，且明白認出之。若僅政治領袖或思想家者，不能將各事明白認識或說而出之，將何以領導羣衆使之同出此一途，或先期造成其一意的？」誠哉，事實爲至良之教師；然事實須先期瞭解或加以解釋，然後事實之意義可以發見，而其應採之行動，可以先期預備也。」由此段所言觀之，可知尼氏處事之法，與甘地不相同意在矣：（一）總體之類，不屬於現代政治方式之內者，爲尼氏所不採，以其非人類理智所得而解釋其效用者也；（二）現代文哲爲人類智識發展之結果，其中儘有流弊，應另以其方法處置之，何得藉口於東西洋之異商而排斥之；（三）政治行動，自有政治行動之準則，若曰我之內聲所昭示，或出以新舊之方法，皆爲尼氏所不取；蓋領袖先機之見，計劃清楚，與夫謀之於衆，既已本諸各人思考之力，加以調查與計劃，則各事自不出我之所料。一言以蔽之，理智之發揮而已。尼氏嘗借斯賓塞之語以爲己語曰：「欲求自由，依智識以得之乎？抑受情感的拘束以得之乎？」昔斯賓塞氏以爲惟有借途於智識。此非徒爲斯氏之見，實卽尼氏一勞見地之出發處也。

三、尼氏爲意志堅定之人。尼氏自其留學返國之日，深知欲求印度之獨立，非反抗英政府不可。其父麻梯

拉尼氏初猶持與英交歡之態度，嘗託甘地勸止之，而耶宛哈拉尼氏置之不顧。其後不合作運動開始，而印政府壓制之舉，日有所聞，於是麻勃拉尼氏棄其已見，願與其子共同行動。即國民會議製憲之議起，其父熱心草憲，而以得殖民地之地位為滿足；然其子羅賓森為紙上之空文，無益於問題之解決。然尼氏亦非一意孤行不顧事實之人。一九三二年不合作運動之停止也，一九三二年之德黑爾協定也，尼氏初不以為既發動以後不得收回，甘地宣佈以後，尼氏本其對於同志之忠誠，絕無一語批評。一國於獨立要求，則以為根本問題所在，不容毫讓一步。即一九三七年印度新政府條例頒佈後，國民會議中不少加入政府之人，獨尼氏毅然拒絕，良以領袖人物，如尼氏如甘地在印度未獨立之前，而就職，更何顏面向英爭取獨立乎！尼氏嘗曰：「論建能力，不曰困難，節，為任大事者必要之條件。」嗚呼！尼氏之經歷，可以當此言而無愧矣。

四、尼氏為勇敢鬪爭之人。一九二八年對於西蒙委員之抵制也，印度各地遊行示威，英騎兵警察沿途攔阻，以皮鞭笞人。某日尼氏正立道旁，且見騎兵警吏衝散人衆，尼氏心中亦動在旁暫避之念。一瞬間尼氏自以為此乃懦怯之所為，不應如此，於是乃呼叱警吏，警吏猛鞭尼氏背兩下，尼氏渾身作痛，然猶能直立。嗣大隊人仍蠭然而來，警吏乃准示威者遵原路前進，而自令其馬為先鋒。此事在尼氏自傳中，記之甚詳。關於勇怯問題，尼氏輕易挺身問題，辨析至為精密，雖謂其與孟子所謂浩然之氣一段同為人間有價值之文字可也。此雖小事，然尼氏見不平，敢勇相向之精神，於此見之。尼氏在錫利島上路見比丘尼若干人，謂彼等面容上皆有淡泊寧靜，與世無爭之色。尼氏謂僧衆所謂人生，若風平浪靜之江水，然流至大洋為止。以云彼自身之生活與僧衆終異，以其平日不離乎狂濤駭浪之中也。尼氏又嘗以海山僧人，謂人生之實義，即在鬪爭中。其言曰：

「遠山在望，似可攀援而上，山頸側招手迎人；然上了一層，更有一層，而因是亦固以發見，是以所登力中。可知人生之意義即在鬪爭中，而不正在於最後之結果。」

為人生界有形之鬪爭，若夫以一人之身，敢與數千年之傳統反抗，尤非天下至勇之人不足語此。印度為富於宗教性之國家，以宗教彩色之行動相號召，則衆爭趨之，甘地之所以有魔力於印度者，即在於此。然尼氏則明白反對之。其言曰：

『若印度教與回教皆與人以安身處，使免於懷疑與衝突，即關於來生之如何，亦予以保證之詞，以補償其今生之所缺。雖然，吾個人不願在宗教中求安身處。我所好者，為公開之大洋上，時有風雨波濤之起伏。我對於來生與死後問題，絕無興趣。此世中之人生問題，已足竭盡我之心力。中國人之人生觀，以倫理為基礎，對宗教表示懷疑之態度，正為我之所好，惟其所以適用於人生者，或不盡合我意耳。』

嗚呼！尼氏為印人，而昌言反抗宗教，雖謂其此種勇氣猶駕反抗英國統治之勇氣而上之可焉。誠以世界之大敵，不在強國，不在他國之統治，而數千年歷史上不健全之傳統尤為可畏。昔人有嘗：「去山中賊易，去心中賊難，」亦此意也。

五、尼氏為誠直坦白之人 一國之人，苟相率習於虛偽，不敢吐露真言，不敢揭穿真相，則國事之敗壞即伏於其中。譬之對人不說真話，恐其言為人所不願，而我反以此得罪朋友也。對長官不說真話，以不敢揭穿內幕，或恐為同僚所嫉妒也。如是則逆耳之言不聞，而黑暗內幕日積月累，終至於不可救藥矣。吾儕讀尼氏書，覺其對於甘地，對於同僚，對於父親，是著是之，非著非之，是之而無阿諛之態，非之而不含惡意於其中，此政治上忠實空氣所由以養成，而為國家之至寶也。其言曰：

『我對於多年共事而敬愛之同事，本坦白之心以討論之，有時對團體對個人，不免批評過嚴，然此等批評，並不取消我對於彼等之尊敬。我以為凡從事於公生涯者，對彼此對公眾應坦白誠直。若但出以表面的客氣，或避開窮人之間題，並不能達於同事彼此之真瞭解，與當前問題之真瞭解。真正之合作，應本於深知各人之所異，與各人之所同，同時能針對問題之真相，其因此而生人事上之不便，所不顧焉。』

嗚呼！對外人之坦白為西方智闇，而吾國所最罕見。而尼氏在印，獨能提倡此種風氣，此乃吾國所應效法者也。

六、尼氏為精力充滿之人。尼氏雖久處監獄中，然絕不以為苦事；且書中常自稱曰，我不知有失眠症，其先天稟賦之有異於常人。其自傳計六百餘頁，文詞之優美，思想之深入，英人推為政治文學中之大貢獻，然尼氏以八月之光陰寫成之。又謂有世紀歷史一部，共一千五百六十九頁，作為致其女孩之信凡所寫成，不知原文為何種文字，惟尚未及見焉。至美國特氏所寫尼氏小傳云，尼氏於最近印度選舉中，曾在一星期內演說一百五次。此可謂美國記者，好藉數字為驚人之舉，絕無意義可言。試問每日二十四小時，一星期共一百六十八小時。若每次演說一小時，共需一百五十鐘點，所餘僅十八小時，謂每日吃飯睡覺僅得二小時餘，此事如何可能？若每次演說僅得半小時，所需共為七十五小時，則每日所餘之時間約得十三小時，自足為吃飯睡覺之用，而此謂演說，不過政黨領袖敷衍羣衆，要不足視為辛勞之舉。故曰一星期一百五十次之演說，當視其內容如何，若僅憑此數字，未足以定尼氏精力之果如何也。然自其一身經過言之，所歷危險之甚，所奔走各地之廣，所謂歐洲書籍之精且衆，罕見其匹，吾信尼氏為精力充滿之人也。

七、尼氏為情感深篤之人。大抵剛正勇敢之人，或失於粗，或失於嚴。即因過信理智，不免於失之於刻薄寡恩。以我所見之尼氏雖至剛直，而其情感發達亦至精緻。一九三五年尼氏夫人病重，政府特許尼氏返家侍其夫人之疾。尼氏傳中有下列一段記載曰：

『我常有一種感覺，政府已許我返家侍夫人之疾，此出於政府之優禮，然我不應利用此出獄之日，以達兵對父親，斯有違見之不合，然吾人奉走上同一途徑，亦由彼此情感之感召而來。尼氏在獄中述對於家庭之何名動。』

感想曰：

『因吾母吾妻吾妹及其他表兄弟姊妹之行動，我更有特別愉快之感。我雖在獄中，遠離彼等，然精神上更覺接近，以彼此間發生一種患難交誼之感。吾家座擴大而成一大團體，然仍不失其舊式之親切滋味。』

尼氏因其夫人病，作一段回顧十八年來之結婚感想曰：

『吾之婚姻，與政治上之新發展同時開始，我因而捲入其中。自治運動也，戒嚴條例也，不合作也，使我陷入政治之塵土中。我既盡心於政治，將吾妻忽略，聽其自生自滅，實則，當時需我幫忙之處正多也。我對彼之愛情，日長月高，幸聞彼有以慰我者，使我聞而心安，彼予我以力量，然彼心中必覺爲我所忽，爲我受苦。此種半遺忘的態度，澈底言之，尚不如當面虐待之爲優也。』

經過十八年後，彼尚保持其少女與童貞之態，絕無管家婆氣，雖在吾家已久，然望之猶若新嫁娘；至我自身，雖甚健康而活動，或謂我猶有孩氣，然頭禿矣，髮白矣，額上多縹紋，目間多黑影。此皆近四年之愁苦有以致之。然我到陌生人處，與吾妻同去，人常以吾妻爲吾女，以吾妻與吾女英德蘭似兩姊妹也。』

此段文字，非深於情者何能寫出。惟不忍斯民之疾苦者，乃能起而爲救國之行；其不忍斯民疾苦之人者，對於家庭，自有其至深厚之情感。嗚呼！愛國愛家，本出於同一精神者也。

八、尼氏爲仰觀俯察之人
尼氏爲有多方面趣味之人，雖在牢獄中，旁人正苦寂寞，而尼氏則以觀天象爲事。其言曰：

『冬月長夜無事，印度明朗之天，引我注意於天上之星辰，憑藉天文圖，因知衆星所在。每夜如此，俟星出現，若吾輩之老友然。』

尼氏又有一段獄中記事曰：

「獄室之圓牆，較之四方之室，更引起我拘囚之感，因室中無直角無斜角，更增人心上之壓迫。此室之圓牆，將天縮小，令人但窺見其一部。至夜間，更覺有坐井觀天之感。」

尼氏又有一段記載獄中動物之文曰：

『居於達拉屯獄中之一室十四月又半，我自覺我爲其中之一部分。室中一點一滴之事，我皆熟知之，白色牆上，地板上，與天花板及其蟲蛀之桷樑上，色之黑白，磚瓦之出入，均在我腦中。室前空地上之小草叢，與舊石塊，均爲吾之老友。且室中亦不僅我一人，尚有無數蜂羣，與樑上之壁虎，時於晚間躍出以謀掠奪。』

『居獄中無所事，對於自然界益加注意。對於四圍之動物，加以觀察。惟其注意，然後知獄室之中，空地之上，有蟲類多種。雖我以孤寂爲恨，空地上亦苦荒涼，然與我同居者，大有生物在焉。凡此飛走或爬行之蟲，苟各生其生，不加干涉於我，則亦聽之。惟我與臭蟲，蚊子與蒼蠅間，不免繼續的鬭爭。蜂在室中數百，我容忍之。惟有一次我爲蜂螫，我曾試殲滅之，然彼等出於英勇的鬭爭，以保護其故鄉，以其中爲卵巢也。嗣後彼等不來擾我，我亦任其安居矣。自此一處後，約一年之久，彼等不來攻擊，我亦尊重彼等。』

一九三四年英政府爲便於尼氏返家計，將尼氏自那尼獄移至阿麻拉地方獄，每返家有徜徉山水之樂。尼氏記之曰：

『我心樂於回至山中，汽車繞路疾行之際，晨間之清氣，與山景之開展，令我得意忘形。上山愈高，俯視山峽愈深，山巔隱在雲中，山間植物惟有長青之松柏。路上每逢澗處，則羣山羅列眼前，流水在山峽間灑灑而下。我以山水過目爲未足，常注意觀之，留之於記憶中，俾過去之後，仍得在心上召之便圖。』

九、尼氏爲孤高自賞之人

尼氏嘗推求其所以爲衆望所歸之故曰：

「至云理智的成就，未必出衆，且理智的成就不必爲造成與望之因。以云犧牲，乃千百印人之所同受，或甚有甚於我者。或有視我爲英雄者，我未嘗自視爲英雄也。誠然，我有多少物理的精神的勇敢，然此勇敢之後更有一物，是爲驕傲，個人的團體的民族的驕傲。」

驕傲二字，實尼氏首道出其性格之最根本處矣。所謂驕傲，非尋常輕視他人之謂，乃自尊自重，非爲民族吐氣不可之精神也。」

尼氏常自言我雖處羣衆之中，然絕不爲羣衆所吞噬以去。此言乎其個性之強，不易隨俗浮沉也。其言曰：『我爲羣衆之一人，與衆同動；然時而我左右之，時而我爲羣衆所左右，然我爲一獨立之個人，與他人之爲獨立個人者同，自處於羣衆之中心，而仍不失其獨立自我之生活。』

可知從事政治者，專以服從羣衆爲事，未必爲第二等政治家。與衆同動，時而左右之，時而我爲所左右三語，最能道出政治家行動之狀態。然雖處羣衆中，而仍不失其獨立自我之生活云云，卽尼氏性格之真相也。

有印人名拉曼斯威爾（Ramaswamy）者，單率與尼氏同事，作文評論尼氏，稱尼氏不能代表羣衆心理云云，因此引起一處答覆之語，然最表現尼氏性格之語，亦在其中矣，其言如下：

我亦自問曰：『我能代表何人乎？再明言之，即不能代表任何人；然同情於我之人固自若焉。我一身上合東西洋而有之，然西不全與我合，東亦不全與我合，我常有無一處可作爲老家之感。吾之思想與人生觀，與其譜爲近於東，不若謂爲近於西。然印度母國之感，對於我，與其緊隨於其他子女之後者同，況潛伏於我心理之久者，更有三百世婆羅門之種族的紀念乎？我既不能舍棄過去之遺傳，亦不能忘其近年之所獲。此二者皆已成爲吾身上之兩部分，此二者能使我一方瞭解東洋，他方瞭解西方，然亦正以此故，使我内心上起孤寂之感，不獨政治如此，卽生活亦然。良以在西方言之，我不過爲其異方之客；而在東方言之，我亦常有亡命者不知所歸之苦。』

尼氏曰：『而不全與我合，東亦不全與我合，』因此起內心上孤寂之感。其高視闊步，昂首於東西洋兩方之上，

者，爲何如乎？

十、尼氏爲明察樹敵之人 吾人根據以上各項，可以推定尼氏爲辨析至精至密之人，且讀書甚多，常見人所見不到處，而是非好惡，至爲分明，惟其辨之精，故其持之也堅，尤以成其個性之強，因此對人對事，不能寬大包容，如長江大河之泥沙並下。此殆尼氏政治上之最吃虧處歟！凡此十點，皆我讀尼氏自傳之所得。耶完哈拉尼赫魯乎！我讀君書感動至深。昔^{尼氏}每日以午後四時散步爲常，某日忽得盧驗『自白』一書，愛不忍釋，竟忘常課矣。吾讀君書，亦有樂而不思他事之狀，與康氏之於盧氏同。今之所以剖析君者如是，如有不合，願君教之；苟無大誤，倘可自附於君之知己之列乎？

結論

我最後尚有數語，中印兩民族之關係是也。中印兩方之相知，不自今日始，若溯而上之，當在兩千年前，是爲佛教初輸入之際，不獨印度高僧以其教義傳諸中國，即吾國之法顯玄奘亦歷萬險以學於印度。佛教已成爲吾國文化中之一部分，所以點綴吾山河之鋪墻，來自印度也；所藏於叢林中之三藏，來自印度也。宋明以後，新儒家思想之復興，實佛教之影響有以促成之。以云吾國言語之中，若恆河沙數，若百千萬劫，若五體投地等等，習見習聞之語，何一非出於佛典乎？其他佛教之專有名詞，專有思想，更不知凡幾。吾中國人之愛印度，略類於西歐諸國之愛希臘，愛羅馬。三百年來，印度爲歐人所蹂躪，不獨印度人自身之痛，吾中國早應如歐人之援救耶魯撒冷，出兵以救印度。其奈五十年來吾內部革命，之一大業尚未完成，而東鄰日本逞其野心，且欲置我族於死地，乃有今日之戰爭。耶完哈拉尼氏乎！吾以此時來訪吾國，何異吾家有盜刦，君來援救，國人感君高誼，當復如何！今中國之所以異於印度，獨以兵權之尙未被奪，他若科學之落後，工業之未興，憲政之未施，殆與印度等。然我略注意於印度近年之發展：政治上有君等之呼召獨立；藝術上有泰戈爾之提倡；思想史上有維微客能達等之研究；科學上有拉門氏之獲得諾貝爾獎金，此等方面上之成績，即政治獨立之先聲也。吾信獨

立自由的，光明的，強健的印度之出現，殆不遠矣。中國於抗戰結束後，民族獨立得所保障，當與印度共同攜手，以振起亞洲之文化，待兩方國力稍充，更進而謀對於亞洲政治之新解決。嗚呼！耶宛哈拉尼氏乎！此亞洲人之責任也！吾輩願與君共勉之！

英漢譯名彙照表

A

| | |
|--------------------|---------|
| Abdul Hamid | 阿伯杜爾哈密德 |
| Adam Smith | 亞丹斯密 |
| Agra | 阿加拉 |
| Ahalya Bai | 阿哈利巴 |
| Ahmedabad | 阿梅特巴 |
| Ahmad Shah Durrani | 杜拉尼 |
| Akbar | 阿客拔 |
| Akali | 阿卡利 |
| Aligarh | 阿利格 |
| Albuquerque | 阿布魯葛 |
| Allahabad | 阿拉哈拔 |
| Amritsar | 阿米立柴 |
| Annie Besant | 安尼培成 |
| Ananda Matha | 阿能達馬大 |
| Artya Samaj | 阿利亞薩嘉 |
| Assam | 阿薩姆 |

Aurobindo Ghose

Aurangzeb

Ava

Azai, M. A. K.

B

Baba Gurdit Singh

Bardioli

Bardda

Banerji, S. N.

Bahadur Shah

Baber

Bengha

Bhagat Singh

Bihar

Birmingham

Bombay

Boss, Sir J. C.

Bonnerji, W. C.

Brabham, Sir Gajai

奧羅賓度
葛素

奧朗哲
佐拉

阿伐
阿沙德

阿沙德
阿沙德

B) 布底辛

巴多麗

巴提達

白那奇

拔哈杜沙

拔拔

孟加拉

已格新

俾荷爾

倍爾罕

孟買

蒲斯

鹿耳

布加

布加

布加

Brooks, F. T.

Belgaum

C

Calcutta

Cawnpore

Ceylon

Chittagong

Chilian wala

Chatterji, B. C.

Chanderusagore

Chauri-chaura

Clive

Cox wallis

Casey

Cawell, L.

D

Dacca

Das, Deshbanhu Chittaranjan

巴勃克

勃格姆

加爾各答

加齊

葛羅

葛里華拉

哥底奇

哥達那哥

哥希尼拉

克利佛

葛友思摩

半來

迦羅

葛威

葛威

堂哥

葛威

葛威

Das Jindranath

達斯

Delhi

德理

Dehra Dun

達拉頓

Dupleix

丟不蘭

Dufferin

狄佛林

Dutt, Ramesh Chunder

特脫

E

Fiji

斐濟

Farrukhsiar

法羅克西亞

G

Garvada

阿岱達

Gaek war

格闢

Gandhara

貢達拉

Goa

瓜阿

Gorakhpur

哥拉克坡

Gokhale

高凱爾

Guiana

奇也納

Gurkhas

哥爾喀

Gujrat
Gwalior

M

Haider Ali
Hekin Ajmal Khan
Holkar
Hudson
Hare, David
Hyderabad
Jlume

海拉阿利

海京阿金馬汗

霍爾克

哈特遜

哈兒

海達拉巴

休謨

印德亞

歐溫

K. J. Dore
Jawaharlal Nehru

耶連瓦拉巴格

詹姆希奇那沙文奇泰大

耶宛哈拉尼赫魯

Jayakar

Jhelum

Jhunk

Joshi

K

Kabul

Karachi

Kashmir

Kairu

Keshab Chander Sen

Khudai Khidmatgar

Khan Abdul Ghaffar Khan

Kitchlew

Kumaun

L

Lancashire

Lakshmi Bai

Lahore

耶堅卡
那黑羅

項克

都希

開拉

喀布爾

卡拉齊

喀什米爾

葛西

白桑特桑

古打奇馬打

汗阿布特格達

吉德盧

苦曼

葛西

蘭克夏

拉休米城

拉花爾

M

| | |
|-------------------------------|----------|
| Iali, Laijkat Rai | 拉傑帕特蘭 |
| Liverpool | 利物浦 |
| Lucknow | 羅克拿 |
| Locker Lampson | 陸克蘭善生 |
| Madras | 馬德拉斯 |
| Mahabharata | 馬哈拔拉太 |
| Maratha | 馬拉太 |
| Maharana | 馬罕拉那 |
| Mauritius | 馬立士司 |
| Macaulay | 麥可蘭 |
| Maharasta | 麥哈拉斯泰 |
| Mandahay | 曼德勒 |
| Manchester | 曼哲斯德 |
| Mahadji Scindia | 馬哈大諾辛因 |
| Manjandas Mohammad Ali | 毛拉那摩汗來阿利 |
| Malavinya, Pandit Mahan Mohon | 馬來維亞 |
| Menon, V. K. Krishna | 梅濃 |
| Meenu | 梅盧 |

Mehta, Pherozeshji

Metcalf, Sir Charles

Minto-Morley Reform

Mir Jafar

Montagu-Chelmsford Report

Mirsh idabad

Mohammed Iqbal

Mysore

Multan

N

Nagpur

Naidu, Sarojini

Napier, Sir Charles

Naoroji, Dadabhai

Naini Tal

Nana Sahab

Nadir Shah

Nana Haravisa

Nepal

梅木

梅開福

明篤根納改良案

米裸法

麥太始
麥姬斯福報告書

麻帝達拔特

穆罕默德薩巴

邁索

麥加

邁索

麥加

那格坡

奈杜

那比爾

那羅奇

奈兒泰爾

那納沙

那地薩

范納維斯

尼泊爾

Neill

Nil Darpan

Nizam

Nightingale, Florence

O

Odissa

Oudh

P

Panhat

Patel, S. V.

Peshawar

Plassey

Pondicherry

Punjab

Pondit Motilal Nehru

Pratap, R.M.

尼兒

尼爾達班

尼采始

南丁格爾

奧里薩

烏特

拍尼

沛特爾

白沙華

泊拉雪

邦達奇里

旁遮普

麻梯拉尼赫魯

普拉德坡

P

Ranjit Singh

Raja Poddar Mal

Raja Girbab Singh

Ramakrishna Paramhansa

Ramnath Ram Mohan Roy

Ramnu Sir C. V.

Ray Sir F. C.

Ramnijam

Rowlett Bills

Ramaswamy

Ravi River

Rudakrishnan

◎

朗齊辛格

脫達馬

過拉勃辛格

喇馬克立希納伯特海薩

拉傑勞門罕勞

拉門

藍意

拉麻尼琴

勞來法案

拉曼斯威彌

拉維河

拉特哥立希納

薩拔木梯

薩柳耶格拉哈

沙奇

薩特泊

索司伯薩

斯拉司華底

Sakernati

Satyagatha

Sakchi

Salyapal

Salsbury, Lord

Saraswati, Swami Dagananda

India

Shankat Ali

Schraddhanand

Sapru, Tej Bahader

Shed Ahmad Khan

Sikhs

Sikander Hayat Khan

Shah Jahan

Siraj-ud-Daule

Sindh

Surya Vanshi

李國

夏卡圖利

許拉達能特

薩泊魯

薩伊阿摩汗

錫克

薛甘漢哈那汗

蘇約罕

雪烏烏特道拉

信地

蘇耶范希

F

Tagore, Robindra Nath

Tagore, Maharshi Debendra Nath

Thackeray

Tippu Sultan

Tilak

Timur

Trivandrum

拉賓特拉那特泰戈爾

馬罕西田特那脫泰戈爾

薛克蘭

狄布絲丹

鐵拉克

鐵木耳

特拉文高

印度復興運動

Mill

Tyagi, B.

Trinidad

Travelyan

D

Udaipur

Urdu

V

Vanda Matram

Vijayanagarar

Vivekananda, Swami

Vijayalakshmi Pandit

烏田波

烏杜

梵德馬脫蘭
維傑耶納格
維微喀能達
維奇耶拉希馬

W

Warren Hastings

Ward

華倫海斯丁
華德